THE YELLOW CLAW

黄爪



■萨克斯·儒默［著］
■章玉凤、滕慧婷、李根、陈真［译］
■章玉凤［责编］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黄爪

作者:[英]萨克斯·儒默

译者:章玉凤,滕慧婷,李根,陈真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第一章
穿果子狸皮草的女人

亨利·勒鲁运笔匆匆。桌上台灯的光芒在马赛克灯罩的掩映下显得更为柔和明艳，为本就富丽堂皇的房间又添上一抹华贵气息。旁边的小座钟欢快地滴答作响，时间从十一点半转眼到十一点四十五。

接着大本钟敲响了十一时三刻的钟声，它的闷声低鸣传入小说家的书房，这里温暖舒适，满室书香。而勒鲁此时仍全神贯注，运笔不停。

案前这个古怪的身影就是我们的人气小说家。他蓬乱的头发让原本俊美的容貌有些黯然失色；他身材平平、毫不出彩，裹在一件宽松的素色晨衣里。这样的人更适合待在阁楼里，而不是这样宽敞、奢华的书房。书房中，灯光温柔地掠过一排排稀有珍本，加深了波斯地毯的色调，使红色摩洛哥皮革色泽更加饱满，荡涤了精选集的羊皮封面，又为封面重新踱上一层金光，灯光轻抚过书架上摆放的半身像和小雕塑，落在亨利·勒鲁毛发稀疏的头顶，闪闪发亮。这时候，门铃响了。

勒鲁无心于外界干扰，继续工作。但是门铃再次响起，接着响个不停。

“索姆斯！索姆斯！”勒鲁暴躁地提高了嗓门，边写边喊道：“见鬼的，你去哪了？听不见门铃声吗？”

索姆斯并未现身；信箱发出清晰的嗒嗒声，与门铃声夹在在一起。

“索姆斯！”勒鲁放下笔，站了起来。“该死！他出去了，瞧我这记性！”

勒鲁重新系好松开的晨衣腰带，打开书房门。对面，穿过玄关，就是外面的大门。借着前厅的灯光，他看到一双喜笑颜开的眼睛正透过抬起的信箱封盖朝里窥视。这时，门铃声停了。

“我打搅了您，您是不是非常生我的气啊？”女孩大声地喊道。

勒鲁毫无怨气，答道：“我亲爱的坎伯利小姐，正相反——呃——我非常高兴见到您——或者确切地说，很乐意听到你的声音。家里没有人，你知道的。”

“我当然了解，”女孩坚定地回答，“我还知道其他的事，爸爸告诉我勒鲁

夫人不在的时候你只会饿着自己！所以我带了一个鸡蛋卷下来！”

“鸡蛋卷！”勒鲁嘟囔着，走向大门；“你——呃——带来了一个鸡蛋卷！好的——我知道了；你真的带了个鸡蛋卷？呃——你真是太体贴了。”

当要打开外面的大门时，他犹豫了。勒鲁举起双手摸了摸乱蓬蓬的头发和胡子拉碴的下巴。这时，信箱的封盖掉了下来，他可以听见门外女孩在强忍着自己的笑声。

勒鲁开口说道：“你肯定觉得我——呃——非常无礼，我指不开门，但是……”

“我十分理解，”门外的女孩答道。“你是个很邋遢的人！米兰一回来我就要跟她说，她无权就这样撇下你一个人不管！我现在要赶紧上楼了，那样你就不会这么局促不安了。别把鸡蛋卷放凉了，晚安！”

勒鲁喊道：“不，我肯定不会的！你真是太好了——我——嗯——很喜欢鸡蛋卷……晚安！”

他镇定自若地返回写字台，在那里继续撰写神秘人物的英勇事迹，这个神秘人物给勒鲁带来了名望和财富，同时，他也忘记了海伦·坎伯利和鸡蛋卷。

座钟欢快地滴答作响。勒鲁的笔在纸上划着，发出沙——沙——啪——沙的声音。这位新晋文学家，实际上想成为一名散文家，他塑造了名声大噪的“犯罪学家——马丁·塞德”。然而在创作时，勒鲁十分老派，也很狂热，不过，鲜有人对此评头论足。

亨利·勒鲁在经典著作的陪伴中继续书写“马丁·塞德”的传奇生涯。这些经典作品在橡木书架上冲着他或微笑，或皱眉。书架上，精装版的佩特罗尼乌斯[注]作品与巴尔扎克[注]的平装版作品并排放在一起。莪默·伽亚谟[注]的作品紧挨着菲洛斯特拉图斯[注]的作品，马克·吐温[注]的作品与托马斯·卡莱尔[注]的作品并排而立，它的目光穿过房间，瞪着乔治·梅瑞狄斯[注]的作品。

距离午夜只有五分钟了，门铃在沉寂中再次大声响起。勒鲁继续镇定地写作，门铃一直响着，与此同时，能听到按门铃的人在敲击大门。

勒鲁气急败坏地喊道：“索姆斯！索姆斯！该死的，你怎么还不去开门！”

勒鲁起身，把笔摔在桌子上。

他大吼着："我要把这个该死的人解雇了，他太自由了，大晚上的，这个点还在外面！"

他拉开书房的门，穿过玄关，打开大门。

楼梯里的灯都熄灭了，一位女士在黑暗中踉跄前行。尽管忧伤或者疾病摧残了她，但她那苍白的脸色还是呈现出了姣好的面容。她睁大双眼，满是惊恐，瞳孔缩成看不见的点，一件奢华的果子狸皮草紧紧裹着她的身体。勒鲁打开门时，这位访客摇摇晃晃地从他身旁经过，走进大厅，同时回头瞥了一眼。

勒鲁转身盯着这位不速之客，举起的双手无力地插进蓬乱的头发中。她摸索着，仿佛被黑暗笼罩了一般，紧抓着书房的门框，之后摇摇晃晃地走进去，精疲力竭地陷在大大的长沙发里。

勒鲁疑惑地蹭了蹭自己的下巴，跟着对方走了进去，他的脚还未踏上书房的地毯，那个女人便颤抖着惊起，猛然从包裹严实的皮草里伸出一只裸露的胳膊，一根颤抖的手指正指向某处。

她嘶哑地叫喊着："快关门！……快关门！……他……跟在我后面！"……

小说家心烦意乱，如同梦中人一般，转过身，原路折回，关上公寓的外门。接着，他一边走回书房，一边更使劲地搓着自己的下巴，就是为了不再摸索乱蓬蓬的头发，而他的创作思路就这样被不可思议地扰乱了。

距离午夜还有两分钟；一栋十分气派的公寓位于气势恢宏的威斯敏斯特，公寓里有一位孤单、出神的小说家和一位面色苍白的漂亮女人；女人身着昂贵的皮草，坐在长沙发里，惊恐万分地盯着前方。以亨利·勒鲁的分寸感，以及他对事件发生概率的把握，永远都无法创造出这样一个场景。

他的访客不停地润着自己干燥的嘴唇，激动地吞咽着唾液。

勒鲁谨慎地和她保持一定距离：——

"女士，"他紧张地开口说道。

她挥了挥手，示意勒鲁不要说话，同时也表示她自己可以直接说话，并予以解释。就在她恢复镇静的同时，勒鲁逐渐强迫自己走出这种梦幻的状态，迫不及待又饶有兴趣地打量着她。

现在，对于勒鲁而言，一切都变的清晰了。他的访客不到25或者26岁，但是疾病或者困境，或者这两者兼而有之毁了她的美貌。在她浓密的红褐色

头发中，露出了几绺头发，不是灰白的而是纯白色的。她低眉微蹙，那双大眼睛——异乎寻常的大——布满了黑眼圈；两条深深的法令纹从鼻翼一直延伸到嘴角。她的嘴巴是下垂的，双唇毫无血色。

勒鲁打量的时间越长，女士苍白的面容就愈发蹊跷、有趣。她的皮下有一丝黄色，他觉得这点有些费解。但是勒鲁在脑海里把这点与缩小的瞳孔联系在一起，徒劳地寻找一个对这一切能解释的通的原因。

他隐隐觉得这位访客除了皮草外没有穿其他衣服，为了证实这点，他的目光游移到下方，只见一只穿着拖鞋的脚从果子狸皮草中露出来。

勒鲁倒抽了一口凉气，他看到了这位女士裸露的脚踝。勒鲁走到写字台，坐了下来，斜眼看着这个活生生的神秘人物。突然间，她开口说话了，声音颤抖，几乎听不到：——

“勒鲁先生，今夜我冒着极大的——冒着极大的个人危险来到您这，请求您——乞求您，要……要……”她把两只赤裸的手臂从皮草中伸出，开始抓住自己的喉咙和胸，仿若要窒息一般——垂死挣扎。

勒鲁从座位上起身，本想跑过去，但是她挤出一丝恐怖的微笑，再次挥手示意勒鲁离开。

“我没事，”她轻声说道，大声地吞咽着唾液。不过一阵阵剧烈的疼痛使她抽搐，扭曲了她苍白的面庞。勒鲁焦急地大喊着：“要一些白兰地吗！”

“如果可以的话，”女士低声地说。

她的双臂落下，整个人朝后仰在长沙发上，毫无知觉。

---

1. 佩特罗尼乌斯（Petronius）：古罗马作家。贵族出身。据塔西佗《编年史》记载，他曾任比提尼亚总督、执政官等职。小说原书约有20章，一般认为长篇讽刺小说《萨蒂利孔》是他的作品。
2. 巴尔扎克（Balzac）：奥诺雷·德·巴尔扎克，法国小说家，被称为“现代法国小说之父”。
3. 莪默·伽亚谟（Omar Khayyam）：波斯诗人、数学家、天文学家、医学家和哲学家。成就：创作《鲁邦集》，编撰《代数学》，改革了穆斯林历。
4. 菲洛斯特拉图斯（Philostratus）：罗马帝国时期的一位希腊哲人。

5. 马克·吐温（Mark Twain）：美国作家、演说家，代表作品有小说《百万英镑》、《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汤姆·索亚历险记》等。

6. 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英国历史学家和散文作家，主要著作有《法国革命》（3卷；1837）、《论英雄、英雄崇拜和历史上的英雄事迹》（1841）和《普鲁士腓特烈大帝史》（6卷；1858～1865）。

7. 乔治·梅瑞狄斯（George Meredith）：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家、诗人。

第二章
午夜与金先生

勒鲁身体不稳，紧紧抓住写字台的桌角，站在那里盯着那张死一样苍白的脸。就算情况再乐观，勒鲁也不会轻易行动。虽然勒鲁和他的同类一样，自以为拥有处变不惊的能力，并为此感到骄傲，但是，这项能力其实正是他缺乏的。现在这种情况不会使勒鲁笔下的“马丁·塞德”感到忧虑，但却深深困扰着勒鲁，不仅如此，恐惧让勒鲁变得迟钝。

勒鲁脑子里乱成一团，突然，他灵光一现。

“坎伯利医生！”勒鲁喃喃说道。“天啊，我希望他在家！”

没有触碰躺在长沙发上的女士，没有试图去探究，也不敢去探究她究竟是死是活。勒鲁的行动速度突然加快，如同一匹气喘吁吁疾驰的野马，冲出书房，穿过玄关，推开公寓大门，跃上通往楼上公寓的楼梯，他的老朋友坎伯利医生住在那里。

穿着拖鞋的脚在楼梯上发出“啪嗒”、“啪嗒”声，声音越来越弱，当勒鲁到达楼上的楼梯平台时，脚步声完全消失了。

勒鲁的书房里，座钟欢快地嘀嗒作响，在指针越来越接近午夜时，似乎摆动地更快了。马赛克般的光影中交织着红、蓝、绿色的光，投射到上方的白色天花板上，将金色的光晕撒在台灯下散落的手稿上。除了那个穿着皮草躺在长沙发上的人外，这是一间从各个方面看都典型的文人书房，而这位文人是位虚心受教的小说家。

凌乱的果子狸皮草中露出了丝质衣物的褶边，隐约的灯光不慎将其穿透。如果此时亨利·勒鲁的书房里有一位经验丰富的观察者，他肯定会注意到，在皮草遮盖下露出了一大块儿丝绸和蕾丝边——这是睡袍的袍边，而下方的脚踝使勒鲁严重怀疑这位女士没有穿长袜。

距离午夜还有三十秒。夜访者双手无力，其中一只手在沙发背上时张时合，胸口处的皮草也开始快速地上下起伏。

接着，这位女访客哼唧了一声，挣扎着站了起来，草草拢起的头发冲破发带的束缚，如闪亮的瀑布倾泻到肩上。

她用一只手抓着外套，紧紧裹住自己，另外一只手在身前摸索着支撑住身体，站起来，用同样的方式奇怪地摸索着，走向写字台。现在，她的双眼瞳孔缩为一点，身体不由自主地抽搐着，皮肤被汗液浸湿，痛苦地喘着气。

“天啊！——我……要死了……我不能告诉他了！”她轻声地说。

她紧张忙乱，又十分虚弱，拿起一支笔，弯着腰，一只手撑着桌子，浑身颤抖，开始在一张四开大的纸上潦草地写下一条消息，这张纸上几乎有半张都布满了勒鲁那难以辨认的整洁小字。

她在纸上写下了三、四行歪歪曲曲的字，此时大本钟开始敲响午夜令人熟悉的钟声。亨利·勒鲁的公寓位于派立斯公馆，而从派立斯公馆坐落的位置能够看见大本钟的表盘。

她大惊后退，一大滴墨汁滴在了纸上。意识到打扰她的是钟声，便强迫自己继续写下去。

钟鸣就要结束了：一声！大本钟轰鸣着。两声！……三声！……四声！……

玄关的灯熄灭了！

五声！大本钟轰轰地响着；——六声！……七声！……

一只手泛着陈旧象牙的色调，另一只手纤长，泛着黄色，似爪一般，同时拥有肌肉发达的前臂，从漆黑的玄关偷偷溜进室内，穿过书房门口，摸到了电灯开关。

八声！……

书房突然陷入一片黑暗！

女人呜咽了一声，从内心深处发出痛苦、惊恐的喊叫声，她站起来，把脸转向门口，一只僵硬的手死死地攥着那张纸。

一束银白色的月光从写字台上方铅制的窗框中射进来。这位身着皮草的女访客摇摇晃晃地站在桌子旁，月光洒落在她身上，仿若在打量她一般，又仿若一把大弯刀，劈开房中的黑暗，最终一束微弱的月光将她的影子投射在波斯地毯的中央。

和她的呜咽声一同响起的，还有大本钟发出的钟鸣——九声！十

声！……

两只手——弯曲的手指伸开了，紧握住女访客——迅速从黑暗中移动到月光下。

“天哪！哦，天哪！”一声狂乱、刺耳的尖叫——“金先生！”

一双黄色的手径直快速移向女人裸露在外的喉咙。她咯咯地叫了出来，声音升高——降低——逐渐消失。

穿果子狸皮草的女子缓缓倒在桌旁的地毯上，毫无声息。当她倒下后，一个模糊的黑影朝着她弯下腰。她冰冷的手紧攥着那张被撕下的纸，上面记录了重要信息，黑影将纸从她手中夺过。在整个过程中，行凶者的脸庞或身体都不曾出现在月光下。

第二位恐怖的访客像蝙蝠一样，避开了月光。

行凶的过程非常短暂，在此期间大本钟只敲了一声。

十二声！钟楼里发出最后一声钟鸣。此时，从屋外某处传来三声不规则的小音阶口哨声，这声音低沉、怪异，在一阵怪诞少见的节奏中口哨声音量减弱，再次回归沉寂。

黑暗——寂静——月亮又见证了一桩惨绝人寰的罪行。

现在，从楼上传来了混杂的声音，这意味着勒鲁和医生回来了。他们激动地谈论着，尤其是勒鲁的声音听上去近乎歇斯底里。他们惊扰到了其他人，吸引了约翰·埃克塞尔的注意。约翰·埃克塞尔住在楼下的公寓，此时刚从下议院归来，准备把钥匙插进门锁里。他朝上望向楼梯，但是那里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到。

因此大喊：——

“是你吗？勒鲁？发生了什么事？”

勒鲁大声答到：“出事了，埃克塞尔，有麻烦了！天啊，快点上楼来吧！”

这一下激起了埃克塞尔的好奇心，他爬上楼梯，紧随着勒鲁和坎伯利医生走进勒鲁的公寓。坎伯利医生和勒鲁一样只穿了件睡袍，因为勒鲁招呼他时，他已经睡觉了。

“这里黑灯瞎火的，”坎伯利一边嘟囔着，一边摸索着开关。

勒鲁紧张地小声说道："有人把灯关上了，我离开时灯还是开着的。"

当埃克塞尔从楼梯平台进屋时，坎伯利按下开关，打开了玄关的灯。勒鲁在三人中首先进入书房，也打开了那儿的灯。

他扫了一眼书房，随后向后退去，仿佛身体遭受了重击。

"坎伯利！"勒鲁气喘吁吁地喊道，"坎伯利！"——同时指向写字台旁一堆毛茸茸的东西。

坎伯利嘀咕着："你不是说她躺在长沙发上吗？"

"我走的时候，她还在沙发上。"

坎伯利医生穿过房间，双膝着地。他把女人苍白的脸扳向灯光，缓缓剥开果子狸皮草，把耳朵贴在丝绸衣物覆盖的胸口上。他微微抖了个激灵，望向那双呆滞的双眼。

坎伯利把弄乱的皮草整理好，站了起来，直勾勾地盯着亨利·勒鲁的脸。亨利大声地吞咽着口水，润了润他那干燥的双唇。

"她……她……?"勒鲁嘀咕着。

"仁慈的上帝啊，勒鲁！"埃克塞尔低声地说——"这是什么意思？"

坎伯利医生答道："这个女人死了。"

和所有的医生一样，坎伯利医生既是出色的医师，也是一名了不起的相士。因此，当他看向亨利·勒鲁的双眼时，他看到，也意识到了恐惧和惊愕。此刻，通过自己的洞察力，坎伯利医生无法再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了，他知道，对亨利·勒鲁而言，这个女人的神秘死亡是令人费解的，对他自己来说也是一样。

他是一个善于掌控局势的人，那双灰色的眼睛透着圆滑机敏，没有几个人像他那样了解勒鲁。

坎伯利把双手搭在勒鲁的肩上，说道："振作点，老兄！你需要调动起所有的智慧。"

勒鲁支支吾吾地开口说："我离开了她——我离开了"……

坎伯利打断勒鲁说道："勒鲁，我们都知道你把她留在了那里，但是我们

需要了解的是：在你离开她和我们返回的这段时间发生了什么？”

埃克塞尔走到桌边，脸上满是惊恐，小心翼翼地检查着受害者，呼喊着：——

“哎呀，勒鲁，她——她……没穿衣服！”

勒鲁双手紧抓着凌乱的头发，大声喊道：“亲爱的埃克塞尔，亲爱的，你是个善良的人！为什么要用这种语气？你说‘她没穿衣服’就好像我要为这个可怜人的不幸负责一样！”

“正好相反，勒鲁！”埃克塞尔笔直地站着，透过单片眼镜，盯着勒鲁，反驳道：“正相反，你误解我了！我并无意去暗示或者影射什么——”

坎伯利医生插话道：“亲爱的埃克塞尔！勒鲁非常清楚你并无恶意。但是这个可怜人现在正心烦意乱呢。你必须要理解这点，伙计！”

埃克塞尔斜眼看向旁边的尸体，答道：“我理解，对不起。当然，这是个敏感话题。毫无疑问，勒鲁可以解释。”……

“去你的解释！”勒鲁歇斯底里地尖叫着。“我无法解释！如果我能解释，我……”

“勒鲁！”坎伯利说着，同时如慈父般把臂膀绕过这个颤抖的人——“你太紧张了。冷静点，老兄。埃克塞尔不了解情况——”

埃克塞尔冷冰冰地答道：“我倒是有兴趣去了解一下。”

勒鲁怒地准备反驳，但是坎伯利把他强按到长沙发上，接着穿过书房走到书桌跟前，从桌子上的醒酒瓶中倒了一杯白兰地。勒鲁陷坐在沙发上，一边神经兮兮地用手指摩擦着手掌，一边呆头呆脑地来回望向女尸和埃克塞尔，整个人看上去很可怜。

埃克塞尔呆呆地看着医生，同时用颠倒过来的手杖头轻轻敲击着靴子。

坎伯利说：“给你，勒鲁。把这个喝了，让我们先按照合理的顺序把事实经过梳理一下，然后——”

“报警？”埃克塞尔盯着坎伯利说道。

勒鲁把白兰地一饮而尽，努力克制不断颤抖的手，把酒杯放在小波斯咖啡桌上。

“你只是执着于表面现象，埃克塞尔？”勒鲁苦笑着说，“我为刚才的——呃——激动道歉，请接受！但是试想一下这一幕发生在你的公寓！”

埃克塞尔不客气地说：“我无法试想。”

坎伯利说道：“你缺乏想象力。喝一杯威士忌苏打，然后帮我搜查一下公寓。”

“搜查公寓！”

医生像在法庭上一样，伸出一根食指。

“埃克塞尔，案发时，如果你确实不在公寓楼里，那么你肯定在临街入口的视线范围内。我和勒鲁下楼时在楼梯平台上碰见你，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测出凶犯只能在一个地方，就是这里！”

“这里！”埃克塞尔和勒鲁异口同声地喊道。

“你进楼时有看见什么人离开楼下大厅吗？”

“没有人，肯定的，那里一个人也没有！”

“那我就是正确的。”

埃克塞尔轻声道：“好家伙！”，他扫了一眼坎伯利，对案件有了新的、正面的理解。

坎伯利说：“喝完酒，就和我一起去搜一下屋子。”

“谢谢，”埃克塞尔答道，同时紧张地递出一个雪茄烟盒，“但是我不喝酒。”

医生说道：“随你便吧”，他表现地像个主人，掌控全局，“我不抽烟。但是你已经点上了。”

埃克塞尔喃喃地说：“过一会儿，过一会儿我们先去搜查一遍！”

勒鲁站起来，坎伯利强迫他坐回去。

“就待在那里，勒鲁；基本策略是从一个固定的地方开始行动。书房就是那样一个地方。准备好了吗，埃克塞尔？”

埃克塞尔点点头，搜查开始了。勒鲁僵硬地坐在沙发上，双手放在膝盖

上，只是看着、听着这一切。除了小座钟欢快的滴答声，以及一间间地搜查屋子时发出的声音外，没有声音扰乱这片寂静。勒鲁固执地背过脸去，不看写字台及躺在旁边的尸体。

就这样过了五、六分钟，勒鲁希冀他们每人都能带来一个突如其来的进展。然而他失望了。他们回来了，埃克塞尔一脸冷漠，坎伯利也很严肃。

埃克塞尔嘴里叼着烟，走向写字台去找一根火柴，那具可怕的尸体挡住了他的路，便谨慎地饶了过去。当他弯腰取火柴的时候，发现女尸紧握的右手里有块被撕毁的纸片。

他惊呼："勒鲁，坎伯利，快来这儿！"

他用火柴指着，这时坎伯利急匆匆地赶到他身边。而勒鲁仍神情呆滞地坐在原地，只是用枯槁的眼神看着这一切。坎伯利医生弯下腰，试图在不撕毁纸片的前提下，把它从那可怜人冰冷、紧握的手指中揪出来。最后，他设法把纸片从尸体手中取了出来，并发觉纸片上有字。灯光下，他把纸片放到桌子上展平，迫不及待地低下那满头白发的脑袋，凑上前去浏览上面的内容。

坎伯利吁地吸了口气。

"你看见了吗，埃克塞尔？"他猝然一动，因为埃克塞尔正趴在他的肩头。

"我看见了——但是我不明白。"

从勒鲁那里传来了低沉的一声："那是什么？"

坎伯利缓慢地说："这是一张未完成字条的最后一部分。应该是这个女人写的，她写的时候手应该在颤抖，字条上写着：——'你妻子'"……

勒鲁跳了起来，三步穿过房间。

他嘀咕着："妻子！"声音仿佛卡在喉咙里，"我妻子，字条上的内容是关于我妻子的？"

"是的，"医生继续平静地说，"'你妻子'。这有一片被撕毁的字条，上面还有三个字'金先生'，后面没有标点，很明显这句话没有写完。"

"我妻子！"勒鲁咕哝着，愣愣地看着碎纸片。"我妻子！金先生！噢！天啊！我要疯了！"

坎伯利厉声说道：“坐下！”转向勒鲁，“该死的，勒鲁你比女人还沉不住气！”

作家像个小孩一样，遵循这个更为强势的男人的命令，他坐在扶手椅上，把脸埋在双手中。

“我妻子！”他不停地嘟囔着——“我妻子！”……

埃克塞尔和医生站在那彼此对望，突然间从公寓外传来了金属的撞击声，接着是有些压抑的哭声。海伦·坎伯利出现在前厅，她衣着随便，但却非常娇美，一手拿着保温锅，另一只手拿着锅盖。当她走向书房时，听到从那里传出她爸爸的声音：——

她喊道：“哎呀，勒鲁先生，我肯定会向米兰告状的，现在就告诉她！你还没有碰鸡蛋卷！”

埃克塞尔不安地抱怨着：“天啊！坎伯利！拦住她！门没有锁上！”……

但是已经太晚了。就在医生转身去拦住他女儿的瞬间，海伦迈过了书房的门槛。她一看到埃克塞尔便立马停了下来。女人精准的直觉告诉她，有悲剧发生了，就在猜测的那一瞬，她寻找并且找到了悲剧之轮的轴心。

她快速地扫了一眼皮草包裹的尸体，被这一幕震住了。

保温锅从手中掉出来，鸡蛋卷在地毯上滚成一大团怪异的形状。她摇晃着身体，感到一阵眩晕，举起一只手放在额头上，但是就在勒鲁跳上前去扶住她的时候，她倒缓过来了。

坎伯利大声说：“先这样吧，勒鲁！我先把她带上楼。等着我，埃克塞尔。”

埃克塞尔点点头，点燃一支烟，坐在离写字台较远的一把椅子上。

勒鲁嘀咕着：“米兰——我妻子！”他站在那里，目送坎伯利医生和他女儿穿过门厅。“她会向——我妻子告状的。”

在大门门口，海伦·坎伯利回过头看，目光和勒鲁的交汇在一起。她的目光有治愈力量，可以使人坚定信念。除了她的目光，没有什么能让勒鲁振作起来。随后，勒鲁转向埃克塞尔。

他平静地说：“看在上帝的份儿上，埃克塞尔，把你的建议告诉我，帮我一把，我要去报警。”

埃克塞尔奇怪地抬头看向他。

他说：“任凭你差遣，勒鲁。我明白这件恐怖的事让你十分震惊。”

勒鲁答哀怨地说道：“太突然了。难以置信的是，在人生中如此短暂的瞬间，各种情绪都奔涌而来。”

大本钟敲响了午夜一刻的钟声。勒鲁移开目光，走向写字台，拿起电话。

第三章
邓巴探长介入调查

坎伯利医生让邓巴探长进入公寓。邓巴探长个子很高，骨架很大，面色憔悴，看起来为人正直。他的衣服并不合体，通过这些衣服，能够看出他身材十分健硕。他头发灰白，发际线较高，后脑的头发却有些长而凌乱。电线一样的胡须修剪得笔直，也是灰白色，突出了他严肃冷峻的嘴唇和有些突兀的下巴。邓巴探长有一个大脑袋，他的眼睛是黄褐色的，如狮子一般。实际上，他整张脸都如同狮子一般，这样的脸盘意味着充沛的精力。他在玄关站了一会儿。

坎伯利医生说道：“我叫坎伯利，”同时看了一眼伦敦警察厅的警察递上的名片，“我住在楼上的公寓里。”

探长轻快、客气地答道：“很高兴认识您，坎伯利医生。”一双凌厉的眼睛瞬间变得柔和了。

坎伯利带着邓巴进入书房，继续说：“这位是——是我的朋友勒鲁，亨利·勒鲁，您应该知道他的名字吧？”

邓巴回复道：“尚未有荣幸结识。”

坎伯利补充说：“他是一个有名气的小说家，他的公寓不幸成为了案发现场。这位是邓巴探长，他是来解决我们的难题的，勒鲁。”他转向站在炉前地毯上，正玩着单片眼镜的埃克塞尔，“那位是下院议员约翰·埃克塞尔先生。”

邓巴说：“很高兴认识你们，先生们。”

勒鲁从扶手椅上起来，之前他一直坐在那，沮丧地盯着这个刚进来的人。埃克塞尔旋紧右眼的单片眼镜，同样也打量着邓巴探长。坎伯利从书桌上拿了一个玻璃杯，说道：

“来点儿威士忌苏打吗，探长？”

邓巴答道：“这是一位医生的建议，当然可以啊。”

当医生倒出威士忌，把苏打喷在杯子里时，邓巴探长站在屋子正中间，眼

睛盯着那具纹丝不动躺在写字台阴影下的尸体。

探长接过坎伯利递给他的杯子，说道："医生，您是在案发时被叫过来的，是么？"

坎伯利回答："正是！勒鲁先生跑上楼，来到我的公寓叫我去看一下那个女人。"

"那会儿是几点呢？"

"当我离开公寓，走到楼梯平台时，大本钟刚敲响午夜的最后一声。"

"勒鲁先生是在那里等你的吗？"

"当我迅速穿上睡袍时，他在玄关等我，我们一起下楼。"

埃克塞尔打断他们说："他们从楼上下来时，我正从街上走进公寓楼。"

邓巴举起一只手，说道："先生，您可以从街上进来，但是等一会儿，如果可以的话，一次只询问一个证人。"埃克塞尔耸耸肩，微微转过身，把胳膊肘支在壁炉台上，掸了下烟灰。

邓巴再次转向医生，询问道："我可以理解为，您当时已经上床睡觉了？"

"当我被门铃声吵醒的时候，已经在床上躺了将近一刻钟了。铃声非常急促，我跑出去的时候还穿着睡衣，同时看见了心神不宁的勒鲁。"

"他说了什么？复述一下您能记住的原话。"

勒鲁，本来一直站在那里，慢慢地向后陷到扶手椅中。坎伯利医生回答时，勒鲁一直看着他。

"他说'坎伯利！坎伯利！天啊，马上下来。我的公寓里有个陌生的女人，她似乎要死了！'"

"你做了什么？"

"我跑进卧室快速穿上睡袍，把勒鲁留在了门厅。之后，大本钟敲响了午夜的最后一声钟鸣，我们一起出去，我关上了身后的门。当时楼梯里漆黑一片，但是我们在交谈的时候——勒鲁的嗓门很高……"

"他说了什么？"

“他向我解释，一个他不认识的女人是如何在几分钟前按门铃扰乱他创作的。”

邓巴探长举起了手。

“我不会叫你重复他说的话，医生。现在，勒鲁先生可以告诉我他自己的原话。”

坎伯利继续说：“我们下到这层楼，那会儿埃克塞尔刚从楼下进来，朝我们大喊，询问是不是出什么事了。勒鲁答道，‘出事了，埃克塞尔！有一件麻烦事！行行好，上来吧！’”

“然后呢？”

“于是埃克塞尔在公寓门口和我们一起过来了。”

“门是开着的？”

“是的。勒鲁冲上楼找我，身后的门是开着的。那时我还说，怎么门厅和书房的灯都关了。更奇怪的是，勒鲁离开时，这两处的灯都是开着的！”……

“他是这么说的？”

“是的。当时的情况令他十分惊讶。我们进屋后，是我打开了门厅的灯。之后，勒鲁走进书房，打开了那里的灯。我接着走了进去，后面跟着埃克塞尔，之后我们就看见尸体躺在您现在所看见的位置。”

“谁第一个看见的？”

“勒鲁，他引起了我对尸体的注意。勒鲁说他让那位女士躺在长沙发上，而不是地板上。”

“你检查她了？”

“是的。她死了，但是身体还是温热的。从尸体可以看出她最近生病了，而且对某种药物有依赖性，可能是吗啡。毫无疑问，这些促成了她的死亡，但是直接原因是窒息。她是被勒死的！”

勒鲁把脸埋进手中，呻吟着：“我的天哪！”

“你在她的喉咙处发现勒痕了？”

“勒痕非常浅，她身体虚弱，不需要很大的力气。”

“你没移动尸体吧？”

“当然没有。肯定需要做一个更全面的检查。但是我从她紧握的右手中取出了一片被撕碎的纸片。”

邓巴探长浓眉低蹙。

邓巴说：“知道你这样做了我不是很高兴，纸片应该留在她手里的。”

“情急之下才这么做的，但是我没有移动她的手或者胳膊。纸片就放在那边的桌子上。”

邓巴探长喝了一大口威士忌苏打。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试图去检查受害者。邓巴从蓝色哔叽注外套的内兜里掏出一个鼓鼓囊囊的钱夹，旋开一支钢笔，仔细地在大拇指上划着笔尖，他划了三、四条短线。接着，他伸出一条长长的胳膊，把钱包和笔放在书架顶上的玻璃杯旁，可是他并没有变换姿势，而是瞥向一旁的埃克塞尔，说道：

“埃克塞尔先生，现在您能为我们提供什么帮助呢？”

埃克塞尔不假思索地答道：“对于坎伯利医生的叙述，我没有什么要补充的了。整件事对我而言似乎……”

邓巴打断他说：“似乎什么？伦敦警察厅对这个没有兴趣，陪审团对这个也没有兴趣。”

勒鲁向上看了一会儿，之后咬紧牙关，这样他下巴上的肌肉在苍白的皮肤下会明显地凸显出来。

埃克塞尔发问：“那么，您想了解什么？”

邓巴答道：“我想要知道，今晚您从哪来？”

“从下议院来。”

“您直接过来的？”

“大本钟敲响十一点五十六分的钟声时，我在维多利亚大街的街角与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道别，之后径直走回家，实际上是从街上走进这里的，那时，大本钟正敲响午夜的最后一声钟鸣。”

“那么，您本可以从东边沿着大街走？”

“是的。”

“您曾看见什么人或什么东西吗？”

“一辆出租车，它没有载客，因为车篷放了下来，它从我身旁经过时，我正转过街角。街上没有其他车辆，也没有其他人。”

“您不知道那辆车是从哪个门来的？”

埃克塞尔答道：“当我转弯时，我听见司机正在启动发动机，尽管当我看见它时，它正在行驶中，但是通过我提到的发动声判断，车子如果没停在派立斯公馆的门口，那肯定就停在旁边的街区了——圣安德鲁公馆。”

“你听见其他声音或者看见其他人了吗？”

“我什么都没看见，但是当我走进临街大门时，听到了一声奇怪的口哨声，很明显是从广场中央的花园里传来的。当时我没有太在意这点。”

“什么样的口哨声？”

“我忘记了具体的音调，但是某种程度上来说，响声很怪异。”

“奇怪到什么程度？”

“探长，我对这点的印象不是很确切，但是它让我一下子想到东方。”

邓巴“啊！”了一下，伸出长长的手臂去够笔记本。

埃克塞尔看着表说：“我还能提供更多的帮助吗？”

“当坎伯利医生和勒鲁先生的声音引起你的注意时，你已经走进大厅，准备进入自己的公寓了，是吗？”

埃克塞尔回答说：“事实上，钥匙还在我手里。”

“你当时真的把钥匙插进锁里了吗？”

埃克塞尔沉思道：“让我想一下，”他掏出了一串钥匙，略带沉思地在眼前晃了晃。“没有！当我听到楼上的声音时，我还在摸索着那把对的钥匙。”

“但是，你是面向你公寓的门吗？”

察觉到探长的询问发生了改变，埃克塞尔斩钉截铁地答道：“没有，我一直都冲着楼梯，虽然楼梯也是漆黑一片，但是外面的人行道上紧接着就有一个路灯，我可以肯定地发誓，没有人下楼。除了勒鲁先生和坎伯利医生外，过道和楼梯上都空无一人。”

邓巴又发出“啊！”的一声，在他的本子上又写了几笔。“我不会再打扰您了，先生。晚安！”

尽管埃克塞尔早就厌烦了，但是现在却没有意识到探长说他可以离开了。他把烟头扔进壁炉，又点上了一支，双手插进口袋，向后倚在壁炉台上。探长转向了勒鲁。

“来一杯白兰地苏打水吗？”坎伯利建议道，他的目光转向小说家那令人怜悯的面庞。

但是勒鲁疲惫地摇了摇脑袋。

他说道：“继续吧，探长。我迫不及待地要把知道的所有事情都告诉你。天知道我有多想告诉你。”

这时，传来了钥匙插进门锁的声音。

门打开时，四双眼睛都转向了门厅。一个衣冠楚楚的男人立刻鬼鬼祟祟、恭顺逢迎地走了进来。他中等个头，脸刮得很干净，颊骨上的毛发剃得很短，给人一种短络腮胡子的感觉。

他穿了一件黑色大衣，戴了一顶圆顶硬礼帽，重新关上门后，他转过身，看见书房里的这群人，后退了几步，仿佛有人狠狠地打了他一下。

他的脸上满是惊愕，片刻间，他有马上离开的想法，但是最终还是朝书房走了一步。

邓巴雄狮般的眼睛没有从这个新来的人身上离开，厉声说：“这是谁？”

勒鲁疲惫地答道：“他是索姆斯。”

“管家？”

“是的。”

“他去哪了？”

“我不知道，他在未经我许可的情况下逗留在外面。”

“他逗留在外面，嗯？”

邓巴探长用一根长手指向前指着这个站在门口畏畏缩缩的人。

他说：“索姆斯先生，请回到自己的房间，在那里等候，直到我摁铃叫你。”

“是的，长官，”索姆斯双手抓着帽子，用沙哑的嗓音答道。“是的，长官；肯定的，长官。”随后穿过门厅，消失了。

探长看着坎伯利医生，询问道：“没有其他通向外面的路了，是吗？”

坎伯利答道：“没有其他路了，但是真的，您不会是怀疑……”

邓巴声色俱厉地说：“我会怀疑威斯敏斯特的大主教，如果他以这种方式进来的话！现在，先生，”他转向勒鲁——“你今晚是自己一人待在这里的？”

“自己待着，探长。事实上，我担心，我的仆人在我太太外出期间自由散漫。”

“你太太外出期间？你太太人在哪？”

“她在巴黎。”

“她是法国女人吗？”

“不！噢，不！但是我太太是位画家，你懂的，呃，我在巴黎遇见的她——呃——……您一定要坚持了解这些——家庭琐事吗，探长？”

探长回答说：“如果埃克塞尔先生着急上床睡觉，毫无疑问下议院的工作已经让他精疲力竭了，还有如果坎伯利医生——”

勒鲁插嘴说：“我没有秘密隐瞒坎伯利。他看着我长大，但是——呃——”他转向埃克塞尔，“你不知道，埃克塞尔，我没有冒犯之意，没有冒犯之意……”

埃克塞尔匆匆答道：“亲爱的勒鲁，我才是那个冒犯的人！请允许我跟你们所有人道晚安。”

他穿过书房，在门口停下，转过身，说：“相信我，勒鲁，我会尽我所能

以任何方式帮助你。”

他穿过门厅，打开大门，离开了。

邓巴继续说：“现在，勒鲁先生，说说你太太外出的事吧。”

---

1. 哔叽：精梳毛纱织制的一种素色斜纹毛织物，光洁平整，纹路清晰，质地较厚而软，紧密适中，悬垂性好，以藏青色和黑色为多。

第四章
一扇打开的窗户

在亨利·勒鲁整理思绪时，坎伯利医生看向写字台上那张平铺的纸片，它之前被紧握在女尸手中，随后，再次把头转向探长，好奇地瞪着他。因为邓巴都未试图看一眼那则奇怪的信息，坎伯利想知道究竟是什么促使他提出刚才那些问题。

“我妻子，”勒鲁开口说：“当我在巴黎遇见她时，她正和一位美国女士共用一间画室。那位美国女士是位极具天赋的人像画家——呃——丹尼斯·赖兰小姐。或许你听说过她的名字？——但是，当然，你没有听过，不！我夫人本人，是位相当聪颖的画家。事实上，她在巴黎沙龙已经办了不止一次画展。我们同意——呃——在我们——我们——订婚期间，她可以在任何时间，随意去拜访她那些巴黎艺术圈的老友。你懂吗？没有限制或阻碍……这些内容真的有必要了解吗，探长？”

“继续说，勒鲁先生。”

“好吧，你了解了，这就是双方迁就而达成的约定，因为我害怕，我，自己，要求我夫人做出某些——牺牲，还有——呃——我觉得我没有资格去——干涉她。”

坎伯利医生打断道：“探长您看，他们就是一对儿不拘泥于常规的夫妻。放荡不羁的艺术家有时难免会厌倦彼此！这个小小的约定就算是个安全阀。每当勒鲁夫人觉得无聊了，她有自由离开一周去拜会巴黎的朋友，留下勒鲁一人回到单身状态，这对勒鲁来说是最合适的状态。不修边幅，靠面包、奶酪和洋葱充饥，工作到一大早，就是要享受自己一个人的生活！”

邓巴问道：“她通常待得久吗？”

勒鲁答道：“一般来说不会超过一周。”

探长接着问道：“你一定要原谅我，尽管我貌似是在窥探私人事务。但是，这样的话，勒鲁夫人如何获取经济来源呢？”

小说家疲惫地答道：“我给她开了个账户，在巴黎的里昂信贷银行。”

邓巴在笔记本上草草记下。

他突然发问："她带自己的女仆一同前往吗？"

勒鲁答道："她目前没有女仆，如今她已经有一年多没有女仆伺候了。"

"上次收到她的来信是什么时候？"

"三天前。"

"你回信了吗？"

"我回信了，回信就夹在索姆斯今晚拿到邮局的信件中。"

"你说过，不过，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他是未经允许外出的。"

勒鲁的手指在发丝间穿来穿去。

"我的意思是，他本应该只在外面待5分钟，可是却逗留了1个多小时。"

邓巴探长理解地点了点头，用钢笔帽敲了敲自己的牙。

"那其他的仆人呢？"

"只有两名仆人，一个厨师和一个女佣。我今晚给她们放假——很高兴摆脱了她们——因为我要创作。"

"她们回来晚了？"

"因为我为人随和，导致她们自由散漫，该死的自由。"

邓巴说："我明白了，所以你今晚的确是自已孤身一人，当"——邓巴冲写字台的方向点头——"你的访客到来的时候？"

"就是孤身一人。"

"她是第一个打扰你的人吗？"

"不是——呃——确切的说不是。坎伯利小姐……"

坎伯利医生解释道："我女儿知道勒鲁这段时间总是忘记吃饭，就给他准备了鸡蛋卷，用保温锅盛着，把它带到楼下。"

邓巴问道：“她停留了多久？”

“我——呃——确切地说没有给她开门。我们通过——呃——通过信箱聊的，她把鸡蛋卷放在外面的楼梯平台上了。”

“那会儿是几点？”

“那会儿是差一刻十二点，”坎伯利断言道，“我跟几个朋友吃完饭，回来时发现海伦也就是我的女儿正在做鸡蛋卷。我为这个善意的想法表扬了她，因为我知道勒鲁可能在饿着肚子。”

探长说道：“我懂了。不过那个鸡蛋卷，似乎是在这里被打翻到地上的？”

坎伯利简单地解释了鸡蛋卷怎么到了那里，勒鲁在他朋友叙述时，肯定地点着头。

邓巴大声问道：“那么公寓的门一直都是开着的？”坎伯利答道：“是的，但是当埃克塞尔和我搜查其他房间时——我们的搜查很彻底——勒鲁留在了书房，而且门厅也是一览无余——正如你自己看到的那样。”

勒鲁语气毫无变化，说道：“从我们三人，埃克塞尔、坎伯利医生和我进来，到坎伯利小姐过来，再到她和医生再次出去的这段时间，没有活物离开。”

探长“嗯”了一声，做了记录，说：“当然，表面上看是这样。勒鲁先生，我待会儿会单独向你询问穿果子狸皮草的女人来到你公寓这件事。要特别留心”——他用钢笔指着——“各个事件发生的时间点”。

勒鲁遵从探长的要求，述说着这个奇怪的故事，在叙述的过程中，他变得越来越镇静。当门铃响起时，他几乎要讲完了。

坎伯利说：“是仆人们，索姆斯会开门的。”

但是索姆斯没有出现。

门铃还在响着：——

邓巴说：“我记得我告诉过他待在自己的房间里，直到我按铃叫他——”

坎伯利说：“我去开门。”

“告诉仆人们待在厨房，”邓巴厉声说到。

坎伯利医生打开门，让厨师和女佣进来。

“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他说——“但是，不是你们的主人发生了不幸，你们不必害怕。劳驾暂时先待在厨房里。”

这两个女人穿过门厅去了自己的地盘，当她们经过书房时，鬼鬼祟祟地向里面偷看着。

“索姆斯是下一个，”邓巴嘀咕着，朝着从门厅返回的坎伯利看了一眼，要求道：“您能按下铃，让索姆斯过来吗？”

坎伯利医生点点头，按下壁炉台旁的铃。紧接着有一段间歇，在此期间探长做着笔记，而坎伯利就站在那里看着勒鲁——他正用手掌拍着膝盖，心不在焉地看着面前的一切。

坎伯利又按了一下铃；女佣应答第二声铃响，出现在门口。

“我按铃是为了叫索姆斯，”坎伯利医生说道。

“他不在屋里，先生，”女佣答道。

邓巴探长打了个激灵，好像被蛰了一样。

“什么！”他大喊，“不在屋里？”

女佣说道：“是的，不在屋里，探长，”她睁大的双眼中充满恐惧。

邓巴转向坎伯利。

“你说过没有其他通向外面的路。”

“据我所知，没有其他路。”

“他的房间在哪？”

坎伯利带路去了位于短过道尽头的一间屋子，邓巴探长走了进去，打开灯，环视这个小房间。这是一间非常整洁的仆人卧房，里面陈列着舒适、简单的家具；只是五斗橱被仓促地翻腾地地乱七八糟，行李箱里的东西——或者部分东西——散落在地板上。

“他已经打包了行李！”从门口传来勒鲁的声音，“行李不见了！”。

窗户大敞着。邓巴跳上前去，向外依靠在窗台上，朝四周望去。

窗户下方是个方方正正的庭院。为了方便送货员，在这幢公寓楼的厨房外，修建了一个手摇起重设备。这栋公寓楼有三家，即一楼的埃克塞尔，二楼的亨利·勒鲁，和顶楼的坎伯利医生。这个装置在一个骨架轴上运转，途经索姆斯窗户的左侧，而且靠的较近。

对于一个行动敏捷的人来说，这是一把足够好的梯子了，探长把头缩回来，急躁地耸了耸他那宽阔的肩膀。

“完全是我的错！”他嘟囔着说，咬着他那金属丝般的胡子，“我应该亲自过来看看有没有其他通向外面的路。”

勒鲁又是一阵激动，把头从窗户探了出去。他大声嚷嚷着：“沿着这个骨架轴爬下去是有可能的，”短暂地打量了一番之后，说：“但是如果一个人带着一个很沉的行李箱，就像索姆斯带走的那样，就不太可能顺着轴爬下去了！”

邓巴“嗯”了一声，说道：“你是个作家，我理解，然而你有没有想过他可能会用绳子把包降下去，如果他想避免包掉在地上发出响声的话！”

“是的——呃——当然！”勒鲁小声说着，“但是真的——但是真的——噢，天啊！我糊涂了！天啊，这意味着什么！”

“这意味着麻烦，”邓巴严肃地回答，“严重的麻烦”。

他们返回书房，自到公寓以来，邓巴探长第一次穿过书房检查碎纸片上的信息。当他发现这是写在勒鲁原稿的同一张纸上时，扬起了眉毛。他也扫了一眼那支钢笔，钢笔就放在台灯旁写有“马丁·塞德”那一页的手稿上，同时看到了飞溅出来的墨迹，这表明了女访客仓促地丢下了钢笔。

随后，邓巴紧皱眉头，朝被谋杀女人的尸体弯下腰，掀起部分皮草外套，然后惊讶地倒抽了一口凉气。

“什么！她只穿了一件丝绸睡衣和一双绒面革拖鞋！”

他回头看向后方。

坎伯利说道：“我注意到了这点，整件事情十分蹊跷。”

“蹊跷不足以来形容这件事！”探长怒吼着，继续检查……“喉咙处有摁押的痕迹——是的；还有她看上去并不健康。”

坎伯利医生插话道：“是药物成瘾造成的。”

“什么药？”

“我不应该草率地说出来；那可能是吗啡。”

“没有首饰，”探长继续沉思地说道，“婚戒——不是新的。指甲被精心地护理过，但是最近忽略了。头发染过了，是为了掩盖灰白色的头发；需要重新染色了。鞋子是法国货。睡袍是丝绸的，蕾丝边不错，可能也是法国货。淡淡的香水味——不知道是什么——明显是从果子狸皮草上传来的。皮草奢华，价格不菲。”

他稍微移动了台灯，这样就能把灯光直接照在那张苍白的脸上。毫无血色的双唇被分开了，探长弯下腰，离露出的牙齿很近，他凝视着这些牙齿。

“医生，她的牙齿有些反常地发黄，”邓巴说着，掏出一把放大镜，靠的很近，检查着它们，“牙石最近被剃掉了，这样看来，她并不是习惯性地忽略对它们的护理。”坎伯利医生点点头。

“又是药物依赖的作用，”他谨慎地说，“一个彻底的检查就能确定全部的事实。”

在从尸体旁起身前，探长在差不多已经完成的笔记里添加了简短的内容。之后——

“你完全肯定，”他面向勒鲁，不慌不忙地说着，“在她今晚来这儿之前，你从未见过她？”

“我发誓没有！”勒鲁答道。

“很好！”探长答道，啪的合上了笔记本，“还需要走一些流程，但是我觉得今晚不需要再麻烦各位了。”

第五章
医生们的分歧

坎柏利医生慢慢地上楼回到自己的公寓，脑海中一直回闪着亨利·勒鲁那张绝望的面容。此时，勒鲁正坐在楼下的餐厅里，倾听着书房里发出的声音，一声一响都是不祥的预兆，而那里，现在警察正在其中忙碌着。坎柏利医生在大厅中遇到了自己的女儿海伦，她正神色紧张、十分担心地等着他。

就在医生要责备她时，她开口说道：“爸爸！快点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坎伯利医生预料到了自己免不了要解释一番，于是便简述起当晚的可怕遭遇，这时大本钟刚刚敲响凌晨一点的钟声。

海伦目光热切，迷人的脸蛋格外苍白，她全神贯注地倾听着医生的叙述。

“现在，”她父亲说道，“你该去睡觉了，必须去。”

“但是，爸爸！”女孩叫道——“有一件事”……

说到这，海伦有些犹豫不安了。

“好吧，海伦，什么事？”医生说道。

“我怕你不让我说。”

“至少给我一个拒绝你的机会。”

“嗯，我刚刚瞥了一眼那具女尸，不，是半眼，我好像……”

坎伯利医生特意将手搭在女儿的肩膀上，直视她困惑的灰色眼睛。

“你不会是说……”医生说道。

“我觉得我认识她！”海伦轻声说道。

“天啊！这怎么可能？”

“自我看到那具女尸之后，我就一直试图回忆起我们在哪见过，但是毫无

头绪。这可能是条重要线索”……

坎伯利医生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海伦。

“这对于勒鲁先生来说可能很重要，但是我猜您肯定会说不可能，对吗？”

“这确实不可能，”坎伯利医生郑重其事地说道。“不许再想了，海伦。”

“但是爸爸，”海伦把手放在父亲的手里，请求道，“考虑到现在的利害关系”……

“我不想你也来趟这摊浑水。”

“但是您也知道，我不会被吓晕，或歇斯底里地乱叫，或做其他蠢事！今晚我到楼下的时候的确很吃惊，因为——嗯，事情发生的实在是太突然了”……

坎伯利医生摇了摇头。海伦环抱着他的脖子，望向他的双眼。

“您可没有权利拒绝我，”海伦温柔的说道，“您不是知道吗？”

医生皱了皱眉头，说道——

“你是对的，海伦。”医生赞同道，“我知道你很勇敢，但如果邓巴督察走了，警察可不会准许我们进屋。”

“那我们赶紧出发吧！”海伦大叫道，“我怕晚了他们就会把尸体运走了。”

二人肩并肩下楼来到亨利的公寓门口，按响了门铃，就在一小时前，那个穿着果子狸皮草的女人才按过这个门铃。

开门的是一位身着制服的警官。

“请问邓巴督察在吗？”医生问道。

“在的，先生。”

“请您通知他坎伯利医生有些事情想要跟他说，还有——”就在警官转身要离开的时候，医生说道：“请他不要惊动勒鲁先生。”

话音未落，邓巴督察就出现了，医生的出现让他感到些许惊讶，在看到医生旁边的女孩后，好奇有增无减。

医生解释道："督察先生您好，这是我的女儿海伦，她是《星球报》的撰稿人，也为其他的杂志撰稿，她相信以自己在新闻方面的工作能力以及人脉，能够帮助您破案。"

邓巴督察稍显局促地鞠了躬。

"很高兴认识您，坎伯利小姐。"紧接着就是客套话，"愿意为您效劳。"

"督察先生，我觉得，"海伦自信地抓住邓巴督察的胳膊，说道，"我认出了她，我在今晚走进勒鲁先生的书房的时候"——邓巴点了点头——"我认出了——那个——那个受害者的身份。"

"很好！"邓巴轻快地一拍手掌，黄褐色的双眼一亮，说道："您可能想要在尸体被运走之前来看一眼。坎伯利小姐，您可真勇敢，但是话说回来，毕竟您是医者之后。"

将二人让进屋内，邓巴督察关上了门。

坎伯利医生对督察轻声说道："咱们还是不要打扰勒鲁先生了，让他在餐厅的沙发上缓一缓吧。"……

邓巴督察回答道："他一直都在那待着，可怜的家伙，实在是……"

他与海伦的眼神相遇，赶紧闭上了嘴。

书房里有两个穿制服的警员和一位便衣警官，很明显他们是在勘察现场。台钟还在欢快地滴答作响，这是对死者的一种亵渎。除此之外，书房中寂静一片，显示了对那位可悲的访客的尊敬。尸体被平放在一个长条沙发上，一位留着胡子，身材矮小、皮肤黝黑的人正在验尸，一看到他们三人进来，就马上用死者那件果子狸皮草盖住尸体，站起来面向他们。

"没事的，医生，"邓巴说道，"我们不会耽误你多久的。"他回头看了看，指着这位黑人男性，介绍道，"这是希尔顿先生，英国皇家医学院外科医生。"——"这两位分别是坎柏利医生和坎柏利小姐。"

这位分区医生向海伦鞠躬致意，之后便迅速抓起了声名显赫的坎伯利医生的手。

"能够得到您的指导建议我深表荣幸，"他开始滔滔不绝地说道……

坎伯利医生慢慢点了点头，把手收了回来，打断他的话，说道："我很愿意尽我所能地帮助你，不过，我女儿自愿去面对一项极其严峻的考验，而

我正急着去帮她度过考验。”

说完，他弯下腰将皮草掀起，漏出一张恐怖的脸。

海伦一只手搭在父亲的肩膀上，大着胆子稍微扫了一眼，之后马上把视线移向别处，身体开始微微有些颤抖。坎伯利医生放下皮草，焦急地看着女儿，海伦闭上眼睛，平复了一段时间后，她鼓足勇气，重新睁开双眼，对着焦急的父亲微笑了一下。

“怎么样，坎伯利小姐？”邓巴督察急切的询问着，在场的所有人也都同样注视着这个身着漂亮便装的苗条女孩，她的娇美在凶案现场当中分外引人注目。

海伦抬起灰色的双眼，望向邓巴。

“我仍然觉得以前在哪见过死者，但是在我最终确定之前，我需要想一想，你知道的，我在平时的社交活动中见过面的人太多了。”

邓巴督察坚毅的双眼直视海伦的眼睛，闪烁出一丝赞许和欣赏的光芒。这位精明的苏格兰人欣赏海伦的美貌，理所当然的，还有她的勇气，因为勇气在邓巴督察对于一个人的评价中，占据着很高的地位，但是最重要的，还是海伦那令人叹服的谨慎。

他说道：“非常好，坎伯利小姐，您的表述十份恰当也十份理智，我没有催促您的意思，但是”——他犹豫了一下，看向一个正在仔细研究报纸的便衣警察，“但是她的名字不会恰巧是弗农——”

“弗农！”听到这个名字的时候，海伦双眼一亮，大叫道，“弗农夫人！就是这个名字！就是这个名字！在上一次的化装舞会上，有人向我指出了她。她在舞会上穿了一件极丑的中式服装——”

“中式服装？”邓巴督一边询问，一边在他那大大的笔记本上记录着。

“是的。哦！可怜的弗农夫人。”

“您还知道些其他关于弗农夫人的事情吗，坎伯利小姐？”

“不知道，探长。只是因为她是舞会上最奇怪的一员，才有人指给我看的，我记得她丈夫是一位艺术方面的专家——”

“他曾经是！”邓巴督察说道，猛地合上笔记本。“他今天下午死了，我们在被害者的皮草中发现了一张报纸，上面有一段文字报道了他的死讯。”

“但是怎么会——”

“这份对折的报纸向外一面的半页纸上只有一段，不管从哪种意义上来说，这一段的内容都算是个人身份信息了。十分的感谢您，坎伯利小姐。在这样案子上每浪费一小时就意味着多死掉一个无辜的人。”邓巴督察说道。

海伦的脸色渐渐变得苍白。

“晚安，”她说道，随后向警探和验尸的医生各鞠了一躬，准备离开公寓。

在坎柏利医生也打算离去时，希尔顿先生碰了碰他的的胳膊，低声说道：“我能请您再回来一趟，为我的验尸报告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吗？”

坎伯利医生看了看女儿，发现她一直保持着沉着与冷静——“就目前来看，我没有什么建议，希尔顿先生。”他平静地说道，“我并没有参与到尸检过程当中。”

希尔顿弯腰凑到坎柏利医生的耳边，神秘地轻声说道：“她被下毒了。”

这句含沙射影的话让坎伯利医生大吃一惊，他惊退一步，眉头紧锁。

“你的意思是说她有毒瘾？”坎伯利医生尖锐地问道，“或者是她在今晚吸了毒？”

“她确实是今晚吸了毒，毒品由皮下注射的方式打进左肩，针孔还很清晰。”希尔顿医生低声耳语道。

坎伯利医生愤怒的盯着验尸官，问道：“没有其他的注射痕迹了吗？”

“左小臂上没有了，很明显是自己注射的，我不否认她有这个习惯！但是我的观点是：她肩膀上的注射一定是他人为之。”

“过来，海伦，"坎柏利挽着海伦的胳膊说道；因为在他们谈话的时候，海伦已经走近了——“你必须去睡觉了。”

当他再次转向希尔顿先生的时候，他的脸色十分严厉。

“我一会就回来。”说完，坎伯利医生陪着女儿离开了房间。

第六章
伦敦警察厅

上午九点到十点，伦敦警察厅，一间高耸入云又极其阴冷的房间内，人们正在处理一件大事。这件事对于一些我们早已熟识，以及那些我们素未谋面的人来说至关重要。那就是，在这重要日子，在临近中午的时候，从威斯敏斯特塔楼中传来了欢呼声，欢呼着那个我们早已了然于心的大人物的上台。

这间屋子阳光十分充盈，这都要归功于面朝阳台的法式落地窗，透过它，泰晤士河河提上的美景一览无余。抛光过的地板发着刺眼的光芒，坑坑洼洼的墙上，上任厅长的蚀刻画像看起来严肃而孤独，除此之外，别无他物，和美观完全不沾边。质感厚重的松木文案桌上，放着吸墨台、墨罐、几打报纸和两支钢笔，桌前放着三把松木椅，除了桌上绿色灯罩的台灯外，这便是屋子里唯一的家具了。文案桌久经风雨，堪比老古董，并无任何艺术气息。

这就是邓巴督察的办公室，他正坐在桌前的椅子上，手肘拄着吸墨台，静静地思考着手头的案子。

时间正好是九点十分，一位身材偏胖面色红润，身着黄褐色雨衣，头带一顶有些过时的圆顶礼帽的男人推门而入，他有着一双蓝色的笑眼还留着黑黑的胡须，举手投足间充满了活力，接着他摘下帽子，露出一头黑色的短直发，这个人便是索尔比警官，当坎伯利医生和她的女儿第二次来到凶案现场的时候，他正在亨利·勒鲁的书房研究报纸内容。

“什么事？”邓巴好奇的看着他的下属说道。

“我查了所有的出租车上客站，”索尔比警长报告称，“还有很多私家车车主，但是目前为止埃克塞尔先生看到的那个人还是没有出现。”

“不过，消息马上会传开，我们今天很有可能抓到他。”邓巴说道。

“希望如此。”索尔比一边笑着说道，一边在墙边的两张椅子中的一张上坐了下来，“要是他不出现的话。”……

“嗯？”邓巴打断道，“不出现？”

“那将对勒鲁很不利。”索尔比答道。

听完，邓巴督察的左手手指轻轻地敲着吸墨台。

“这个案子跟我以往办过的截然不同，”他承认道，“在侦办过程中，对每个人的判断都要非常谨慎，但是我可以肯定——考虑到你的感受，我不多说——我可以肯定勒鲁先生连只蚂蚁都不忍心踩死，然而现有的证据却足以判他死刑。”

索尔比警长点了点头，盯着地板思索起来。

“我很好奇，”索尔比警长慢慢地说道，“为什么坎伯利小姐在告诉我们死者的名字的时候显得很犹豫。”

“这情有可原，”邓巴督察毫不客气地说道，“毕竟她见过的人不计其数，我好奇的是她竟然都记住了。我跟你赌一磅，你肯定记不住舞会上所有告诉你自己名字的女士。”

“也许不会吧，”索尔比警长赞同地说道，“我承认，她确实很聪明。你这儿有昨晚的报纸吗？”

“有的，”邓巴回答，“而且我在想……”

“是不是有什么关联？”

“是的，”邓巴督察继续说道，“表面上看，丈夫的死讯与弗农夫人出现在勒鲁家中有着联系，但是，一个女人死了丈夫，当夜就直接冲进另一个男人家里，这根本不正常。”邓巴督察分析道。

“而且我们找不到她的衣服，这太奇怪了。”……

“一点也不奇怪！你只是单纯地认为这是一出婚外情，伙计，仔细想想！再怎么放荡的女人也不可能在那种时候去跟情人约会啊！而且她口袋里还装着那张报纸！不管我们在发现她的时候，她是穿着衣服的还是没有穿衣服，关于这点我都是确信无疑的。而这点有时也决定了是死刑或无罪释放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

索尔比警长收起了脸上的笑容，表情变得深沉起来，慢慢的揣摩督察刚刚说的话。然后说道：“我在意的是昨天希尔顿医生的观点，天啊！坎伯利医生不是让他不要乱说吗？”

“坎伯利医生有权坚持自己的观点：死者肩部的针孔形成于死亡八小时之

前；希尔顿医生也有资格坚持己见：针孔是死前一小时以内形成的。但是二者都无法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性。”邓巴督察说道。

“如果其中一个人能呢？”……

“那么证据便会产生变化，但我不是很确定。”

“对了，你定的几点开会？”

“十点，”邓巴督察答道，“我要去见已故的弗农先生的律师——狄南先生。我敢打包票，这里肯定有猫腻。”

“什么猫腻？”

“弗农先生昨天傍晚遇害之后弗农夫人就在午夜遇害的真相。”

“你跟记者怎么说的？”

“基本上没说什么，但是他们的早报肯定都是关于逮捕索姆斯的。”

“这点我毫不奇怪。他是一个对案件十分有价值的人，但是他现在估计已经逃出伦敦了。”

“不一定，他更可能是在等他主子的指示。”

“主子？”

“是的，你不会以为是索姆斯杀的人吧？”

“不，但是他很明显是帮凶。”

“这个我也不确定。”

“那他为什么跑路？”

“因为他问心有愧。”

“是的，有些时候确实是这样。不管怎样，特约记者正盯着他，而他又不知道该如何应付。有收到巴黎勒鲁夫人的消息吗？”

“没有，“邓巴答道，若有所思地皱紧眉头，“她今天一大早就能收到来自丈夫的电报，我估计随时都有可能收到回复。”

“这对夫妻还真有意思，他们俩都是，”索尔比说道，“我绝对无法想象让我妻子在巴黎度过一周，我觉得那就是自寻烦恼。”

“这样的安排看起来的确很愚蠢，但是正如你说的，他俩是‘有意思’的一对夫妻。”邓巴警长赞同道。

“我从没见过这么神经质的老爷们！”……

“你说勒鲁先生？”

索尔比警长点了点头，说道：“我想这就是艺术家的气质！如果勒鲁夫人也有自己的艺术气质，那我就不好奇他们为什么会受够了彼此的陪伴了。”

“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啊。现在，索尔比警官，如果你能再查一遍乘车人的线索，我会非常高兴的。下午一点钟来向我汇报，那时我应该在办公室。”

索尔比手扶着门框说道：“顺便问一句，这个金先生到底是谁？”

邓巴抬起头，缓缓答道：

“金先生就是我们破案的关键。”

第七章
豪华轿车里的男人

已故的贺瑞斯·弗农的房子是一栋繁华的现代别墅；但是，在这阳光明媚的九月清晨，整栋建筑却显得阴气沉沉，就连冷峻坚毅的邓巴督察都感觉到了。他踏上了通向正门的那五级台阶，同时瞥见一旁窗户上放下的窗帘，此时，邓巴内心很想知道，若是没有掌握这些证据，若不是自己了解部分事实，自己能否看出，悲剧已经降临到这所房子。然而，当一个面无血色的仆人打开门的时候，他告诉自己，他会的，因为他感觉到了那种名副其实的死亡的气息扑面而来，包围着他。

别墅内，人人面色忧郁，楼梯上人影攒动，气氛十分压抑。邓巴督察亮出名片，立刻发现自己正身处一个设备齐全的图书室。

桌上散落着许多文件，桌前坐着一位身材清瘦的人，他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举手投足间散发着公事化的忧郁，与此情此景十分融洽，他就是律师——狄南先生。狄南先生表情沉重，挥了挥手请督察坐在一张扶手椅上，调整了一下眼镜，然后咳嗽一声，开始自我介绍。

“督察先生，您的信件，”他开始说道（声音听起来像是被锯末包裹着）“我今早收到了，不得不说，耽误了我很多事情。”

“您去认过尸了吗，先生？”

“我手下的一位职员去认尸了，他认识弗农夫人，刚刚才回来。”

“我更希望您能亲自去，先生，”邓巴督察一边说道，一边掏出了他的笔记本。

“我的健康状态，督察先生，”律师说道，“无法承受这些不必要的折腾——完全没有必要。”

“非常好！”邓巴嘀咕道，在本子中记上了一笔，“那么，您的那位职员证实了死者就是弗农夫人，稍后请让我和他谈一谈。请问夫人的教名是什么？”

“艾丽斯——艾丽斯·玛丽·弗农。”

邓巴督察在本上做了记录。

“那么现在，”他说道，“您应该已经看过我今天早上发给您的报告副本了吧？那份报告是基于海伦·坎伯利小姐提供的信息完成的。”

“是的，是的，督察先生，我已经看过了，但是顺便说一下，我不认识坎伯利小姐。”

“坎伯利小姐，”邓巴探长解释道，“她是哈利街的坎伯利医生的女儿，和她父亲住在勒鲁先生家楼上，她无意中看到了尸体，并且认出了死者就是上一次化装舞会上有人跟她提过姓名的女士。”

狄南先生“啊！”了一声，说道，“是的——我知道了——在化装舞会上，督察先生。这真是一件神秘而可怕的案子。”

“确实是这样的，先生，”邓巴督察同意道，“您能否解释一下弗农夫人在他丈夫遇害当晚出现在勒鲁先生家的的原因呢？”

“我可以——我也不可以，”律师先生答道，说完向后靠在椅背上，又郑重其事地推了推眼镜，那架势，好像有大事——可怕、非常可怕的事情要谈一样。

“很好！”督察说道，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

“你看，”狄南先生继续说道，“事实上，弗农先生去世那晚，已故的弗农夫人并没有陪在他身边。”

“的确！”

“表面上看”——律师朝坐在对面的督察先生晃了晃食指——“表面上看，督察，她当时正在探望身在苏格兰的妹妹。”

邓巴督察猛然坐直，黄褐色的眼睛上方眉头紧锁。

“这样的拜访经常发生，通常持续一周。我已故的委托人，弗农先生，是一个——我不否认——朝秦暮楚的人（你懂我说的吗？督察先生），他不怎么在乎妻子的行动。弗农夫人属于聪明的波西米亚人的做派——用流行的话来说——一根蜡烛两头烧，深夜舞会，午夜俱乐部，桥牌聚会，还有其它的狂热的追求，这些估计是她丈夫对她在感情上——我能说冷落吗？——造成的”……

“这个案子还牵扯到另一名女性？”

“恐怕是这样的，督察先生，事实上，我很确定：只是又会回到弗农夫人身上。我的委托人为她提供了充裕的资金，而且，我也跟弗农先生表示过，夫人在苏格兰的花销多得离谱。我知道她的妹妹相当贫穷，我只是向弗农先生指出，一百磅——我能说过度吗？——远远高于在佩思郡奥赫特拉德注逗留一周的开销。”

“一百磅！”

“一百磅！”

“弗农先生有查询过这笔开销吗？”

“根本没有。”

“弗农先生本人熟悉这位住在佩思的妹妹吗？”

“不熟悉，督察先生。在他们刚结婚的时候，弗农夫人并不是很喜欢我故去的委托人为她带来的社会地位的提升。好几年来，她与家族成员们都没有交流，但是最近，正如我所解释的，她养成了一种康复习惯——从她那种狂热的兴奋状态中恢复过来——就在苏格兰一个不起眼的地方。而且，弗农先生对夫人行为的兴趣大大地——我能说减少了吗？——他从不反对夫人的行为，甚至乐在其中，他会计算成本，但不反对”……

“自由？”邓巴督察试问道，潦草的在笔记本上写着。

“这么说也许不大妥当，”律师说道，眼睛盯着眼镜的顶端，“但是你已经领会到我的意思了。现在我要说说我的客户是如何觉察到的。四天前，他知道了真相，知道了他一直活在谎言中！”

“谎言！”

“弗农夫人因为不规律的生活而无精打采，因此她宣布将再一次求助于那个微风宜人的疗养胜地”——狄南先生兴头正浓，完全沉浸在自己沙哑的声音当中。

“打断您一小会，”邓巴督察说道，“这样的拜访之间的间隔是多长时间呢？”

“十分规律的间隔，督察先生，大概一年六次。”

“弗农夫人形成这样的习惯有多久了？”

“差不多两年了。”

“谢谢。您能继续说吗，先生？”

“她最后一次去的时候从弗农先生那要了一张八十英镑的支票，他毫不犹豫地就给了。就在九月二号，星期四，夫人启程去了苏格兰。”……

“她有带着她的女仆吗？”

“她的女仆通常在这种情况下会休息，弗农夫人让女仆记住自己要回来的日期。”

“有人为她送行吗？”

“不，据我所知没有，督察先生。”

“简单总结一下，狄南先生，”邓巴督察说道，黄褐色的眼睛盯着律师，“弗农先生因为能摆脱妻子一周而很开心对吗？”

狄南先生不安地挪了挪身子，因为他是个言行委婉的人，所以探长毫不留情地直言直语令他十分不悦。然而：——

“恐怕您已经说到点子上了，”他承认道，“我也必须承认我们没有能证明她这次或之前几次去苏格兰的合法证据。我们收到过来自佩思的信件，并且从伦敦发往奥赫特拉德的信件也得到了回复。但是惨痛的真相还是于周一出乎意料地以戏剧性的方式曝光了。”

“四天前？”

“准确的说，是我的委托人去世的三天前。”狄南先生再次朝邓巴督察摇了摇手指。“我认为，”他说，“那正是我接下来要讲的这一惨痛的发现过程导致了我委托人的死亡；尽管他的确患有遗传性心脏病，这是事实。但是我承认，就是因为他对妻子的放任不管（没有给她更有约束力的名分）才造成了这场灾难。”

他停了下来，给这一揭秘过程蒙上了些许戏剧感。

“周一晚上，当弗农先生从维多利亚街的一个公寓往家走的时候——我能说是一个特别的朋友的公寓吗？——弗农先生感到惊恐不已，因为他在一辆很大且设备齐全的轿车里——一辆豪华轿车，看到了自己的妻子！”……

“那个时候车里的灯是开着的吗？”

“不是，但是路灯的灯光直接照进了车里，当时交通出现暂时堵塞，司机不得不停车——后来弗农先生跟我描述说司机有着一张亚洲面孔。他当时距离车子也就几码远，弗农夫人靠在车座上——或者说是靠在车里男性同伴的怀抱里。”

“什么！”

“真的！”狄南先生说的正起劲，“真的，我亲爱的督察先生，她依靠在一个男人怀里，而那个男人的面孔一片漆黑。因为那个男人当时是背对着弗农先生的，他只能看清这些。不过，灯光完全打在弗农夫人的脸上，她的脸色显得苍白且疲惫。她当时穿着一件引人注目的果子狸皮的运动外套，正是这件衣服在第一时间引起了弗农先生的注意。对于我的客户这样的健康状况来说，这种打击无疑是严重的，尽管我不能说他问心无愧，但是这种公开的对婚姻的践踏让他极其愤怒。事实上，当时的他心烦意乱，以至于一直颤抖着站在那里，张不开嘴，也移不动脚步，在他反应过来要记车牌号的时候，车子早就已经开走了。”

“车是朝哪个方向开的？”

“朝维多利亚火车站方向开的。”

“还有其他线索吗？”

“没有关于车、司机，以及车主的相关信息了；但是第二天一大早，弗农先生把我叫过去，声音颤抖地让我立即派一名侦探去佩思。侦探的报告寄到我这里时，我的委托人的死讯正好传来。”……

“那么他的汇报内容是？”

“他的回报内容，督察先生，是电报，当然了，内容如下：韦尔农夫人并没有妹妹住在寄信地址那里，那个地方是一个乡村小屋，弗莱夫人和她的丈夫住在里面，丈夫没有房子的产权，也没有工作”——他用长长的食指指出重点——“两口子生活的比邻居们都要好，并且——最重要的是——我的侦探通过地方行政区的婚姻记录查到，弗莱夫人的娘家姓是——安·菲尔查尔德。”

“那是什么？”

“安·菲尔查尔德是弗农夫人以前的一位女仆。”

“简单来说，就是，弗农夫人外出的那几次，她从来就没有去过苏格兰，是吗？这是个阴谋？”

“的确是，的确是啊，督察先生！我已经发电报让侦探逼问弗莱，问她把替弗农夫人代收的信件都转寄到了哪里。夫人的死讯现在应该已经传到他那里去了，这无疑会成为一个筹码，能够使我的侦探获得更多想要的信息。”

“预计什么时候能收到回复？”

“任何时候。弗莱夫妇没有完全认罪，您当然知道该怎么做吧，督察先生？”

“见鬼！”督察大叫道，“你的人能看住他们吗？一定不能让他们跑了！需要我通知佩思警方逮捕那对夫妇吗？”

“今早已经通知私家侦探了，让他同当地警方交涉关于弗莱夫妇的事情。”

邓巴督察用钢笔头轻敲小巧而稀疏的牙齿。

“有个重要证人从我眼皮底下跑了，”他嘀咕道，“要是弗莱夫妇也跑了，我就要递辞呈了！”

“你说的是谁？”

邓巴督察站起身。

“这一点您无需担心，先生，”他说，“在我给您的报告当中并不涉及这个内容。这将是我职业生涯中最大的案子，不破了这个案子我就不叫罗伯特·邓巴！”

他合上笔记本，把它放进口袋，把钢笔放回了小皮质钱包里。

“当然，”律师说道，站起来，扶了扶眼镜，“弗农夫人跟勒鲁之间有奸情，不是吗？这太显而易见了。”

“你是这样想的？”

“我亲爱的督察先生，”——狡猾的狄南先生正在套取信息——“我亲爱的督察先生，勒鲁的妻子离家去了巴黎——山高皇帝远；弗农夫人（现在已经证明了她有婚外情）被发现死的相当尴尬——相当尴尬——就在勒鲁的家里！甚至他的仆人那晚也外出了，完全摆脱了嫌疑。”……

“确实如此，”邓巴简短地说道，“确实如此……狄南先生。”他打开门。

“我能见见已故弗农夫人的女仆吗？”

“她回家了，正如我说的，弗农夫人定期离开的期间给她放假。”

督察重新拿出笔记本。

“她的地址能告诉我吗？”

“你可以从管家那里要来地址，还有其他的事情要问吗？”

“没什么了，谢谢。”

三分钟之后，邓巴督察在他的笔记本中写到：克拉里斯古德斯顿，信件转交人赫恩夫人，罗伯特街134a，汉普斯特德路，西北。

他离开了别墅，在那里，死神两次挥动了自己的镰刀。

---

1. 奥赫特拉德（Auchterander）：位于苏格兰佩思-金罗斯的奥希尔丘陵，世界著名酒店品牌哥莱尼格斯酒店的发源地，因其1.5英里长的奥赫特拉德高原街而被称为“长镇”。

第八章
第二个出租车司机

回到警察厅，邓巴督察直接走回自己的办公室，在那里，他见到了面红耳赤的索尔比和一名出租车司机，司机神情麻木地坐在那，观察着窗户外面的公路路堤。

“你好！”邓巴督察叫道，“这么说他出现了？”

“不，还没有，”索尔比警长有点沮丧的回答道，“但是我们知道该去哪里找他了，并且他应该被吊销驾照。”

出租车司机急忙转身，他的脖子与制服衣领之间紧紧地系着一条围巾，很明显这让他难以正常呼吸。他的脸色有些发青，那是快要窒息的征兆，双眼湿润，严重外凸，呼吸粗重。

“不，警察先生，您可以去查一查。”他大叫道，“我告诉您这些是因为我谨守本分，绝不会和警察耍花样。您可以在楼下的册子上发现，我的名字比伦敦任何一位出租车司机的出现次数都多！我估计我送过来的失物招领的雨伞、相机、拐杖、外套、手表等，都多到可以开一个典当铺了。”

“没关系，伙计，”邓巴督察说道，举手示意他闭嘴。“你不会被吊销驾照，你之前不知道你被通缉了吗？”

出租车司机双眼含泪，眼球严重外凸，发出像马一样的粗重呼吸声。

“我，长官，”他大叫道，“天哪，我不是那个家伙！我当时正开车从赫伯特·哈丁阁下的宅邸回来——就跟我每天晚上做的事情一样——那时，我看到了一所房子，看到汤姆·布莱恩正从门口开车离开，就是派立斯公馆——”

邓巴督察再次举起了手。

“毫无疑问你是好意，”他说道，“但是，见鬼！回到最开始的问题！你是谁？你来想告诉我们什么？”

“我是谁？——我告诉你我是谁！”出租车司机一边喘着气，一边掏出脏兮兮的驾照。

“理查德·汉普，家住达利奇村布里姆马厩三号。”

“行了，”邓巴督察说道，把驾照推了回去，“昨晚是你送议员哈丁先生回的住处？”

“在威斯敏斯特区贵族内庭——是的，长官！返回的时候我必须经过广场北边，就在我前面，我看到了老汤姆·布莱恩把车停在了强尼·康纳那里，那时我正从派立斯公馆回来。”

“埃克塞尔先生说自己只看到一辆出租车，”邓巴督察嘀咕道，锐利的眼神瞥了索尔比一眼。

“您刚才说什么？长官？”出租车司机问道。

“我说——你看没看到有一个人从角落里出来？”邓巴督察问道。

“有的，”司机说到，“我看到他了，但是他没有走到强尼·康纳那里，在我路过老汤姆·布莱恩的时候，他正在掉头，我在人行道上看到了一个男人，他戴着一顶高高的帽子，还戴了眼镜。”

“那么这一次，”邓巴督察追问道，“你确实是路过了另一辆出租车，人行道上的那位男士也没上你遇到的那辆车，是吗？”

“他看不见那辆车，厅长！我的意思是说他没上强尼霍纳的车！”

“我明白了，”索尔比警官呢喃道。”埃克赛尔先生很有可能没注意到第一辆出租车——特别是在出租车没有驶出广场的时候。”

“您说什么？长官？”出租车司机再一次问道，双眼疑惑地转向索尔比警官。

“他说，”邓巴督察打断道，“布莱恩的车当时是空车吗？”

“当然了，”哈姆先生说道，“他刚在派立斯公馆卸下客人。”

“你是怎么知道的？”邓巴厉声问道，犀利的眼睛紧紧盯着出租车司机。

司机怒火中烧，双眼圆睁。

“我的直觉，不行吗？”他反问道，“广场边上只有两栋公寓，派立斯公馆和圣安德鲁公馆。”

“所以呢？”

“在圣安德鲁公馆，”汉普继续说道，“没有人搭车。”

“没有人搭车？”

“没有！因为我在那有个常客，他现在人在埃及，公寓大门总是关着，只有顶楼是出租给别人的，一楼住着两个未婚的老女仆，她们经常坐巴士外出，她们的朋友和亲戚也是如此。除了派立斯公馆，老汤姆·布莱恩还能从哪来？”

“嗯！”邓巴说道，“伙计，你真是侦探界的损失，那么，布莱恩并未听说有传讯这件事，你要作何解释呢？”

汉普凑到邓巴耳边轻声说道：“也许他不想知道，督察先生。”

“哦！为什么不呢？”

“嗯，他知道些特别的事情！”

“那他就有义务协助警察办案。”

“就像我现在做的？”汉普眉毛倒竖，大叫起来，“这当然是义务！但是您怎么知道他没被收买？”

“很显然，我们这位朋友是跟汤姆·布莱恩先生杠上了！”邓巴督察小声对索尔比警官说道。

“您说什么？长官？”出租车司机问道，眼神在两个人之间移来移去。

“我是说，毫无疑问，你能让我们省去很多麻烦，不用去查看布莱恩的驾照了，还会告诉我们他的私人住址，对吗？”邓巴督察回答道。

“当然了，他住在布里克斯顿第四大街36号，就在布里克斯顿站外围。”

“哦！”邓巴督察冷淡地说道，“他有欠你什么东西吗？”

“您说什么，探长？”

“我说，你能不嫌麻烦过来一趟真是太好了，不管占用了你多少时间，我们都很乐意为此做出补偿。”

汉普先生在右手上吐了口口水，然后感激地将两手握在一起搓起来。

“五个先令！”他说道。

“请到楼下等我，”邓巴一边指示，一边按响门旁的电铃。“我会把钱给你

的。”

“行！”出租车司机嘟囔着，正踉跄地走出房间时，一名身着制服的警官出现在门口。“早上好，长官，早上好！”

出租车司机离开了办公室，留下了他那四便士麦芽酒的香气：——

“索尔比，这个给你！”邓巴大声说道，“我们最终还是有所进展的！这是已故弗农夫人之前的女仆的地址，去查查她，看看是什么情况，当然，要小心点；弄清楚弗农夫人在她的苏格兰定期之旅中都带了些什么衣服。”

“什么衣服？”

“就是那个意思，这很重要，我觉得弗农夫人并不信任她，就让你来一探究竟吧。如果调查结果表明我的分析猜测是错的——你知道该怎么做。”

“让我看看你的笔记，把关键的信息记住，”索尔比说道，“然后我就出发。”

邓巴把鼓鼓囊囊的笔记本递给了他，索尔比警长一边仔细查看关于狄南先生的证据，一边深锁眉头，在沉思着。随后，他把笔记本还给了邓巴督察，正了正头上那顶奇特的圆顶帽，就出发了。

邓巴将桌上的几张纸浏览了一遍——显然是报告——用铅笔在其中两份上做了批注，然后又看了一遍自己的笔记本，以帮助自己重温记忆，之后便动身前往布里克斯顿第四大街。

布里克斯顿第四大街街道景象让人感到沉闷压抑。街上都是一些便宜的小公寓，还有很多又脏又臭的房子，给人一种残破衰败的印象。一家破败的旅店矗立在街道中央，居高临下，过往的旅客看到这样的旅店根本开心不起来，反而会想起醉酒之后的痛苦。住户的门廊处飘出油炸培根和石蜡油的气味，混杂在一起，有些许难闻。

第四大街第36号就是这样的一座住宅，邓巴督察在远处略带沉思地打量着它。当他站在公用房门口，凝视着街对面的时候，看见了一位神情疲惫的妇人，犀利的眼神中透着焦虑，这位可怜的妇人骨瘦如材，挎着一个篮子从36号的大门里出来。她沿着旁边的公路走着，邓巴在后面漫不经心地跟着。

他对妇人的行为做了些研究，大约有十分钟，注意到她不断地从一家商店转到另一家商店，直到她的篮子里面装满了各种各样的食物和饮料。当她进入一个酒铺时，督察也跟着她进去了，这个地方也是一个邮局。就在他

花一便士为一封不存在的信买了一张邮票并放进口袋的时候，他饶有兴趣地看到，那位妇人买了三瓶酒，分别是一瓶威士忌、一瓶朗姆酒和一瓶杜松子酒，她把它们装进那个已经盛满美食的篮子里。

邓巴提前离开了店铺，现在他确信这个女人就是布莱恩夫人。邓巴督察沿着第四大街慢慢地走，慢到足以让这个女人不会注意到他，走到在36号大门口的时候，他狐疑地瞥了眼门上的门牌号，在女人快要进去的时候出现在大门口。

他脱下帽子。

“请问，我是否有幸能与布莱恩夫人说几句吗？”

一瞬间，女人疲惫的双眼里闪出一丝不悦，但是邓巴的绅士风度、柔和的嗓音，加上他亲切的面容，顺利地扭转了局势。

“我就是布莱恩夫人，”她说道，“您想见我？”

“有些重要的事情，我能进去吗？”

她点了点头，把邓巴让进屋内，没有关门。

她在客厅里面招待了邓巴，把篮子放在客厅的桌子上，上面还留有残羹剩饭，是早餐没吃完的鱼肉。整个客厅演绎了一部悲惨的兴衰史，一部从舒适轻松和备受尊敬到贫困潦倒、毫无形象的衰变史。

“请问您的丈夫在吗？”邓巴态度微变，问道。

“他睡着了。”

布莱恩夫人再次露出不悦的眼神。

“您能叫醒他吗？告诉他我之前通知过他要检查他的驾照？”

他掏出一张名片递给布莱恩夫人——

南威尔士，伦敦警察厅，刑事侦缉队，邓巴督察。

第九章
黑衣男子

布赖恩太太惊退一步，眼神狂野，又有些困惑。

“他干了什么？”她质问，“他干了什么？汤姆什么都没干！”

“劳烦您叫醒他，”探长态度坚持，“我想和他谈谈。”

布赖恩太太慢慢退出房间，随后传来她进入隔壁房间的脚步声。接着传来一声怒吼，好似兽穴里的野兽被惊醒一般，意味着出租车司机汤姆斯·布赖恩醒了。随后声音传来，低沉而粗鲁，低声询问着怎么有人如此不识相，竟敢惊扰他（布赖恩先生）一阵好眠，又是哪个天杀的扰人好梦。

然后，布赖恩太太和她丈夫的声音混杂在一起，声音越来越低。终于，有人出现在客厅门口，他身材瘦削，蓄着短胡子，或是有好几天没刮胡子，脸庞如同久经失修的墙壁、地板以及家具一样，满是沧桑。邓巴探长感觉隔壁旅馆的影子笼罩着这个房子。

“什么事？”布赖恩问道。

他的音调极其低沉，但语调优雅，堪比绅士。可就算是绅士，一旦逼急了，也可能变成脏话连篇的痞子。他声音沙哑，而且开口说话时的语调暴露了他具有感染力的伦敦腔。不过，邓巴训练有素、观察入微，瞬间看穿布赖恩，知道怎么对付他。

“进来吧。关上门！”他命令道。“不”——布赖恩太太意图跟着她丈夫进房间——“我想单独跟你谈谈。”

“走开！”布赖恩命令到，突然向肩后翘起大拇指——布赖恩太太顺从地关门离开。

“好了，”邓巴上下打量布赖恩，“你今天是不是去过火车站？”

“没有。”

“那么你知道有传讯吧？”

“我什么都不知道。我一直躺在床上。”

“我们不争论那个。我只问你一个问题：昨晚十二点你送到派立斯公馆的乘客是从哪里接的？”

“派立斯公馆！”布赖恩喃喃自语，在邓巴黄褐色眼睛的坚定目光下，不安地扭动，“你说什么？什么派立斯公馆？”

“别给我耍花样！”邓巴厉声警告，伸手直指布赖恩，“这可不是没收驾照的问题，此事攸关生死！”

“攸关生死！”布赖恩低呼一声，苍白的面孔突然间松弛下来，从那张崭新、粗俗的面孔下，散发出老派的绅士气息，煞是怪异。

“回答我的问题，别拐弯抹角！好好配合，我就当你没有看到传讯！”邓巴说。

“迪克·汉普告发我！”布赖恩低声咒骂，“这个下流粗俗的死猪！他会有报应的！”

“别扯汉普了，”邓巴厉声打断，“昨晚十二点你载客人到派立斯公馆下车？”

布赖恩犹豫了好一会，但或许他心存善念，又或者意识到凶险——知道自己做错事或意识到将要受到惩罚——或许知道本应遵纪守法，又或是畏惧法律的权威——促使他作出决定。

“是的。”

“是名男子？”

布赖恩偷偷瞥了邓巴一眼，想看看对方的反应；但是他的对手太过强大，死死盯着他的脸，于是，他决定实话实说。

“是个女人。”

“她穿什么衣服？”

“穿着毛皮运动外套——果子狸皮草。”

这个富有教养的男人提到了五个字：“果子狸皮草”；邓巴迅速点头，因为发现重要线索而双眼放光。

“她独自一人？”

“没错。”

“她付给你多少钱？”

“计价器显示只要八便士，但她给了我半克朗。”

“她是不是看起来病恹恹的？”

“看起来病得很重。她没戴帽子，我猜她穿着晚礼服。下车的时候她差点跌倒，不过强撑着很快走进了派立斯公馆大厅，而且一直回头看。”

邓巴探长再次伸出食指。

“她让你等着她！”邓巴说道，语气肯定。布赖恩左顾右盼，眼神上下漂移，双手猛然插进外衣口袋，又猛然抽出，轻拍裸露在外的脖子。然后：——

“没错——是这样，”他供认不讳。

“但是有人给钱让你走？别不承认！休想给我耍花样，否则让你在布里克斯顿监狱过一夜！”

“那个提议很诱人”布赖恩小声咕哝，声调开始变化，“我拒绝不了。”

“谁给钱让你走？”

“一个男人，他开一辆大型豪华轿车，一路跟踪我们。”

“就是他！描述一下！”

“不行！不行！我没法描述！你再怎么吓唬我也没用，我没法描述。我没看到过他的脸。他站在我后面，靠近驾驶室那一侧，伸手递过来一张支票放在我面前。”

邓巴探长目光如炬，仔细审视布赖恩的神色，确定他没有撒谎。

“他穿什么衣服？”

“黑色衣服，我只知道这么多。”

“你收了钱？”

“没错，我收了钱”……

“他说了什么？”

“只说了一句：把车开走。”

“听口音像英国人吗？”

“不像，不像英国人，听口音像外国人。”

“法国人？德国人？”

“不像，”布赖恩抬头，与邓巴锐利的眼神相遇，“像亚洲人！”

即便一切尽在邓巴探长掌控之中，他依然略感意外。

“你确定？”

“确定。我之前——年轻的时候——到东方旅游过，我听得出东方人的语音和语调，他们比较文雅。”

“能再具体一点吗？”

“不，我不敢乱猜。”布赖恩的言行举止顷刻之间变得更像个绅士了，“如果乱猜，可能会混淆视听，不过，如果非要我猜的话，我觉得他像中国人。”

“中国人？”邓巴激动地提高了嗓门。

“我觉得是。”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我调头离开了广场。”

“有看到那个人去哪儿了吗？”

“没有，除了他的手，我什么都没看到。”

“他的手？”

“他戴着手套。”

“那么，”邓巴一字一顿，“你在哪儿接的客？”

“吉林厄姆大道，靠近维多利亚车站。”

“从屋里出来打车的？”

“没错，从普罗克特护士家出来的。”

“普罗克特护士！是谁？”

布赖恩若无其事地耸耸肩，显然习以为常。

“她开了一家疗养院，”他说——“只对女士开发。”

“你指的是待产院？”

“不完全是，至少我认为不是。大部分客人都是大家闺秀，她们偶尔待在那里。”

“你到底想说什么？”邓巴质问道，“我的问题是，那是不是待产院。”

“我说了，不是。我说的是事实；你也不想我瞎猜吧。”

“谁叫的车？”

“那个女人——穿皮草的女人。我开车慢慢经过门口，突然“砰”的一声，她猛然打开门，飞奔出来，好像后面有鬼在追她一样。我还没来得及靠边停车，她就跳进我的车，大声喊着：‘派立斯公馆！威斯敏斯特！’我到后面关上车门，然后开车离开。”

“你什么时候发现被人跟踪了？”

“我们在音乐厅外面耽搁了一下，我回头一看，发现乘客非常不安的样子，没过多久我就发现，让她如此不安的是一辆大轿车，就在我们后面，隔着三、四辆车。司机也像东方人，不过我看不大清楚。”

“很好！”邓巴大声说道，“这条线索很重要！不过，关于这辆车，你就没有注意到其他更多的细节？”

“我看到它跟着我进了广场。”

“它停在哪儿？”

“不知道，之后没见到过它。”

邓巴督察迅速点了点头。

“你曾开车送其他女人到普罗克特疗养院去或从那儿离开吗？”

“送过两次，从疗养院出来的两个女人。我之所以知道她们是从那儿出来，是因为陪她们出来的一位高个子女人穿着护士服，她就是普罗克特护士。”

“你的意思是，她们并不是从吉林厄姆大道上的疗养院门口出来上车，而是绕到附近上车？”

“没错。她们从不在门口打车，总是和护士一起走到街角，门房提着行李跟在旁边。”

“这是个秘密？”

“想必是这样。但就像我说过，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

“你认识她们吗？”

“不认识，不过，她们显然都是上层人士。”

“你开车送她们离开？”

“其中一个去圣潘克拉斯，另一个去滑铁卢，”布赖恩说道，声音嘶哑，慢慢露出笑容。

“肯定是去赶火车吧？”

“完全不是！去接火车！”

“你的意思是？”

“我的意思是，我开车送她们到出发站台时，她们的私家车已经等在到达站台了，她们只是穿过车站，假装刚到！”

邓巴探长拿出笔记本和钢笔，钢笔轻敲牙齿，同时微微点头。

“你确定刚才所说的话准确无误？”他抬起头看向布赖恩。

“我跟踪过其中一个人，”布赖恩回答，“看到她的侍从一脸严肃地拿着我刚从维多利亚带过去的行李。我一个兄弟跟踪过另一个——去滑铁卢的那个。”

邓巴探长快速记录，然后：——

“坦白这一切是正确的选择，”他说，“另外给你一条忠告：别再酗酒了！”

第十章
恍然大悟

这一天对伦敦市市民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天，正是这一天下午，有人看到两名乘客从查林十字街多佛港接驳列车一等舱下车。

他们是车厢里面唯一的两位乘客，尽管从神情可以看出他们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人，但是他们互相青睐、兴趣相投，好似结交已久。率先下车的乘客比较引人注目，他下车后朝他的同伴殷勤地伸出手，方便扶她下车。

他身材高大，体型不错，看起来中年模样，十分圆润，尽管如此，但是动作灵敏、举止优雅。他身穿法式休闲格子外套，巴黎风格尽显无疑，剪裁精妙，即使萨维尔街[注]的裁缝也会自叹不如。外套精美的褶痕中，露出下身满是皱褶的羊绒裤，白色的鞋罩下方，一双油光锃亮的黑色皮靴若隐若现。他头戴银灰色丝绒帽，丝质帽檐上插着一根鹧鸪羽毛。《裁缝帮》[注]的员工看到这一身衣服，绝对会自惭形秽。

但若说人生来能有这种气质，无疑非他莫属。他满脸褶皱，稍显圆润，胡子刮得干干净净，更显脸色苍白。下巴和嘴唇透着坚毅，凸显出男子气概，那张利嘴可能妙趣横生，可能悲天悯人，亦可能尖酸刻薄。乌黑的眼睛蕴含饱经世故的智慧，这是多年走南闯北、与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的成果。他的眉毛又黑又浓，干练的短发中夹杂着些许白发。

让我们把目光转向那位女士。她伸手握住男子戴着白色手套的手，小心翼翼地跳到男子身旁的站台。

她年近四十，一脸阳刚之气，但褐色眼眸神采奕奕，一片温情脉脉，又给人和蔼可亲的感觉。看得出，她没结过婚，看不起或假装看不起男人，但并不讨厌男人。她并不尖酸刻薄，但认为这个世界到处都是被人无视、渴望母爱的孩子。她体型健壮，身穿“朴实”的粗花呢子休闲服，头戴软呢帽，大小正合适，下着平跟棕靴，除此之外，还戴着苏格兰羊毛围巾和羊绒手套。现在你可以想象得到，对于男子而言，这位女士是位看上去与其不太相称的同伴。

乘客纷纷涌向出站口，他们加入其中，边走边聊，十分热切，都讲英文，男子讲话轻松流利，但遣词造句之时无法掩盖他的法国人身份。他说话带着美国口音，在巴黎学会讲英语的人部分会如此。

出站手续繁琐复杂，让人不胜其烦，而这名女子显然没什么耐心，但男子迷人的气度消除了她的恼怒。门房随时待命；守卫看到他，致以敬意，全心全意为他服务；检票员臣服于他，唯命是从。

车站外，她的行李已被塞进一辆出租车，她向男子道别，相互保证以后多加联系。

法国男子彬彬有礼地吩咐出租车司机送她去斯特兰德大街附近一家不错的老牌酒店，离火车站不远。

男子脱帽道别，直到出租车消失在繁忙的车流之中，他才招手拦下另一辆出租车，将自己的大行李箱放进出租车，然后出发前往阿斯托里亚酒店——美国人常去的酒店。

暂且不提这名男子，让我们跟着那名女子看看。

她到酒店后很快收拾好行李，洗去一路风尘，一杯中式茶解乏，但对茶叶的质量多有抱怨，之后她下楼来到斯特兰德大街，登上前往维多利亚的公共汽车。

车上乘客一眼看出，她对伦敦不熟，因为公共汽车向西行驶时，她从诺福克短外套[注]的大口袋中掏出一本附有许多地图的旅游指南，然后泰然自若地研究书中几张复杂的地图。

售票员走过来收取车费时，她正将旅游指南塞回口袋，已经想好要去哪里。

“我到维多利亚大道斯托瑞斯站下车，”她向售票员说道，同时递出一便士——不多不少，正是车费。

美国女子离开酒店之时，夕阳红色的余晖透过花格窗照进海伦·坎伯利舒适的书房，她放下笔，长叹一声，然后起身，习惯性地理了理头发，之后穿过走廊回到卧室，从卧室的窗户可以俯瞰整个广场。

她俯视中央花园，草坪中有一些碎纸屑，让绿色草坪看起来有些杂乱，一个长相平平的男人正坐在凳子上，看着花匠清理废屑。

海伦回到书桌旁坐下，暮色温柔，轻轻笼罩在她身上，窗台上的麻雀叽叽喳喳，假装没有发现，海伦睫毛上挂着泪水，泫然欲滴。出于习惯，海伦无意识地抓起旁边茶盘里的面包屑，撒到窗台，泪水滴到纸上，转眼之间，她的睫毛上又挂上了泪水。

窗台上的麻雀欢快地啄食，又有两只麻雀叽叽喳喳，停在窗口开始啄食。海伦手指苍白，她撒完最后一把面包屑后，把手缩回来，慢慢——非常缓慢——低下头，埋在双臂之中。

她无声哭泣了五、六分钟，没注意到几只麻雀道完晚安，飞回广场树上的鸟巢。终于，她似乎想好了对策，起身经过走廊回到卧室。

她打开梳妆桌上的台灯，快速擦掉泪痕，凝视中惊愕地发现她小巧的鼻子上有一抹红痕，就算擦粉也无法完全掩盖。最后，她关掉台灯，走到楼梯口，沿着楼梯向下来到亨利·勒鲁公寓门口。

听到她按铃，女仆费里斯打开门，她戴着帽子，身穿外套，铁皮箱放在一旁。

“怎么了，费里斯！”海伦喊到——“你要走了？”

“是的，小姐！”女仆冷漠地回答道。

“为什么？勒鲁先生怎么办？”

“他必须振作起来，渡过难关。厨师也要走了！”

“什么！厨师要走？”

“是的！”女厨师低沉的声音传来。

随后厨师走到女佣旁边。

“可是，无论——”海伦开口说话，但是突然意识到，这样质问也是无济于事，“告诉勒鲁先生，”她轻声命令女仆，“我想见他。”

费里斯急忙瞥向同伴，此时有人出现在楼梯口，用低沉的声音询问“现在可以搬箱子了吗？”海伦·坎伯利抢先一步说不行，语气高亢，厨师鬼鬼祟祟地朝女仆使眼色。

“不劳烦了，”她说，尽显她父亲的气魄，“我自己来。”

海伦绕过女仆，穿过大厅，轻敲书房的门。

“请进，”亨利·勒鲁说道。

海伦打开门，屋内半明半暗，房内事物隐约可见。勒鲁像往常一样坐在书桌旁，整个书房杂乱不堪，显然自从警察搜查后再没人收拾过。海伦按下

开关，两盏灯亮了。

勒鲁终于如梦初醒，他脸色惨白，满嘴胡茬，显然至少有三天没刮过胡子了，他那双蓝眼睛，那双梦想家的眼睛现在深沉而呆滞，黑眼圈极重。饼干盒、醒酒瓶和虹吸壶散布在桌上，一半被纸掩盖起来。

“怎么了，勒鲁先生！”海伦问道，声音中透着深深的同情——“你不会是想说……”

勒鲁起身，一脸憔悴但勉力一笑。

“你看——再好不过，”他说。“总而言之——再好不过。”……

“我猜想你应该在这儿，”海伦说着，语气坚决，“但我没猜到”——她指着乱糟糟的房间——“会是这样！这些厚颜无耻、丢人现眼、忘恩负义的女人！”

“哎呀，哎呀，哎呀！”勒鲁喃喃自语，茫然挥手，“不要紧——不要紧！他们——额——他们……我不想拦着她们……相信我，我——额——好得不得了！”

“你根本不该待在这间房里，你应该马上离开。”……

“不行……我妻子可能——随时——回来，”他的声音颤抖。“我在——等她回来——随时。”……

他抿紧双唇，盯着桌上的时钟，指针漠然转动，逼着他意识到这一天已经要过完了。

海伦别过头，深吸一口气，勉力保持镇静。

“加纳姆会下来替您收拾一下，”她轻声说，“您一定要过来和我们一起吃晚饭。”

离开的仆人把外面的大门关上了，传来响声。

“你真好，”勒鲁低声说，疲惫的眼睛突然一片湿润，“谢谢你！谢谢你！但是——额——我不想打扰”……

“勒鲁先生，”海伦语气恢复原有的坚定——“加纳姆马上下来收拾！与此同时，您也要梳洗一下，然后好好吃一顿！”

亨利·勒鲁一手撑着桌子，低头盯着地毯。他一直隐隐约约感觉自己缺少什么，对于取得的成功——完全无关艺术——没有一丝满足感；他的房子舒适宜人，但只要花钱就可以实现，毫无温情可言。他灌输给自己一个理念，那就是他享受身体和心理上的孤独，而他的妻子貌美如花，喜爱享乐，两人简直是天作之合。再说，他由衷地相信他疼爱他妻子，现在他的妻子没有传来只言片语，他感觉有些痛心，却没有一丝埋怨。

但没过多久，他开始疑惑——他开始混沌地怀疑自己的人生观。无法施展的抱负导致他灵魂的空虚？——就像他勤勤恳恳、一丝不苟地创作创作“马丁·塞德”时，对海上老人注的一言一行都嗤之以鼻。或者说，是因为他自己本身——罪恶的本性——缺少点什么，就连财富、社会地位、以及他的妻子米兰也无法让他感觉圆满？

现在，海伦·坎伯利说话的语气——一种不同于混合着友谊与逗趣的语气，而是——她指责房间乱糟糟时的语气——这让他那颗不安的心如鲁特琴注和弦般狂跳起来。他感到一阵发热，额头开始出汗，不敢抬头看她。

“就这样说定了？”海伦温柔地问道。

亨利·勒鲁如鲠在喉，还是抬起乱糟糟的头，握住海伦伸出的手。她有些不自然地微笑，脸色苍白，亨利·勒鲁无意识地用力抓住海伦洁白的手，看着海伦的眼睛，满眼渴望，但是海伦的眼神突然充满悲伤，他恍然大悟，悲喜参半。

“上帝保佑你，”他说。“那我恭敬不如从命。”

海伦松开手，转身跑出书房，径直跑到楼梯口，才敢开口说话：

“加纳姆马上下来，晚饭别迟到！”她向勒鲁喊着——声音中夹杂了一些笑意和哭腔，想要克制住自己保持端庄，但是心意萌动难以自抑。

---

1. 萨维尔街（Savile Row）：英国专门定制衬衫的地方，是世界顶级西服手工缝制圣地。
2. 《裁缝帮》（The Tailor & Cutter）：1930至60年代权威而专业的技术向杂志。
3. 诺福克短外套（Norfolk jacket）：风行于19世纪80年代的休闲服装，衣长齐臂，有腰带、单排扣子，大补丁口袋。

4. 海上老人（Old Man of the Sea）：《天方夜潭》中的人物，今喻甩不掉的累赘。
5. 鲁特琴（lute）：14-17世纪使用较多的一种乐器，现在基本很少有人使用。

第十一章
加斯顿·马克斯登场

海伦·坎伯利不敢开灯，也不敢照镜子，她坐在梳妆桌前，控制不住地颤抖。她想笑，又想哭，但是身为西顿·坎伯利的女儿，她知道这些意味着什么，也知道该如何应对。四、五分钟之后，她摇铃呼叫女仆。

女仆打开门。

“默顿，不要开灯，”她镇静自若地说，“你通知加纳姆，让他下楼去勒鲁先生家收拾一下。勒鲁先生晚上和我们一起就餐。”女仆退出房间，关门后，海伦开灯，盯着镜子中的自己，如同看到仇敌一般。随后，她转过头，咬着嘴唇，无意识地拨弄白色杯垫，陷入沉思。

“你个叛徒！”她咬牙切齿，喃喃自语，“你个叛徒——伪君子”——喉咙里发出的哽咽声开始变大——“傻瓜！”

海伦心乱如麻，约莫五分钟过去后，女仆再次敲门进来，将一张拜帖放在桌上，上面写着：

巴黎蒙马特金鸡街4号丹尼斯·赖兰画室

海伦·坎伯利彻底大吃一惊，险些发出惊呼声，看向女仆，她的脸颊本已恢复稍许血色，现在又一片惨白。

“丹尼斯·赖兰！”她手里仍抓着拜帖，喃喃自语，“哎呀——她是勒鲁夫人的朋友，勒鲁夫人在巴黎逗留期间和她在一起！她来干什么？”

“需要我带她来这儿吗？”女仆问。

“恩，带到这儿吧，”海伦心不在焉地回答，几乎没意识到自己说了什么。她马上就要见到港口接驳列车上的那个女人！

“坎伯利小姐？”客人和蔼可亲的声音，带着美国口音。

“没错——我是海伦·坎伯利。噢！我很高兴，还是见着你了！米兰——勒鲁夫人——经常提起您，说是和您一起度过了快乐的时光！所以我常常想象您的样子！有时我都想去美丽的巴黎看看，加入你们的行列。您和她一起回来真是太好了！”

赖兰女士一边解开脖子上的苏格兰围巾，一边左右晃着脑袋，动作浮夸而粗鲁，有些别具一格。她黄褐色的双眼饶有兴趣地盯着面前这个女孩的面庞，立刻心生喜爱。海伦看着眼前这个身体强壮，稍具男子气概的女人，虽然素未谋面，却感觉一见如故。

“嗯！”赖兰女士说，“我从巴黎过来”——她在讲话时，句子中都会停顿，同时摇晃着脑袋，仿佛在斟酌措辞——“专程”（停顿）“拜访你”（停顿并摇着脑袋）“我听人提起过你……我很高兴地发现……你和我……想象的一样，是那种……通情达理的女孩。”……

她坐到椅子上。

“听米兰说起过我吗？”海伦问。

“没错……听勒鲁夫人提起过。”

“她常伴您左右，这肯定是件非常愉快的事！通常来说，婚姻意味着美好时光的终结，不是吗？”

“是的……但这样也好。只要有点脑子……没有……没有男人……会让妻子……和另一个女人……在巴黎到处游荡”（她大概说的是她自己）“况且他只见过这个女人几次，还不喜欢她”……

“什么！您说勒鲁先生不喜欢您是什么意思？我不相信！”

“你越早……相信……越好。”

“大概只是因为他不太了解您吧？”

“他根本……不想……了解我，我也不想……和这种白痴……做朋友。”

海伦·坎伯利感觉一阵红潮从脸颊升到额头，每一根汗毛都传来刺痛感。她对自己感到恼怒，转过头，微微俯身，想要掩饰不合时宜的难堪，以免对方发现。

“可怜的勒鲁先生！”她说话很快，“我觉得他是个大好人，通情达理，还允许他的妻子随心所欲地生活。”

“通情达理！”赖兰女士微微摇头，张大的鼻孔满是不屑。

“我只能说，他那是愚——蠢……”

“为什么？”

海伦·坎伯利完全冷静下来，抬起头，眼神清明地看着来客。

“你看起来……知书达理，但事关亨利·勒鲁……就不一样；——除了……少数女人之外，所有女人都看不清——男人的本质，就像傻瓜一样——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她说话不再一字一顿，神色发生变化，褐色眼眸中满是同情。

“亲爱的，”她起身走到海伦旁边，精致的双手搭在海伦的肩膀上，“亨利·勒鲁的生活马上会发生大灾——家庭悲剧！”

海伦不禁又轻轻颤抖起来。

“噢，我知道！”她低语道——“我知道——”

“你知道？”

赖兰女士的声音中透着意外。

“没错。我看到过他们——观察过他们的反应——我知道警察认为”……

“警察！你在说什么——警察？”

海伦抬头看向对方，一脸愁容。

“那个谋杀案！”她解释……

赖兰女士满脸惊恐，一下子坐在椅子上，所幸椅子就在她身后不远处。她恍然大悟，早就察觉或自认为早就察觉这个房间的氛围和屋内人的行为举止透露出一丝隐约不祥的阴影。

“亲爱的姑娘，”她一时间神情怪异，开口说话，一副紧张兮兮的口吻，说话断断续续——“要知道……今天早上……我搭首班车……离开巴黎……到现在为止……一路都在奔波。”……

“那您没有听说吗？您不知道——发生了——凶杀案？”

“凶杀案！不——不知道”……

“谢天谢地！还好不是勒鲁先生的亲朋好友惨遭杀害。但是他家是案发现场。”……

赖兰女士粗鲁地将额头前的一缕直发拨到脑后。

“亲爱的，”她边说边从口袋掏出一张法语电报，“你看这张电报？我今天一大早收到的，发件人是亨利·勒鲁，收件人是他的妻子，地址却是我的画室。因此，作为她的朋友，我打开了电报。米兰·勒鲁自从结婚后只去过我那里两次——”

“两次！”海伦慢慢站起来，惊恐万分地盯着对方。

“两次，没错！我有差不多一年没见到她，也没收到她的来信了。因此我火急火燎地收拾行李赶到这儿！我来找你是因为从我了解的关于你和你父亲的零碎信息中，我知道这件事找你们商量最好不过，所以我直接来找你了。”……

“您有一年没见过她？”

海伦抖得厉害，她的声音微不可闻。

“亲爱的，确实如此。那么，我们怎么跟亨利·勒鲁说？”

这个问题眼下无法解决。海伦·坎伯利脑海中回荡着丹尼斯·赖兰急匆匆从巴黎来到伦敦告诉她的消息，闻所未闻但非常可怕的消息。现在，让我们暂时把目光转向伦敦警察厅邓巴探长的办公室。

邓巴审问完布赖恩，回到办公室后，索尔比向他报告关于已故弗农太太的女仆的审问结果。索尔比警长认为女仆并非共犯，只作证说她的女主人前往苏格兰时带的行李很少。邓巴把笔记本打开，摊放在面前的桌上，认真记录这些细枝末节的案情信息，这时一个穿着制服的警察推门而入，敬礼后，将一个信封放在探长手中。

“局长来信！”索尔比意味深长地说。

邓巴一脸疑惑，打开信封拿出局长的信。信中内容简洁：

“巴黎警察厅的加斯顿·马克斯将一起参与调查派立斯公馆谋杀案，即日起全力配合他查案。”

“马克斯！”邓巴喊道，一脸惊讶地看着下属。

探长听到这个名字，脸上明显写满惊讶，马克斯可是全欧洲公认最出色的刑事侦查员！

“这起案子和法国警察究竟有什么关系？”索尔比喃喃自语，红润的脸上满是惊奇。

先前退出去的警察又出现了，他恭敬地敲门，随后推门说道：

“邓巴探长，加斯顿·马克斯先生想见您。”

门口出现一位穿着花哨方格外套的人，礼节性地微微鞠躬——他看起来特别与众不同，令人过目难忘。

“能够见到一位著名的同僚，倍感荣幸，”他英语流利，微带美国口音。

邓巴穿过房间，伸出手，热情地和这位著名的法国警探握手。

“鄙人更为荣幸，”邓巴配合着对方的客套，彬彬有礼地说。“这位是索尔比警长，他和我一起调查此案。”

加斯顿·马克斯鞠躬致意。

“很荣幸认识您，索尔比警长，”他说。

客套一番，进屋关门后，三位警探面面相觑，谁都没有说话，最后邓巴开门见山地问：

“马克斯先生，很高兴您能加入我们，”他问，“但是，冒昧问一下，您来伦敦是有什么情况吗？”

加斯顿·马克斯先生耸耸肩，地地道道的法国人风格。

“先生，我来是为了，”他回答道，“凶杀案——还有，金先生！”

第十二章
吉安纳波利斯先生

这里，我们利用一个连警察都没有的机会来一探索姆斯先生，也就是亨利·勒鲁前任仆人的所作所为。这将会是件有趣的事。

卢克·索姆斯有些讨人厌。他一直在寻求职业上的晋升——上升到他认可的理想状态，即拥有一项能力。为了实现这个野心，所有与之相冲突的利益——尤其是他人的利益，都要为其让路。起初，他虽然心胸狭隘但是为人坦诚，之后按照这种行为方式，他变得越来越狭隘，直到心中的坦诚被逐渐榨干。他的理念是：一味埋头苦干永远不能致富。的确，对于他这种没什么脑子的人来说，这确实是无上真理。

在那段利欲熏心的日子里，他却失业了，因为被一个富有的单身汉解雇了。那名单身汉的豪宅坐落在皮卡迪利广场注，而索姆斯在那里也只是个男仆。这段期间，除了没有在一个职位待太久之外，他的性格没有什么明显饱受诟病之处。

虽然他的推荐信不多，但是索姆斯经历丰富。他不仅当过男仆，还做过司机、远洋班轮上的服务员，有段时间，还曾在一户位于尼斯的美国家庭当过临时管家。

索姆斯的银行账户逐渐充裕起来，但是却跟不上野心膨胀的速度。因此，他去了位于梅费尔注的一家高端职业介绍所，登记了自己的姓名以及资历，并决定在这里，利用自己还算可以的独立，等待善良的命运之神在职业发展的道路上，降临一些让他真正满意的机会。

在他第一次去职业介绍所后不久，就出现这样一个良机。索姆斯收到了一张卡片，叫他去一趟职业介绍所，见一位吉安纳波利斯先生。索姆斯先生身着一身朴素的黑装，从肯宁顿的住所出发，准备去结识他那位假想的雇主。

他发现吉安纳波利斯先生是个瘦小、黝黑的人，头抬的很低，给人一种明显驼背的感觉。那身裁剪得体的衣服和整洁的亚麻布料也掩饰不住他身上的肮脏感。乌黑的胡须，小小的脸盘，鹰钩状的鼻子，迷人的微笑，深棕色的双眼，恶狠狠的目光交织在一起，这些特点表现出的性格特点与他戴

的丝绸防护帽格格不入，他更像是在集市的商铺里大声叫卖塔布什帽注和亚麻服装的小贩，抑或是驻扎在黎凡特注，且分支遍布近东和远东商业犯罪团伙中的一员。

吉安纳波利斯先生说话圆滑，而且一直笑嘻嘻的。他和索姆斯打招呼时，并不像是和一位潜在雇员打招呼，而像是在欢迎一位备受敬重的熟人。简短寒暄之后，吉安纳波利斯先生提议去附近的雅座酒吧继续商谈。在那里，他和索姆斯先生在推杯换盏间交谈着，就像两个骗子在一起。

索姆斯很着迷，沉醉于其中，然而却有一丝惊恐。这个男人笑眯眯地扯下索姆斯虚伪的面具，用惯用伎俩，假装也暴露出自己的恶行。

“亲爱的索姆斯先生！”他用近乎纯熟的英语说着，但是带着希腊语高低起伏的语调，每个音节都是一样的重音——“你就是我一直在找的那个人，我可以让你发财。”

这与索姆斯先生的观点不谋而合，他恭敬地点着头。

“我了解，”吉安纳波利斯继续说道，同时递上一支上等的埃及香烟，“在上一份工作中，你不能施展你的才能——你被误解了……”

索姆斯手里拿着香烟，抑制住自己的惊讶，猜测着自己是不是变得脸色苍白。他小心翼翼地挑了一根火柴。

“继承财富这件小事，”吉安纳波利斯露出如兄弟般友好的笑容，继续说道，“可能只是一个判断上的错误。尽管”——他拍着索姆斯的肩膀，而索姆斯此时非常惊讶——“它们只是一份合法的额外收入。我并没有责备你。但是，用这些微不足道的小钱来积攒一笔对你真正大有裨益的财富需要花很长时间。现在”——他谨慎地看着索姆斯——“我可以给你提供一个职位，在这个职位上你的收入要超过继承的财富！”

索姆斯迅速地喝完鸡尾酒，思索着该怎么回答。但是吉安纳波利斯喝完自己的酒后，又平静地点了两杯，轻拍着索姆斯的膝盖，继续说：

“备用金那件事，还有酒单上那些不值一提的小把戏，你记得吗——当你和休伊特上校在尼斯时？”……

索姆斯紧握吧台，盯着刚端上来的鸡尾酒，好像被它催眠了一样。

“这些小事，”吉安纳波利斯补充说道，同时会意地呷了一口自己杯中的酒，“十分不利于你得到其他的推荐信，如果任何一位潜在雇主知道了这

些事”……

毫无疑问，索姆斯知道自己的脸色肯定异常惨白。

“这些小事，总之，”吉安纳波利斯接着说，“都向我证明你是个有进取心和勇气的人——你就是我需要的那种人。现在，我给你提供一份差事，地点在亨利·勒鲁，就是那名小说家的家里。在那里做仆人并不难。你需要招待来访的客人，遇到一些特殊场合时在桌旁等候就行了。那儿没有男仆，毫无疑问你要掌管食品储藏室和酒窖。简而言之，你可以享受到罕见的自由。至于薪水，你说呢？薪水和你在梅普尔森先生那里挣得一样多”……

索姆斯沮丧地抬起头，他感觉自己陷入了一个圈套，像踩了雷区一样。

“并不是薪水的问题，”他开口说，“薪水”……

“亲爱的索姆斯先生，”吉安纳波利斯说着，又亲密地拍了拍勒鲁的膝盖——“亲爱的索姆斯，我承认这不是薪水的问题。你在休伊特上校家当差时也是拿这些钱做相同的工作。但是这并不是一栋大宅子，工作很轻松。另外，还会有——额外收入。”

“额外收入？”

索姆斯先生的眼睛放着光，鸡尾酒的作用恰到好处，他开始找回自己的勇气。

“我指的不是，”吉安纳波利斯笑着说，“工作补贴！额外收入是金钱上的，每星期两英镑”……“两英镑！”

“这样就把你的薪水提升到一个比较满意的金额了。额外的这部分是通过另一个渠道付给你的。每季度你会收到那部分额外收入”……

“从——从”……

“从我这里！”吉安纳波利斯喜笑颜开地说。“现在，我知道你要接受我提供的机会。这是你我之间的约定。我会把地址给你——威斯敏斯特，派立斯公馆，你必须去那里申请职位。我还要告诉你，这份额外的报酬是需要你做些小事来回馈的。”

索姆斯先生匆匆喝完第二杯鸡尾酒。吉安纳波利斯先生跟比赛似的，赶上索姆斯的步调，又点了两杯。

“你一定要负责邮箱！”他轻声说道，一只歪斜的眼睛紧跟着酒吧女招待的

一举一动，另外一只眼睛几乎死死地盯着索姆斯的脸。“在某些时间段——你会提前得到——勒鲁太太去巴黎的通知。在这段时间，所有寄给她的信，或者转寄给她的信，都不许寄出去！当这些信件到你手里之后，你一定要给我打电话——它们必须全部在你手里！——我会安排和你见面来接收这些信件，比方说在维多利亚大街的街角。你懂了吗？”

索姆斯先生明白了，迄今为止，他发现他那伪装的良心和他点着的头保持步调一致。

“那么，”吉安纳波利斯接着说，“在这种情况下，勒鲁太太会在出发前交给你一个包裹。这个你也要在安排的会面地点交给我。这样的话，你觉得有什么困难吗？”

“完全没有，”索姆斯嘀咕着，声音稍有些颤抖，“似乎一切都妥当”——鸡尾酒开始发挥作用了，他的声音听起来像是二重唱——“完全没有问题——都妥妥当当。”

“太好了！”吉安纳波利斯先生笑逐颜开地答道，他左眼的目光掠过索姆斯的左眼，观察着酒吧门口进来的一个陌生人。他拉近了椅子，降低了嗓音：

“勒鲁太太，”他继续讲，“一定会信任你。勒鲁先生和其他每一个人——其他每一个人——绝不能怀疑这个安排”……“当然——我完全理解”……

“勒鲁太太今天下午会雇佣你——她丈夫在这个家里仅仅是个无关紧要的人——你周一开始工作。本周晚些时候，周三或者周四，我们会约好见面，商量进一步的细节。”

“我在哪能见到你？”

“打这个号码：东区18642，找金先生。不！不要写下来，记住这个号码！我会去听电话，然后安排见面。”

这之后不久，面试就结束了。当天下午晚些时候，索姆斯先生出现在了派立斯公馆。

勒鲁太太——一个极其不善言辞的漂亮女人，接待了他。她有一头金发，并不是很浓密，还有一双大眼睛，但是眼睛看上去有些异于常人，她的眼珠是金色的，眼睛上长着长长的黑睫毛（索姆斯先生认为睫毛的黑色是天然的）。如果不是眼珠颜色太浅、瞳孔太小，且眼神呆滞的话，这本该是双漂亮的眼睛。的确，她整张脸都没有血色，如同她的人一样。她身着的那件精美的茶会礼服给人一种怪异、懒散的感觉，这通常意味着一个隐秘

的恶习。她很年轻，也拥有无可争议的美貌，但是这种不干净的感觉及恍恍惚惚的行为举止却奏响了一个不和谐的音符。就根本而言，她需要注入生机活力。

索姆斯先生是个有阅历的人，他嗅到了一丝阴谋的味道，也意识到这个丈夫的疏忽大意。因为勒鲁太太当场雇佣他时，都没有考虑隐形人勒鲁的意见，这让索姆斯当即证实了他后半部分的猜想。索姆斯离开了，他对自己的阴谋和未来的一片大好前途十分满意，而这个前途是由这位如天使般可爱、容光焕发的吉安纳波利斯先生操控的。

---

1. 皮卡迪利广场（Piccadilly）：伦敦皮卡迪利广场是苏豪区的娱乐中枢。
2. 梅费尔（Mayfair）：梅费尔是英国伦敦市中心的一个区域，也是英国贵族住宅区，位于威斯敏斯特市内。
3. 塔布什帽（tarboosh）：穆斯林男子戴的红色无边圆塔帽。
4. 黎凡特（Levant）：地中海东部地区。

第十三章
巴黎汇票

将近一个月的时间，索姆斯都在亨利·勒鲁的宅子里履行着强加给他的职责。尽管从厨师和女仆那里小心打探，但他仍未发现勒鲁太太经常不在家。仆人们也是才雇不久，因为派立斯公馆的公寓是勒鲁最近才租的。索姆斯推测，勒鲁夫妇之前大多时间生活在国外，他们是在巴黎结的婚。勒鲁太太曾经拜访过巴黎的一位朋友，他之所以这么认为，是因为她当时已经雇佣了女仆。

女主人（据女仆说）并不会为她丈夫省一两便士，她不为别的，就是为了勒鲁的钱才嫁给他。早年间，她有一个恋人（据厨师说），但是由于痛苦的回忆，致使她日渐消瘦，最终瘦的都不成人形。在过去的六个月中（厨师尚在勒鲁家工作），勒鲁太太变得完全认不出来了。厨师认为她在偷偷酗酒。

至于勒鲁先生，索姆斯对他的印象差到极点。他认为勒鲁是个没有灵魂的人，他的世界被书架包围。正是因为勒鲁的不闻不问，他太太才会伺机享乐，如果她不好好利用这个机会，那才是傻子。索姆斯觉得他自己并非居心叵测，而是助人为乐——是一个真正的朋友——一个战士，去保护一个不幸福而且麻烦缠身的女人。

他一直想着什么时候能出现一个机会可以让他开始展现他的骑士精神。他几乎每天都期盼着接到勒鲁太太马上要去巴黎的命令。但是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一周周地过去了，没有发生任何事来打断勒鲁家里一成不变的生活。

索姆斯先生一直在寻找一个机会向勒鲁太太表达他的恭敬以及愿为她效劳的意愿。但是勒鲁太太大多时间都在公寓外，直到晚上才回来，这时候她忙着为晚上的正事做准备：一个晚上去舞会，另一个晚上去桥牌聚会，周而复始。勒鲁先生很少和她一起参加这些娱乐活动，而是一直待在书房，就像第欧根尼[注]抓着他的桶不放一样。

索姆斯先生满是轻蔑，厨师的指责很是尖刻，女佣的推测充满恶意。

最终，虽然索姆斯感觉自己被忽略了，但还是抓住了一个机会来巩固自己与女主人之间已经存在的秘密纽带（一个十分秘密的纽带）。

一天下午，索姆斯在前厅遇到勒鲁太太，当时她正从卧室穿过前厅去客厅，索姆斯站在旁边给勒鲁太太让路，低声细语道：

“随时任您差遣，夫人！”

这句话说得模棱两可，如果勒鲁太太选择一笑而过，索姆斯可以辩解称他指的是从车库叫车——因为勒鲁太太下午会开车外出。

然而她并没有试图回避暗藏在字里行间的含义。当索姆斯第一次看见她时，就毕恭毕敬而且对她十分关注。勒鲁太太有些疲惫，她神情恍惚，举起纤细的手，放到头发上，慢慢地把头发从额头拂过，那双大眼睛茫然地看着索姆斯。

“行啊，索姆斯，”她说道（为了和其他方面的气质保持一致，她的嗓音有种恍惚缥缈的感觉），“金先生对你赞赏有加。但是请不要再次提到”——她突然间偷偷摸摸又有些哀伤地看向书房门的方向——“提到……那个小小的安排”……

她步伐缓慢，悄悄地走过去，这样的步伐和她虚弱的身体，有时会使她呈现出鬼魅般的形象。

从某种程度上来看，这让人欣慰，因为它证明了笑眯眯的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并没有误导他（索姆斯），但是作为一个生意人，索姆斯先生并不是十分满意。他选了一个晚上，那晚勒鲁太太外出——实际上她几乎每晚都不在，因为勒鲁很少在家招待客人。厨师和女仆也不在，几乎完全是索姆斯独享公寓。因为亨利·勒鲁不算公寓里的一个独立个体，而是一件必要的，却起不到装饰作用的摆件。

索姆斯在前厅举起话筒，闭上眼停顿了一下，准备着向他那位隐形老板汇报时的措辞。他拨了号码：东区18642

紧接着是一声短暂的延迟：——

“你好，”传来一声鼻音，“您是哪位？”

“索姆斯！我想和金先生讲话！”

这些话显然惊到了电话线另一端的那个人，因为他在询问前有些犹豫：——

“你刚说你叫什么？”

“索姆斯——卢克·索姆斯。”

“等一下！”

索姆斯双眼紧闭，手握听筒置于耳旁，再次默默地演练一遍自己的说辞。之后——

“你好！”传来另一个人的声音——“是索姆斯先生吗？”

“是的！请问是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吗？”

“是我，亲爱的索姆斯！”吉安纳波利斯用起伏的声音回答道。索姆斯再次闭上双眼，脑海里描绘着那个在他面前笑逐颜开的希腊人。

“是我，亲爱的索姆斯，”吉安纳波利斯继续说，“我在这儿，希望你一切都好——一切都好吗？”

“我很好，谢谢关心。但是作为一个生意人，我没能履行我们之间的约定——这种情况下我知道不可能——要第一个季度那微不足道的预付款。”……

“你的薪水，亲爱的索姆斯！你的薪水？第一季度的钱明天会打给你，亲爱的索姆斯！你为什么之前不说？肯定要给你的，肯定的！”……

“会给我吗？”

“亲爱的伙计！你的想法太可笑了！明晚九点左右你能出来一趟吗？”

“当然可以，小事一桩。”

“到时候我会在维多利亚大街街角的酒店与你碰面，交给你第一季度的酬劳。满意了吗？”

“非常好，”索姆斯说道，他的小眼睛里泛着贪婪的目光，“非常满意，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太谢谢你了。”……

“顺便提一下，”吉安纳波利斯接着说，“真是幸运，今晚你给我打了电话，这样就省去了我打给你的麻烦。”

“什么？”——索姆斯的眼睛半闭着，下眼睑朝上翻着：——“有些事情”……

“我需要你做一件小事——是的，亲爱的索姆斯。”

“是什么？”……

“我们明晚再讨论它。噢，那只是一件琐事。现在我们道别吧。”

索姆斯双手的十指在面前交叉，两根大拇指相互绕着快速转动，他站在前厅，若有所思地盯着铺着地毯的地板。他的脑子里在想着第一笔可观的酬劳出现在存折汇入栏时的场景。他真幸运，能遇见慷慨的吉安纳波利斯……

他想起了自己一个不值一提的不慎之举给梅普尔森先生造成了损失，酒单事件损害了休伊特上校的利益，紧接着他又想起了这个无所不知的希腊人。突然间，一朵乌云飘荡过来，横亘在他脑海中的画面和乐观的前景之间。

但是脑海中画面的前景更清晰了，索姆斯举起了存折的左手页。紧跟着一阵狂喜，银行工作人员写在存折上的数字驱散了索姆斯心中的阴霾。

索姆斯叹了口气，心中感到些许兴奋，脚底发软，穿过前厅回到自己的房间。

当然，他的工作既不繁重也不令人生厌。这家女主人明显生活在自己朦胧梦幻的世界中，而勒鲁先生对钱财完全放任不管。如果索姆斯先生想盗取勒鲁的财物的话，他每天都可以这么做。但是对于那些他认为本就属于他的好处，他也忍住没有下手。显而易见，索姆斯用他有限的智商也能想明白，在这个宅子里树立自己的良好形象所获得的收益远远超过冒着最终被解雇的风险，在这里摸五先令、那里顺半磅金币。

然而——索姆斯在挣扎。索姆斯浑身上下的商业本能都在抵制一个声音，这个声音奉劝他克制更大的贪念。举例来说，他本可以通过和当地酒商达成一个小小的约定来给自己每周增加半磅金币的收入。他本可以卖勒鲁的雪茄，这数量也有成百上千了。每当有朋友来拜访时，健忘的勒鲁都会打开一盒新雪茄，完全忘记书桌上还放着一个烟盒，里面的雪茄只动了两根，最多三根。

索姆斯先生为了证明他的猜测，在某段时间里从书房和餐厅暂时拿走了六个这样的烟盒，并把它们藏了起来。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勒鲁发现自己没有雪茄抽时，只是让索姆斯给他再买一些。

“呃——大概12盒——呃——索姆斯，”勒鲁说，“还是同一种！”

哪个生意人会屈从于这样的考验？接到命令后，索姆斯在自己的屋里坐了将近一个小时，他凝视着这六个破烟盒，里面一共有将近590根雪茄。但

是他内心的声音占了上风，他绝对不能招风险让自己丢掉工作的风险。因此，他在一个壁橱里“发现”了这六个烟盒——让亨利·勒鲁颇感意外。

之后，勒鲁会定期派索姆斯带着普通支票去伦敦郊县银行查林十字街分行！有时他被派去存钱，其他时候是去取钱，金额从1几尼到150磅不等！但是，正如索姆斯告诫自己的那样，几乎每次去勒鲁的开户行办事时，他都在故意错过这笔财富，故意对这笔财富视而不见，而这笔钱是马虎又轻信他人的勒鲁放在他脚下的。他在所有交易中，都小心谨慎，老实本分，以至于银行经理认为他是一名有价值又值得信任的仆人。经理把同样的话告诉了副经理，同时表达了他的惊叹，勒鲁——的账户给银行带来了很多麻烦，带给银行的工作量多于另外两个储户中的任何一个，——最终还是雇了一个能把他的资产打理的井井有条的人！

索姆斯先生让好机会从自己的指间滑过，而这些只是其中一小部分。他坚定不移地相信吉安纳波利斯会信守承诺，让他发家致富。

勒鲁没有雇秘书，他的原稿是在代理的办公室打出来的。勒鲁是个方方面面都马虎的人，在商务事宜上更是如此。不仅银行经理对他感到绝望，他的代理也对他不抱希望。用行话讲，他就是那种“活该被抢”的人。任何时候，他的银行账户里有多少钱，投资是赔是赚，脑子里都是一团浆糊，想要他对此有一丝一毫的了解，是不大可能的事。勒鲁痛恨写商务信函，总是尽最大可能避免商务会谈性质的会面。任何律师和代理不辞辛劳寄来的文件，勒鲁都会签署，而且相信这些文件的真实性，从不怀疑。

勒鲁也没去过他的开户银行，银行职员完全不清楚他长什么样子。的确，经理对他也是知之甚少，只和他面谈过两次，一次是开户的时候，第二次是勒鲁介绍他的律师和代理——为了将来能不被任何形式的商业事务打扰。

索姆斯先生越来越清楚地了解到，勒鲁不会发现计划好的小骗局。索姆斯在约定的时间迅速前往维多利亚大街的街角，去和吉安纳波利斯碰面。吉安纳波利斯很准时，索姆斯远远地就看见了他容光焕发的笑容。

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友善地提议去红狮雅座酒吧，在那里商量事情再合适不过了。索姆斯同意了，内心稍有不安。因为从酒吧到伦敦警察厅距离较近，而这片地方让人有些担忧。

然而，吉安纳波利斯假装他们在谈合法生意，索姆斯没有反对，发现自己眼下正坐在酒吧一个舒适的角落里，面前的小桌上摆了一杯威士忌苏打。吉安纳波利斯滔滔不绝地说着，索姆斯先生觉得这一幕使人感到惬意、振奋。

“你知道的，”吉安纳波利斯说，他眼神迷离，左眼的目光和右眼的目光交织在一起，“他们管这里叫‘侦探会所’！”

“的确是这样，”索姆斯毫无激情地答道，“我认为伦敦警察厅的某些警察会时不时来喝两杯？”

“这是毫无疑问的，亲爱的索姆斯。”

索姆斯笑了一下，来回应他同伴脸上欣喜的笑容，但是索姆斯的微笑绝不是看上去令人愉悦的那种。在睡眠状态下，索姆斯的脸算是老实人的类型。但是，无论在欧洲的哪个赛马场，索姆斯的微笑都会让他被当场逮捕，因为那是扒手惯有的笑容。

“现在，”吉安纳波利斯继续说道，“这是一个季度的报酬，提前支付了。”

他从一个钱夹子里掏出一个棕色的纸质小信封，从棕色纸质信封里数出了四张面值为五英镑的纸币，五个一英镑的金币，一个半英镑的金币，还有价值十先令的银币。索姆斯的眼睛兴奋地放着光。

“要一张小的非正式收据吗？”吉安纳波利斯挑起眉毛，邪恶地笑着说，“我在笔记本的这一页写下了：‘今从金先生处收到预付款26英镑，此费用为截止到19——年10月31号的服务费’，我在这页盖了章，你能看到的，”吉安纳波利斯继续说，“这里有钢笔，在盖章处签字，加上今天的日期。”

索姆斯欣然照做，吉安纳波利斯小心翼翼地吸掉签字处的墨汁，把笔记本放回兜里，礼貌地接回索姆斯还给他的钢笔。索姆斯偷偷摸摸地看着他，把钱装进信封，仔细地插进自己的裤兜里。

“现在，”吉安纳波利斯接着说，“我们不能让自己的生意搅和我们找乐子。”

他走向吧台，点了两杯威士忌苏打。边品着酒，边继续谈生意。

“明天，”吉安纳波利斯说，他的身体前倾，探过桌子，这样他的脸几乎挨着了索姆斯的脸，“勒鲁先生会交待给你一个任务。”……

索姆斯急切地点点头，他盯着吉安纳波利斯的脸。

“你会陪勒鲁太太去银行，”吉安纳波利斯继续说，“因为她要当着银行经理的面写一个签字样本，把钱转到巴黎的里昂信贷银行时要用到这个签字样本。”……

索姆斯的小眼睛近乎紧闭，他努力去理解吉安纳波利斯的话。

“一张以她为收款人的汇票，”希腊人接着说道，“已经被巴黎那边的银行从勒鲁的开户行买走了，只要递上这张汇票，巴黎的里昂信贷银行就会给勒鲁太太签发一个支票本，这样她就能够依据上述程序，在她方便时从里昂信贷银行取钱。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索姆斯快速地点着头，迫切地表现出一副他的智商完全能理解这一切的样子。

“现在”——吉安纳波利斯明显降低了嗓音——“伦敦郊县银行查林十字街分行里没人见过勒鲁太太！——哦！我们对此十分谨慎，日后也要这样。他们已经知道你是勒鲁先生承认的代理人，因此”——他弯下身子，这样离索姆斯的耳朵就更近了——“让司机送你们到侧门下车，不是斯特兰德大街的入口，明白了吗？”

索姆斯屏住呼吸，又点了点头。

“街尾有一个侧门，那儿有位女士和勒鲁太太打扮的一模一样（这是安排好的），她会在那里等你。勒鲁太太会沿着街道直走，银行后门旁有一幢银行大楼注，她进入大楼的走廊，然后从银行后门到斯特兰德大街上。你要陪着第二位女士走进银行经理的办公室，她会代替真正的米兰·勒鲁签下‘米兰·勒鲁’。”……

索姆斯已经意识到自己脸色大变。这是一个超级重罪，让他狭隘的内心有些许畏怯。这无异于杀人越货。丢失钱财和密谋备用金都是小罪过，通常来说被炒鱿鱼就当抵过了。但是这个——！

“你明白了吗？”吉安纳波利斯现在不笑了，“风险可不是一点半点。你要见到的那位女士会模仿勒鲁太太的签名。对于那些不去辨别签字真伪的银行工作人员来说，这足以蒙混过关。但是，这个签名以假乱真的程度尚不能蒙骗法国的银行经理——他会探究签名的真假。你懂了吗？里昂信贷银行支票上的签名需要和伦敦郊县银行寄过去的签名样本一样，所以它们必须得由同一个女士来写——冒牌勒鲁太太。这样，法国那边的银行无论如何都不会察觉到这个在他们身上设下的无害小骗局，英国这边的银行如果要检查一下支票，也提不出任何疑问，因为这些支票是由里昂信贷银行承兑的。”

索姆斯一大口喝完了杯中的威士忌苏打。

“最后，”吉安纳波利斯说，“你要陪这位女士从前门出去，走到斯特兰德大

街上。她会独自离开，向东走——如果银行经理坚持要把她送到门口的话，就找一个合适的借口推脱掉。真正的勒鲁太太会从位于银行大厅过道处的斯特兰德大街街尾出来，和你一起返回街角处，从那里一起去停车的地方。这样安排天衣无缝吧？”

“的确，”索姆斯用低沉沙哑的嗓音说道。

大约二十分钟之后，索姆斯返回派立斯公馆，他陷入了沉思。他没有完全恢复以往的镇静，也没有完全甩掉思想包袱。他一直在怀疑着，直到回到自己的房间，他才重新数了一下棕色纸质信封里的钱。之后：——

“这个安排万无一失，”他咕哝着，“也值得一干！”

接着，第二天早上，勒鲁把索姆斯叫到书房，派他去完成一项任务，和吉安纳波利斯头一天晚上描述的一样。

“我——呃——太忙了，没办法亲自去，索姆斯，”勒鲁说道，“还有就是——呃——勒鲁太太马上就要拜访朋友了，在——呃——在巴黎。所以我要给她在那开一个取款账户。除了这些麻烦——还有——很多类似——与转账相关的事务——国际汇票——还有诸如此类的烦心事。史密斯先生也就是银行经理知道你，你去的时候带上这个授权书。我想汇票已经买好了。”

索姆斯先生猴急地想了解汇票的金额有多少，但是却找不到一个合适的机会去打听。这场令人难以置信的骗局进展得很顺利。在这出闹剧里，勒鲁太太从头到尾都在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像个梦游者一样一直心不在焉。冒牌的勒鲁太太在约定的地点等着，她和真身极为相似，索姆斯先生在看见她的瞬间，也需要急切地来杯白兰地压压惊。然而，他硬着头皮看着这出戏上演。

和预料的一样，银行方面没有提出任何问题，也没有提出任何质疑。银行经理非常客气，而且话不多，冒牌勒鲁太太也是寡言少语，实际上，她表现的很冷淡。她避免抬起面纱，完成相关手续后，马上就离开了，史密斯先生送她到门口。

她离开银行，朝着舰队街走。恭顺的仆人索姆斯朝着查林十字街走，他在银行大楼门口与真正的勒鲁太太汇合，两人在街角转弯，上了等在那里的汽车。索姆斯相当紧张，而勒鲁太太则无动于衷。

此事过去不久，索姆斯得知勒鲁太太启程去巴黎的日子已经确定下来了。他从勒鲁太太手里接过一个大信封。

“这是给金先生的，”她恍惚地说，索姆斯注意到她似乎比平常更虚弱了。她的嘴巴异常地抽搐着。勒鲁太太是个神经质。

之后，勒鲁太太离开了，留下索姆斯忙碌着，他和吉安纳波利斯先生会面，把信封交给吉安纳波利斯保管。

这次勒鲁太太离开了六天。在此期间，勒鲁给她寄了三次明信片，并把寄给她的10到12封信转寄给她。这些信上的地址都是：

巴黎

蒙马特

金鸡街

四号画室

由丹尼斯·赖兰小姐转交

索姆斯那一周拨打了很多次东区18642，他和吉安纳波利斯在维多利亚街角频频见面，他们在红狮酒吧喝了很多威士忌苏打。吉安纳波利斯坚持光顾那家酒吧，很明显，由于这里距伦敦警察厅很近，是个危险之地，还有，英国刑事调查局的人偶尔会光顾于此，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原因。

索姆斯先生就这样在亨利·勒鲁的公寓里开始他的骗子生涯。在过去将近一年的时间里，也就是在突如其来的事件扰乱美好的计划前，他拿着双倍的薪酬，高效且满足地干着背信弃义的勾当。在此期间，勒鲁太太又去了四趟巴黎，回来时她的精神状态都要好很多，虽然看起来还是脸色苍白而且有些憔悴。索姆斯经常在查林十字街碰见她，但是她从未看索姆斯一眼，说一句话，主动提出或邀请索姆斯谈谈心。她冷漠地接受索姆斯帮她实施这个阴谋，就如同她接受他帮助自己穿上夜礼服斗篷一般。

好奇的索姆斯为了查到东区18642这个号码，把电话号码簿从头到尾看了一遍，却发现电话号码簿上没有这个号码。他不够聪明，也找不到其他方法来查看神秘金先生的地址了。金先生神秘莫测，对索姆斯的过去了如指掌，这让索姆斯印象非常深刻，也使得他害怕去东区电话局打听。他的银行账户逐渐充裕起来，最重要的是，他担心这样做无异于杀鸡取卵。

那个让所有人都震惊的晚上还是到来了。因为涉及到勒鲁太太的信件，索姆斯给东线18642打了电话，约吉安纳波利斯见面。令他惊讶的是，当他

到维多利亚大街街角时，发现吉安纳波利斯不在那里！他抬头瞥了一眼大本钟的表盘。是的——这是吉安纳波利斯先生第一次在他们商务会谈时迟到！

索姆斯等了将近二十分钟，缓慢地踱来踱去。最终，他在威斯敏斯特方向，见到了这个衣冠楚楚的熟悉身影。

索姆斯快速地走过去，迫不及待地要见到他。但是——令另索姆斯恐慌和吃惊的是——吉安纳波利斯假装不认识他！吉安纳波利斯走到一边，避开惊呆了的索姆斯，从他身旁经过。但是经过索姆斯时，吉安纳波利斯带着怒气低声地对他说：——

“跟着我到维多利亚大街的邮局！假装在旁边的邮筒寄信，把信放到我手里！”

吉安纳波利斯离开了！

面对这个新局面，索姆斯感到茫然无措，他谨慎地尾随在吉安纳波利身后，并保持一段距离。吉安纳波利斯快速地跑向邮局，索姆斯紧跟在他身后，偷偷地跑着。吉安纳波利斯从兜里拿出几封信。

索姆斯走到右手边标着“国内邮递”的邮筒，假装仔细检查勒鲁太太来往信件信封上的地址。

吉安纳波利斯假装寄一封跨国信件，伸出胳膊一下夺过索姆斯手中的信件，他左眼的目光不自然地打量着索姆斯的脸庞。

“回家！”吉安纳波利斯轻声说道，“小心！”

---

1. 第欧根尼（Diogenes）：亦译狄奥根尼、戴奥真尼斯，古希腊哲学家，出生于一个银行家家庭，犬儒学派的代表人物。作为一个苦行主义的身体力行者，他居住在一只木桶内，过着乞丐一样的生活。每天白天他都会打着灯笼在街上“寻找诚实的人”。第欧根尼揭露大多数传统的标准和信条的虚伪性，号召人们恢复简朴自然的理想状态生活。
2. 银行大楼（Bank Chambers）:伦敦威斯敏斯特斯特兰德大街上的一处民宅。

第十四章
东区18642

索姆斯步行离开邮局，头脑一片混乱。吉安纳波利斯匆匆消失在维多利亚车站的方向。出岔子了！索姆斯在这部看似精密的机器中扮演着齿轮的角色，这部机器的某个零部件不能正常运转了。因为索姆斯对这部机器的性能——它的构造和用途，及相关信息——都一无所知。所以他甚至无法推测是好还是坏。

他开始胆怯地打听东区18642的机主，但是找电话簿很费力，这项无用功耗费了他大半个晚上，于是中途停止翻查。

吉安纳波利斯这个名字甚至都没有出现。有证可查的是，姓金的人大约共有290个左右。但奇怪的是，只有四个分布在东区电话局所辖区域。一个兽医，一个船舶建造工，第三个是舞蹈老师。虽然电话号码簿上显示他的电话号码并不是18642，但是对索姆斯而言，第四位工程师似乎是那个“可能”的人。然而通过一个短暂——非常短——的对话，索姆斯坚信此人不是他要找的那个人。

离开公寓已经超过一个小时了，索姆斯甚至怀疑纪律观念松散的勒鲁先生会不会忽略这点反常。索姆斯有公寓外门的钥匙，他寄希望于勒鲁没有发现他的离开，也听不到他回来的动静。

他轻轻地打开门，脚还没迈进前厅，就看到那一幕可怕的，难以忘怀的场景。

自打他记事，就对法律充满敬畏。在卢克·索姆斯的人生信条中，撒旦和探长这两个词是对等的。现在，在他眼前，就是一个货真价实的警官，他就站在地板上的……

他只敢让自己瞥一眼——之后，他貌似听到一声从远处传来的话音，探长在和他说话！……

他溜回自己的房间，那颗脆弱的心脏每跳到第四下时，就感觉不到它的跳动了。索姆斯大脑一片混乱，他陷坐在床上，不由自主地将双手交叉，抱在膝盖之间。

还是来了！他越过了言行失检和犯罪之间那条看不见的界线。他现在了解

了自己内心的声音，那个声音曾经警告他，让他远离吉安纳波利斯，不要卷入到那个他曾经认为天衣无缝的计划，那并不是胆小的声音（他曾经这么认为），而是谨慎的声音。

一切都太晚了。那个死去的女人，他告诉自己——他还没有很真切地看过她——毫无悬念是勒鲁太太。天啊，发生了什么？可能她丈夫杀了她…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证据——证据——要掌握在他手里。谁会受到牵连，陷入这个破产阴谋带来的困境中，只有他自己，卢克·索姆斯！

显而易见，索姆斯不是那种敢主动作案的罪犯。在他十分肯定自己可以之前，不会去碰触任何东西，如果必要的话，他会把手缩回来。最后一次冒险，这次令人悔恨的冒险——这次毁灭性的冒险——是个错误。他在吉安纳波利斯的人格魅力下参与其中。目前对他而言，增多的账户余额有什么用呢？

但是如若不偏不倚地看待索姆斯的心智，我们必须要承认，他还没有完全忽视这点，为了身体健康着想，他克制住自己，不去想这些事。

很久以前，他曾经饶有兴趣地观察过，好心的建筑师已经在他卧室窗户旁边安置了一个出口，如果发生了紧急情况（比如火灾），他可以借此逃生。因此，在谋杀发生当夜，索姆斯的出逃并不是临时起意，而是计划已久。

索姆斯把卧室的门关上，锁了起来，把箱子里的全部东西都扔到了床上，挑出来那些他认为必不可少的东西，以及可能成为线索的东西。他快速打包了行李，最后环视了一下这间屋子，屏住呼吸在门口听了几秒钟后，他把以前系在箱子上的长绳栓在行李把手上，轻轻地打开窗户，把行李降到楼下的院子中。他已经关上了灯，心里想着他已经牵扯进这桩谋杀案了——他马上就要成为被这个文明世界的警察追捕的人了——他沿着手摇起重机的轴爬了下去，捡起行李，从拱门下离开，走进派立斯公馆与圣安德鲁公馆背面的小巷中。

他没有朝着广场的方向走，而是选择从另一端离开。邓巴探长冲进空荡荡卧室的那一刹那，索姆斯先生手里提着行李，正从议会大道的街角登上一辆向南行驶的公车顶层。

他意识到自己需要谨慎地思考一下。他想坐在一个僻静的地方好好思考。现在，他脑海里的景象在变化着，他周围的物体似乎都在以一个节奏跳动着。在索姆斯的眼里，静止的事物开始动了起来，坚实的土地冲破束缚，不能再给他提供一个安全的落脚点。耳朵嗡嗡作响，眼前云雾缭绕。电车来到大桥南侧时，索姆斯终于稍微放慢了脑海里场景变换的速度。现在他

开始抑制住脑袋里放飞的思绪，激烈的头脑风暴正在减弱，这让他模糊地意识到自己的想法。

最初，他思索的结果是苦涩的。他真正关注的是当晚所发生事件的焦点。他意识到出逃决定了他的命运——自觉地将自己归为罪犯。对他而言，极其清楚的一点是他不敢从银行取钱，也不敢去碰邮局账户下那些微薄的存款。除了兜里的25先令，他身无分文。

在没有钱的情况下，他怎么能希望坐飞机离开这个国家，甚至是躲起来呢？

他怀疑地盯着那辆公车，意识到一个存在已久的本能催促着他去坐一辆路过奥瓦注的公交车——当他住在肯宁顿公园附近时，那儿曾经是下车站点。有人可能会认出他来！

他偷偷摸摸地打量同行的乘客，没有发现熟人。

他应该怎么做——他应该去哪？这真是一个令人绝望的困境。

探长用心研究过这个鬼鬼祟祟、形单影只的人，不可能认不出他，因为这些特征都属于如同惊弓之鸟的索姆斯。

公车在肯宁顿大门这站停了下来。索姆斯看了一眼角落的钟表，现在快凌晨一点了。他到底该去哪啊？他简直就是个傻子，来到这个人人都认识他的地方！

等一下！伦敦有一个人，和卢克·索姆斯自己一样，想要急切地了解卢克·索姆斯的命运……那个人就是吉安纳波利斯！

索姆斯跳了起来，飞快地离开了公交站。这个时间不可能在公用电话亭打电话，但是迫切的需求激发了他迟钝的大脑，也让他有了信心。索姆斯走到下一个拐角的出租汽车站办公室，找到那里的负责人，央求他帮帮忙，借用一下电话。索姆斯举起话筒要求总机转到东区18642。

时间一秒一秒地流逝，现在对于等在电话一端的索姆斯来说，像是生死攸关的一刻。如果占线！……如果没人接！……

“你好！”传来一声鼻音——“找哪位？”

“我是索姆斯——我想和金先生通话！”

他尽可能降低音调，几乎是在低语着自己的名字。他听到接电话人的声

音，和每次拨打东区18642时听到的一样。但是吉安纳波利斯会来接电话吗？突然——

“是索姆斯吗？”希腊人用高低起伏的嗓音说着。

“是我，是我！”

“你在哪？”

“在肯宁顿。”

“他们在跟踪你吗？”

“没有——至少我没觉得他们跟着我。我该怎么办？我要去哪？”

“去环球路——在东区斯坦福大桥旁，马上就去。但是不管你做什么，确保没有人跟踪你！环球路在紧挨火车站的路段会有个转弯。至少，现在还不算太晚，或许能赶上公交车或者有轨电车，可以坐车走一段路。但是，即便是末班车也走了，也不要坐出租车，只能走路。当你到环球路时，沿着左手边下行，必要的话，一直走到底。确保没有被跟踪，之后再折返回来。敞开的大门就是信号。直接进来就好。再见。”

索姆斯把听筒放回去，如释重负地长叹一声。他的金主没有让他失望。

“非常感谢！”他对办公室的负责人说道，那位负责人正弯着腰趴在书上，明显对电话两端的谈话内容一点都不感兴趣。索姆斯把两便士放在桌子上，当做话费。“晚安。”

“晚安。”

他冲出大门，穿过马路。一辆最远能把他送到大象城堡区注的有轨电车正准备从街角出发。索姆斯手里拿着行李，正在犹豫要不要从下一站上车，但是夜色正好，即便他得走一段路，但是焕发生机的精神力量让他幻想着自己的大好前途，而这令他为之一振。

他的钱！——的的确确让他尝到了苦头：他才挣到的钱成了竹篮打水一场空。但是他现在已经得到了认可——因为和一个共同的秘密联系在一起——与吉安纳波利斯搭档。他是那个神秘、显然又很富有的团伙成员之一了，这个团伙谋划着把汇票寄到巴黎——他只要做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比如在信件上耍点小花招，每年就能挣到几百英镑！

金先生！——如果吉安纳波利斯只是一个仆从，这桩生意的头号人物一定

是隐藏在金先生这个别名下的人！他就要见到这位神秘大佬了。奇怪的是，期望中夹杂着恐惧与好奇。

索姆斯交了好运，准时到达大象城堡站，赶上了向东行驶的公车，这辆车能把他载到环球路的尽头。索姆斯在公车顶层坐下，自从在维多利亚大街遇到吉安纳波利斯以来，他头一次这么镇静。索姆斯点燃了一支勒鲁先生的雪茄（他一直把烟盒装满），平静下来，思考一下未来。

他的沉思明显缩短了这段旅程。索姆斯发现自己正沿着环球路前行——那是一条漆黑又不起眼的公路，这才意识到自己已经过了伦敦桥。现在早已过了凌晨一点，东区部分地方处在一片沉寂中，而且空无一人。酒吧早就送走了最后一批客人，那些吵吵嚷嚷的人，在酒吧打烊后，徘徊在人行道上，混迹于一身酒气，耍着酒疯的人群中，就连他们也散去了。从索姆斯的行为举止来看，之前的洋洋得意已经烟消云散，他意识到自己内心有一丝明显的失落。路灯间的间隔中，长长的光影重叠在一起，索姆斯沿着人行道鬼鬼祟祟地穿行。他经过了一片又一片的区域，一盏接一盏的路灯照向他，坐在车里的索姆斯看上去更是贼头贼脑，背驼地更厉害了。

没有任何一家商店或者一栋房子亮着灯。沉睡的东区环球路掐灭了索姆斯心中最后一点微弱的勇气之光。他走向路的尽头，没有察觉到一只手正朝他示意，也没有发现发出了一声响动，而这声响动意味着有人注意到他的到来。他在一面墙的暗影中停了下来，把行李放在地上，回头看向他走过的路。

从起点到终点，环球路上没有一个活物。

索姆斯微微颤抖，拾起行李开始往回走。还没走到半路时，一阵寒气沁入骨髓，他的神经像钢琴丝那样抖动着。一片寂静中，传来一阵温柔的叫声，喊着他的名字，十分诡异，吓到了索姆斯。

“索姆斯！……索姆斯！”……

索姆斯突然停住脚步，他呼吸急促，左顾右盼。他能听见伦敦这座城市在沉睡中微弱的脉搏跳动。索姆斯站在一栋房子前，索姆斯站在一栋房子前，他模糊地察觉到有一个人一动不动地站在黑暗的门廊中。他的第一感觉不是安心而是害怕。那个人冲他招手示意。索姆斯知道他的路线是规划好的，他必须根据这条路线行走。索姆斯推开那扇铁门，走过门廊，进入到召唤他的那栋房子里。

他发现自己完全处于黑暗之中，身后的门紧紧闭上。

“向前直走，索姆斯！”黑暗中传来了吉安纳波利斯熟悉的声音。

索姆斯大大地松了口气，蹒跚地走着。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他被引到走廊右边的一间屋子里。随后，电灯亮了，他发现自己正面对着吉安纳波利斯。

但是吉安纳波利斯不再是喜气洋洋的了，他骨子里的邪恶都从那张奸笑的脸上散发出来。

“坐下，索姆斯！”他命令道。

索姆斯把行李放在地上，自己则坐在一把藤椅里。这间屋子像办公室一样布置简单，有一张拉盖书桌，一张旋转椅还有一个摆满东西的储物柜。茶几上摆着一台打字机，屋里还摆了几张其他样式的椅子，然而地上铺着便宜的油毡。吉安纳波利斯坐在旋转椅上，眼睛盯着放下的百叶窗，向上捋着黑色的胡须末梢。

索姆斯用一个质地精良的白丝绸手帕轻轻地擦了下额头上和帽檐衬里的汗水。吉安纳波利斯突然开口说道：——

“发生了意外”（他继续捋着自己的胡子，而且加快了速度）“告诉我你离开邮局后发生的一切。”

索姆斯紧张地叙述着当晚痛苦的经历，而吉安纳波利斯一边听着一边以一个奇怪的角度揪着他的胡子。故事就这样讲完了。

“究竟发生了什么？”索姆斯呻吟着，“我该怎么办？”

吉安纳波利斯答道：“亲爱的索姆斯，你要做的事会由——金先生安排好。你要去哪这个问题很快就解决了：你哪都不去，就待在这儿。”……

“这里！”

索姆斯沮丧地盯着这间屋子。

“准确的说不是这里——这只是间办公室，而是我们在莱姆豪斯[注]的住处。”

“莱姆豪斯！”

“当然，尽管你似乎并不知晓这点，索姆斯，莱姆豪斯有很多奢华的住所。现在，你的职责就是待在其中一间房子里。”

“但是——但是，”索姆斯犹豫地说，“警察”……

“除非我的信息有误，”吉安纳波利斯说道，“相较于从前，警察们现在也不会有很大的几率在这里逮捕我们。”……

“但是勒鲁太太”……标点

“勒鲁太太！”

吉安纳波利斯坐在椅子上转动着，他眯着眼睛，露出邪恶的目光：
——“勒鲁太太！”

“她——她”……

“勒鲁太太怎么样了？”

“她不是死了吗？”

“死了！勒鲁太太！你是劳累过度产生奇怪的幻觉了吧，索姆斯。你见到的那位女士不是勒鲁太太。”

索姆斯的脑子又一次没转过弯来。

“那是谁，”他开口……

“那件事完全不需要你操心，索姆斯。你要关心的是警察不能发现你我二人与这件事的关联。这件事令人遗憾，但是我们及时处理了突发情况。不幸的是，这是一个严重的疏漏，而这会儿，你已经派不上用场了。但是我想我们还是会照顾你，我们还是希望事情在未来能有所好转。”

他拿起电话。

“转接东区39951，”吉安纳波利斯说道，索姆斯聚精会神地听着。之后：
——

“是甘肃特许经营公司吗？”吉安纳波利斯问道，“是——那太好了！告诉萨伊德一点四十五分派辆车来，停在环球路尽头的对面。就这样。”

他挂了电话。

“现在，亲爱的索姆斯，”吉安纳波利斯说道，同时又回到之前笑嘻嘻的样子，“你将会有新的任务，我会清楚地告诉你工作内容。当你做自己的工作时，管好自己，你现在没有危险，但是一个不慎之举——就一个——除

了给其他人招致灾祸外，还会使你自己因涉嫌卷入一起谋杀案而被当即逮捕！”

索姆斯打了一个冷颤。

“您可以信赖我的，吉安纳波利斯先生，”索姆斯申辩道，“完全按照您的指示行事——绝对的。我已经前途尽毁，我清楚这点——我清楚这点。我唯一的希望就是您能给我一次机会。”……

---

1. 奥瓦（Oval）：此地为音译，肯宁顿的一个小地方，位于查令十字街东南。
2. 大象城堡区（Elephant-and-Castle）:位于伦敦南部，名字起源于一个地方驿站。
3. 莱姆豪斯（Limehouse）：旧时位于伦敦的华人聚居区。

第十五章
金龙的洞穴

经过短暂的行驶后，车停了下来，索姆斯完全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处。车窗的窗帘全程都是放下来的，索姆斯从车里下来走到门口的台阶上。他在一个有顶棚遮盖的院子里，只有汽车的前灯将此处照亮。吉安纳波利斯先生推着他向前走，门关上了，他能听见汽车倒档的声音，之后——恢复宁静。

“我的行李！”索姆斯紧张地开口说道。

“行李会放到你的房间里，索姆斯。”

从黑暗中传来了吉安纳波利斯的回答。

“吉安纳波利斯用手牵引着索姆斯，他继续走着，走下一段石阶。索姆斯面前有一道光从下面的门缝射出来，之后他踉踉跄跄地上了台阶，门突然间敞开了。”

索姆斯发现自己正看向一间狭长的公寓……他猛地停下脚步，惊呼着，窒息似地大口喘着气。

这是一个洞穴！——但是，是他从未见过，从未想过的那种。墙壁看起来是由原石——黑岩石粗略劈砍而成。这种黑岩石的质地和谢拉(注)出产的岩石一样，漆黑的颜色如同黑暗界(注)的大门。

每隔一段距离，凹凸不平的墙面的左右，都有几根纤细、螺纹状的柱子，镶着金边，闪闪发光。它们支撑着一个拱形结构，这个结构由木头精雕而成。这块木头在靠近天花板中部的外沿呈现出轻微的弧形，和对面相似的木头连在一起，就形成了一个尖尖的拱形。

墙上的壁龛里摆了一些奇形怪状的中国玩偶。地板颜色漆黑，被打磨的像黑檀木。几张虎皮地毯铺在地上。地板正中央放置了一个象牙底座，在这个奇怪的地方非常显眼，上面支撑着一个手工制作的精美金龙。和在神龛前一样，底座前面放置了一个大型的中式花瓶。花瓶基座是深紫罗兰色，且稍有褪色，基座上端全部是埃及的日落中才能见到的玫瑰粉，这色调比少女面部的红晕更显神秘。花瓶里有一大束颇具异域风情的罂粟，每种颜

色都清晰可见，从深到近乎发黑的紫色到纯净如雪的白色。

屋里，就在索姆斯跟前，站着一个瘦削的男人，和索姆斯个头差不多，穿着一身精致、合体的晨装。那身裁剪精良的羊毛裤恰好落在锃亮的靴子上，靴子面是灰色的绒面革制成的。亚麻上衣纤尘不染，黑色的丝绸领巾上嵌了一颗上乘的珍珠。两根黄色的手指间夹着一个闷燃着的烟。

索姆斯无意识地握紧了拳头：这个瘦削的男人体现了标新立异的精神。索姆斯从没见识过这么奇幻的场景，他自己似乎和一个幻化为人形的影子站在一个虚幻的世界里。

这个人是个中国人！他那乌黑毫无光泽的头发没有被剃成国民标配的发型，而是留了一头长发，头发间没有分缝，从歪斜的额头向后梳了过去，稀疏地落在白领子后。他戴了一个金丝边眼镜，放大了他那一双斜眼，看上去像一个恐怖的甲壳虫。好像有疑问一样，那对儿恶魔般的眉毛扬了起来，他微笑着，露出一排参差不齐的黄牙。

索姆斯没有觉得惊讶而是感受到莫名的恐慌，他向后退了一步——撞进吉安纳波利斯怀里。

“这是我们在派立斯公馆的朋友，”吉安纳波利斯说道，他安慰地捏了一下索姆斯的胳膊，“索姆斯，这是你的新上司何平先生，他会给你传达指令的。”

“我有几件事要交代给索姆斯先生，”何平说道，声音尖刻，语气平平。（字母“r”的发音一半掺杂了“w”的发音，同时夹杂着一丝“l”的发音。），“他会留在这儿当一名男仆，直到搜查他的风声不再那么紧了。”

索姆斯几乎不相信自己是醒着的，没有做任何回应。他发觉自己不能直视中国人那双闪闪发光的眼睛。他偷偷地环视了一圈房间，准备随时从这个对他而言似乎荒谬、可怕的梦中醒来。

“萨伊德会让他改头换面的，”何平平稳地说，“这样他就不那么容易被认出来，萨伊德现在就来。”

何平击了三下掌。

房间尽头的门马上就打开了，一个壮实显眼的阿拉伯男人走了进来。他穿着深蓝色的司机制服，索姆斯认出他就是那个开车的男人。

“萨伊德，”何平不慌不忙地说道，把脸转向刚进来的萨伊德，“你来了——这位是卢卡斯先生（阿语）——卢卡斯先生（英语）。你给他收拾一下，

改头换面，明白了吗？”

萨伊德点了点头。

“明白，先生，”他快速地咕哝着。

“我来为你服务。”……

萨伊德再次低下头，之后看着索姆斯：——

“跟我来，”萨伊德说。

索姆斯无助地看着吉安纳波利斯——对方只是指着门——跟着萨伊德从屋里出来。

他沿着一条宽阔的走廊前行，走廊的地上铺上了厚厚的地毯，墙上覆盖了一层被竹条固定的席子。屋顶也用同样的方式被隐藏起来。接近走廊的尽头有一扇门，门右边通向一间正方形的房间，这间屋子陈设简单，是个卧室兼起居室。一个小洗手间在屋外的一个角落里敞开了门。墙壁被胡乱地涂成白色。天花板的中间吊着一个用来照明的电灯。

萨伊德刚刚把索姆斯的行李放在漆白的床架旁。索姆斯盯着他的行李，它现在被索姆斯当成向导。

“这是一个有趣的尝试！”索姆斯强迫自己亲切友好地说道，“我要住在这里吗？”

“解开领子！”萨伊德嘀咕着——“解开领子！”

他用手势比划着，示意索姆斯应该松开领子。萨伊德脸上毫无表情，他穿过房间去洗手间，索姆斯听见他用洗手盆蓄水的声音。

从洗手间传来一声“染头发！”。

索姆斯严重怀疑自己的神志是否正常，他沉迷于这种不真实的感觉，这使得他的知觉变得迟钝。他开始解开衣领，却感觉不到手指触碰自己的脖子。解开领子后，他走进小洗手间。

“染头发！”萨伊德重复地说，之后接着说“我要给你染头发！解开衣领！”

当索姆斯仍沉浸在一片恍惚中时，萨伊德看着索姆斯——走回房间，拿了一把房内的椅子，带到洗手间。索姆斯觉得萨伊德要给他涂一些类似于香

波的东西，因为萨伊德已经把几个瓶子、一块儿肥皂还有几条毛巾放在了浴缸上方的架子上，摆成一排。

索姆斯在好奇中被动地接受了萨伊德的安排。萨伊德用毛巾使劲包住索姆斯的头发，之后用索姆斯乐意的方式给他吹了头发，但是这些只是毛毛雨。正当索姆斯向后靠在椅子上时：

“我在做梦吗？”他大声说，“这都是在干什么？”

“刮胡子！”萨伊德嘀咕着——“刮胡子！”

索姆斯绝不是一个具有攻击性的人，他顺从地接受这一切难以置信的安排。

接着，萨伊德从一个长颈瓶里倒出一些发乳，这会轻微地刺痛头皮。之后，他把清水倒进洗手盆里，又在里面加了一些深紫色的液体，把索姆斯的头浸在里面。这次萨伊德没有给索姆斯搓头发，但是使劲吹了几分钟头发后，索姆斯被推回到椅子上，萨伊德把一条干毛巾严严实实地塞进他的领口。索姆斯期待着萨伊德给他刮胡子，这次他没失望。

萨伊德从热水龙头接了一剃须杯热水，在索姆斯的下巴和他曾经引以为傲的短胡须上打满泡沫。接着，萨伊德熟练地给索姆斯刮脸，直到索姆斯的下巴和绸缎一样光滑。

接下来，萨伊德用一种深棕色的液体擦着索姆斯的皮肤，甚至连前额、发根、喉咙、耳朵以及后颈都擦上了这种液体。索姆斯已经过了提出问题或者反抗的阶段，他就如同这个沉默东方人手里的一把泥土一样任由其摆布。萨伊德用风扇吹了一会儿索姆斯沾湿的脸庞，然后打破了长时间的沉默，低声说：

“闭眼！”

索姆斯瞪着双眼。萨伊德用手势示意索姆斯，叫他闭上眼睛，索姆斯呆板地照做了。随即，这个东方人在索姆斯并不浓密的眼睫毛上忙活了五分钟，或者更久。他繁忙的手指在索姆斯稀疏的眉毛上忙碌着：终于——

“好了！”萨伊德嘟囔着说，拍了下索姆斯的肩膀。

索姆斯疲惫地睁开双眼，想着他这奇怪的受难是否要接近尾声了。他发现自己的头发还是湿漉漉的，但是因为头发不多，所以很快就干了。只是他的双眼有很强烈的刺痛感。

清理了这些操作留下的痕迹，萨伊德没有道别，就带着他的毛巾、瓶瓶罐罐及其他物品离开了。

索姆斯看着离开的萨伊德穿过外门，但是直到萨伊德离开并关上身后的门，索姆斯才从椅子上起来。之后，感觉自己像喝得酩酊大醉一样，他起身走进卧室。五斗橱上有一个剃胡子用的镜子，他怀揣着强烈的不安走向那面镜子。

他壮胆看了一眼，但是呻吟着向后退。

索姆斯没有那么担心了，他一只手抓着床栏杆，站在那里左摇右晃，试图鼓起勇气，把敢于再看一眼的部位对准镜子。最后他做到了，可怜地盯着镜子看了许久。

“哦，天啊！”他叹息说，“这人是我吗！”

毫无疑问，索姆斯彻头彻尾地改头换面了。卢克·索姆斯的头发本来是浅棕色的，现在变成了深棕色，在灯光下近乎于黑色。他稀疏的眉毛和为数不多的几根睫毛原本几近无色，现在却是显眼的深褐色。索姆斯原先面色苍白，今晚他拥有了一张黑白混血儿的面庞，或者是长期生活在热带地区的人才会有的面色。简而言之，他是另外一个人，——一个看第一眼就讨厌的人。

这是他为自己的不慎之举付出的代价，或许只是部分代价。索姆斯先生变成了卢卡斯先生。他双手抓着五斗橱的顶端，茫然的瞪着镜子里的自己。

索姆斯保持着这个姿势，但是被打断了，萨伊德安静地打开了索姆斯身后的门，小声说道：

“跟我来！”

索姆斯在一阵突如其来的惊恐中转过身，他的心狂跳不止。那张不变的褐色脸庞在门口盯着他。

“跟我来！”萨伊德重复了一边，他的脸像面具一样毫无表情。他指向走廊，解释道：“何平先生！”

索姆斯抬起双手放在没有衣领遮挡的颈部，大声吞咽了下口水，本想说话，但是：

“跟我来！”萨伊德重复了一遍。

索姆斯不再犹豫，再次踏入那个墙壁用草席覆盖着的走廊，他发现了有趣的事情。离开房间向左转后，走廊就止于一堵草席覆盖的空墙。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他踏进的走廊里有门。他快速地朝右看去，也没有察觉到那里有门。戴着眼镜的何平就站在走廊的中途等着索姆斯。索姆斯跟着萨伊德朝何平走去，途中听到了何平在说话：

“金先生要见你。”

这句话让索姆斯意识到自己没有耗尽表露情绪的能力。关于神秘莫测金先生的无尽猜测最终化为现实。他要见到金先生了，要和他讲话。他知道这是个令人感到害怕的荣幸，而他情愿放弃。

何平打开紧跟在身后的那扇门，但是索姆斯迄今为止都没有发现这扇门。门后是一条黑暗的走廊。

“紧跟着我，”何平说着，敏锐的目光扫了一眼索姆斯。

索姆斯发现自己的腿有些哆嗦，跟在何平后面进入走廊。他走后，萨伊德关上了门，索姆斯发现自己周围漆黑一片。

“紧紧跟着我，”何平用尖刻的嗓音命令地说道。

索姆斯看不见何平，因为没有光射进来。他伸出一只手摸索着，尽管感觉到一阵异常的反感，但还是把手搭在何平的肩上。他们一直走，穿过这条深似地下墓穴的无尽走廊，在此期间索姆斯一直把手搭在何平肩上，虽然这个触碰让他不快。他们拐了好几弯儿，一会儿向左转，一会儿向右转，索姆斯觉得无望，又迷茫。突然，何平停了下来。

“站在这别动，”何平说道。

索姆斯这才模糊地意识到他身旁某处的门被关上了。头顶上方的一盏灯亮了……他发现自己在一个小图书室里！

这间屋子的四面墙都是书架，书架脚踩地板，头顶天花板，书架里堆满了书。这些书的封皮与众不同，又很奇特。地板上铺了一层红地毯，一盏红色的灯吊在常见的白粉天花板上。虽然没有壁炉，但是屋内极热，弥漫着一股浓重的玫瑰花香。三张小桌子上均有盛放玫瑰的大碗，在开架式的书架上，书与书的间隔处也摆放了这些碗。

一个雕琢精美的高大檀香木屏风遮住了屋内一角，但是笨重的写字桌有一角还是露在了屏风外。桌子上松散地铺着一些纸张，纸张里有一个粉红色的大银碗，碗里盛满了硫磺色的花。

索姆斯出于本能转过身寻找来时的门，此时灯光也照向那里。正当他转身寻找时，先前心中的疑虑再次浮现出来。

他身后堆满书的那面墙没有设置任何开口。

慢慢地，如同一个从昏迷中清醒过来的人一样，索姆斯望向图书室四周。

图书室没有门。

他把手放在其中一个书架上，闭上双眼。毫无疑问，他疯了！今夜发生的悲剧事件对他来说难以承受。索姆斯并不是最聪明的那种人，他也从来没有对自己掩饰过这点。他现在非常肯定，从派立斯公馆出逃之后，他的大脑出现了短暂性的失智，过去两小时发生的事也是虚幻的。他现在要恢复理智（或者，不敬地说，他敢去祈求上帝，他会这么做的），要找回自己……或许是在警察的手中找回自己。

“噢，天啊！”他呻吟着——“噢，天啊！”

他睁开了双眼……

一个女人站在檀香木屏风前！她的皮肤如同欧亚混血儿那样苍白没有光泽，但是，或许是天生的或许化了妆，她的双颊呈现出桃花般的红晕。除了略微肿胀的鼻孔外，她的身形无可挑剔，一双黑眸令人印象深刻。

她身材娇小、纤瘦，身形宛如少女。紧身的中式裙子衬托出她的身体曲线，非常性感。优雅的小脑袋上，一朵蓝玫瑰别在黑发中间——尤其是丰满的红唇露出的微笑——给她年轻的身体增添了一分成熟的味道。她轻声细语道：“我身体里的灵魂历经沧桑，它知晓各种奇怪的罪恶——已故的亚历山大大帝[注]在它面前都没有任何秘密，无需从雅典人那里学任何知识，甚至可以去教导梅莎丽娜[注]。”……

她花哨的袍子是浅黄色的，一双小脚穿着小的离谱、又镀了金的拖鞋，她站在屏风旁看着这个愚蠢的男人——一个精致的、散发着青春朝气的躯体里装着古老、难以名状的邪恶灵魂。

“晚上好，索姆斯！”她说道，结巴地说着颇带古韵的英语，但是嗓音如银铃般悦耳动听，“在这里你的身份是卢卡斯。金先生让给我向你转达，每周你会收到两英镑。”……

索姆斯目光呆滞，站在那里看着她。恐惧，一阵精神失常的恐惧席卷而来——像是披着一件潮湿、散发着玫瑰香味的披风。这间屋子，这间用书堆

砌的屋子处在一片让人视野模糊的红色之中，包围着这个欧亚混血儿乌黑、嘲讽的眼睛。过去、现在、还有将来，都融在一片红色、弥漫着玫瑰香味的虚无中……

“你要去A区当班，”女孩接着说，用一把小扇子指着索姆斯，“你也得照顾那位先生。”……

她轻声笑着，露出洁白小巧的牙齿。之后停止了笑声，搔首弄姿地歪着头，好像在听别人说话——听坐在屏风后的人讲话。这一幕打破了索姆斯混乱的思维，印证了他的想法：自己是个精神错乱的人。一阵轻微的声音打破了房间的寂静，在这间极热的房间里，一些花瓣不停地掉落在小桌子下面的红色地毯上——轻柔的，发出柔和的沙沙声。只有声音，没有……其他人。接着：

“金先生希望跟你指明一件事，”女孩说道，“他手中握有你的收据，你就得服从他的安排。这样一来，你就是一个自由人，有时可以自由外出，去办自己的事。金先生希望听到你亲口说你同意这些条件并且很满意。”

她不再说话了，但是继续微笑。屋内死一般的寂静，索姆斯提心吊胆，他的听力被激发了，听到一片玫瑰花瓣落在写字桌上的一角。

“我……同意，”他用低沉沙哑的嗓音轻声说道，“还有……我……也满意。”

他看着雕刻屏风，如同一个游魂看着冥府的大门。他觉得如果现在屏风后发出一声响动，他肯定会尖叫出来，同时捂住自己的耳朵。如果那个隐形人现身了，索姆斯一见到他就会死去。

这个棕色皮肤的小女孩一直重复着这件令人费解的事，那就是听从那位隐形人的指挥。索姆斯知道在这出神秘的闹剧里，再坚持半分钟，他可能会爆发出歇斯底里的笑声。之后：

“金先生说今天晚上没有你的任务了，”女孩用银铃般的声音说道。

灯灭了。

索姆斯发出一声恐惧的呻吟，紧接着是一阵短暂、连续的笑声。有人紧紧抓住了他的胳膊，把他拽到黑暗中，想必是沿着这面结实、堆满书的墙壁走着，沿着这些没有尽头的走廊走着，这是他来时的路。这里的空气更加清凉，再也闻不到玫瑰的香气，不会再令他觉得窒息、不会再困扰他的鼻孔，那不是香甜的味道，而是一种刺鼻难闻的香水味道。

每走一步，他的膝盖都在颤抖，他大步向前走着，而那位看不见的同伴紧紧扶着他。

“停下来！”从喉间发出一声刺耳的指令。

索姆斯猛然停住，虚弱地靠在墙上。他听到身后不远处有击掌声，而与他所处的位置不到12英尺处，一扇门打开了。

索姆斯跌跌撞撞地走出去，进入到这个墙壁被草席覆盖的走廊里，这里是他噩梦般的旅程开始的地方。何平挨着索姆斯，但是何平身后没有门。

“这是你的房间，”这个中国人苦笑着说道，露出了他的黄牙。

何平穿过走廊，推开门——一扇真正的、摸得到的门……那里就是索姆斯小小的白色房间。

索姆斯蹒跚地穿过走廊，走进房间，一屁股坐在床上，这似乎是一个名副其实的避难所。他似乎看见玫瑰花瓣掉落——掉落——正落在迷宫内的红房间里——那个房间没有门。他似乎见到了漂亮欧亚混血儿那一双笑眯眯的眼睛。

“晚安，”传出何平尖刻的嗓音。

走廊的灯熄灭了。

---

1. 谢拉（Shellal）：该地为“Shellal”的音译，此地为尼罗河岸边的一个古老小村镇，位于阿斯旺以南的上埃及地区。
2. 黑暗界（Erebus）：希腊神话中位于阳间与阴间的地带。
3. 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ria）：马其顿帝国国王，世界古代史上著名的军事家和政治家。
4. 梅莎丽娜（Messalina）：罗马皇帝克劳狄斯的妻子。

第十六章
何平的地下墓穴

在这昼夜不分，不见天日的奇怪场所中，新来的卢卡斯先生开始过着穴居人般的生活。

在何平的建筑内逗留的第二天早上，他被床边响亮的电铃直接叫醒。吸了口气，他坐起身来，看着自己身处的陌生环境，懒洋洋的就像个刚刚睡醒的人一样，好奇自己是在哪，怎么来到这里的。他的衣服完好的穿在身上，小行李箱也被打包好了放在旁边的地板上，在经历了与金先生恐怖的会面之后，他不敢脱衣服，更不敢睡觉，但是强烈的睡意还是汹涌袭来。

房间里的电灯依然亮着，和他睡前一样，正当他坐起来看着自己的时候，一声呜呜的口哨声把他的注意力引到了钟下面一根突出的话筒上。

索姆斯从床上滚下来，脑袋传来阵阵疼痛，嘴里泛着酸味，对着话筒说道："有人吗！"

"你要为你的任务做好准备，"话筒里传出何平尖利刺耳的嗓音，"早餐将在十五分钟内给你送过去。"

他并没有什么回答，只是呆呆地站起来查看自己，这不是梦，自己也没有疯。

恐怖的事实就是，在这里，在伦敦，在这个现代化、城市化的伦敦，他确实被埋在了某个地下墓穴当中，在他的旁边，近在咫尺，就是金龙的洞穴，同样在他的旁边——想想都害怕——是那间没有门的图书室，那里萦绕着玫瑰的香味，在那里，一个美丽的欧亚混血在朗读着金先生的答复内容，如奉神谕！索姆斯一点也不明白，他觉得那些看起来不可思议的事物并非是真实存在的，对此，一定存在着一种解释。但是，他收到的命令确实是真的，且不容拒绝。

索姆斯飞快的打开行李，因为忘了上发条，他的手表已经停转了。他不经意观察到，剃除毛发也无法使皮肤上的污点变浅，并且，在他剃完的时候，他已经开始发现镜子里那个黑发黄肤扮着鬼脸的人就是他自己，但是他还远没有适应自己的新面孔。

萨伊德从门外看向屋内，他不再穿着司机的衣服，而是换上了一件白色的

亚麻长袍，系着一条红色的腰带，穿着红色的拖鞋，剃光了的头上带着一顶塔布什帽。

他把门完全推开，手里端着一个托盘进了屋，盘子里摆放着丰盛的早餐。

“快！”他低声说着这么一个字，然后又离开了。

索姆斯坐在了放着托盘的小桌前，吃的比较费劲，他平时的食欲和他的身份一样，消失不见了。可怜的卢卡斯先生浑身颤抖惴惴不安，他喝光了咖啡壶中的咖啡，又抽了一根在衣服兜里找到的香烟。

萨伊德再次出现。

“跟我来。”他直接说道。

索姆斯已经明白了这个词的意思是邀请他跟随萨伊德，随即站起身，默默地跟着他走了。

他跟着萨伊德沿着一条蜿蜒曲折的走廊向左走；在一堵他之前见过的空白墙壁前停下，此刻，在那，他看到了一扇大开的门！穿过门，他发现自己正身处金龙的洞穴里，在那里，何平穿着合身的晨衣，笑容阴沉地接待了他。

“早上好！”他说，“我相信你对早餐还算满意吧？”

“相当满意，先生。”索姆斯机械地回答道，就像他以前回答勒鲁先生那样。

“萨伊德将会带你去一个房间，”何平继续说道，“在那里你会遇到一位正在等着你的绅士，你要贴身服侍他，满足他对你提出的任何其他服务要求，在他离开的时候，你要把房间和旁边的浴室都打扫干净，在下一任住客来到之前，把所有东西收拾摆放整齐。简而言之，在这方面你的任务和你在做船员的时候一样。只有一点重要的差异：你的名字是卢卡斯，你不能问问题。”

那尖刻的声音似乎是从金龙之外的地方传来——很远的地方——就好像自己被固定在一个盒子里，任人摆布。

“好的，先生。”他回答道。

萨伊德打开了房间右面那扇黄色的门，索姆斯跟着他进入了另一个蜿蜒的走廊，这个走廊的路是左右分开的，与他刚刚离开的那个房间的墙壁平

行。这条走廊上开辟了六扇门，其中有四扇门与他进来的那一侧相对，另外两扇分别在走廊的两端。

这些门并不是很容易被发现，至于墙壁，乍一看上去十分完整，但是从经验上来说，他已经明白了，哪里有竹条和茅草编制而成的正方形嵌板，哪里就有门，就着走廊中间吊着的电灯的灯光，他数出了六扇。

萨伊德从随身携带的钥匙串中挑了一把，打开了其中一扇门，让它处于半开的状态方便索姆斯进入，在他进去之后把门关上了。

索姆斯慌慌张慌张地进入房间，发现这里与自己的私人公寓大小差不多。浴室这类的房间都是在一个角落里开凿而成，风格相同。

这间公寓里的床更多的是以现代轮船铺位为样版建造的；也就是说，它被一根栏杆围着，只从地板上抬起了一英尺。地板上铺着昂贵的地毯，色彩鲜艳，墙上是索姆斯一生中从未见过的壁画。它的构图是典型的中式风格，里面包含了对人类与动物形象的复杂设计；壁画的颜色十分鲜艳，画面延伸至整个天花板，没有丝毫的破裂和断层。地上铺着最华丽的刺绣垫子，床上铺着一块厚实的中式绒毯。房间中央，一个台灯在摇晃着，上面盖着暗紫色丝绸，床的一边摆着一张镶嵌着象牙的乌木桌；另一边是一把中式设计的扶手椅，此时此刻，扶手椅上堆满了床上那个男人的衣服。房间里的空气让他感到恶心，无法呼吸，仿佛掐着索姆斯的喉咙般让他倍感难受，屋里弥漫着某种雾气，是他从未闻过的一种雾气。黑檀木桌上摆着一整套精致的中式茶具。

整整半分钟，索姆斯背靠着门，盯着床上的男人，努力压制着房间里的空气给他带来的恶心感。

这个睡着了的人是个中年男子，身材瘦削，平头黑发。他的脸色惨白，头向后仰着，手臂垂在床铺的两边，双手无精打采地放在地毯上。他的眉毛高挑知性，五官轮廓精细，但呈现出的却是一种难以形容的腐朽的一面，就好像一张被埋在潮湿废墟中的经典雕像的脸。这真是一张悲剧的脸。

索姆斯活动了一下身子，慢慢的向床边移动，舔了舔干裂的嘴唇，说道：“早上好，先生”——声音听起来与房间的气氛格格不入，“需要我为您准备沐浴吗？”

熟睡的人没有醒来的征兆。

索姆斯强迫自己去触碰他那向后仰的肩膀一侧，轻轻地摇动。

床上的男人抬起胳膊，又落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并没有睁眼。

“他们……正躲在，”他重重的呢喃道，“橘子林里……如果小帆船划的……再近点……他们就能……”

索姆斯发现他的只言片语中隐藏着可怕的讯息，他加大了摇晃的力度。

“醒一醒，先生！”他大叫道，“我要为您准备沐浴了。”

“别让他们……逃了，”男人继续呢喃道，慢慢睁开了他的双眼——“我还没有……”

他挣扎着坐起身来，怒视着索姆斯，他灰蒙蒙的眼神给人一种病入膏肓的感觉，他那大到不自然的瞳孔，开始猛烈的收缩，几乎变得透明了，然后张开，再收缩。

“你——到底是谁？”他一边低语道，一边用手摩挲着还没剃须的脸。

“先生，我叫卢卡斯，”索姆斯说道，思索着如果自己要是在这个地方呆更久一点，应该会生病的，“随时为您效劳——需要我为您准备沐浴吗？”

“沐浴？”男人开口说完，坐的更加笔直了，“当然，可以——当然了……”

他看着索姆斯，眼神中蔓延着一丝通情达理，脸上也显现出一抹红晕，松开的嘴敏感地抽动着。

“那么，萨伊德，”他上下打量着索姆斯，开口说道，“让我看看，你刚说你叫什么？”

“卢卡斯，先生——愿意为您效劳。”

“啊，”男人低语道，双眼羞愧的低下来——“是的，是的，当然了，你是新来的吗？”

“是的，先生，需要我您准备沐浴吗？”

“好的，请吧，现在是星期三早晨吗？”

“是的，先生，星期三早晨。”

“当然了——现在是星期三早晨，你刚说你叫什么来着？”

“卢卡斯，先生，”索姆斯回答完，穿过这梦幻般的公寓，进入了浴室。这间浴室里安装了最现代化的设备，并且比自己的住处更大更奢华，没有从环境中推测出什么，他发现浴室里的设备都是美国制造的。和外面的房间

一样，天花板的中间吊着一盏电灯，索姆斯正忙着把浴缸放满水，然后把毛巾搭在架子上。

“水要热一点的吗？先生。”他问道。

“别太热，谢谢。”另一边答道，他踉跄的从床上下来，然后坐在了扶手椅上——“别太热。”

“您现在要是沐浴的话，先生，”索姆斯来到外层的房间说道，“我来帮您把衣服洗了，然后准备为您刮脸。”

“好的，好的，”那个男人说道，双手懒洋洋地摩擦着自己的脸，“你是新来的？”索姆斯已经习惯回答这样的问题了，豪不恼怒地再次答道：“是的，先生，您现在要沐浴吗？我想浴缸的水应该快满了。”那个男人晃晃悠悠的站了起来，进入浴室，关上了门。索姆斯努力让自己忘记周遭的环境，从床下找到的小包里拿出了一个刀片盒还有一个剃须皂条。他先前在浴室里找到了衣刷，现在他要开始刷堆放在扶手上的那些褶皱的衣服了，他注意到那件衣服的做工十分精良，用的是最好的亚麻布料。当外面的门静悄悄地打开时，萨伊德的面孔看向屋内时，索姆斯正忙着这些。

“靴子，”萨伊德说道，然后他进了屋，将一双锃亮的靴子放在地毯上。

房门被再次关上。

在那个男人从浴室里出来的时候，索姆斯已经把所有的衣服都准备好了，他看起来没有之前那么病怏怏，脸色也没有那么苍白了。他穿上一件黄色的丝绸和服，以从未有过的淡定坐在了扶手椅上，让索姆斯为他刮脸。

刮完脸以后，那个男人衣服都没有完全穿好，就回到浴室去梳头发了。当他从卫生间出来以后索姆斯问道：“先生，需要我把剩下的东西打包装袋吗？”索姆斯问道。

男人确认地点了点头。

五分钟之后，他准备好要退下了，站在索姆斯这位前管家面前的是一个衣着华丽，精明但是看上去十分堕落的绅士。显然，他对这个机构的管理制度很熟悉，他在门边按了电铃，给了索姆一枚半英镑金币，萨伊德随后再一次出现，带着房客离开了，留下索姆斯顺从地处理自己的事务，远比他自己所能想到的更顺从。

现在索姆斯开始着手打扫房间，萨伊德给他带回来了必要的器具，差不多十五分钟的时间里，索姆斯都忙于打扫浴室和其他房间。在这段时间里，

他得以抽空研究那些美妙绝伦的壁画，经过研究，他发现这些壁画都有着一种奇特的属性。

如果一个人一直盯着壁画的某一处看，画上交织的人物就成形了——不，是活了。那些复杂精良的设计也不再只是设计，变成了一场游行、狂欢，变成了异常邪恶的闹剧，第一眼看到这样的画面把索姆斯着实吓得不轻。这些邪恶狡猾的设计所带来的恐怖，挤满了墙壁，这些图画让那些心胸狭隘的人感到惊骇，惊骇程度远比那些心胸宽广、头脑清醒的人更深。他意识到了渗透在房间中的邪恶品质；整个地方似乎都在一个咒语之下，在一个邪恶的智慧诅咒之下，既看不见又不可估量。

索姆斯的沉思开始吓到他自己了，他只想快点完成自己的任务。这个地方的恶臭又一次让他感到恶心，当萨伊德最后打开门的时候，索姆斯夺门而出，仿若要逃离某种迫在眉睫的危险。

“伙计。”萨伊德低声说道。

他手指向房门正开着的第二个房间，那里和第一个房间完全一样，索姆斯闷声叹息，向后惊退，如果他受的是古典教育，他可能会把自己比作为为奥格斯[注]劳动的赫拉克勒斯[注]，但是他的思想倾向于圣经，他想知道他是否已经把自己的灵魂通过金先生卖给了看不见的恶魔撒旦[注]了！

---

1. 奥格斯（Augeus）：奥格斯，希腊神话中的神明，名字的寓意是“光明”，因其制造的窝棚圈养了世界上最多的牲畜而闻名。赫拉克勒斯的第五个挑战便是清空奥格斯的窝棚。
2. 赫拉克勒斯（Hercules）：赫拉克勒斯是主神宙斯和阿尔克墨涅之子，死后升入奥林匹斯圣山，成为大力神。在今天的西方世界，赫拉克勒斯一词已经成为了大力士和壮汉的同义词。
3. 撒旦（Satan）：主要指《圣经》中记载的堕天使（也指魔鬼），曾经是上帝耶和帝华座前天使，后因骄傲自大堕落为魔鬼，是邪恶、黑暗之源。

第十七章
甘肃特许经营公司

索姆斯的性格比较软弱，过去的几天里，他已经习惯了何平的存在。在他的这个满是行尸走肉的地下墓穴中，何平本人成了一个异数。

他很少见到何平，也根本不想见到他；至于金先生，索姆斯甚至努力的想从记忆中消除那个阴影般存在的名字。他无法消除对那个欧亚混血儿的记忆，一直想倾听那银铃般的声音，但却徒劳无功。除了照看好金龙洞穴左侧走廊里被称为A区的六个房间，以及清洗退房客人的衣服，索姆斯没有特殊的任务，但是他被叫去做这些事的时间却十分不固定，有时他会在同一个早上服侍四具行尸走肉；有时也许会在第二天很晚很晚的时候才被叫去干活。索姆斯明显地发现了一件事：这些源源不断涌入何平的地下墓穴的活死人，不知从何来，也不知要往哪去。

第一周，他做了两次这种新奇的服务，他发现这些房间里的住客都是他曾经见过的上层社会的人士。有一次当他进入其中一个房间的时候（时间是晚上十点），他惊讶的差点大叫出来，在他面前，这个躺在床上的面色蜡黄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这位聪明的政治家已经被内定为下一届内阁成员了！

索姆斯站在那里沉思了许久，努力让自己从恍惚中挣脱出来，很难相信他就是那个聪明到令政坛的对手害怕，受社会欢迎，并且就在几个月前刚宣布与一位同僚的女儿订婚的人。

在这一段时间里，索姆斯无意与外界接触：他看不到报纸；对英格兰各地发生的事情，以及针对弗农夫人的谋杀者的追捕行动都一无所知。他承受着孤独之痛，唯一与他有接触的人就是萨伊德——那个埃及人，而萨伊德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是沉默寡言的。卢克·索姆斯不是很聪明，他想要一个合理的计划协调好A区和那些临时的住客，可是多日来，他一直都处在一片茫然的状态下。虽然有的房间里充满了那令人恶心的烟雾，但是其他的房间可能没有这些烟雾；此外，那些住户们的症状也是各种各样的。

他曾在鸦片窝中做过侍从。奢华一词不曾与他沾边，后来，当奢华首次呈现的时候，他被这一重大发现惊呆了。

但是这只满足了他部分的欲望。显然，一些他所服侍过的人可能吸食过鸦片，不过他们都没有显现过那种迹象，那种他根据传闻联想到的白罂粟脂

的迹象。

原本对这种大量产自东方土地的异域恶习一无所知的索姆斯，在亲眼见识到整个真相之后陷入了困惑当中。

没有麻烦困扰，住着自己的私人公寓，小费稳稳地越积越多，意识到这些的索姆斯很快就接受了生活在地下的事实，特别是对于他这样一个正在被警察通缉的人来说，这种生活相当安全。他的工作让他从未踏出过A区一步，他不知道金龙洞穴的另一端有什么。他从未见过任何一个瘾君子来这里或者真正地离开这里；他不知道这里是否只有他自己、萨伊德、何平、那个亚欧裔的女孩——以及……其他人，或着，也许这位素未谋面的大人还有其他的更多的仆人。不过他每天至少都要清扫一间房间，并且从来没有不给小费就离开的客人。

索姆斯的食欲回来了，在他干净的白色卧室里也睡的好了，他情愿暂时失去与地上世界的联系，成为地下墓穴的居民——这里的小费非常多。他的思想变成了家畜的思想，不总结过去，不好奇未来，只关注酒足饭饱的现在。

任何欧洲人，无论如何卑微，都不会支持这样一个地方的存在。

就这样日子在日夜交替中过去，索姆斯也在不知不觉间融入了这个环境。第一周结束时，萨伊德给索姆斯房间送早餐的托盘中多了两金镑，不一会，萨伊德带着为前管家化妆的瓶子和工具再一次出现。在他正要离开房间的时候，他小声说道：“您好——吉安纳波利斯先生。”说完便走出房间，同时那位吉安纳波利斯先生进来了。

看着眼前的这位希腊人，就在一瞬间索姆斯意识到，他是多么的孤独，在他内心的最深处，他渴望看到阳光，呼吸干净的空气，一窥昏暗的如家一般的伦敦。

之前所有的光芒又回到了吉安纳波利斯的身上，他的眼睛里充满了亲切的微笑。

“我亲爱的索姆斯！”他大声说道，向正高兴着的索姆斯打招呼。“你的新衣服真合身！快坐下，索姆斯，坐下，咱俩聊聊。”

索姆斯为吉安纳波利斯拿了把椅子，自己坐在床上，两只手的大拇指互相打着转，这是他在兴奋状态下的反应。

“现在，索姆斯，”吉安纳波利斯继续说道——“我是说卢卡斯！——在出事那天晚上我跟你提过——我的预感……你还记得吗？”

“是的，”索姆斯回答道，“我记得。”

“嗯，预感已经实现了。我们的机构一如既往地蓬勃发展，尽管你的名字被泄露了，索姆斯，不过在我们的赞助人眼中，那些对我们持有偏见的记者还是没有得到任何线索……”

索姆斯猛然一惊，紧紧地抓着床罩。

“虽然你自己的名字在各方被广泛地提及，但是并没有多少人真的认为那场谋杀案是你犯下的。”

索姆斯发现自己的头发竖起来了，紧张的连皮肤都开始感到刺痛了。

“那个，我，”他干巴巴开口说道，有些吞吞吐吐的，“那个，我犯了罪……这件事已经……”

“那件事已经被一两位舰队街的理论家暗示过了——是这样的，索姆斯！但是对于受害人的尸检揭露了她有毒瘾这一事实。”

“鸦片？”索姆斯急切的问道。

吉安纳波利斯笑了笑。

“你还真是机敏啊，索姆斯！”他说道，“所以你已经知道了这片小树林对于我们的罂粟女神是多么的重要了？好吧，在一定程度上，这是真的。在这里，在何平先生的支持下，这个焦躁不安的社会正寻求着铜烟管的慰藉，是的，索姆斯，这是真的，你有尝过鸦片吗？”

“从来没有！”索姆斯强调道，“从来没有！”

“好吧，这是为你而准备的欢愉！但是作为一个鸦片馆，我们生存的理由并不难寻找，索姆斯，一旦新来的人尝过了“禅社”注带给他的快乐，那么他将渴望更多——这一需求量是巨大无比的。你可以喝鸦片或者注射吗啡，这些和其他的手段可以解一时之渴，但是如果一个人想要享受那种仿若置身于仙境般的乐趣，体验丰富的大自然蕴藏在罂粟花中的魔法领域，你必须脱离那些哥特人注和汪达尔人注，因为他们不懂得享受那精致的愉悦；你必须奉献，不是这贪婪的社会中的一小时，而是日日夜夜的侍奉女神……”

吉安纳波利斯不断润色着自己的奇怪言论，索姆斯急切地听着每一个字，基本上听不明白他在说什么。吉安纳波利斯就像在演讲，不过对象不是这

个孤独的听众，而是一群看不见的人。

“与其它小神一样，我们的罂粟女神也在汲取能量。她对于崇拜者的恩赐太过深刻，在她的神殿长期停留之后，你会不可避免的出现一段时间的疲惫不堪。这就成为了在家里崇拜她的障碍，也激发了一种必要性——我说的是，在伦敦这样的首都城市，很有必要拥有一个合适的神庙。而索姆斯，你很荣幸能够成为这个神庙的小祭祀。”

索姆斯的手指拂过染过的头发，努力让自己看起来很精明。

“我们的一个分支机构——只是一个神圣的驿站，在重回这俗世之前，信徒们在那里休息”——吉安纳波利斯继续说道，“很不幸被警察突袭了。”

说完警察这一词，他似乎恢复了理性。

“我很高兴地告诉你，我们是这样安排的，在屋舍里他们找不到任何一位工作人员，并且驿站与这里之间不会存在任何联系。不过，现在我们来谈谈你自己，我觉得你能安全的度过今晚……”

他聚精会神地仔细检查了索姆斯。

“你当然会很谨慎，不过我不建议你去拜访任何一处你曾经去过的地方，我也是在金先生的支持下才提出这样的建议的。”

一听到那个名字，索姆斯下巴上的肌肉马上变得紧绷起来，闪躲着对方那双斜眼的凝视。

“我今天上午来访的真正目的，是让你了解我们在这里保护隐私的一点小手段。一旦你熟悉了，你就可以每天晚上在合适的时间，向何平先生申请出去透透气。”

索姆斯干咳了一下。

“很好，”他紧张地说道，“我很高兴。”

“我知道你会很高兴的，索姆斯，”吉安纳波利斯微笑着说，“现在，如果你想这样，我会带你去看你出去和回来必须走的那扇门。”他站了起来，弯下腰对着索姆斯的耳朵小声说：“金先生是很聪明的，他让你在这待到现在，是因为他对警察现在掌握的信息有一些怀疑，一些小小的怀疑。”

又是这些不吉利的话！但是在索姆斯还没来得及思考的时候，吉安纳波利斯就领路走出了房间，沿着铺着垫子的走廊进入了金龙洞穴。索姆斯紧张

地颤抖着，他看到何平先生正坐在其中一个休息室里，抽着一支烟，摆着他一贯的无可挑剔的态度。然而，当两人进来时，他并没有站起来的意思，只是向吉安纳波利斯点点头，也向索姆斯阴森地笑了笑。

他们从石阶上的门离开了房间，那扇门正是索姆斯第一次踏进这邪恶的阿拉丁洞穴的门。吉安纳波利斯走在前面，索姆斯跟在后面，很快通过一个低矮的门口，出现在一座混凝土铺砌的房间里，周围是波兰石墙和白色的天花板。墙的一端只有一扇折叠大门，很显然是为了进豪华轿车而设计的。

当索姆斯站到吉安纳波利斯身边的时候，他转过身来。

“如果你回头看一眼，”他说，“你就会看到门的位置。”

索姆斯照做了，抑制住了一声惊叫。有四块石头都是假的——它们实际上是一扇沉重的木门，外形从某种程度上看上去与真的或仿制的花岗岩一样——那扇门与地下墓穴的台阶相通。

“观察！”吉安纳波利斯说道。

他关上了向外开着的门，就算是最敏锐的观察者也发现不了任何线索——除非他求助于声音——这四个石头与其他的石头没有任何不同之处。

“很巧妙，不是吗？”吉安纳波利斯和蔼地说道，“现在，亲爱的索姆斯，再看看吧！”

他把折叠的大门卷了起来；远处是一个车库，里面有一辆豪华轿车。

“为了方便起见，我把车停在这里了，索姆斯！现在，亲爱的索姆斯，你今晚出去的时候，萨伊德会在你离开之后关上这扇门。你必须在十点钟回来，当你回来的时候，你要从那边的侧门进入车库，那个门不会锁，然后按下汽油桶后面的电钮，这里——看！你能看见它的——里面的门就会打开，往这边走。”

他从汽车和车库的墙之间走过，打开了入口大门左边的门，索姆斯跟着他走到了一条狭窄的小路上。这是这么多天来索姆斯第一次闻到外界的新鲜空气，他满怀感激地深深吸了一口气。

在他身后是车库，在他前面是一座院子的高墙，右边相当长的一段距离，延伸出一堵类似的墙，这堵墙显然是一个码头——因为墙外是流动的泰晤士河。沿着这堵墙向前走，两人来到仓库的大门，穿过这些大门之后，他们进入了一个小小的办公室，再穿过办公室，进入了仓库的内部，那里堆

放了好多贴着中文标签的箱子。

索姆斯开口说道：“那么这个地方……”

“是一个生姜仓库，索姆斯！这里办公人不多，但足以应付有限的业务——生姜的进出口！这个公司叫做甘肃特许经营公司，业务是进口其在那个天朝大国种植园的生姜，你可能注意到了，这里有一个小码头。哦！那是因为这是家盈利的企业，而且非常受尊重！”

索姆斯睁大了眼睛看着他。

“负责管理生姜的员工，”吉安纳波利斯说道，“还没有到，何平先生是经理。咱们的鸦片馆就在这条胡同里，这条小路与莱姆豪斯考斯韦相通，是个死胡同，几乎没有人经常光顾。因为只有这一家公司真的把营业场所开在这里，所以我已经把码头尽头的小角楼改造成了我的车库。甘肃特许经营公司与下面那些重要的事业没有任何沟通手段——我本人也并没有正式与生姜贸易产生联系。然而，我们都采取了一种预防措施，如果被人看到的话，就永远不能进入或离开车库了。”……

索姆斯意识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安全感。那天早晨，他比以往更迅速的执行他的任务：服侍一个活死人——一个有前途的年轻画家，他曾见过这位画家，——以一种固有的和蔼可亲的态度，这种态度曾经让他在客舱服务员生涯中备受欢迎。

他觉得自己已经成为甘肃特许经营公司的一份子了，甘肃特许经营公司与他也合二为一，他还没有意识到建立这份安全感还为时尚早，没有意识到自己了解的越多就意味着越危险。

当萨伊德吧午餐带到他的房间时，也送来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简短的信息：

“6：30走——10：00回。”

索姆斯先生几乎是开心地打开每天都给他送来的鲈鱼罐头，狼吞虎咽的吃着午餐。

---

1. 禅杜（Chandu）：[医] 禅杜（鸦片制品），文中对于鸦片的称呼。
2. 哥特人(Goths）：（200年～714年）也译作哥德人，是个欧洲日耳曼民族的一支，从2世纪开始定居在斯基泰、达契亚、外潘诺尼亚与黑海北岸的乌克兰大草原。5到6世纪时，德涅斯特河划分了他们，河东的叫东哥特

人，河西的叫西哥特人。

3. 汪达尔人（vandals）：为古代日耳曼人部落的一支，曾在罗马帝国的末期入侵过罗马，并以迦太基为中心，在北非建立一系列的领地。

第十八章 地上世界

夜灰蒙蒙的，阴雨绵绵。西印度码头的道路呈现出一副毫无吸引力的景象，仿佛会让每一个人的灵魂窒息，除了这个居住在洞穴里的人。

索姆斯穿着一件雨衣，那是从和善的吉安纳波利斯先生那借来的，穿在身上还挺合身，他轻快的向前走着，帽边上积的雨水好像一个泻湖，水不停地往下落。在伦敦东区的街道上，总能找得到制造泥浆的原料（如果在干燥的天气里看不见的话），而索姆斯的黑色靴子上也占满了这些东西，但是这些关他什么事呢？他兴高采烈的吮吸着满是煤灰的空气，感受着打在脸上的雨点，像个孩子一样的猛然低头，看着从帽沿喷涌而下的小水流。这些东区的工人、意大利的码头工、犹太裁缝，以及这些很少能看到太阳且满身油污的平庸之辈，他们看起来是多么的健康。索姆斯很清楚，他们中的许多人，曾在酒窖里做过工；不过他自己知道哪里有餐馆和酒窖。啊！这阴沉的、灰蒙蒙的伦敦可真好啊！

但是，现在的他只是暂时自由，他意识到自己内心也在回应着地下墓穴的召唤；那些地下通道中缭绕的烟雾仿佛有一种魔力；在他假设为迷宫中心的地方，也就是金龙洞穴，在那个难以遗忘的地方，有一种魅力，一种神秘的魅力；这种魅力也存在于欧亚混血那邪恶乌黑的眼睛里。他意识到，在处心积虑以牺牲社会为代价赚钱和天生富贵之间，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分歧，在这重罪之中也存在着浪漫。

索姆斯终于感觉到自己成为了一位走在通往财富之路上的旅人；他几乎甘心接受银行存款余额的损失，甘心于失去上流社会的地位。他骨子里就是一个天生的罪犯，如果他有能力进行微妙的自我分析，那么他现在一定知道，恐惧只会把他限制在业余罪犯的队伍中，促使他退步。好吧，他已经跳入业余者的队伍中了。

在这样的沉思中，他在雨中踌躇前行，今天晚上的街道看上去都一个样，他都没怎么注意自己正朝哪儿走。他的天性立刻让他自然而然地在一幢灯火通明的小酒馆前停了下来，摘下帽子甩掉上面的水珠，然后又戴上，走进了酒馆。

这家酒馆的确十分热闹，主要是因为来这里的都是当地的商人，他们的祖先曾为法老做过苦工；在一个相对隔绝的角落，索姆斯坐在了一张大理石桌前，点了一杯威士忌。他在思考过去、现在和未来；这样的脑力消耗可

非同一般。奇怪的是，他已经忘了往日的一些不愉快；不再怀疑地审视每一个接近他的陌生人；正如那些穿过恐惧之门进入无形的火神摩洛克[注]虔诚的信徒一样，他——同样的思想单纯——已经成为了金先生的信徒！而且，索姆斯对他那位素未谋面的主人的有力保护是坚信不移，远甚于亚扪神[注]的任何一位信徒。金先生的仆人为什么会怕执法人员呢？与那个神秘强大到无懈可击的组织头目相比，法律根本是微不足道！而今天索姆斯也成为了组织的一员！

然后，奇怪的是，他身体里潜藏了许久的怯懦突然受到了刺激，转化成了机敏。大理石桌上放着一份晚报，索姆斯漫不经心地把它拿了起来，至今沉浸在幻想之中的他回想起来，一个多星期以来他对外界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天啊！他是多么健忘啊！这是因为地下墓穴让人忘记了忧愁。他必须弥补失去的时间，并再次与过往的事件取得联系：尤其是必须让自己了解到凶杀案的内容。

那张报纸从他手里掉了下来，他觉得自己经过人工变黑的皮肤一下子变得苍白起来，索姆斯再次鬼鬼祟祟地将酒馆扫视了一圈，看看是否有人在监视他。显然，没人注意到他，然后他颤抖地拿起酒杯，干了那杯酒。这突如其来的恐慌的源头就在于，他面前的这张纸的末端，上面有一段简短的文字，内容如下：——

报道称索姆斯已被逮捕

一名与索姆斯外貌描述相符的人在伯明翰被捕，这位男管家因与派立斯公馆暴行事件有联系而被通缉。他被发现时正睡在奥尔顿市詹宁斯少校家的一间外屋里，因拒绝对自己作任何的说明，被少校家的园丁移交给了警方。警方发现了他与发布的照片的相似之处，对他进行了严密地盘问，尽管他否认自己是卢克·索姆斯，但还是被要求协助进一步的调查。

索姆斯放下报纸，走到吧台，又点了一杯威士忌，然后回到桌边，冷静地重新读了一遍那段文字，之后目光转到另一则新闻。他发现对于派立斯公馆事件的报道很少，他觉得公众对于这件事的兴趣早已变得冷淡了。一篇简短的摘要出现在头版上，他急切地读了起来，内容如下：——

派立斯公馆之谜

警方正在追查弗农太太被害的重要线索，其中有一条很关键，昨晚在奥尔顿（伯明翰），一名与索姆斯的外貌相符的男子被逮捕（见第6页）。警方对他们所掌握的新信息讳莫如深，但是很明显，他们对于最终的立案十分有信心。在著名小说家亨利·勒鲁先生的公寓里，发生了神秘的暴力事

件，他本人正遭受着精神崩溃的折磨，但是据报道称，在坎伯利医生的照顾下，他正在好转。我们知道，发现凶杀案时，坎伯利医生和勒鲁先生还有约翰·埃克赛尔议员在一起。因为弗农先生的妻子在他死后24小时内被谋杀，已故的霍瑞斯·弗农先生的遗嘱执行人在执行遗嘱时面临着巨大的困难，这是一个悲剧的巧合。

公众关于吉林厄姆街普罗克特疗养院电动浴缸等现代电器的好奇心决没有减少，好奇的围观群众定期地聚集在疗养院的旧址外，盯着窗户往里看，询问值班警察，显然是从中获得某种消遣。毫无疑问，弗农太太是在案发当晚是从这里离开的，业主们都已经跑路了，完全没有留下任何线索，为伦敦警察厅的办案过程雪上加霜。

人们普遍认为这个女人——普罗克特，和她的合伙人与案件没有任何联系，但意识到调查的方向可能会向他们转变，就都跑路了。当然，显而易见的推论是，疗养院是在同一条线上运行的，无法承受官方审查。

索姆斯的出逃，则完全是不同的方向，而警察在这个方向上的动作非常活跃。

索姆斯仔细地看了报纸的其余部分，但是没有找到关于本案进展的内容。第二杯威士忌在某种程度上恢复了他丧失的勇气；他很庆幸自己采取了唯一可以让他免于被逮捕的行动；他明白自己之所以能幸免于难，完全要感谢金先生的保护。他不禁想到，自己的命运原本可能会和那个在奥尔顿被捕的人一样；因为，如果没有钱，没有朋友，在这之前，他就会成为这样一个没人愿意搭理的逃亡者，成为首当其冲的怀疑对象。

他发现，整个报道奇怪地没有提到勒鲁太太的外出，因此——作为一位刚入门的推理爱好者——他假设勒鲁太太又回到了派立斯公馆。他想不到如何通过何平先生的鸦片馆将勒鲁太太带进金先生的秘密机器。从整体上看，他倾向于相信勒鲁太太的几次外出——表面上看是去巴黎——与何平的地下墓穴没有关系，但是可以追溯到与容光焕发的吉安纳波利斯的奸情。考虑到黄金巨龙洞穴里中国佬对他的接待，他决定，出于自己的意愿，这件事需要谨慎对待，当然还有吉安纳波利斯先生。简而言之，他认为对弗农太太不合时宜的谋杀，会直接让人注意到这个希腊人的商务事业，这是个威胁，而他，索姆斯，已在这一过程中意外地融入了后者。他相信自己在派立斯公馆的时候曾参与过私人阴谋，他认为，吉安纳波利斯先生的生意已经打扰到了他的感情生活。

这一切都很令人困惑，而且完全超越了索姆斯的心理承受能力。

他喝了第三杯苏格兰威士忌，然后走进雨中。马路对面的一个灯火通明的

音乐厅吸引了他的注意力。自由的新鲜感消失之后，他已经没有心情在街上度过剩下的夜晚了，雨下得很大，但是他还是决定看完“第一房间”乐队注演奏的剩余部分，而现在他正斜靠在正厅前排靠后的折叠椅上，椅子上铺满绒毛。

节目趣味不足，无法完全让他把注意力分散到那位非常糟糕的喜剧演员的表演中，索姆斯发现自己的思绪在离舞台很远的地方游荡。他的座位在最后一排的末端，在无意中，他开始偷听起两个男人的谈话，那两人就站在入口的门那里，就在他右边，低声地交谈着。

“伦敦有成千上万的人姓金，”一个人说道……

索姆斯慢慢地把手放到两侧的椅子上，紧紧地抓住它们，身上的每一根神经似乎都绷得很紧。现在，他正在倾听，仿佛一个被控告的人听着判决的宣告。

“那才是麻烦，”第二个声音回答道，“但是你知道马克斯关于这个问题的想法吗？他有自己的办法，索尔比，我的想法是，如果我们能够找到那个索姆斯先生——我敢打赌他还没有离开伦敦——我们就能找到金先生。”

喜剧演员结束了表演，伴随着管弦乐队大声的吹奏，他退场了。索姆斯额头湿漉漉的满是汗水，他开始转头，一寸一寸地转。礼堂的灯光部分已经暗了下来，他虔诚的祈祷着，灯光会一直暗下去；现在，他用右眼瞥了一下那个角落，他看到了说话的人。

这两个人中个子较高的，穿着一件闪亮的罩衫，带着一顶被雨水打湿的粗花呢帽，他是勒鲁书房里的侦探，他在谋杀案发生的那晚曾命令索姆斯回到自己的房间去。

于是，他就开始经历了一场他从未经受过的磨难；与这样磨难相比，与金先生的会面也显得不重要了。他的一个希望是能像萨伊德那样狡猾的伪装自己，但是他知道警察通过相似性来判断嫌疑人，不是可以改变的肤色，可以染色的头发，而是某些明显的特点，某些可以被记住的特点，因为本性难移。

他该怎么办？——他该怎么办？场面一片寂静：

“再待下去也毫无意义，”矮个子侦探低声说；“我已经仔细观察过这个房子了，这儿没有嫌疑人。”……

索姆斯真的屏住了呼吸。

“我们一直走到船坞入口，”有人答道，声音微不可闻，“我约了斯特林格九点在那里见面。”

两位来自伦敦警察厅的人慢慢地走出了剧院。

---

1. 摩洛克（Moloch）：在古老的闪族文化中，摩洛克是一个与火焰密切相关的神祇，因而常被翻译为火神。因为与其有关的迦南及巴比伦信仰伴随着将孩童烧死献祭的习俗，故其被后世称为邪恶丑陋的魔鬼。
2. 亚扪神（Ammonite god）：这里指火神摩洛克（Moloch）。亚扪人（Ammonite）是居住在约旦河以东的民族。同摩押人一样，亚扪人的始祖是以色列先祖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亚扪人被认为是以色列人和以东人的亲族。
3. “第一房间”乐队（First House）：英国爵士四重奏乐队，活跃于1983至1990年，有萨克斯演奏家、作曲家肯·斯塔布斯创立，乐队包括键盘手姜戈·贝茨、贝斯手米克·哈顿以及鼓手马丁·弗朗斯。

第十九章
活死人

当晚，索姆斯又进行了一次冒险。他和两个警察厅的人相遇，所有的快乐念头最终都被驱走了。在这地上世界，自由的世界里，到处都是陷阱；他意识到，无论如何，在目前的情况下，他只有待在何平的地下墓穴中才是安全的。他从音乐厅中出来，在门厅外站了一会儿，惊恐地打量着被雨水冲刷着的街道。接着，他重新穿上了在戏院里脱掉的那件湿透了的雨衣，把衣领翻到几乎遮住耳朵那么高，准备回到甘肃特许经营公司仓库旁边的车库。

如果他当时想的话，他有足足一小时的时间离开那里，但是，在他的眼里，每一个行人都像是侦探，每一处黑暗的角落里似乎都隐藏着埋伏。每一次擦肩而过的瞬间，他都感觉有一只手重重地按在他的肩膀上，并且说着同样的话："卢克·索姆斯，我要逮捕你。"……这就是他的现状，自由给他带不来快乐。

他摸黑找到车库的门，只能被迫扶着墙壁摸索门把手，不久，他的手碰到了把手，拧动了它，打开了面前的路。

他不熟悉这里的地形，于是拿出一盒火柴，擦亮了一根，照亮了藏着电钮的架子。

微弱的光芒不仅照出了在他旁边的豪华轿车和车库里常见的物件，而且，在那漆黑的地方，昏暗的光线穿透其中，还照出了一些别的东西……

假花岗岩做的门是开着的！

索姆斯已经上前去够电钮，但是马上停了下来。火柴几乎要烧到手指了，于是他熄灭了火柴，小心地踩在脚下。一丝微弱的的反光照着下面的石阶。索姆斯站在上面朝下看着，上上下下，以及他周围的东西都没有移动过，这是怎么回事？他的耳朵隐隐约约地听到了河边传来的汽笛声——很明显是大型的船舶。他还在犹豫；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他除了害怕以外，还是害怕。

他问自己有什么可害怕的，一边想象着地下墓穴中他那白色卧室的画面，一边坚定地站上了第一个台阶，开始沿着门口发出的微光，向下走到底。

但是门明显没有完全打开，索姆斯恭敬地敲了敲门，没有回应，于是他鼓起勇气把门整个推开。

黄金巨龙的洞穴空无一人，索姆斯有些害怕，他四下扫视了这个奇怪的公寓，公寓仿若置于山腹之中，巨龙脚下。

那里一个人都没有，但是右边的门——那扇镶嵌着他从未见过的绿宝石的乌木门，现在也大开着。他悄悄地走在地板上，偷偷地往里面看，潮湿的靴子吱吱作响，发出难听的声音。他看到了一条与A区一模一样的走廊，里面铺满了草席，最左端的一套公寓的门是开着的。他的身上散发着令人作呕的气味，这种气味和巨龙神庙中独有的香薰气味混合在了一起。

他这样站了一会，然后吓得往后一退。

那是一声尖叫——一声女人的尖叫，仿佛她的灵魂正在经受酷刑——打破了寂静。尖叫声并非从他面前的通道传来的，而是从他身后的某个地方——从A区的方向——过来的。

“看在上帝的份上——哦！看在上帝的份上，饶了我吧！放我走吧！……放我走吧！”声音变得更高、更尖锐、更可怕和急迫了——“让我走吧！”……

索姆斯的膝盖开始在身下颤抖起来；他紧紧扶住那堵黑色的墙支撑自己，然后转过身来，踉踉跄跄地走到通向自己房间所在走廊的那扇门。门上有一个大陆酒店式的杠杆把手，因害怕门上锁而颤抖着的索姆斯用手按下了门把手。

门开了……

“您来了，先生！——您来了！”

这声音听起来像萨伊德。……

“哦！上帝保佑我！……救命——救命啊！”……

“吵死了！”……

石阶上传来脚步声，有人从仓库下来了。女人疯狂的尖叫声还在继续，索姆斯突然冒起冷汗；他剧烈跳动地心脏现在看来已经变成胸前一块冰冷的石头了。他就站在走廊的入口处，被尖叫声吓得直愣愣的。

“闭嘴！”何平先生的声音传了过来，越来越近了。

“放我走吧！……只要放我走，我绝不会说出一个字的。……啊！啊！哦！仁慈的上帝啊！别再用针了！你这是在要我的命！……不要用针！”……

索姆斯踉踉跄跄地走到自己的房间里，几乎是跌入其中——因为在金龙对面，在他身后，有一个人——一个他看不清却能听见声音的人，他打心底不希望看到的那个人——飞快的过去了。

又一声尖叫响起了，比之前的任何一声尖叫都要更恐怖，就像一支箭矢一样射在战战兢兢的索姆斯身上。他跪在床边，用手指紧紧地堵住耳朵。他的一生中从未有过晕眩感，也不熟悉这些症状，但他现在有种强烈的恶心感，眼前飘起了血红色的雾，脚下的地板看起来就像船甲板下的礁石。……

那招魂般的尖叫声消失了，转变成了一种哭泣、呻吟，就算索姆斯再怎么努力捂住耳朵也无济于事。……他站了起来，感到身体有些不适，然后转过身去关上了门。……

他们正拖着一个人——一个战战兢兢的人，她在叹息，随后叹息转成呻吟，有时上升为抽泣——穿过龙穴。那个女人以一种微弱的垂死的声音说道：

“不是金先生！……不是金先生！……难道天堂中没有上帝！啊！放开我……放开”……

索姆斯关上门，倚门而立，竭力压下身体中的极度不适感。衣服贴在他那黏糊糊的身上，一滴冷汗从前额流进了他的眼睛里。他心里的感觉和他所知道的一切都不一样，他以为自己一定是要死了。

那可怕的声音消失了……接着一阵模糊不清的骚动将他的注意力吸引到了墙上的一种方形气闸上，但是光照不到那里，迄今为止也从来没有发出过任何声响。现在，在一片漆黑之中，他发现自己听到了——听到了……

他在A区的工作中了解到，每一间钟点房在某种程度上来说都是隔音的，所以，如果彼此两间房门都关上了，那么住客就听不到其他房间里的声音。他觉察到，现在一些一直沿用的预防措施在今晚出了纰漏，他所听到的声音是从隔壁的房间传来的——那个房间就在他从未进入过的走廊里，现在他把这条走廊定义为B区。

这意味着什么？

很明显，在何平的地下墓穴中，平时流畅的管理工作中出现了某种事故，从某些方向传来匆忙外出的动静……这是一次搜索行动吗？

他比预期提前一小时返回，这是个意外，索姆斯已然成为了这个小插曲、或者说是可怕的终结阶段的目击者。他本已开始远离房门，但是现在又倒了回去，靠在门上。

今晚在那令人窒息的房间里，玫瑰花瓣凋零，房门打开；姆斯内心深处感到一阵寒意，也告诉了他这样的一个事实：今夜，那间房里的客人——这座可怕的迷宫里的弥诺陶洛斯(注)——逃出来了，就在走廊里徘徊着，有可能就在他门外……

沉闷的呻吟声是通过气匣传递到他这边的，他意识到，如果他能勇敢地穿过房间，站在一个椅子上，把耳朵贴在墙上，那么他也许能知道更多发生在隔壁的事情。但是胆怯与害怕牢牢地控制了他，他努力挣脱，却都徒劳无功。他背对着门站着，浑身剧烈颤抖着。门外的呻吟声从遥远的地方传来，渐渐削弱。在呻吟声之上，可以听到一个声音，那是一种刺耳的喉音——肯定不是何平的声音。

两分钟——三分钟——四分钟——他站在那里，颤颤巍巍的处在麻木的边缘，然后……一个微弱的声音——一种新的声音——把他的目光吸引到房间的另一边，就在气阀所在的角落。

那里有一丝微弱的曙光；他能觉察出那个开口的轮廓——一束暗光打破了无法穿透的黑暗。

他觉得自己承受恐惧的能力已经到了极限，他再也撑不下去了，但是新一轮的恐惧已经为他蓄势待发，因为当他注视着那块灰斑时，灰斑犹如一个框架，一个黑色剪影出现其中——那是一个人头的轮廓……一个女人的头！

索姆斯痉挛一样的咬紧牙关，因为他的牙齿已经开始打颤了。

一声口哨，一声诡异、微弱的哨声，带来了今夜最终的一次惊吓。轮廓消失了，过了不久，昏暗的光线也消失了。一阵微弱的咔嚓声表明气阀的隔板已经关上了，屋中再次变得寂静无声。

索姆斯摸索着爬上床，虚弱地倒在上面，半躺在床上，把脸埋进枕头。他不知道过了多久，但是他花了很长一段时间才重新回到泰然自若的状态以骗过何平，他迟早都会知道索姆斯已经从外面回来了。

最后他终于坐了起来，虽然没有剧烈地颤抖，但仍然难受的要命。门外走廊里一道微弱的亮光从门下方的缝隙射了进来，当他注意到的时候，又出现了第二道光亮，形成了一个三角形。

微弱的金属摩擦声传来，有人正在开门！

索姆斯躺在床上，这一次，他没有感到更恐慌，而是陷入了一种病态的漠然状态。他现在躺着，是因为他无法坐直，极端的恐惧已经耗尽了他的体力，榨干了他的情感。

慢慢地——这个开门的过程似乎没完没了，门开了，一个人影出现在门口。

开关打开，整个房间被电灯照亮。

何平正站在那看着他。

索姆斯的眼神——在他的眼睛里有一种难以形容的表情，仿佛是小鸟在蛇窝里见到了眼镜蛇——与中国佬的眼神相交。中国佬的凝视与他惯常看地下墓穴里的人们的目光一样，他那张黄色的脸露出了同样阴森的微笑，眉毛上扬，满腹疑惑。有十秒钟的时间，他就站在那里看着床上的索姆斯。然后：——

“索姆斯先生，你这么快就回来了？”他幽幽地说道。

索姆斯如一个垂死之人般呻吟着，小声说道：

“我……生病了——病的很重。”……

“所以你就在定好的时间之前回来了？”

他那金属般的声音嘶嘶作响，有一种令人镇静的效果。

索姆斯淡定地微笑着，没有流露出任何感情。

“是的……先生，”索姆斯小声说道，他的头发黏在他的额头上，汗珠顺着鼻子慢慢滴下来。

“那么，索姆斯先生，你回来的时候，有看到或听到——奇怪的事情吗？”

索姆斯的身体正处于严重不适状态，他猛地一咽口水。

“没有，先生，”他颤抖地小声说道，“我一直在这里。”

何平点了点头，满是同情，但从没有把他那闪闪发光的眼睛从躺在床上的索姆斯的脸上移开。

“所以你什么也没听见，什么也没看见？”

这些话说的十分轻柔，比他迄今说的话都要轻柔。

“什么都没有，”索姆斯坚决地说道。说完他突然开始颤抖起来，他的颤抖让床嘎嘎作响。“我确实病得很严重，先生。”

何平再一次怀着深切的同情慢慢地点点头。

“会给你送来一些药来的，索姆斯先生。”他说道。

何平转过身慢慢地走了出去，随手关上了门。

---

1. 弥诺陶洛斯（Minotaur）：古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岛上的人身牛头怪物。克里特岛国王弥诺斯（宙斯和欧罗巴之子，死后成为地府的三个法官之一）之妻帕西法厄与波塞冬派来的牛的产物，拥有人的身体和牛的头，弥诺斯在克里特岛为它修建了一个迷宫。

第二十章
搭话的布雷厄姆·莱温斯基

何平的地下墓穴内两人正谈话间，邓巴探长和索尔比警长与伦敦警察厅另一位警官在约定地点船坞口会和。这位警官就是斯特林格警探，他受命追踪逃逸在外的索姆斯的下落。雨雾缭绕中，他的身影隐约出现，泛着水光，但是看起来灰心丧气的样子。

“怎么样了？”索尔比闷声询问道。

斯特林格摇了摇头，脸色阴沉，看起来闷闷不乐。

“我觉得，我已经查遍了沃平和莱姆豪斯的每一个‘中国佬’，”他失落地说，“他们都跟还没出世的孩子一样，清清白白。我告诉你们：唐人街目前没有发生过一起谋杀案。嘶！今晚真是糟透了。要不要喝一杯？”

邓巴点了点头，然后三个被雨淋湿的的侦查员静静往回走了一段距离，穿过一条又窄又暗且不起眼的小巷子来到西印度码头路。看来他们的目的地是一家灯火通明的酒馆，在酒馆内，空空的桌球室里面一个安静的角落，他们边喝酒边讨论着扑所迷离的案情。这起案子，如果只是因为这么多不同寻常的情况的话，乍一看来还是简单易查的，但是越往后查，却总会发现新的疑点。

“苏格兰弗莱家的那些人一点用都没有，”邓巴突然说道，“他们只是从已故弗农夫人那儿拿钱帮忙转寄信件到骑士桥的一家小报刊亭，有个男孩过去常常会去取信，但不知道他的下落！马丁今晚刚刚报告过，他从珀思发来电报问有什么指示，但是，恐怕这是个死胡同。”

“话说，”索尔比从一杯正宗吉尼斯黑啤酒中捞出一个软木塞，啤酒还泛着褐色泡沫，“我觉得，我们只能指望索姆斯，而且如果我们想要找到索姆斯，我觉得，我们不该在东区找，而该去西区。”

“说来听听，说来听听！”斯特林格愁眉不展地啜着热朗姆酒，表示赞同。

“我觉得，”索尔比继续说道，“像索姆斯那样的人，若想躲起来，世界上最不可能的地方大概就是莱姆豪斯了。”

“并不是他想藏在哪里，”邓巴大声打断，锐利的眼睛盯着刚刚说话的

人，“索尔比，你似乎还是认为索姆斯是独立作案。他不是一个人。他只是小喽啰，我们希望通过他找到幕后的主谋。”

“但为什么是东区呢？”斯特林格闷闷不乐的声音传来，“我只能想到一个理由——因为马克斯说过此案涉及一个中国人。”

“此案还涉及鸦片，不是吗？”邓巴一边说着，一边往威士忌里面加水，“而且，有关鸦片者，通常事关中国人也。”

“但是我觉得，”索尔比坚持说道，他的眉毛聚在一起，皱成一团，“我们在吉林厄姆大街进行搜捕的地方就是弗农夫人总去拿鸦片的地方。”

“普罗克特疗养院！”斯特林格叫道，一拳打在桌子上，“和我想的一样！可能有个中国人掌管着吉林厄姆大街的疗养院，以此掩人耳目，又或者没有，但是我敢发誓，那里就是鸦片交易场所。实际上，我认为这毋庸置疑。医学证据，当然，虽然意见不大统一，但是证据表明她抽鸦片成瘾多年了。其他证据——探长，您自己发现的证据——表明谋杀案当晚她从吉林厄姆大街离开。吉林厄姆大街上的人犹如梦境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都来不及逮捕他们！您还想要什么证据？我们要做什么，在莱姆豪斯和沃平浪费时间？”

索尔比喝了一大口，看向邓巴，等着探长回答。

“你们都想错了！”邓巴郑重其事地说，“你们都错了！你们似乎认为，如果我们能找到所谓疗养院已失踪的员工，就可以发现凶手是其中一名员工。这根本说不通。索尔比，一直以来，你”——他黄褐色的眼睛转向警长——“认为索姆斯是凶手，我不知道你现在有没有打消这个念头！而你，斯特林格，似乎以为普罗克特疗养院是幕后真凶。我敢保证，你们两个无可救药！假设索姆斯和案情无关，但是发现没有不在此证明？若是你，你不跑？我就这样告诉你们。”

索尔比眼睛一眨不眨，而斯特林格挠了挠下巴，陷入沉思。

“吉林厄姆大街上的人也是同样的原因，”邓巴继续说道，“我们对他们的下落毫不知情，因为我们连他们是谁都不知道；但是我们知道索姆斯，我们找他，不是因为我们认为他杀了人，而是因为我们认为他能告诉我们凶手是谁。”

“这样我们又回到了之前的问题，”斯特林格插话道，每说一个字拳头都轻轻敲打桌面，“为什么我们要在东区搜查索姆斯？”

“因为，”邓巴回答，“我们推断，索姆斯虽然实际上并非此案的帮凶，但是

被帮凶收买了”……

“所以呢？”——斯特林格急切地说道，他的眼睛盯着探长的脸。

“而那些帮凶”——邓巴继续说道，“就是金先生的手下。”

“啊！”斯特林格“砰”地一声打了一拳——“金先生！我就是这里没有头绪，索尔比也是这里没有头绪，”他俯身前倾，“金先生到底是谁？”

邓巴的手指转动着威士忌酒杯。

“我们不知道，”他轻声回答，“但是索姆斯很有可能知道，这也是我们搜查索姆斯下落的原因。”

“我们就是因为这个在莱姆豪斯进行搜查？”斯特林格穷追不舍。

“是的，”邓巴厉声说，“在伦敦，只有一个唐人街才配得上那个名号，而且那里离这儿不足十分钟路程。”

“唐人街——没错，”索尔比说道，红润的脸庞满是兴奋，“但是为什么要在唐人街找金先生？”

“因为，”邓巴压低声音回答，“金先生很有可能是中国人。”

“谁说的？”斯特林格质问道。

“马克斯说的……”

“马克斯！”——斯特林格又一拳打在桌子上，“现在我明白了！我们不是按照自己的推断办案，而是听马克斯的？”

邓巴疲惫的脸庞微微一红，他的眼睛似乎变得越来越亮。

“加斯顿·马克斯先生在巴黎获得了情报，”他说，“他毫无保留地告诉我了。我们深入讨论过这个问题，得出的结论一致。某位金先生是这件疑案的主谋，而且金先生很有可能是中国人。我说明白了吗？”

索尔比和斯特林格困惑地看向对方。他们安静地喝完了酒，然后：

“巴黎发生了什么？”索尔比开口问道。

一个佝偻者腰的男人出现在索尔比旁边，打断了谈话，他穿着破旧的黑色大衣，戴着破旧不堪的圆顶礼帽，帽子压到耳边，他看起来像犹太人，脸

上油腻腻的，又短又卷的浅褐色络腮胡稀稀疏疏，犹如沙漠中的一丛植物。

他拿着一个装满东西的锡罐，放在桌角上，就近找了把椅子坐下，然后从内口袋掏出一张看起来脏兮兮的信。他小心翼翼地把信抚平，小眼睛盯着邓巴皱着眉头的脸，又看看一脸惊讶的索尔比，然后对着神色凶狠的斯特林格笑了笑，笑容中带着与生俱来的和善。

“不好意思，”他说道，特有的笑容非常爽朗，令人印象深刻，“我这样搭话真是不好意思，这样似乎不礼貌，我知道——确实不礼貌，不过，事实上我是个裁缝——那就是我的工作，裁缝。我说裁缝的时候，实际上指的是马裤裁缝——我指的是，马裤裁缝。现在马裤裁缝似乎混不下去了。”……

邓巴喝完威士忌，轻轻将杯子放到桌上，明显意味深长地看了看索尔比，又看向斯特林格。斯特林格喝完杯中的朗姆酒，索尔比则解决掉啤酒。

“我是昨晚收到的这封信，”马裤裁缝继续说道，身体偷偷前倾。（手里的文件看起来至少历时一年）“我昨晚收到的这封信，和信一起还有三张5美元的钞票。我在伦敦没有朋友——我生来，是美国人——我的名字叫，莱温斯基——布雷厄姆·莱温斯基——我不是英国人。嗯，在伦敦没有朋友，所以看到你们三位先生在这里，我就冒昧”……

邓巴站起来，盯着莱温斯基，然后大步走出桌球室，后面跟着同样怒气冲冲的同伴。走到外门门口后：

“那一番疯言疯语中！”他看着索尔比和斯特林格说道，但是锐利的双眼中闪烁着兴奋，“你们能想到吗？看清他的把戏了吗？”

索尔比盯着斯特林格，斯特林格也盯着索尔比。

“只看得出，”索尔比惊讶地低声说，“他是我碰到的最不懂礼貌的人。”……

邓巴冷酷的脸色缓和下来，孩子气地大笑，宽大的肩膀抖动起来。

“他在套近乎！”他边笑边说，“该死，伙计们，这是老套的套近乎把戏！套近乎的商人竟然在刑事调查局的三个警官面前推销商品！”

他笑得喘不过气来，此时索尔比和斯特林格互相看了对方一会儿，觉得有些惊讶，然后和邓巴一样欢笑起来。他们拉起衣领，走进雨幕时，还在不停地笑。

“那个人，”他们穿过街来到电车停车处时索尔比说道，“有能力去找局长，让局长玩‘纸牌’！”

第二十一章 苏豪区的画室

当然，像莱温斯基先生这样无礼的人即使在伦敦东区都属罕见，着可能值得我们返回桌球室角落，更近距离地研究这个非同寻常的男人。

警探们离开后，他还坐在之前的位置上，虽然他们的离开本应该让他心情沮丧，但实际上效果相反。他乐不可支，一边笑着，一边盯着锡罐里面的东西，满是满足。他下排牙齿有三颗金牙闪闪发光，一颗犬牙也很引人注目，每笑一次，都发出一阵金光。他是个非常滑头且满是笑意的犹太人。

喝完一大杯啤酒后，他慢吞吞地走到大街上，弯曲的肩膀曲线和帽檐保持平行。他的帽子似乎比脑袋大很多，要不是有耳朵撑着，宽大的帽子早就把他的脑袋盖住了，他的耳朵就像支架一样，支撑着整个又湿又重的帽子。他踏上一辆电车，行车方向和伦敦警察厅的警官走的方向一样。他在堡路站下车后，慢步走进火车站，从堡路站出发到利物浦街。从利物浦街的车站出来后，他上了一辆向西行驶的电车。

车内坐在他旁边的乘客足以让他再次施展功夫。他欢快地冲着每个人笑，对售票员（售票员很反感他那不错的幽默感）和坐在角落的漂亮女孩（女孩觉得尴尬）也是如此。他到查林十字街后下车走进莱斯特广场，淹没在让苏豪区的地图看起来错综复杂的大街小巷之中。若是跟着他，一定会非常有趣。

他在一个狭窄的拐角处转弯离开希腊街，然后到一家著名波希米亚餐厅附近后，在内陆报刊亭和一家小型法式咖啡馆中间的入口处停下来，在他脏兮兮的衣服里摸索一番后，拿出一把钥匙开门，小心关上门，然后踏上一片漆黑的楼梯。

到顶楼后他进入一间画室，雨滴有节奏地敲打在画室的天窗上，令人沉闷。他点燃角落看起来好久没用过的煤气灯——走进隔壁一间小更衣室。更衣室里放着冷水和热水，还有一个极大的镀锌浴缸，布雷厄姆·莱温斯基开始用搪瓷桶往浴缸倒水。

他洗澡的时候，让我们将目光转向更衣室。尽管画室并没有画架，也没有艺术创作的痕迹，但是更衣室里面满是戏服。两个极大的衣篓堆在角落，衣服挂在衣架上，放在三堵墙边。梳妆台上有一个三面镜，且光影协调，场景壮观，看起来更像是演员而非模特的更衣室。

约莫25分钟后，更衣室的的门开了。虽然布雷厄姆·莱温斯基进去了，但是他没有出来！

一位看起来贵不可言的绅士走了出来，站在简陋、脏乱的画室，他小心翼翼地从做工精良的丝绸斗篷褶皱处拂去一粒尘埃。这件精美的斗篷有鲜红的丝绸内衬，除此之外，他还戴着一顶黑色软帽，帽檐很宽且微微下凹，极具艺术特色。他穿着一件无可挑剔的晚礼服，亚麻面料完美无缺，领带结无懈可击，伦敦的侍从只能望其项背。珍珠袖口优雅美观、价值连城，一副眼镜用细细的金链子挂在脖子上。崭新的白色手套大小刚好合适，靴子光滑锃亮，在英国人看来鞋头稍长了些，而他拄着的金头白藤手杖相当时髦。

这张坚毅且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脸这里毋须赘述，他就是加斯顿·马克斯先生。

马克斯先生锁上书房的门，谨慎地试了试确保安全，然后下楼。他小心翼翼地偷看街上的状况后才上路，此刻一个人都没有，他快速出去并且关上了身后的门，然后在报刊亭的雨棚下面躲雨。雨势不减，然而马克斯先生站在那里，轻声哼着法国小调，直到一辆出租车慢慢出现在希腊街街角。

他从牙缝间发出刺耳的口哨声——透着调皮的味道——出租车司机抬头看到他，慢慢开到转角，然后在雨棚旁边停下来。

马克斯先生坐到出租车里面。

“到佛拉斯卡帝，”他指示道。

出租车司机倒车到希腊街然后驱车离开。正在此时，诸家剧院开始清场，其中有一家剧院，刚刚结束当红喜剧的第350次演出，出租车和私家车拥堵不绝，马克斯先生在剧院门口停滞不前。

忘记叫车或自己没有私家车的喜剧观众发现自己今晚陷入了困境。马克斯正饶有兴致地看着这个场景，发现在这些不幸陷入窘境的人当中，还有一位他认识的女士——正是他最近从巴黎过来，和他相谈甚欢的一个可爱的美国人——丹尼斯·赖兰小姐。她和一位迷人的同伴在一起，这位同伴虽然穿着暖和的斗篷，但是看起来还是冻得瑟瑟发抖，样子有些凄惨。她和她的同伴看到一辆接一辆的出租车在到剧院之前已经坐了人，这让她们完全没办法叫到一辆车。

马克斯先生立即行动。

他指示出租车司机：“开到路口那儿去！”同时从窗户探出头来。司机听从

他的指示，然后马克斯先生不顾恶劣的天气，走下车，跑着穿过一辆大型梅塞德斯牌汽车前照灯和一辆出租车尾灯之间的间隙，然后站在两个女士面前鞠躬致意，他戴着手套的手将帽子压在胸口，另一只没戴手套的手搭在伞柄的金色按钮上。

“呀！”赖兰小姐叫道，“那不是……加斯顿先生！我的天……加斯顿先生！到雨棚下来，不然”——她猛地晃动脑——“你就……会被淹死的。”

马克斯先生微微一笑，恭敬不如从命。

“这位是加斯顿先生，”丹尼斯·赖兰看向她的同伴说道，“我从法国过来……在火车上碰到的……法国人。这位是海伦·坎伯利小姐，我知道你们会……聊得来。”

马克斯先生简单说了几个字，以示介绍，让这次怪异的三人碰面蒙上一层轻松的色彩。他圆滑、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性情确乎出类拔萃。

“幸好我发现你们困在这儿，”他解释，“我叫的出租车停在那边的角落，任凭你们差遣。”

“这样……您真是太好了，”丹尼斯·赖兰郑重地说道，“您心肠……真好。”……

“但是，亲爱的赖兰小姐，”海伦叫道，“我们不能抢走加斯顿先生的出租车，特别是今晚这种情况！”

“我想，”这个法国人说道，一边颇有绅士风度地鞠躬，“能够相遇实是幸事，必须庆祝一番。如果我打乱了你们其他计划，不妨直言，因为我是出于私心说出这些话。不过，我正准备吃晚饭，没人陪我，若是你们能和我一起，有你们作陪那实在是极大的荣幸，你们也真是菩萨心肠。”

虽然海伦·坎伯利立刻臣服于马克斯先生非凡的魅力，但看起来还是有些犹豫。她对波希米亚风俗并不陌生，若是这名尊贵的法国人是她同伴的老朋友，她早就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但是她知道他们刚在内陆火车上认识的，由于生来谨慎，她本能地深思熟虑。但是，丹尼斯·赖兰还有其他想法。

“亲爱的姑娘，”她说道，“你明知道我们已经计划好去……吃晚饭，你可不要神志不清……非要站在这里……吵着、闹着……风湿病、腰痛……还提出其他荒谬的抱怨！”她转向正微笑着的马克斯，“这个姑娘需要我们把她从自怨自艾的世界拉出来……加斯顿先生！我们会坐你的车，当然……你也要接受我们的邀请……共进晚餐。”

马克斯先生愉快地鞠躬。

“无论如何，请你们务必坐我的出租车去吃晚饭，”他笑着说道。

第二十二章
马克斯先生踏上卡廖斯特罗家的楼梯

还有几分钟就到午夜，善解人意的法国人护送海伦·坎伯利和丹尼斯·赖兰回到派立斯公馆。海伦一开始对马克斯先生并不信任，此时，先前一丝一毫的偏见（罪犯除外）都被尊敬取代。她觉得他是一位非常高雅的绅士，而且即使他们见面才一个小时，她已把他视为朋友。丹尼斯·赖兰在坎伯利家已经相当随意，她坚称若是加斯顿先生离开之前不打声招呼，坎伯利医生会深深觉得自己待客不周。所以，她们向坎伯利医生介绍了加斯顿·马克斯先生（称之为“加斯顿先生”）。

坎伯利已经明白要根据女儿的判断接纳任何人，不论男女，他热情地欢迎这位衣着华丽的法国人。温暖、昏暗的灯光照射在玻璃瓶的琥珀色深处，一片流光溢彩，雪茄的烟飘散，一路芳香四溢，马克斯先生完全抵挡不住这些诱惑。

趁着女士们听不见，加斯顿先生快速扫了他一眼，说道：“坎伯利医生，我能求你帮个忙吗？”

“当然了，加斯顿先生，”医生回答道——他摆弄着虹吸管，“说个时间吧。”

“什么时间！”马克斯说，“我想明早在哈利街见您。”

坎伯利奇怪地抬眼一瞥：“我想，没什么不对劲吧？”

“噢，不是专业方面的问题，”马克斯笑道，“或者说，只有一半和专业有关吧。您能留出十分钟吗？”

“我觉得，我早上的预约已经满了，”坎伯利一边说着，一边皱着眉头沉思，“不用看——因为日程表留在哈利街了，所以也看不了——我几乎不知道我什么时候会有空。我们一起吃午饭行吗？”

马克斯从唇边吐出一道烟圈，看着它慢慢消散。

“由于一些原因，”他回答道，他奇怪的美国口音突然变得更加明显，“我更希望我的拜访看起来专业一些。”

坎伯利没能掩饰住自己的惊讶，但是他猜想客人有充分的理由提出这个要求，沉思片刻后，他回答道：

“那我提议，您9:30到哈利街去，怎么样？我最早的诊疗预约是10点。这个时间不方便吗？”

“绝对不会，”马克斯向他保证，“这个时间正好。”

既然海伦和她的新朋友现在又进入房间，让我们暂时把这个问题搁在一边。虽然海伦的一言一行都透着浓浓的沮丧，但是赖兰小姐却兴致勃勃地把话题转到他们当晚观看的戏剧。

马克斯离开的时候，发现雨已经停了，所以他走到怀特霍尔街注，欣赏着当地居民不以为意但却吸引了无数游客的伦敦夜生活。

正好到九点半时，一位穿着深紫红色衣服的人出现在一片寂静的哈利街。马克斯按下门铃，门铃上方写着：

布鲁斯·坎伯利医生

加纳姆每天都会在坎伯利医生开门接待病人的时候过去，此时正是加纳姆开门让他进去，然后他发现自己到了医生的诊疗室。

“早上好，加斯顿先生！”坎伯利边说边抬起手和来客握手，“请坐，然后我们谈正事吧。我只有整整半小时”。

马克斯从名片盒其中一个分格抽出一张名片放到桌上作为回答。坎伯利看了一眼，略感意外，然后转头兴趣盎然地审视来客。

“您是加斯顿·马克斯先生！”他说道，灰色的眼睛盯着面前男人的脸。“我明白我女儿说”……

马克斯不以为然地挥了挥手。

“首先我要道歉，”他解释道，“过来打扰您了。我和你女儿认识时说我叫加斯顿——这也是我名字的一部分——而且由于其他利益问题，我着实处境为难，认识您时不能告诉您我的真实身份”……

“噢，天啊，天啊！”坎伯利开始说话，“但是——”

“啊！我得说，这是事实，”马克斯继续说道，同时以他独有的方式耸耸肩膀，“我很遗憾，但是从我的职业来看”……

“您掩饰了您的职业，先生，”坎伯利接话道。

“万分感谢——但是在我职业生涯中，这种恼人的事时有发生。在最开始合适的时机，我就该向坎伯利小姐和赖兰小姐说明我的身份，但是现在，”——他声情并茂地摊开手掌，抬起眉头——“该死！这不可能了。”

“当然，我非常理解。您来伦敦是为公事？万分荣幸和您见面，马克斯先生。您的犯罪行为学著作还珍藏在我的书架上。”

马克斯先生再次不赞同地摆摆手。

“您把我弄混了，”他抗议道，“恐怕在那本书中，我无意中闯入了科学范畴，而我对此一无所知，您才是个中专家。”

“相反，是您提出了那些科学理论，马克斯先生，”医生坚定地说道；“那么，您今早来访有何贵干？”……

“首先我想说声抱歉——不过其次，我是来寻求帮助的。”

他坐到一个扶手椅中——身体前倾，锐利的黑眼睛盯着医生。坎伯利微微挪动自己的椅子，对马克斯先生的话表现出极大的兴趣。

“如果您最近去过巴黎，”侦探继续说道，“您可能有机会——以后可能再没这个机会了——参观有名魔术师卡廖斯特罗的房子，就在博马舍大道圣克劳德路的角落”……

“我有两年多没去巴黎了，”坎伯利说，“也不知道那个出名的江湖骗子的房子还在不在。”

“啊！坎伯利医生，您对卡廖斯特罗的评价还真不留情面。我们现在没时间谈这个，但是我想和你谈谈另一个问题：卡廖斯特罗是个幌子吗？然而，问题是：由于博马舍大道上发生了改造，圣克劳德路上遗留的房子都被拆了，其中1号房的前主人是卡廖斯特罗伯爵。改造开工的时候，我趁有空去看了那所曾经红极一时的房子。我非常感兴趣，发现能登上大楼梯真是奇妙，曾经那么多历史名人前去求见先知。但是即使我对卡廖斯特罗的公寓兴趣浓厚，但是我对隔壁一所房子的房间更感兴趣，发现这栋房子——您知道的，纯属偶然。”

---

1. 怀特霍尔（Whitehall）：伦敦的一条街，政府机关所在地。

第二十三章
圣克劳德路的搜捕行动

“我认为，”加斯顿·马克斯先生说道，“由于拆迁工程正在施工而且由于管事人粗心大意——天哪！那些人！他们太粗心大意！——我从某个位置，能看到一个小房间，装修特别奇怪。有一个床铺看起来有些像轮船上的卧铺，墙上贴着中国图案的墙纸看起来最为诡异。我刚开始看到的时候，房间里没人，但是我还没看多久，一个中国人进去关上了百叶窗。他动作很快，这个人。”

“天啊！我看到的已经够多了。我觉得这趟卡廖斯特罗故居之行有一位小天使给我引路。碰巧我搜查某个犯罪团伙的总部有数月之久，我知道，毋庸置疑，这个团伙的爪牙已经深深渗透到巴黎社交圈。我指的是鸦片贩卖团伙。”……

坎伯利医生大吃一惊，似乎准备开口说话，但是他克制住自己，向前附身，等着侦探继续说话，兴趣越来越高。

“我一直拼命追踪鸦片来源和抽用鸦片的地方——全都徒劳无果。我一心只想着这件事，你知道吗，我在中国流通鸦片的省份逗留了一年。我知道，这鸦片，是个害人不浅的东西，也知道如果鸦片渗透到一个社会，会变成多么可怕的诅咒。我之前在旧金山参加了一起轰动一时的案子，我们——美国警察和我自己——调查的结果简直骇人听闻，从此以后我一直难以忘怀。见鬼！我忘不了！所以，当我得知有组织试图依照最与时俱进的计划，精心策划，在巴黎建立一个鸦片窟，我就拼尽全力想要把这个计划扼杀在摇篮中。”……

坎伯利医生聚精会神地听着每一个字。

“这个恶习不仅让人身心俱损，”马克斯继续说道，“这个特殊的组织还让许多人倾家荡产。”他朝着坎伯利医生摇了摇手指，好像为了强调他确信这一点属实。“我现在就不细说了，但是这个团伙建立了一个大规模抢劫流程——该死！——最精明的强盗作案！所以，我很庆幸自己突发奇想去了卡廖斯特罗家的楼梯。这些人在这么公开的场所进行肮脏的交易，这真的是绝妙的点子，但是我已经明白，这个团伙或主谋足智多谋，不能掉以轻心。我争分夺秒，必须这样！当晚就搜查了那所房子。”……

“那你发现了什么？”坎伯利医生急切地问。

“我们发现这个房子装修精致，所有家具都是美式风格。天啊！我更加确信，这所房子就是一个分部。牵涉到有钱人，就像我提过旧金山那里的一样。显然，纽约也有分部。我们找到六或八个昏迷程度各不相同的人，我不能告诉你他们的名字，因为——他们当中，有一些是上流社会的知名人物。”

“天哪，马克斯先生，您真是让我大吃一惊！”

“我告诉你的全都是事实。我们逮捕了两个家伙，他们在那里有时充当仆人的角色。我们局里存着他们两个人的记录。还有一个女人，级别和他们一样。这些似乎都无关紧要，但是我们很幸运，还逮捕了一个中国人——孙——和某个琼小姐——琼小姐是那儿管事的人！”

“什么！女人？”

“见鬼！一个女人——没错！你很吃惊？没错。我当时很吃惊，但是通过全面调查，我确信，琼小姐就是管事人。当然，我们晚上就搜查了一番，而且因为大人物涉嫌其中，我们压下了消息。我们在巴黎操作要比伦敦容易得多，”他解释道，假想着罪犯就在面前，一脚踢了过去，“混蛋！啊！”他耸耸肩，“他死定了！”

“那个地方的布局是东方风格，富丽堂皇。接待室——如果我能这样叫——就像里姆斯基·柯萨科夫四手联弹现场。我能看出，装修这所房子花了很多钱。我就不一一细说了，但是我告诉你，我有些失望。”

“你失望？”

“是的，我很失望。真的，我是让那所房子关门大吉了，但是我在琼小姐的账户里没发现一丝一毫，从受害者们欺骗、搜刮的巨额钱财。她公然藐视我，不肯开口，只承认她开了家酒店，若是客户愿意，可以在那里抽鸦片，除此之外，就是什么都不说。混蛋！那个中国人，孙，只会说中文——啊！死猪！——也是个难对付的人。天啊！我毫无办法，因为除了确定涉嫌欺诈之外，我极度怀疑在圣克劳德路的房子门口至少有人死过——死的是有钱的银行经理。”……

坎伯利医生向下弯腰，看着对方的脸。

“谋杀案！”他低声说。

“我没说是这样，”马克斯回答道，“但可能是。就我所知，若不是我碰巧发现琼小姐忘记销毁的一封信，这件案子肯定以悲剧结尾。大收获！那是一封下达指令的信，证明她绝对只不过是受封的管事人，而且，证明鸦片贩

卖团伙的首脑就在伦敦。”

“毫无疑问，就在伦敦。信上没有地址、没有日期，但是奇怪的是，署名是金先生。”

“金先生！”

坎伯利医生慢慢从椅子上站起来，朝着马克斯先生走了一步。

“你感兴趣？”侦探说道，同时耸耸肩膀，灵活的嘴巴扯出冷酷的笑容。“老天！我知道你肯定感兴趣！根据这封信——价值连城的信——提供的另一条线索，我去了一趟里昂信贷银行，发现伦敦的亨利·勒鲁先生代表他夫人米兰·勒鲁开了个账户，金额是一千英镑。”

“一千英镑——真的！”坎伯利医生叫道，浓厚的眉毛皱在一起——“有那么多？”

“没错，是一千英镑，”马克斯重复一遍，“而且所有钱已经被取出来了。”

“整整一千？”

“整整一千。我的天啊！整整一千！就像我说的，我根据这封价值连城的信得出的消息，让琼小姐和银行经理对峙。见鬼！银行经理说：‘这位就是伦敦的米兰·勒鲁！’”……

“什么！”坎伯利叫道，听到最后一条消息后呆若木鸡。

马克斯摊开手掌，灵巧的嘴唇对医生的震惊深表同情。

“就像我告诉你的，”他继续说道，“这个琼小姐一直假扮成勒鲁夫人，而且有一点我不能理解的是，里昂信贷银行承认了她的签名。我检查了伦敦城郊银行发给他们的签名样本，立刻发现这不是普普通通的伪造，签名一模一样。”……

“所以，”坎伯利说道，他想起亨利·勒鲁，这个被命运狠狠打了一巴掌的——“所以，里昂信贷银行没有责任？”

“基本可以说没责任，”马克斯赞同道，“所以现在，您可以看到，我来伦敦有两个理由：一是去伦敦城郊银行看看，二是找到……金先生。我的第一件任务已经成功完成；但是第二件”……他再次耸耸肩，嘴巴的线条有些滑稽。

医生在地毯上来回踱步。

“可怜的勒鲁！”他喃喃自语——“可怜的勒鲁。”

“啊！可怜的勒鲁，确实如此，”马克斯说，“他是这个作恶多端的团伙的典型受害者！”

“什么！”坎伯利医生停止踱步，转身盯着侦探——“他不是唯一的受害者？”

“亲爱的先生，”马克斯轻声说，“金先生的受害者就像阿拉伯半岛的沙子一样多。”

“天哪！”坎伯利医生喃喃自语，“天哪！”

“我立刻来到伦敦，”马克斯继续说，“去了伦敦警察厅一趟。在那里，我发现在勒鲁先生的公寓发生了一起可怕的凶杀案，让我的调查更加错综复杂了。但是，我也发现金先生和这起案子有关——被害女子的手里紧紧抓着一张碎纸片，上面写着他的名字！”

“发现尸体时我就在现场，”坎伯利医生说道。

“我知道你在场，”马克斯回答道，“简而言之，我发现派立斯公馆谋杀案就是我的案子，我的案子也是派立斯公馆谋杀案。就是这样！巴黎汇票的谜团并没有耽误很久。我去了查林十字街的伦敦城郊银行，明白了整个阴谋。勒鲁夫人本人从没去过那家银行，去的是假扮成勒鲁夫人的琼小姐，她去那里写了签字样本，一个叫索姆斯的管家陪着她”……

“我认识他！”坎伯利医生一脸憎恨地说道，“这个无赖！”

“确实是个无赖，货真价实、肮脏的大无赖！但是，金先生发现这个恶棍还有利用价值，帮助他实现最终目的。就我所知，巴黎的核心地区就有很多这种害虫。噢！这是件大案，非常大的案子。可怜的勒鲁先生一直卧床不起——啊！真可怜——我有机会和邓巴探长一起去过他在派立斯公馆的公寓，我找到了更多证据，明白他们如何谋划阴谋诡计。没错，比如，邓巴的记事本显示，勒鲁先生之前常常收到本该待在巴黎的勒鲁夫人的来信。事实上，我找到了一些信，但是信上没有日期。如果这些信是女人写的，那就没什么大惊小怪的，但是我在其中一封信上发现了不同寻常的东西。您知道，这封信还装在信封里，信封上贴的是巴黎的邮戳。但是，我在信封上发现第二个邮戳印在纸上，这也简单，我就用放大镜看了看，发现上面写的是东区堡路！”

“什么！”

“您明白吗？这封信和其他信，无疑是装在信封里面然后从东区堡路派送到巴黎的？简而言之，勒鲁夫人在她离开伦敦之前就写了这些信。索姆斯从没寄过这些信，只是把信交给金先生的手下，然后他的手下把信寄给巴黎的琼小姐！该死的！他们真是聪明绝顶的混蛋！您知道吗，这封信就放在最上面，我是侥幸才能发现，而且外面信封上的邮戳贴的很厚，下面还留着邮戳的印记。”

“可怜的勒鲁！”坎伯利压抑着情绪再次说道，“那个毫不知情、温和友善的人被卷入了这场阴谋。他们怎么一直潜伏在他身边，直到”……

“他知道关于他妻子的真相吗？”马克斯突然抬眼看向医生问道，“知道她不在巴黎？”

“我咨询过赖兰小姐和我女儿的意见后，”坎伯利回答道——“亲自告诉了他这个悲痛的消息。我觉得我有责任告诉他，但是，不可否认，就算这条消息没有直接导致他崩溃，也加快了这个过程。”

“没错，没错，”马克斯说道，“不过，我们非常幸运能够转移媒体的注意，使他们在此期间不会关注勒鲁夫人失踪的消息。老天！要是他们知道在死者手里发现的碎纸，恐怕不可能会是这样。”

“就我对伦敦媒体的了解，我敢说绝不可能是这样，”坎伯利医生说道，“但是，我也很高兴是这样，因为据您在巴黎的发现，我终于开始明白。”

“您不是勒鲁夫人的医生？”

“我不是，”坎伯利回答道，锐利的眼神瞥向马克斯，“天啊，想想我从没意识到真相！”

“这根本不是什么好事。当然，根据您向警方提供的证词，我发现，您知道弗农夫人抽烟片成瘾？”

“这完全显而易见，”坎伯利医生回答道，“显而易见到让人悲痛。我就不细说，但是，她的整个身体机能因为上瘾而受到损害。不过，我得补充一下，我觉得这个恶习和她猝死没有关系，只是”……

“啊！”马克斯对着医生摇了摇手指打断道，“您马上要讲到您和法医见解不一致的地方！现在，这一点很重要。您认为弗农夫人肩膀上的注射孔——不可能是她自己打针造成的”……

“她没有用注射针吸毒的习惯，”坎伯利打断道，“她抽鸦片。”

“确实如此，确实如此，”马克斯说道，“这让一切都更清晰明白了。您认为受害者在死之前，至少八个小时前注射的毒品。”

“至少八个小时——没错。”

“好！”马克斯说，“那么您在毒品注射方面经验丰富？”

坎伯利医生吃惊地盯着他。

“大体来说，”他说，“我注意到有很多这种情况，但是恰好我的一位病人，是个常客——吸毒成瘾”

“注射毒品？”

“只是解解毒瘾。他抽鸦片，隔段时间会发一次毒瘾——要我说，分明是自甘堕落。”

“啊！”马克斯极感兴趣，“这位病人是上流社会的人？”

“他是议会成员，”坎伯利回答道，一丝微弱、充满笑意的光芒悄悄蔓延至他灰色的眼睛，“但是，这当然并没有回答您的问题！没错，他来自一个古老的家族，和一个贵族的女儿订婚了。”

“坎伯利医生，”马克斯说道，“像现在这种情况——您一位朋友的幸福——天哪！他的性命——牵涉其中……您觉得透露那位病人的名字算是违背职业道德吗？”

这是个令人生厌的问题，如此重大的问题，却这样突然要求一个上流社会的医生做出回答。坎伯利医生再次在地毯上踱步，然后背对着马克斯先生停下来，凝视着窗外的哈利街。

马克斯先生这样一个富有教养、悲天悯人的男士，委婉地求他帮忙。

“这样开口问你，可能过分了点，”他说，“我能以更简单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邓巴探长会问您这位男士的名字，而您，作为此案的证人，不能拒绝这个要求。”

“直到我站在证人席那里之前，我都可以拒绝！”坎伯利一边回答，一边转过头，脸上浮现一抹嘲弄的笑容。

“结果就是，”马克斯插话道，“阻碍司法公正，无辜的人被判死刑！”

“确实如此，”坎伯利说道，“我在为区区小事而斤斤计较。那样做肯定有违职业道德，但是，我不能隐瞒事实真相。不过，既然这条消息绝不会传到别人耳朵里，而且发生了如此重大的问题，我就告诉你那个抽鸦片的病人的名字，他就是布赖恩·马尔帕斯爵士！”

“我欠您一个大大的人情，坎伯利医生，”马克斯说道，“万分感谢，”但是他一脸茫然，“马尔帕斯——马尔帕斯！这件案子当中，我在哪里看到过马尔帕斯这个名字？”

“邓巴探长提起约翰·埃克塞尔议员的供词时，可能向您提过。埃克塞尔先生，您可能记得。”……

“我想起来了！”马克斯叫道，“天啊！我想起来了！谋杀案当晚，就是他在维多利亚街角和布赖恩·马尔帕斯爵士道别，不是这样吗？”

“您记性太好了，马克斯先生！”

“那么埃克塞尔先生是布赖恩·马尔帕斯爵士的私交朋友？”

“太棒了！上天还是在帮我。我来找你是想看看你是否知道勒鲁夫人的交友圈，但是没有！原谅我对此有点失望。但是——见鬼！你的病人当中可能有人是鸦片贩卖团伙的客户！”

“什么！马尔帕斯？天哪！我从没想过！是了，他肯定要躲到别人看不到的地方才能放肆地抽鸦片”……

“就是这样。我想，若是布赖恩·马尔帕斯爵士知道我是谁、知道我想问什么，这事就成不了，不如通过约翰·埃克塞尔M. P.先生，来次偶遇——啊！我的小天使——绕个圈子认识他。”

“我很乐意介绍您认识埃克塞尔先生。”

“太好了！请尽快安排，”马克斯先生说道，“在约翰·埃克塞尔M. P.先生面前，就像在赖兰小姐（该死！我讨厌我自己！）和坎伯利小姐（原谅我！我厌恶我自己）面前一样，我就是加斯顿先生！十点了，我已经听到您的第一位病人在前门摇铃的声音。早安，坎伯利医生。”

坎伯利医生热切地抓住他的手。

“早安，马克斯先生！”

这位著名的侦探正往外走时：

“马克斯先生！”

他转过身——看着坎伯利医生不安的灰色眼睛。

“你想问我，她——勒鲁夫人在哪？”他说，“朋友——我叫你朋友，行吗？我不敢肯定她是生是死。我对那个中国人知之甚少，真的非常少。上帝啊！我想，她已经不在人世！”

第二十四章
鸦片

派立斯公馆中，丹尼斯·赖兰、坎伯利医生以及医生的女儿三人正在共进午餐；如往常一样，只要这三个人聚在一起，话题就会转到那个神秘的谋杀案。

“我刚刚看到勒鲁了，”医生就坐的时候说到，“我让他明天一定要开车出去兜兜风。他一直待在房间里，我解放了他，并重新给予他在这里自由活动的权利，只是完全康复还要等他放下以后，不过一些令人愉快的社交活动可能对他有所帮助。海伦，这段时间里，你可以顺便去照看一下他吗？”

海伦郑重其事地看着父亲的眼睛，泰然自若地答道：“我很乐意这么做。赖兰小姐也会跟我一起去的。”

“亲爱的，”丹尼斯·赖兰佯装盛气凌人地说道，“假如……你不用那种……疏离的态度说话的话，我会的。鉴于米兰……勒鲁和我……是老朋友了，而你……又是米兰的老朋友，此外，考虑到……在我的圈子里……人们都……很明智地……彼此以教名相称，请忘了我的名字赖兰吧，叫我……丹尼斯！”

“非常乐意！”海伦·坎伯利大声说道；“事实上，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就想这么称呼你了；或许是因为米兰·勒鲁提到你的时候总是称呼你为丹尼斯”……

“我是否也能有此殊荣呢？”坎伯利医生郑重地询问，“而且，我希望您也能对我以教名相称，可以吗？”

“我不能……这么做！”丹尼斯·赖兰态度坚决地说道。“一名医生……为人熟知的名字永远都应该是医生……而非其他。如果我听到任何人称呼我的私人医生为……杰克或者……比尔，又或者是迪克……我立刻就不再信任他了！”

随着午餐的进行，坎伯利医生渐渐变得沉默起来了，似乎是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尽管他女儿和丹尼斯·赖兰正在讨论他感兴趣的内容，但是他从未参与其中。随后：

“我同意你的看法！”他突然打断海伦道；“对勒鲁来说，最大的打击是他妻

子一直在欺骗他。”

“他是因为……对自己的妻子疏于关心，”丹尼斯·赖兰断言道，“才会招来……欺骗。”

“哦！您怎么能这么说呢！”海伦看向赖兰，大声喊道，灰色的眼睛里满是责备；“他理应——”

“他理应得知真相，”坎伯利医生最后说道；“但是这样能减轻他的思想负担吗，还是怎样？”

丹尼斯·赖兰和海伦闻言都满惊讶不已，静静地看着他。

“真相？”海伦开口说道——“您的意思是您知道——她在哪？”……

“如果我知道她在哪，”坎伯利医生答道，“我就无所不知了；神秘的派立斯公馆谋杀案也不再神秘了。但是我知道一件事情：勒鲁太太的失踪跟婚外情毫不相关。”

“什么！”丹尼斯·赖兰大叫道。“您不会是在说，在这次事件中……没有别的男性？”……

“但我就是这个意思！”坎伯利医生说道；“我向你保证。”

“可是您为什么没有告诉——勒鲁先生呢？”海伦不解地问道。“您为什么没有告诉他呢？尽管您知道那种想法会……”

“会几乎置他于死地吗？是的，我还没有告诉他。因为——我不清楚我的消息是会让他的心情好转，还是会刺激到他。”

“那得视情况而定，”丹尼斯·赖兰说道，“取决于您消息的……性质。”

“我想我无权向他隐瞒这件事。那么，我们今天就告诉他吧。但是，毫无疑问，尽管他放下了这件事，但实际情况即便不会很糟，也还是和之前一样。”

“今天早上，我了解到某些事实，”他点燃一根雪茄后继续说道，“这些事实，如果我有我自己想的一半聪明，应该早就从自己掌握的数据中推测出来了。当然，我还是想到了这位不幸的受害者——弗农夫人——染上了鸦片，而且，如果需要实实在在的联系的话，我亲自从尸体手中拿到的便条碎片就是了。”……

“一种联系！”丹尼斯·赖兰说道。

“弗农夫人和勒鲁夫人之间的联系，”医生解释道。“你知道，我从未想过她们会彼此相识。”……

“那她们彼此认识吗？”海伦急切地问道。

“几乎可以确定，她们至少是互相认识的；尽管我没有过多关注，但还是在勒鲁夫人身上发现了一些症状，所以我倾向于这么想：她们是同病相怜的，同病相怜之处就在于……”

他看起来有些犹豫，看了看自己的女儿，女儿灰色的眼眸正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然后又看了看丹尼斯·赖兰，赖兰双手拄着下巴，胳膊肘撑在桌子上，正直勾勾地看着他。

“鸦片！”他说道。

海伦·坎伯利的脸上不知不觉地慢慢浮现出一丝惊恐；丹尼斯·赖兰的头开始从一边摆向另一边。但是两人都没有说话。

“正如你们所知，”坎伯利医生继续说道，“由于邓巴探长的好意，我得以继续跟进这个案子；他指出了一个重要事实，那就是，已逝的弗农夫人的苏格兰定期之旅与勒鲁夫人的那些巴黎定期之旅奇异地对应上了。我不是指日期；尽管有一两次（尤其是上次弗农夫人的苏格兰之行与勒鲁夫人的巴黎之行），甚至连日期都一致。某位狄南先生——已逝的贺瑞斯·弗农的律师——对此作出了荒谬的解释。”

“您的意思是，”海伦紧张地打断道，“他含沙射影地表明，弗农夫人……”

“他认为弗农夫人去拜访了勒鲁——是的，”海伦父亲匆忙答道。“这是那些荒诞恼人的理论之一，我们自然知道这是错的，但是，如果要我们拿出证据，我们又无法证明它是错的。”

“这太过分了！”海伦大喊道，眼中满是愤愤不平；“狄南先生应该为此感到羞愧！”

坎伯利医生苦笑着。

“在这个世界上，”他说道，“我们不得不和像狄南这样的人打交道。人们对一个人性格的个人见解在法律证据面前一文不值。但是我很高兴地告诉你们，邓巴对这个观点完全是嗤之以鼻。”

“我喜欢邓巴探长！”海伦宣称道；“他是如此的强大——是一个出色的人！”

丹尼斯·赖兰嘲讽地盯着她，但是没有作出评论。

“邓巴督察和我，”坎伯利继续说道，“对这些情况的关注重点都与狄南先生不同。我可以很高兴地告诉你们，狄南先生的那些让人不快的理论早已被证明是错的；本次案件的复杂程度远比那种阴谋要严重得多。简而言之，我现在很确定——不幸的是，我不能言明我的新信息来源——但是我很确定，勒鲁夫人和弗农夫人都是瘾君子。”

“哦，天啊！太可怕了！”海伦低呼道。

“某个臭名昭著的人，”坎伯利医生继续说道……

“索姆斯！”丹尼斯·赖兰厉声说道。“自我听说……那个男人的名字，我就知道他是一个……恶棍……是可以想见的……最糟糕透顶的……恶棍形象。”

“索姆斯，”坎伯利医生微微笑了笑，答道，“毫无疑问，他是这个团伙中的一员——对此，我可以解释一下，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复杂的组织；但是我提到的那位头号人物比索姆斯更强大。他隐藏在暗中，被称为金先生。”

“碎纸片上的名字！”海伦马上说道。“不过，当然，警方一直都在寻找金先生，不是吗？”

“总的来说——是的；但是单单伦敦就有成百上千位金先生，任务量巨大。不过，我今早收到一则消息，大大缩小了搜索范围；消息表明金先生是某个鸦片团伙的头目，此外，消息还表明金先生是位中国人。”

“一位中国人！”丹尼斯和海伦同时惊呼。

“这点还不能完全确定，但是可能性很大。关键是，勒鲁夫人并未与某位秘密情人私奔；她正在金先生的一个鸦片窝点里。”

“您是说她被扣押在那里了？”海伦问到。

“现在来看，我可以确定她就是被扣下了。我猜她是那个地方的常客，弗农夫人也是。那个组织替她们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借此，这两个不幸的女人沉迷在定期的鸦片狂欢中。这场游戏对这个组织来说，就像俗语所说的，是‘有百利无一害’；单就勒鲁夫人来说，她在这个鸦片集团中已经花了不下一千英镑。”

“一千英镑！”丹尼斯·赖兰大声叫道。“您不会是告诉我……那个傻男人，亨利·勒鲁……让自己被骗了……那整整一千英镑吧？”

“这点毫无疑问，”坎伯利医生向她保证道；“他在巴黎开了一个信用账户，账户额度就是一千英镑，而所有的钱都被金先生卷走了！”

“这简直难以置信！”海伦说道。

“我也不敢相信，”坎伯利答道。“当然，大部分人都知道，就像所有其他的大城市一样，伦敦是有鸦片馆的。不过，尽管金先生运营的这些富丽堂皇的场所是真实存在的，但是人们仍然难以接受这样的事实。像这样的一个地方能够在伦敦秘密运作，这看起来是不可能的。但是我敢保证，到目前为止，伦敦警察厅倾尽全力都未能找到这个机构在伦敦的据点。”

“但是，”丹尼斯·赖兰大声说道，鼻孔因气愤而张大，“某些……这个肮脏场所的……顾客……是一定可以被追踪到的，不是吗？”

“难就难在要怎么把她/他们找出来，”坎伯利解释说。“抽鸦片是一种极其隐秘的恶习；一个人不会像去俱乐部一样大摇大摆地去鸦片馆；而且，这些女人们事先会严密防范，这些在弗农夫人和勒鲁夫人的事件中就已经体现出来了。可悲的是，染上毒瘾的女人比男人更容易为鸦片所奴役，鸦片会成为她的生命主宰，变成她的上帝：所有其他要求都将被忽略，不管是社会上的还是家庭内的。这个事实几乎每天都会让我感到难过。金先生就是根据这一点开创了自己的鸦片事业，毫无疑问，规模巨大。”……

坎伯利医生站起身。

“我要下楼去见勒鲁，”他平静地说道。“到目前为止，他的愤怒要远甚于悲伤。在这件事情上，也许什么都不知道比了解真相更好，但是，我还是决定告诉他我了解的一切。给我十分左右的时间，然后你们也下来吧。同意吗？”

“同意，”海伦说道。

坎伯利医生离开了，去完成他强加给自己的任务了。

第二十五章
命运轮回

大约十分钟后，海伦·坎伯利和丹尼斯·赖兰先后进入亨利·勒鲁的公寓。她们发现勒鲁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还穿着那件睡袍。而坎伯利医生正背着双手站在那望向窗外。

勒鲁的脸色极为苍白，呈现出一种象牙白，这让他的脸看上去有种雕塑般的美感。他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这倒是件新鲜事），头发从额头处向后梳着。只是那双深蓝色眼睛中满是悲伤。

勒鲁一看到两位新访客就站起身来，双颊瞬间染上一丝红润。海伦·坎伯利抓住他伸出的手，然后迅速看向父亲站立的地方。

“我几乎以为，”勒鲁说道，“你们已经抛弃我了。”

“没有，”海伦说道，看起来有点费力——“我们——我父亲，觉得你需要静一静。”

丹尼斯·赖兰点了点头，面色严肃。

“但是现在，”她用自己最强势的态度说道，“我们要……把你……从你病态的……自我中……拽出来……这是你需要的……一种改变……倘若一个人……需要改变的话。”

“我刚刚制定了一项治疗计划，”坎伯利医生一边说着一边转向他们，“明天早上开车去兜风，中午在里士满就餐，然后去公园散步，到布歇公园大门注再重新上车，回家品茶。”

亨利·勒鲁满是期待地看着海伦，在默默祈求着。他似乎是害怕海伦会拒绝。

“父亲，您的意思是把我们也囊括在这项治疗计划中了吗？”她问道。

“当然，你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那太好了，”女孩平静地说着；“我会乐在其中的。”

勒鲁有些心满意足地“啊！”了一声，随后又坐下。

一阵沉默，气氛有些尴尬，随后丹尼斯·赖兰打破沉寂。

“坎伯利医生已经告诉你那个消息了吗？”她问道，那一刻，她的语气不再是断断续续、咄咄逼人。

勒鲁闭上双眼，向后靠在沙发上。

“是的，”他答道。“而且，想到我就是一个一无是处的废人——一个反面教材——然而，此时此刻——米兰正在……哦，上帝啊！请帮帮我！——上帝啊，请救救她！”

他的情绪明显很激动；海伦发现自己不得不将头转向一旁。

“我没有看出来，”勒鲁继续说道，声音压抑而单调。“米兰并未欺骗我，话说的难听一点，这都是因为我对她疏于照顾。我明白的，我接受惩罚；因为这是我自找的。但是现在压得我喘不过气的是那则消息，那则可怕的消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误解她了；我一直懒散地待在这里，毫无作为，只是自己想着她失踪的事情，而此时此刻——上帝啊，救救她吧！——她已经被……”

“又来了，勒鲁，”坎伯利医生打断了他的话，“我必须得劝你不要太悲观。比起责怪你，我更怪我自己。因为我没有察觉到你妻子对鸦片上瘾，而作为她的知交好友，我总有机会觉察到这一点的。你曾经跟我说过你觉得她就像一具行尸走肉”——他站在勒鲁后面，双手搭在勒鲁佝偻的肩膀上——“而我并没有劝你改变想法。一个染上了——这种——恶习的人，长期的无意识状态成了一种常态——你懂我的意思吗？——根据我的经验来说，是……”

“无药可救！我很清楚，”勒鲁猛地一动。“事实上，她已经死过一千次了。”

“在我看来，”医生继续说道，“在我看来，事情是这样的：在机缘巧合下，这点目前无法解释，这个鸦片组织的一名受害者死在了这座公寓里。该组织意识到自己要接受调查，这无疑会为勒鲁夫人引来盘问，所以就将她扣下了，被迫扣下她。”

“这个地方在哪，”勒鲁开口问道，每说一个音节，他的声音都会升高——“这个臭名昭著的窝点在哪？这个——这个……”

坎伯利医生的双手牢牢按在勒鲁的肩膀上，说道：“勒鲁，一切只是时间

问题，而且你会得到满意答复的，像这样：这桩令人发指的罪恶已经被消灭，这种黄祸(注)已经从社会中心剔除——尽管你自己会付出沉重代价。现在，我必须暂时离开你；但是请放心，我们已经竭尽所能，只等收网，抓住金先生。”

“啊！”勒鲁低呼，“金先生！”

“范围正在缩小，”医生继续说着。“我虽然不能泄露秘密；但是，有一个非常聪明的人——欧洲最伟大的实用犯罪心理学家——他正倾尽全力、夜以继日地处理这个案子。”

海伦·坎伯利和丹尼斯·赖兰对此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但是勒鲁双眼紧闭，只是呆滞地点了点头。坎伯利医生很快就离开了，海伦疑惑地看向自己的同伴：——

“我想，”丹尼斯·赖兰对勒鲁说道，“你现在不应该过度消耗精力。”她走向勒鲁坐着的地方，查看了沙发旁小桌子上的稿子。“‘马丁·塞德，’”她十分不屑地说道，“把‘马丁·塞德’放一放吧，读一本真正让人愉快的书。”

勒鲁勉强笑了笑。

“修改这些稿子，”他怯生生地说道，“不会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但是却足以——分散我的注意力。毕竟，工作是自然的镇静剂。”

“我同意勒鲁先生的看法，丹尼斯，”海伦说道；——“而且，真的，他自己一定知道该怎么做。”

“谢谢你，”勒鲁说道，与海伦的眼神短暂相交。“我怕我会像个顽皮的男孩一样被打发到床上去。”

“我希望明天一切顺利，”海伦很快接着说道。“里士满之行将会相当愉快。”

勒鲁赞同地说道：“我想，对我个人而言，再次呼吸新鲜空气能让我快点康复。”

女孩知道他是多么渴望健康与力量，并且了解这背后的目的是什么，她在他的话中发现了一丝悲悯。

“我真希望你今天下午就可以出门，”海伦说道；“我要去参加奥拉夫·范·诺德工作室的画作预展。这肯定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下午。你知道，他可是苏

豪区（Soho）[注]未来主义者们心中敬仰的大神。而且他的画作都是可以想见的最怪诞的噩梦。一个人总能在那遇到如此奇特的人，而作为《星球报》的代表，我很荣幸地收到了一份邀请！”

“我认为，”丹尼斯·赖兰再次拼命摇头，说道，“那个男人是个……疯子。他在巴黎……举办过一次画展……而且每个人……都在嘲笑他……真的是在嘲笑他。”

“但是从经济方面来看，他是很成功的，”海伦补充道。

“经济上！”丹尼斯·赖兰惊呼，“经济上！从经济角度，对一个人的作品进行评价，就像根据体重来评判米洛的……维纳斯（又称‘断臂维纳斯’）的价值是一个道理——或者说按码来出售列奥纳多·达·芬奇的作品！奥拉夫·范·诺德只是……一个蠢人……可以想见的……最愚蠢的人。”

“他至少是一个有趣的蠢人！”海伦笑着提出异议。

“一个江湖骗子，”丹尼斯·赖兰喊着；“小丑……傻老头……他集合了全家的愚蠢！”

“我要逃离此地，将你一个人孤孤单单地留在这里，这看起来似乎很无情，”海伦对勒鲁说道；“可是我真的必须离开，去狂野的苏豪区了……”

勒鲁站起身，双眼依依不舍地盯着她，说道：“明天可是个大日子。有这样的一些好友留下来陪我——这样真正的朋友，我无权抱怨什么。”……

---

1. 布歇公园（Bushey Park）：位于伦敦泰晤士河畔里士满丛林公园中，是伦敦第二大皇家公园，占地面积445公顷（1100英亩），仅次于里士满公园。Bushey Gate是指布歇公园的大门。

2. 黄祸（yellow peril）：黄祸论，是成形于19世纪的一种极端民族主义理论。该理论宣扬黄种人对于白种人是威胁，白种人应当联合起来对付黄种人。19世纪末20世纪初，“黄祸论”甚嚣尘上，矛头针对中国和日本等国家。

3. 苏豪区（Soho）：又译为索霍区，伦敦市中心一个繁华娱乐区。

第二十六章
《我们的罂粟小姐》

奥拉夫·范·诺德的画室又大又脏，聚集了很多参观者，他们是那些狂热分子的主要成员，行为怪异，不伦不类，想要在苏豪区这片广阔的土地上建立一座伪蒙马特区。虽然有一两个出版界的普通职员在煽动群众，但是所有参加画展的人——“前卫的”和落后的成员都一样——似乎都为同一个焦点所吸引：位于画室东南角的一幅巨大油画，那里地理位置优越，光线纯粹、充足而又均匀，为它带来了很多好处。

奥拉夫·范·诺德坐在一张小画凳上，远离他的那些崇拜者们，他在摆弄着一根长长的琥珀色烟嘴，动作极尽优雅。他头发呈浅黄色，颜色极淡，有时候看起来有点像白色，很长，从额头向后梳，脑后的头发修剪齐整，这让他看上去像是中世纪的人。他的小胡子经过精心打理，修得尖尖的，然而，他那稀疏的短尖髯并不能完全隐藏他下巴的不足。他的脸色与画纸的颜色和外观一般无二，蓝色的大眼睛茫然无神，有些可怖。他身着一件美式剪裁的浅色粗花呢西装，低低的衣领外露出一个黑色法国结。

奥拉夫·范·诺德站了起来，似悲剧演员般迈着方步，穿过大厅，前去接待海伦·坎伯利和丹尼斯·赖兰二人。他淡淡地向二人打了招呼，这时，一个黑人小男孩端来几小杯中国茶。丹尼斯·赖兰扫了扫挂满画作的墙壁，哼了哼鼻子；不过，她看起来却像是在对茶赞赏不已。

艺术家随后递给她们一个象牙白的小盒子，里面装满了黄色的小卷烟。海伦·坎伯利微笑着拒绝了，但是丹尼斯·赖兰拿了一根，旁若无人地闻了闻——随后又将烟放回盒子里。

“它有一种非常……极其难闻……的味道，”她评论道。

“它们是个特殊的牌子，”奥拉夫·范·诺德漫不经心地解释着，“是我特意从士麦拿(注)进口的，里面含有少量鸦片。”

“鸦片！”丹尼斯·赖兰惊呼，狠狠瞪着奥拉夫，然后又瞪了一眼海伦·坎伯利，仿佛海伦在某种程度上要为画家的恶习负责一样。

“是的，”他答道，重新盖上烟盒，闷闷不乐地走向大门，去迎接新的来客。

“在你的一生中，”丹尼斯·赖兰扫了海伦一眼，问道，“你有参观过这样的……梦魇展览会吗？”

当然，这样的批评也并非毫无道理；看起来乱涂一通的油画，让人无法理解的水彩画，天马行空的炭笔素描，这些构成了画室的主要墙壁装饰，它们很明显是“前卫的”。但是，因为大家的关注重点似乎是画架上的一幅巨大的油画，所以海伦她们两人也转到了一群观众的边上，开始研究这幅杰作。一名困惑不已的记者加入了她们的行列，他弯着腰在海伦·坎伯利耳边低语道：

“你会认真对待这次画展吗？就我个人而言，我要把它当成一个恶作剧来写！我们会给他半个专栏版面——天知道我们为什么要这么做！——但是除了把它当成奇闻趣事，我也不知道该怎么看待这次画展了。”

“但是，看在上帝的份上……诺德管它叫什么？”丹尼斯·赖兰嘟囔着，拿着一副金边夹鼻眼镜放在眼前，不停地来回转动，试图让眼镜聚焦到油画上。

“《我们的罂粟小姐》，”记者回答说。“你觉得它是意在特指什么吗？”

这个问题并不容易回答；里面包含了一个难以解答的疑问。画中描绘的是一个狭长的房间——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一个洞穴，画家的笔触充满技巧，而且精于对怪诞事物的掌握，怪诞中蕴含着一丝恐怖。很显然，画中墙壁是用黑岩石开凿而成的，铮亮，大约每隔三英尺就会竖起一根细长的金柱子，这些柱子支撑着天花板上的雕花拱顶，整个天花板都覆盖着这种雕花拱顶。画家采用的视角很奇特，很明显是从距离地板14英尺或者更高的某点俯瞰这间公寓的。黑色抛光的地板上铺满老虎皮；小小的嵌花桌子和色彩鲜艳的垫子杂乱地摆放着，目光所及的角落里都摆着沙发床，上面都铺着垫子。照明设备很“先进”：灯具上有万花筒般的灯罩，从屋顶中央摇曳向下，垂到房间中，将整个房间照亮。

可以看见画中有三扇门。其中一扇门就在这个地方正前方的尽头处，看起来像是乌木雕刻而成，并嵌有象牙；另外一扇门在右边，由柠檬木或者类柠檬木的材料制成，嵌有某种翡翠色材料的图案；第三扇门就在第二扇门的正对面，位于左侧，参观者只是隐约可见。

画中有两个人。其中一位是个中国人，身着绿色长袍，这长袍几乎与周围的垫子融为一体，他蜷缩在中门左边的一张沙发床上，抽着一根长长的竹烟枪。他脸上色眯眯的，俨然一位黄肤萨提尔[注]。但是这幅画的主导确实却是画中的另一个人物，无论从构图上、色彩上，还是从光线上来看，那个人都是关注的重点，因此，其他那些夸张的细节都只成了它的背景。

一条金龙蜷伏在一根细长的象牙基座上，基座前放着一个巨大的中国花瓶，花瓶是玫瑰花心处隐约可见的那种粉色，着色很有技巧，内在的光芒尽显无遗。花瓶中装了大量来自异域的罂粟花，色彩鲜艳；同时，花瓶旁，基座前不远处，站着一个人，她很有可能是罂粟小姐的化身，这幅油画也因此得名。

此人是位东方女子，娇小温柔，身上有恶魔般的优雅，令人生畏。她的短发成了画布上黑色的污点，在她的脸上投上浓厚的阴影。这个构图非常大胆；因为她的黑色大眼睛在这片阴影中闪闪发亮，极为巧妙地传达了这双眼睛的魅力；然而，摒除这些精妙的细节——通过两抹沾上亮朱红色颜料的笔触，和一笔看似不经意的惨白——一个邪恶而又恣意放荡的微笑就跃然纸上，以此向参展者打着招呼。

画中人儿只着一件缎面衣服，腰部束有一根镶宝石的腰带，轻盈的绸缎从腰带处向下垂摆，遮住双脚后继续摆动，闪烁的曲线一直延伸至油画的前景，曲线的最远端被画布的金色边框截断。

女孩有着恶魔般的美貌，头上戴着一束罂粟花，似乎是从花瓶中折断的：她用左手戴花；而右手，正嘲弄地指向那个看她的人。

画室中还有其他受未来主义影响的画作，相对比而言，《我们的罂粟小姐》无疑是一幅伟大的画作。整个作品都很吸人眼球，这个离奇的场景在浓墨重彩的细节中熠熠生辉；但是，摒弃这样的构图布局，把注意力集中在单个事物上——金龙——坐着的中国人——乌木门——有丝绸灯罩的灯；它是没有什么细节可言的：人们只能看到大量毫无意义的色彩。单独来看，画作的每一个部分都毫无生命、毫无意义；但是，作为整体，它就变得炫彩夺目且富有生命力了——这是一部天才之作。总的来说，这个作品妙不可言。

这一点，虽然丹尼斯·赖兰完全意识到了，但是批评家们已经习惯于视奥拉夫·范·诺德的作品为笑话，因此，《我们的罂粟小姐》永远不可能得到认真的评判。

“范·诺德先生，这是什么意思？”海伦·坎伯利问道，她离开那群静静站在画作前欣喜若狂的粉丝们，走向了画家。“标题有什么神秘含义吗？”

“它是一个女祭司，”艺术家梦呓般地答道……

“一名女祭司？”

“寺庙里的女祭司。”……

海伦·坎伯利再次看了看这幅令人震惊的画作。

“你的意思是，”她开口说道，“有鲜活的原型，是吗？”

奥拉夫·范·诺德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随即从她身旁离开，去招呼在此时刚进入画室的人。这位新访客身上有一种吸力，所有人都把目光从油画转向了那个站在门口的人身上。他们看到，艺术家正将花哨的老虎皮从女孩的肩上取下——因为这位新访客是位姑娘，一位欧亚混血的姑娘。

她穿了一件老虎皮的运动外套，头戴一顶头巾般的小帽，帽子紧箍在脑袋上。她脱下外套，站在那，露出一身紧身丝质礼服，脚上穿着一双琥珀色的小便鞋，鞋上有绿色的纽扣。礼服上半部开了一个大大的V字，展现了脖子和肩膀处如丝绸般的肌肤，给她的外表增加了一份野性的韵味。她乌黑的秀发未用任何发带或梳子束缚，但是她那一头蓬松的头发却像贝沙族人那样，从头型匀称的脑袋上披散下来。毫无疑问，这就是“罂粟小姐”——画作的原型。

“亲爱的朋友们，”奥拉夫·范·诺德挽着女孩的手，走进画室，说道，“请允许我介绍一下我的模特！”

在他们之后，进来一位瘦弱的驼背男人；男人是橄榄脸型，眼睛严重斜视，但是衣着干净整洁。

“真是最为……与众不同的生物啊！”丹尼斯·赖兰向海伦低语道。“她无疑有种……致命的吸引力……如果我可以使用……这个词的话。”

“她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外貌最奇怪的女孩，”海伦答道，发现自己无法将视线从奥拉夫·范·诺德的模特身上移开了。“她肯定不是一位专业的模特！”

健谈的记者（他的名字是克罗克特）向海伦·坎伯利吐露道：

“我觉得她确实不是一位专业模特，坎伯利小姐，但是她是范·诺德那群人中的一员，经常有人在更高档的餐厅里看到她，有时候是在皇家咖啡馆里。”

“她有可能是戏剧界的一员吗？”

“我想不是。在这群装腔作势的人中，她是唯一一个真正奇怪的人（如果我们排除奥拉夫的话）。我想，她有一半缅甸血统，是一个地道的毛淡棉人[注]。”

“极为与众不同的人啊！”丹尼斯·赖兰嘟囔着，用她的金边眼镜专注地看着这个欧亚混血——“太与众不同了！”她扫了一圈周围的人。“我开始觉得……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仿佛自己是在……一家私人精神病院里了。那副画……毫无疑问是……一个疯子的作品……一个实打实的疯子。”

“我也开始感觉有些不舒服了，”海伦说道，有些忧虑地看了看四周。“我是在做梦吗，还是有其他人进入画室了，就在那个女孩之后？”

“一个斜眼男人……是的！”

“但是是第三个人？”

“不，亲爱的……你自己看看。正如你自己所说……你是在……做梦。这没什么可……奇怪的！”

海伦笑了，但是颇不自在。很明显那是个错觉，但是个让人不快的错觉；她本应做好准备，肯定地说进来的是三个人而不是两个人！此外，尽管她在画室里找不到第三个人的存在，但是这第三个人真的出现过这个想法一直萦绕在她的脑海中，无法解释，非常诡异。

这个身着老虎皮的女人被一群仰慕她的人包围着，而海伦再次转向那幅巨大的油画，突然注意到那个斜眼男人正在她面前向她点头，而且笑得满面春风。

“我亲爱的坎伯利小姐，”奥拉夫·范·诺德站在男人旁边说道，“可以允许我介绍一下我的朋友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吗？”

海伦·坎伯利发现她自己不得不迎合这次介绍，尽管她立马就对吉安纳波利斯先生产生了一种本能的厌恶。不过，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很明显是想要取悦海伦，加上他本身就是一位十分幽默风趣的人，以至于海伦对他的态度稍微缓和了一些。他毫不掩饰地赞美海伦；没有哪个漂亮女人是可以完全抵挡赞美的，不管她的判断力有多强。

“你不觉得《我们的罂粟小姐》非同寻常吗？”吉安纳波利斯愉快地问道。

“我觉得，”丹尼斯·赖兰答道——对着那个希腊人，也就是奥拉夫·范·诺德也已向她介绍过的人，说道，“这幅画表明了……它的创作者……想象力错乱。”

“这是一件艺术杰作，”希腊人笑着答道，“但不是一个想象的作品；因为你已经看到了主要人物的原型，而且”——他转向海伦·坎伯利——“一个人不需要向东走很远，就能找到像画中描绘的这样的地方。”

“什么！”海伦文雅地皱了皱眉——“你不会是说在东方或者西方的某个地方真的存在这样的一个公寓吧？”

吉安纳波利斯笑得满面春风。

“或许，你会想要看到一幢这样的公寓吧？”他提议到。

“我当然想，”海伦·坎伯利答道。“不过，甚至在舞台背景中，我都不曾看到过任何这样的地方。”

“你从未去过东方吗？”

“很遗憾，从未去过。我已经想去东方好多年了，希望将来有一天可以去。”

“你也许能在士麦拿看到这样的房间；或许是在塞得港——肯定是在开罗。在君士坦丁堡——是的！但是或许是在巴黎；而且——谁知道呢？——理查德·波顿爵士探索过麦加，但是又有谁曾来伦敦一探究竟呢？”

海伦·坎伯利好奇地看着他。

“你激发了我的好奇心，”她说道。“你不觉得”——转向丹尼斯·赖兰——“他非常吸引人吗？”

丹尼斯·赖兰轻蔑地哼了哼鼻子。

“他在讲……童话故事，”她说道。“他觉得……我们是……傻子！”

“恰恰相反，”吉安纳波利斯说道；“我自夸一下，我是一个判断力很好的人，是不会犯这样的错误的。”

海伦·坎伯利吸引了吉安纳波利斯的全部注意力；他凡事都想要引起海伦的兴趣。海伦和赖兰在离开之前，绕着画室参观了其他的画作，这个时候吉安纳波利斯就一直在一旁献殷勤。明眼人都能从他身上看出来，他的目光一直停留在有趣的美女海伦身上。

在他们分别之际，是吉安纳波利斯而不是奥拉夫·范·诺德护送海伦她们到门口，并把她们送到楼下的街上。而那个欧亚混血儿，虽然她的那双红唇对着围绕在身边奉承自己的人笑着，但是她的双眼——那双深不可测的眼睛——却盯着希腊人的一举一动。

---

1. 士麦拿（Smyrna）：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兹密尔(İzmir)的旧称，位于爱琴海伊兹密尔湾东南角，为土耳其第二大港口。伊兹密尔为伊兹密尔省首府，全市共分9区。
2. 萨蒂尔（Satyrs）：古希腊神话中的萨蒂尔（Satyrs），又译作萨提儿、萨堤洛斯，半人半兽的森林之神，是长有公羊角、腿和尾巴的怪物。他耽于淫欲，性喜欢乐，常常是色情狂或者性欲无度的男子标志，也是一个无赖式的神话形象。在古希腊神话中，半人半兽的牧神是创造力、音乐、诗歌与性爱的象征，同时也是恐慌与噩梦的标志。
3. 毛淡棉（Moulmein）：缅甸孟邦首府，莫塔马（马达班）湾重要港口，全国第三大城。位于安达曼海的莫塔马湾东岸，萨尔温江、吉英河和阿特兰河的汇合处。

第二十七章
百万猿人的橘园

四个男人悠闲地走上大台阶，进入锐迪科俱乐部的大型吸烟室，此时大本钟正敲响11点的钟声。好奇的旁观者如若有心去看一眼俱乐部大厅里的来宾登记簿，就会发现登记簿上有两行刚写上去的字，墨迹还未干透，这两行字是下面四个人的名字：

来访者 居住地 介绍人

布鲁斯·坎伯利医生 伦敦 约翰·埃克塞尔

加斯顿先生 巴黎 布莱恩·马尔帕斯

吸烟室人满为患，不过敞开的大炉栅旁有一个角落，刚刚空出来，这四个人围着这里的圆桌坐了下来。我们的法国朋友穿了一件晚礼服，他在着装方面有着自己特殊的癖好，用一个流动的丝绸结代替了更加传统、小巧的蝴蝶结。他用优美友好的措辞与拘谨的埃克塞尔和一身贵气的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交谈着。从这个光鲜靓丽的法国人身上看不出有什么不友好的地方。

他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话题从一个转向另一个，一会儿想起谈论这个，一会儿又谈论那个。加斯顿·马克斯并未特意尝试将话题转向一个特定的方向。但是现在：

“我今天读了一篇极富趣味的文章，”埃克塞尔说道，同时把他的单片眼镜转向医生，“刊登于《星球报》，是坎伯利小姐撰写的。啊！这篇文章报道的是奥拉夫·范·诺德。”

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突然间兴趣盎然。

“你指的是他的新作，《我们的罂粟小姐》？”他说道。

“是的，”埃克塞尔回答道，“但是我并不清楚你知道范·诺德？”

“我不知道他，”布莱恩爵士说道，“我很愿意去见见他。只要那幅作品还对公众展出，我会花上半克朗去参观一下的。”

“我认为，”埃克塞尔拖着长腔慢吞吞地说，“坎伯利小姐的文章或许比那个画家的画作更有意思。她对油画的描述非常生动。在那么一瞬间，我自己都有意向去参观一下那幅作品。然而，我一定会失望的。”

“我觉得你的观点是错误的，”坎伯利插话道，“海伦热衷于这幅油画，甚至连赖兰小姐也承认这幅画与众不同，你见过赖兰小姐，她可是位严肃的评论家。”

马克斯偷偷地看着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的脸，这时候开口说道：

“拜读过坎伯利小姐的文章后，无论如何我都不会错过这幅作品的。你打算什么时候去欣赏一下，布莱恩爵士？我想与你同去。”

“只要画展是开放的，”男爵又陷入到心不在焉的状态中，回答道，“你去的时候给我打电话，我和你一起去。”

“但是你可能有其他事啊？”

“我从不会让其他事，”布莱恩爵士说道，“妨碍我消遣。”

这话听上去有些荒唐，但却是无比真实的大实话。布莱恩爵士完全是靠自己的出类拔萃在政界赢得一席之地的。社会责任带来的行为准则通常会与他所处的阶层捆绑在一起，但布莱恩爵士对此很是不屑，而且冷眼旁观。他靠头脑取得自己的地位，而且据说，布莱恩爵士不会对自己的同僚尽责，没有什么事能阻挡他成为首相。对于认识他的所有人而言，他都是个迷。在下议院发表完一篇激情四射的演说后，布莱恩爵士赢得了整个英国的赞赏和掌声。他或许在第二天的辩论中说了一些蠢话。之后他可能会起身对着下议院的议员发表一篇演说，毫不费力，又重新夺回自己的席位。他的仰慕者们说他是个怪人。但是有另外一群人，深挖他奇怪的原因，可是却找不到一个解释，只好又回到布莱恩爵士怪人论中去。

马克斯先生是个有谋略，善于掌控局势的人。大约十二点时，他和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朝着爵士位于皮卡迪利广场的住所漫步。这样的安排对于他来说易如反掌。

加斯顿·马克斯和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从俱乐部离开时，一个男人从附近计程车站的阴影中走出来，尾随着他们，并小心地与他们保持一定距离。这个人穿了一件雨衣，领子立了起来，紧紧贴住他的喉咙。那顶奇怪的黑色圆顶硬礼帽紧扣在脑袋上，好像被胶水粘上了一样。

星空晴朗，夜色正好。布莱恩爵士身材颀长与众不同，穿着挺立的军装，加斯顿·马克斯的斗篷和帽子都很别致，如此一来导致二人备受瞩目。他们

沿着诺森伯兰大街步行，穿过特拉法加广场[注]，一直走到皮卡迪利广场，而且相聊甚欢。不知疲倦的雨衣人一直跟随着他们的脚步。他们就这样一直沿着皮卡迪利广场走着。之后，布莱恩爵士和马克斯先生拐进一处民宅的大门，此时一个警员碰巧经过这里，朝马尔帕斯爵士敬了个礼。

正当爵士和马克斯走进电梯时，尾随者正好走到门口和那位警员肩并肩。在雨衣的领子和帽檐之间，通红脸庞顶端的额头和一双透着审视目光的蓝眼睛露了出来。

“里夫斯！”跟随者朝着警员说道。

警员转过身，盯着说话的人看了一会儿，之后急急忙忙地敬了个礼。

“别敬礼！”跟踪者厉声说道，“你最好知道！那位先生是谁？”

“长官，那是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

“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

“是的，长官。”

“另一位呢？”

“我不知道，长官。我从未见过他。”

“嗯！”索尔比警长嘟囔着说。他穿过马路，走向公园，双手深深地插进兜里，“我知道！马克斯到底要干什么？我想知道邓巴是否清楚他这次的行动？”

索尔比靠着栏杆支撑自己的身体，也不清楚留在这里能期望获得什么线索，但还是像其他人一样，找了一个适合思考的地方待着。他和邓巴都担心，这个有名的法国人在没有伦敦警察厅的帮助下可以成功破案，这样就会损害邓巴和自己的职业名声。

他此刻出现在这个地方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偶然。当布莱恩爵士和马克斯先生从俱乐部出来时，他碰巧经过那里。而他又害怕那个高个子陌生人的出现预示着马克斯会有新动作，于是就跟踪他们。当通过其他方式获取不了线索时，索尔比希望能靠坚持搜集到一些信息。他没有时间从俱乐部的服务生那里打探马克斯先生同伴的身份，可是新情况已经出现了。索尔比到达皮卡迪利广场后才获取到想要了解的信息。

索尔比心里一边反复想着这些事情，一边站在那里望着马路对过的几栋大

楼。他看见一间俯视皮卡迪利广场的屋子里亮着灯，这间屋子有一个漂亮的阳台。电梯把布莱恩爵士和他的客人送上楼，约两分钟后，发生了刚才的那一幕。因此索尔比认为带阳台的那间屋子是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的家。

他漫无目的地看着被灯光照亮的窗户，猜测着楼上的两个人在谈论些什么。他想如果自己像麻雀那样能飞，他就会飞上阳台，与那个聪明的让人讨厌的法国人比肩站立。这个法国人几乎要在伦敦警察厅的眼皮子底下结案了。

简而言之，他的想法有些令人不快，索尔比说服自己，留在这里也得不到什么线索。他打算离开了，就在这时，他身上难能可贵的坚持让他有一点小小的收获。

与阳台连通的一扇窗户突然间被推开了，这样一来，索尔比就能远远地看见屋里挂图的一角，书柜的最顶端以及楼上房间里得一小片白色天花板。不仅如此，他清晰地看见了打开窗户的人，那个人转身又回到屋里。此人正是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

索尔比没有注意到路上喧闹的车流，他站在路边上，也没有注意从他身边过往的行人。他凝视着高处，可以说，他试图把自己投射进那间亮着灯的房间里。索尔比并不是一个技艺高超的千里眼，他费尽全力站在皮卡迪利广场的人行道上。索尔比办不到的事，我们却有优势可以做到。楼上房间里上演的那出戏值得我们好好研究一下。

对于手腕圆滑的加斯顿·马克斯来说，让布莱恩爵士邀请他去自己家里抽一支上好的雪茄不是什么难事。在爵士的邀请下，马克斯坐在了深陷下去的扶手椅里，满足地接过一支上等雪茄，以行家的鉴赏角度嗅了一下陈年的干邑白兰地，之后把酒放到虹吸管下。

他环视了一圈房间，注意到装饰的风格，抬头看着自己身旁的大书架。这些快速的审视让他说出下面的话：“你曾在中国居住过，布莱恩爵士？”

布莱恩爵士稍显惊讶地打量着他。

“是的，”他答道，“我曾在北平的大使馆待过一阵儿。”

加斯顿·马克斯点点头，从嘴里吐出一个烟圈，用手中仍在燃烧的烟头勾勒出烟圈模糊的轮廓。

“我，也，去过中国，”他缓慢地说道。

“是吗，真的！我从未听说过。”

“是的——我去过中国……我”……

加斯顿·马克斯突然间脸色惨白，手指有些吓人地抽动着。他的眼睛大睁着，盯着前方，开始咳嗽哽噎仿佛窒息——濒死一般。

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跳了起来，关切地呼喊着。加斯顿·马克斯无力地挥挥手，示意他走开，喘着气说：“没事……待会就好了。噢！我的天啊！”……

布莱恩爵士跑去打开一扇窗户，让更多的空气流通到屋内。他焦急地转过身，朝后看向坐在扶手椅里的马克斯。

加斯顿·马克斯可怜地抽动着，脸色仍然惨白的吓人。他抓住椅子的扶手，直勾勾地盯着前方。布莱恩爵士有些被吓到了，他走到马克斯身边。

还在燃烧的雪茄被放在了椅子旁的地毯上，布莱恩爵士把它捡起来，扔进炉栅。他一边扔着烟头，一边探究地看着加斯顿先生的双眼。加斯顿·马克斯的瞳孔扩的很大。

“你感觉好些了吗？”布莱恩爵士问道。

“好多了，”加斯顿先生喃喃地说，他的脸还在神经性地抽搐着——“好多了”。

“你是不是发病了？”

“自从——我在中国——是的，很不幸。”

布莱恩爵士拽了一下他那浅色的胡子，似乎要说点什么，之后转向一边，走向桌子，倒了一杯白兰地，递给了加斯顿·马克斯。

“谢谢，”加斯顿先生说道，“真的是万分感谢，但是我已经恢复了。只有一样东西会让我加速恢复，可是那个东西，我担心，找不到。”

“那是什么？”

布莱恩爵士再次看向加斯顿先生的双眼，他的瞳孔放大地很厉害了。

“鸦片！”加斯顿先生轻声说道。

“什么！你……你”……

“我在中国染上了这个恶习，”加斯顿·马克斯答道，他的嗓音逐渐变大，“很多年了，现在，我把鸦片视为维持身体健康的必需品。不巧，公事缠身让我留在伦敦，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我被迫戒掉它。被激怒的身体已经在反抗了——就是这样。”

他耸耸肩，看向布莱恩爵士，同时露出一丝古怪的笑容。

“我同情你，”布莱恩爵士说道……

“在巴黎，”加斯顿·马克斯继续说道，“我是一个小俱乐部的会员，这个俱乐部对名流开放，而且令人感到惬意。他它就在博马舍大道旁……”

“我听说过它，”马尔帕斯插话道——“在圣克劳德大街？”

“就在那里，”加斯顿·马克斯惊讶地答道。“你认识那里的会员吗？”

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犹豫了十秒或者更久，之后，穿过房间，关上窗户，转过身，面向坐在这间大屋子对面的加斯顿·马克斯。

“我在巴黎那段时间，我自己，就是会员，”他快速地说道，这语气完全掩饰不住他的局促不安。

“我亲爱的布莱恩爵士！我们至少在品味上有一个共同点！”

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用手拂过额头，这个稍显疲惫手势对于议会的议员们来说已经不再新鲜了。它经常预示着一段激情四射的演讲突然间结束了。

“我诅咒那段被派往北平的日子，”他说道，“因为我就是在北平染上了鸦片。我想着让它为我服务，可是它让我”……

“什么！你要戒掉它吗？”

布莱恩爵士再次惊讶地打量着加斯顿·马克斯。

“你怀疑这点吗？”

“我亲爱的布莱恩爵士！”加斯顿·马克斯大喊，现在他已经完全恢复了，“在那片罂粟之地我才真正地活过，另外一种生活只不过是一个幻影！该死的！我成为那片幸福乐园的弃儿，这对我而言是极大的折磨。在过去三个月里，我经常恍恍惚惚。”……

布莱恩爵士打了个冷颤。

“在我探寻那片仙境时，”加斯顿·马克斯继续说道，“有一个十分迷人的东方女孩。啊！我无法描述她，每当遇到现在这种情况，我会试图想起她的形象，——那是个神圣的名字！可是你知道吗，除了一条蛇，我什么都想象不出来！”

“一条蛇！”

“正是一条蛇。然而，当我在那片罂粟之地见到她本人时，她就是黑皮肤的克莉奥帕特拉(注)，在她的怀里我忘记了这个世界——甚至是那个罂粟世界。我们一起泛舟而下，通常是坐在一个印度树皮制成的独木舟里，河水流经柑橘园。无数的猿人——成千上万的猿人栖居于这片橘园里，我们沿着河流泛舟时，他们扔着橘子花——橘子花，你明白——直到独木舟里盛满了橘子花。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会定期享受这愉快的旅程，把开启这片仙境的钥匙从我这里拿走，对我而言就像从爱人身边被流放一样。天啊！那橘园里的猿人！该死的！我那拥有一双黑眸的女巫！然而，正如我告诉你的那样，多亏我脑袋里的那些把戏，在我强烈地渴望梦境的陪伴时，清醒的我试图见到她，但是什么也没有，只有她的影像……”

布莱恩爵士同情地笑着，并且说道，“你的确是个狂热分子，加斯顿先生，一条蛇于我而言则是个新鲜事物。我猜测，每一个瘾君子都诅咒自己被鸦片奴役，憎恨并且厌恶自己。”……”

“啊，先生！这些话在我看来就是亵渎神圣！”

“但是，”布莱恩爵士继续说道，“两个原因让我对你的话非常感兴趣。第一，它们确认了你的论断，那就是你现在是，或者曾经是圣克劳德大街的常客。第二，这些话唤醒了我心中一个旧时的幻想——一个迷信观念。”

“那是什么，布莱恩爵士？”马克斯先生询问道。马克斯·加斯顿认识的一个人是博马舍大道鸦片馆里的常客，他的鸦片幻象就是此人体验的一个真实模仿。

“之前只有过一次，加斯顿先生，我和一名大烟鬼曾交流过相关看法，他是琼女士的老主顾了。他也梦见过那个东方瑟茜(注)，也是在猿人栖居的橘园里，正和我”……”

“见鬼了！真的？”

“和我见到的女孩一样！”

“但是这点真让人大吃一惊！”马克斯大喊道，而他实际上也是这么认为

的。“你的幻想——你的迷信想法——就是这个：只有圣克劳德的常客在罂粟之地见过这个景象？现在已经证实了你的想象？”

“至少，这点很奇怪。”

“远不止这些，布莱恩爵士！可能是一些有灵性的人在操控那个鸦片馆还有那些勾当——或许我应该说对鸦片馆里的人实施了催眠？”

马克斯先生饶有兴趣地提出这个问题。

“人们并不是总能见到她，”布莱恩爵士咕哝着，“但是——是的，还是有可能见到她的。我在伦敦的时候还见过她。”

“什么！在伦敦？”

“你在伦敦停留一段时间了吗？”

“哎呀，已经有几个星期了。”

“那么，我会给你介绍一位先生，他能保证你进入伦敦的一家鸦片馆——在那里你甚至有希望能偶尔找到那个橘园——去见你梦中的新娘！”

“什么！”加斯顿先生站了起来，他的眼睛明亮而且充满感激，“你会帮我吗？”

“荣幸之至，”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疲惫地说道，“我也不会嫉妒的！但是——别！别感谢我，因为在这个话题上我与你见解不同，先生。你是个虔诚的追随者，我是个不幸的奴隶！”

---

1. 特拉法加广场（Trafalgar Square）：是英国伦敦著名广场，坐落在伦敦市中心，东面是伦敦城，北接伦敦的闹市索荷区。
2. 克莉奥帕特拉（Cleopatra）：通称为埃及艳后。是古埃及的托勒密王朝最后一任女法老。
3. 瑟茜（Circe）：希腊神话中的女神，拥有把人变成猪的法术。

第二十八章
鸦片代理

吉安纳波利斯先生走进阿斯托里亚酒店的廷廊，他容光焕发，但是却驼着背。加斯顿先生穿了一身浅灰色的西装，戴了一条样式简单的紫色领带，起身和吉安纳波利斯打招呼。他面色蜡黄，双眼的瞳孔像猫眼一样可以变换光泽（如同他去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家拜访时那样），瞳孔可以交替地放大、收缩，这十分显眼——显眼到立即吸引吉安纳波利斯先生的注意力。

“亲爱的先生，”吉安纳波利斯用法语说道，“你受苦了。我知道你遭受的折磨是多么严重。你停用了那个万灵药，它本身是有益处的，就是为人类服务的。某位你我二人都认识的先生（罂粟之地的会友们都是无名的）向我提出了你的需求——然后我就来这了。”

“热烈欢迎，”加斯顿先生说道。

他起身迫切地握住吉安纳波利斯的手，同时怀疑地朝廷廊的四周打量着。“你能缓解我的痛苦？”

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坐在加斯顿身旁。

“我认为，”他说道，“你是那些宣称放弃德·昆西注异端邪说的人之一。他们知道什么，德·昆西是真正把罂粟当成必需品的人！他对待罂粟就像德国人对待他们的拉格啤酒，然而我知道——你和我——这是一个依洛西斯秘密仪式注。真正领受圣餐者必需要退回到女神庙，如果他们想与她共享天堂之乐的话。”

“这或许是性格问题，”加斯顿先生用极其颤抖的声音说道。“德·昆西明显属于那种大脑会受到鸦片刺激的体质。对于这类人而言，那扇金色的大门是关闭的。德·昆西厌恶东方人，他将东方人称为野兽般懒散的人，但是东方人教我了解罂粟中蕴含的真正奥秘。我没有把鸦片当成为我的社交活动提供助力的媒介，而是将其当成摆脱社交活动的忘忧药，以及一把开启一个更加光明之地的钥匙。这已经成为我的习惯了，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多年来，我都会阶段性地到访那片仙境。在巴黎时，偶尔有两三天空闲的话，我会视情况而定，和那些出没于博马舍大道向往光明之地的朋友一起定期参观一下仙境。”

“啊！先生，我们的熟人跟我提起过一件事。你认识琼女士吗？”

“亲爱的琼女士！这个名字再熟悉不过了！她是我在巴黎神庙里的圣师”……

“那么你知道森吗？”

“我们优秀的森！他可是个出色的人！森是个既受人尊敬又无与伦比的人，我就是从他的手中接过开启那扇大门的钥匙！啊！我饱受折磨，自从可恶的公务让我被放逐”……

“我十分同情你，”吉安纳波利斯亲切地说道，“我，也曾尊崇过那片圣地。虽然我不能保证我要介绍给你的伦敦鸦片馆能够与之前琼女士掌管的鸦片馆相提并论”……

“之前？”加斯顿先生惊讶地说道，同时动了动眉毛。“你不会是要告诉我”……

“我的朋友，”吉安纳波利斯说道，“在某些事情的处理上，我们在欧洲时要比在士麦那、君士坦丁堡——和开罗更隐蔽。粗鲁无礼的警察已经关闭了圣克劳德大街的鸦片馆！”

“啊！”加斯顿先生眉头紧锁，惊呼道，“真是不幸啊！我回到巴黎之后，只有等死了吗？”

“先生，我建议，”吉安纳波利斯拍着自己的胸脯信誓旦旦地说道，“以后您定期来伦敦吧。这段旅程较短，而且，我很高兴地告诉你，伦敦的鸦片馆（由何平先生打理。他是广东人——一位才华横溢的绅士，还是伦敦一所高校的毕业生）已经招待了几位身份尊贵的人士，他们来自巴黎、布鲁塞尔、维也纳等地。”

“你让我获得了重生！”加斯顿先生感激地说道。“低端的鸦片馆设在加来的迪耶普，为了方便水手和同阶层的其他人士，”他使劲耸了耸肩——“这些地方是不可能被当做胜地的。为了满足真正的鸦片信徒的需求——与德·昆西不同，他们深陷其中，而不是浅尝辄止——他们尝试探索鸦片之地的极限区域，他们从真正的大师那里领悟到其中的奥秘，真正的大师在亚洲，不在欧洲——琼女士打理的那间鸦片馆提供了他们所渴望的东西，这群人对它的渴望是长期的，而且非常深切。我很欣慰地知道伦敦也有这样一间鸦片馆”……

“我亲爱的朋友，”吉安纳波利斯热情地喊道，“每个主要城市都会有！这个宗教组织的大祭司已经出现了。这个组织的总部在北平，大祭司的势力已

经扩张到欧洲和亚洲的大部分首都城市了。他也没有忽略近东区域，连整个美国都欠他一份人情。”

“啊！真是个了不起的人！”加斯顿先生闭上眼喃喃地说道，“作为圣克劳德大街的熟客，我猜你指的是金先生吧？”

“毫无疑问，”吉安纳波利斯轻声说道，他的嗓音里透着一丝敬畏。“对于你，我的朋友，我没有任何隐瞒，但是”——他不自然地看着加斯顿先生，降低了嗓音，非常轻声地说——“正如你所知，警察”……

“警察的干涉真该死！”加斯顿先生说道。

“它当然该死。但是警察坚持认为，或者坚持假装认为，任何招待鸦片爱好者的地方必定是犯罪窝点。”

“哼！”

“然而，荒唐的事态一直在蔓延，我们所有人都应该秘密行事，这是明智的，不仅仅是明智的，而是必要的。那个……突然查抄——这个令人不快的字眼！——巴黎的鸦片馆，让人猝不及防，没有时间去通知主顾们。但是法国当局处事圆滑，令人赞赏，他们保证不泄露所有人的名字。因为——通常作为一种保护措施——金先生名下的任意两家鸦片馆之间没有生意上的联系（每个都是自营）。我相信，要想得知那些光顾琼女士鸦片馆的常客的姓名也是有些难度的。但是，加斯顿先生，认识你我非常高兴，不仅是因为我能让你和伦敦鸦片馆取得了联系，更是因为我让你牢记一定要对此事守口如瓶。”……

加斯顿先生伸开了手掌，这个动作极富表现力。

“对我而言，”他说道，“金先生的名字是个神圣的标志。”

“对我们所有人都是如此！”吉安纳波利斯虔诚地答道。

加斯顿先生转而变得和吉安纳波利斯亲密了起来，他朝着吉安纳波利斯弯腰，这样一来，吉安纳波利斯的身影就落到了他的脸上，他的瞳孔像猫一样缩小了。

“我经常祈求，”他小声说道，“能够一睹那位杰出人士的尊容！”

吉安纳波利斯的脸上出现了恐惧的表情，或许是真的，也或许是假装的。

“要见——金先生！”他喘着气说道，“亲爱的朋友，我跟你讲明，这是我认

为最神圣的事，我——虽然开始在北平第一家鸦片馆的老主顾之一——也从未见过金先生！”

“他这么谨慎，又这么聪明？”

“即使这般谨慎、聪明——是的！就算全世界的鸦片分馆都被摧毁了，也不会有人见过金先生。他就是一个名字！”

“你会安排我参观一下何平管理的鸦片馆，你说过的？——马上？”

“今天，如果你愿意的话，”吉安纳波利斯爽朗地说道。

“我的资金，”加斯顿先生耸了耸肩继续说道，“目前是有限的，直到我收到从巴黎寄来的汇款”……

吉安纳波利斯先生眉头微蹙。

“我们在伦敦的顾客，”吉安纳波利斯答道，“都是有钱人，我们的收费会比巴黎的略高。入场费要50几尼，年费也是一个价”……

“但是，”加斯顿先生惊呼道，“我不会在伦敦待一年！从现在算起，一周或者两周后我就要去美国了！”

“你会收到写给纽约办事处的一封介绍信，你的会员资格在美国的任何一个鸦片馆均有效。”

“要是我去南美呢？”

“布宜诺斯艾利斯是最大的一个分支。”

“但是我不去布宜诺斯艾利斯！我要去尤卡坦半岛[注]参加一个心潮澎湃的聚会。”

“先生，你必须要清楚，去尤卡坦半岛意味着离开舒适的生活。”

“我可以带上一点补给”……

“你会死的，先生！你承受的折磨已经很严重了”……

“缺少鸦片并不会使我受到折磨，”加斯顿先生厌烦地说道，“因为如果我完全没有能力获取鸦片的话，十有八九已经死了。但是，我之所以受折磨，是因为现在住在公共宾馆里，我无法在那个让我感觉十分舒适的国度开始

一段漫长的旅程”……

“我来帮你实现这个旅程”……

“因为我不能享受到全部的会员特权，就要收我100几尼，这就是在抢劫，就是在跟我谈条件！”加斯顿先生有些愤怒。

“那就25个几尼吧，先生，”吉安纳波利斯若有所思地说道，“你可以去两次。”

“很好！不错！”，加斯顿先生喊道，“要我给你写张支票吗？”

“你误会我了，”吉安纳波利斯说道，“我不参与鸦片馆的经营。你得和何平先生把这桩交易定下来。”……

“好的，好的！”

“今晚我会把你介绍给他。你必须清楚我们是不收支票的。今晚九点，我会和你在皮卡迪利广场的伦敦展览馆入口外见面，你带着25几尼的现金来见我。你要安排好，第二天一整天都有空。”

“当然，当然！晚上九点，皮卡迪利广场见？”

“正是。”

这件事就圆满完成了，加斯顿先生绕道回到自己的住处，他不希望碰见任何一个熟人，而经过他精心策划的明显病态足以激起大家的同情心。他没有坐电梯而是爬了很多级台阶才回到他的小公寓里。

在公寓里，他修复了蜡黄色的面容，这并不是易怒的本性造成的，而是归功于化妆技巧。他那放大的瞳孔（几滴颠茄制剂产生的药理现象），现在他不得不承受药物反应。但是由于瞳孔的状态会暂时损害他的视力，加斯顿先生决定一直待在房间里直到与吉安纳波利碰面。

“这样一来！”他喃喃地说道——“我们的侦查点遍布欧洲、亚洲、非洲和美洲！嗯，不错！500名侦探耗时一整年才能找到这些窝点。我有个更好的计划：擒贼先擒王，树倒猢狲散！”

---

1. 德·昆西（De Quincey）：即托马斯·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英国著名散文家和批评家，被誉为“少有的英语文体大师”，有生之年大部分时间被病魔纠缠，几乎无时不同踌躇、忧郁和吸毒的恐惧作斗争。他的代

表作《一个吸食鸦片者的自白》来自作者吸食鸦片后所产生的狂热梦境。

2. 依洛西斯秘密仪式（Eleusinian mystery）:古希腊每年在依洛西斯城为谷神得墨忒耳和冥后珀耳塞福涅而举行的祭祀仪式。

3. 尤卡坦半岛（Yucatan）：中美洲北部、墨西哥东南部的半岛，位于墨西哥湾和加勒比海之间。

第二十九章
伦敦的马克斯和巴黎的马克斯

加斯顿·马克斯坐在藤椅上，对发生的所有事都记忆犹新，并就刚才和吉安纳波利斯的对话做了详细的记录。他的收获远超出他所期望的。但是，当了解到这个鸦片团伙周密的组织情况后，他意识到所掌握的部分情报要归功于他的安全感，而它就像一部运转良好的机器用自己的方式启发了加斯顿·马克斯的灵感。毫无疑问，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的介绍神奇地奏效了。他对博马舍大道旁的鸦片馆了如指掌，没有引起吉安纳波利斯的怀疑，而且明显让吉安纳波利斯对他的确是瘾君子一事深信不疑。

这名法国探长祝贺自己圆满完成了对巴黎鸦片馆的查抄工作。显而易见，这名法国警察已经成功切断了圣克劳德鸦片馆内被扣押人员与总部的联系，他灵光一现，怀疑总部就在伦敦。让这个团伙信心满满的是，每个分支都是独立经营。对他们而言，查抄任何一家鸦片馆不过造成暂时的金钱损失而已。就马克斯而言，要不是未能从那张巴黎汇票上获取相应线索，这桩案子肯定以查抄鸦片馆而结案了。他沉思着，那些有价值的发现基本上得益于查抄行动进行之快——还有发现金先生的那封信（一封可以指证金先生有罪的信）。

显然，鸦片团伙尚未发觉里昂信贷银行的那个小圈套已经被识破了。他打量着——滑稽地眨了眨双眼——文具盒里的一张小照片。

照片上的人是个典型的巴黎绅士，胡子修地中规中矩，梳地整整齐齐，戴了一副夹鼻眼镜，脖子上打了一个白色的丝绸节。这张照片是从一本法国杂志上剪下来的，照片下是关于这个人的传奇故事：

“加斯顿·马克斯先生，就职于安全服务部门。”

加斯顿·马克斯先生那身引人注目的打扮显示出他的才华，而他化身为加斯顿先生，目前下榻于阿斯托里亚酒店。虽然，关于这位先生，没有什么可遮掩的，也没有什么秘密，就算靠近照片仔细查看（这点是他设计的，而他从不会把自己绕进去），也察觉不出阿斯托里亚酒店的加斯顿先生和安全服务部门的马克斯·加斯顿先生有任何相似之处。

那么哪个是真正的加斯顿·马克斯先生呢？照片上的那个是假的吗？或者他是真正的马克斯先生，而阿斯托里亚酒店的那个是假的马克斯先生？可能连加斯顿·马克斯自己也回答不了这个问题，他是个真正的高手。十分确定

的是，如果露出破绽，他是不会承认的。

他在自己的房间里简单吃了晚饭，换上晚礼服，出去见吉安纳波利斯。吉安纳波利斯九点准时在约定地点等他，然后亲密地挽着马克斯的胳膊，招来一辆出租车，并告知司机“去维多利亚郊区”。接着，他转向马克斯先生，轻声说道：“晚装？你得在白天回来。”

马克斯先生觉得自己像个姑娘似的红了脸。自己的确犯了一个技巧上的错误。真是个滔天大罪！“我太蠢了！”他喃喃地说道。

吉安纳波利斯和蔼地答道：“没关系。”

出租车启动了。尽管马克斯先生暗自责备自己，但是在脑海里记下了路线。因为自己的原因，他尚未修复蜡黄的面容，放大的瞳孔也开始再次缩小，然而在昏暗的光线下，这些并不明显。他很是焦躁，可是，从面相上看他身旁的吉安纳波利斯像是一个有怜悯之心但却趁火打劫的人，如果人们可以想象出这样一个人物形象的话。吉安纳波利斯不经意地打听着这位新顾客有没有随身带钱，但是大部分的谈话内容都转向中国，他似乎非常熟悉这个国家。到达维多利亚后，吉安纳波利斯先生下了车，再次挽着马克斯先生的胳膊，他们一起离开车站，走了大约二十步。突然，一辆车停了下来，差不多就停在他们身边。

马克斯先生还没来得及注意到他最感兴趣的细节，吉安纳波利斯就已经打开了豪华小轿车的门。马克斯先生发现自己已经挨着吉安纳波利斯坐进了车里，身后的车窗帘是放下来的，他不知道车朝着哪个方向在加速前进。

“我觉得我应该道歉，亲爱的加斯顿先生，”吉安纳波利斯说道。因为车内光线不足，所以尽管不能看清他，马克斯先生似乎仍能感觉到吉安纳波利斯的笑意——“但是迄今为止，这个小伎俩还是很有效果的。每当出现那些麻烦的时候——该死的警察都会插手——次次如此；警察也会找爱管闲事的人，他们被扣上了老主顾的帽子，但是用上这个小伎俩，无论如何他们都不会被警察要求去作伪证了。”……

“我没有完全理解你的意思，先生？”马克斯先生说道。

“很简单。警察决定查抄我们的一间鸦片馆：他们会跟踪一个熟客。这很有可能。警察会盘问那个人，说道‘你认识一位金先生吗？’熟客答道他不知道这个人，从未见过，也从未和金先生说过话！我向你保证，警察的盘问已经比这些内容还要深入了，举例来说，在纽约就是这样。但是，问到哪个问题才截止呢？警察们会问，‘在这样或那样的情况下，你应该去过一个名为金先生的人开的鸦片馆吧，它在哪？’他信誓旦旦地答道‘我不知

道。’相信我，这个小把戏关乎你自己的切身利益，加斯顿先生。”

“但是，当我不得不再次通过那根烟管来寻求慰藉时，该怎么办呢？”

“很容易！你走到电话旁，拨打东区18642这个号码，你找金先生，这样就预约成功了。我会去见你，就和今天晚上我来见你是一样的——这样所有事情都安排好了。”

马克斯先生开始发觉，他要去对付的这个组织甚至比他迄今为止所推测的还要周密。这是一群绝顶聪明的人，如同人们可以顺着罂粟的花瓣找到罂粟的纹路一样，他可以顺着整个复杂的组织系统找到了那个指引的力量——金先生这个东方人的心灵是扭曲的，而且力量强大。这个组织体系在其精密程度上具有真正的中国风格，令人费解而且十分神秘。

汽车停在了一个被遮蔽的地方，那里非常黑，吉安纳波利斯敏捷地跳到车外，帮助马克斯先生下车。

这是一个有顶棚的院子，只有豪华小轿车的前灯照亮那里。

“抓住我的手，”吉安纳波利斯指挥着说道。

马克斯先生照做了，他被引导着穿过了一个低矮的门口，接着走下台阶。

他隐约地听到了汽车倒档的声音，从而得知豪华小轿车正开出院子。身后的门关上了，他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一束微光从下方射出。

他向下走着，因为能看见这段路，所以马克斯先生走得更从容了。过了一会儿，他站在一个公寓的门口，这个地方无需更多描述了。他就站在那个既不可思议又永生难忘的金龙洞穴门口。马克斯先生正好看向何平那双甲壳虫似的眼睛。

何平阴郁地笑着，在他面前点了点头。何平左手拿着一支琥珀烟管，里面的香烟正在慢慢闷燃着，一柱灰色铅笔状的烟散发到令人窒息、弥漫着香水味的空气中。

“何平先生，”吉安纳波利斯指向那个中国人说道，“他会满足你的需要。这是我们从巴黎来的新朋友，他是布莱恩·马尔帕斯爵士介绍来的——加斯顿先生。”

“非常欢迎，”那个中国人用他一成不变、刺耳的嗓音说道。“我知道了，就是要消费25几尼的那位客人”——他再次颔首，仍然微笑着。

马克斯先生掏出钱夹，把五张纸币，一枚一磅金币以及两个半克朗硬币放在身旁的小乌木桌子上。何平又点了下头，朝着左边柠檬色的门挥了挥手。

“晚安，加斯顿先生！”吉安纳波利斯笑嘻嘻地祝祷道。

“再见，先生！”

马克斯先生跟着何平到了A区，被引导着进入草席走廊最右端的房间。他充满好奇地盯着它。

“如果你准备好飞入潜意识里的那片区域，”何平在门口弯着腰说道，“我现在就把那双翅膀还给你。”

吉安纳波利斯坐在金龙洞穴的一个矮沙发上抽着烟。这个地方出奇地安静。在商业繁华的伦敦中心，这很反常。何平再次出现，他站在A区敞开的门口，击了三下掌，掌声尖锐。

那个埃及人，萨伊德从A区尽头的门后出来，他端着一个黄铜盘，铜盘上有一盏东方制造的小黄铜灯，里面的酒精灯燃烧着蓝色的火焰；还有一个日式的盒子，被漆上了颜色，这个盒子比一个鼻烟壶大不了多少；还有一个长木管，它的雕刻非常奇特，里面镶嵌着金属，另外还有一个金属碗。萨伊德端着这些穿过房间，从何平身旁经过，走进远处的走廊。

“你已经，当然，把他安置到观察室了？”吉安纳波利斯问道。

何平面无表情地看着吉安纳波利斯。

“那是肯定的，”何平答道，“因为这是他第一次到我们这儿来，金先生想见见他”……

当提到那个名字——金先生时，一个黯淡的影子瞬间掠过吉安纳波利斯那张黝黑的脸。金先生上上下下的仆人们为他效力，为了钱财……同时也是出于恐惧。

第三十章
玛哈拉

金龙的洞穴再次陷入一片沉寂。吉安纳波利斯抽着烟独自在屋里坐着，斜眼盯着象牙底座上的图像。接着，看了一眼手表，站了起来，走向入口的大门，正要把门打开……

“啊，这样看来！你已经打算——要走？”——

吉安纳波利斯仿佛踩到一条蛇，吓了一跳，向后退了几步，接着转过身。

那个欧亚混血儿穿了一身黄色的中式裙子，头发上别了一朵红色的罂粟花，站在那里，半眯着眼睛，看着吉安纳波利斯，慢慢地在面前挥着自己的小扇子。吉安纳波利斯尝试挤出一个灿烂的微笑，但是从某种程度来说，今晚这灿烂的笑容有些勉强。

“是的，我必须要走了，”吉安纳波利斯着急地说道，“我要去见个人——一个潜在客户，我想是这样的！”

“一个潜在客户——是的！”——那双细长的黑眼睛现在几乎完全闭上了。“这个你一定要去见的人——这个潜在客户是谁？”

“亲爱的玛哈拉！你问这些真是不可理喻。”……

“我不可理喻？——是的！……我不可理喻是因为我一直在想为什么你现在总是躲着我？”

“躲着你！亲爱的玛哈拉！”——吉安纳波利斯有些胆怯地走向那位棕色皮肤的美人，好似一个人要去抚摸一只豹猫一般——“当然，你了解。”……

玛哈拉用合上的扇子狠狠打向吉安纳波利斯的手，她那双明亮的眼睛燃烧着怒火，看向吉安纳波利斯。

玛哈拉将一只手放在嘴唇上，她站在那，右脚从黄色袍子的下方伸出来，绕着脚上小巧的拖鞋后跟转动。她歪着脑袋，从垂下的睫毛看向吉安纳波利斯。

“现在的情况和与你一起在毛淡棉注时不同了，”玛哈拉说道，她降低了

音量，银铃般的嗓音感觉很亲切。“你还记得和我在伊洛瓦底江旁共处一夜吗？——我想想那次在哪来着？在卑谬㊟？——或许，是的？……你威胁我和你共赴巫山雨云，可是……我相信了你！——我信任你！”

“玛哈拉！”吉安纳波利斯大喊，并试图用胳膊揽住她。

玛哈拉再次用那把小扇子打向吉安纳波利斯的手，她面无表情地继续看着吉安纳波利斯。但是玛哈拉双眼中闷燃的怒火意味着一团势头更猛的火焰要吞噬掉她那纤细的身体，火势猛烈，足以殃及池鱼。吉安纳波利斯面色微愠。

“到底是什么事？”吉安纳波利斯哀怨地问道。

“那么你一定要离开——是么？我听你说过了，我问你要见谁？”

“你为什么用英语说话？”吉安纳波利斯有些恼怒地说道，“要不我们说……”

玛哈拉用她的扇子轻轻打在吉安纳波利斯的脸上，但是吉安纳波利斯咬紧牙关，克制住自己不恶语相向。

“那是谁啊？”玛哈拉问道，她的声音悦耳动听，“你的声音传到了我这，‘听到你在说英语——流利的如潺潺流水一般？’”

“你疯了！”吉安纳波利斯嘟囔着，他开始揪着胡子尖儿，这是他在焦虑时的一贯表现。他那双歪斜的眼睛盯着玛哈拉的脸，“你太过分了。”

“当心点，我的朋友，你不也做了过分的事儿吗？”

玛哈拉的语调一如既往地如银铃般清脆，但是确定无疑的是，她在威胁吉安纳波利斯。吉安纳波利斯挤出一个苦闷的笑容，使劲捋着自己的胡子。

“你为什么事生气？”吉安纳波利斯问道，这时他已经找回一点儿自信了。“你那毫无理智的嫉妒心又发作了，我还要跟着遭殃吗？”……

“啊！”玛哈拉的双眼大睁着，她又恶狠狠地看向吉安纳波利斯，“我现在知道了，我很确定！”

“亲爱的玛哈拉，你在胡言乱语！”

“啊！”

玛哈拉摇曳生姿地走向吉安纳波利斯，一只手仍然放在自己的嘴唇上，她站在那，几乎要挨着吉安纳波利斯的肩膀了，她朝吉安纳波利斯抬起她那美丽又有些邪恶的脸庞，眼睛半眯着，看向他，攥着扇子的那只手轻轻搭在吉安纳波利斯的胳膊上。

“你以为我没看见？你以为我没看到那一幕？”——银铃般的声音变得越来越轻柔——“在奥拉夫·范·诺德的画室里，你以为我没听到？或许你意识不到要去在意我是否看到或者听到——因为你似乎没有看到我，也没听到我说话。但是我看到了，也看见了。吸引你的是她那头轻柔的棕发吗？那种头发的颜色比丑陋的黑色好看多了！吸引你的是她那双英国人的眼睛吗？出生于缅甸黑森林的人，她的双眼像极了猿人的眼睛，如此地令人厌恶！吸引你的是她那雪白的皮肤和泛红的双颊吗？棕色的皮肤——尽管有人曾经说它就像天堂的绸缎——但是现在令人如此厌倦，当它不再是个新玩具，不再吸引人”……

“够了，”吉安纳波利斯不安地嘀咕着，“我想你肯定是疯了！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骗子！”

玛哈拉轻盈地向前跳了一步，话音刚落，她用尽全身的力气把扇子朝吉安纳波利斯的眼睛扔了过去。

吉安纳波利斯跌跌撞撞地躲开了玛哈拉，发出一声嘶哑的叫声，本能地举起双臂保护自己防止遭受进一步的攻击。但是玛哈拉再次蓄势待发地站在那里，她的手还放在嘴唇上，右脚趾来回地摆动着。吉安纳波利斯用手帕捂着眼睛，愤怒地斜着眼看向她。

“骗子！”玛哈拉重复道，她的嗓音有种轻柔耳语的感觉。“我告诉过你，要当心，对我——不要太过分！我做了我应该做的，不要以为我是个可怜的傻瓜”……

“真有意思，”吉安纳波利斯激动地说道，——“你——你——跟我摆出这副架势，真他妈有意思！哎呀，你不是去奥拉夫·范”……

“闭嘴！”玛哈拉怒吼道，同时像豹子一样扑向吉安纳波利斯。吉安纳波利斯又不知所措地朝后倾倒，踉跄了一步，倒在一个矮沙发上，以一副防护的姿态举着双臂。“你这个希腊骗子！你这个骨瘦如柴、卑鄙的希腊人！注意你要对我说的话！——对我！对我！奥拉夫·范·诺德——这个可怜、脸色苍白的行尸走肉！他只是萨伊德手中的一具木乃伊！注意你要对我讲的话……噢！当心——小心谨慎！对金先生——的任何一个朋友说这样的

话都是危险的。”……

吉安纳波利斯偷偷地看着她。

“和金先生——鸦片馆里的任何一个人有牵扯都是危险的”——玛哈拉气呼呼地低声说道——“除了我们自己，金先生不愿意听到任何一句这样的话……我不想告诉金先生”……

吉安纳波利斯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伸出双臂做出哀求的样子。

“玛哈拉！”吉安纳波利斯说道，“不要这样对我！亲爱的小玛哈拉！我对你做了什么？告诉我！——让我知道！”

“我要用英语说吗？”玛哈拉温柔地问道。现在，她的双眼近乎紧闭，“还是，我口出恶言烦扰到你了”……

“玛哈拉！”……

“我只是说，要特别当心。”

吉安纳波利斯最终大胆地尝试用双臂环住玛哈拉，但是她从吉安纳波利斯的怀抱中溜走了，轻快地跑着，穿过房间。

“走！快点离开！”玛哈拉说道，她向前探探身子，用扇子指着吉安纳波利斯，双眼大睁，眼神中充满愤怒，——“但是牢记——有危险！萨伊德像一只豺，安静缓慢地行走着”……

玛哈拉打开乌木门，冲进旁边的走廊，关上身后的门。

吉安纳波利斯茫然地向四周张望着，又用手帕捂住刺痛的双眼。任何看见他现在这副模样的人肯定认不出来，这就是那个在放荡不羁的社交圈赫赫有名、笑容满面的吉安纳波利斯。他自带神秘光环，但是一直以来都是以友善、潇洒的形象示人。吉安纳波利斯戴上帽子和手套，转过身，接着毅然决然地大步走向门口。他看了一眼身后，有些自卑地耸了耸肩，向上走到台阶顶层。

他从兜里的一大串钥匙中掏出一把，打开门，走到外面，然后进入车库，小心翼翼地关上身后的门。手电筒的灯光足够亮，他可以借着这光找到离开这里进进入小巷的路。很快，吉安纳波利斯就沿着莱姆豪斯考斯韦前行。此时，吉安纳波利斯满腔怒火，他憎恶以这种方式宣泄自己的怒火，因为这是背叛导致的盛怒，而背叛只出现在仆人中。对于一个憎恨鞭笞的奴隶而言，背叛是他奴性的表现。吉安纳波利斯是个没有原则、没有道德

的人，他也不缺乏干坏事的勇气。明眼人都能看出来，玛哈拉是金先生的代言人，在她的征服下，吉安纳波利斯的勇气被激发出来了，就像驱使一个夏威夷岛上的原住民在鲨鱼出没的环礁湖里潜水去寻找珍珠。他找到了一个奴隶，看！这个奴隶变成了主人！如若不然，这种背叛的情绪还有……恐惧从何而来呢？

吉安纳波利斯满脑子都萦绕着这些没用的想法，直到他走到有轨电车旁才停止思考。但是，到了那儿，他心里又装着另外一件事。今天晚上，在去皮卡迪利广场的路上，他偶然发现自己走在一个拥挤的人行道上，而且紧跟在丹尼斯·赖兰和海伦·坎伯利身后。看见海伦·坎伯利的第一眼，吉安纳波利斯颇具希腊审美风格的内心就被点燃了。现在，他的心脏狂跳不止。当然，他的第一反应就是加入到两位女士的行列中去，但是吉安纳波利斯锻炼出了一种能力，那就是怀疑自己所有的冲动。

因此，他靠近她们——近到能听清楚她们的对话但是却不暴露自己。他认为自己偷听到的谈话内容有着特殊的意义。

当晚，海伦·坎伯利正计划着和丹尼斯·赖兰在赖兰所住的酒店一起用餐。“但是我想早点到家，”他听到海伦·坎伯利如是说，“这样的话，如果我十点钟从你那儿离开，那我就走回派立斯公馆。不！你不用和我一起。我享受夜晚独自在伦敦街头漫步。”……

吉安纳波利斯心里说着，海伦不会一个人散步的。他不敢自夸有俊美的外表，但是，他有经验，知道和女人在一起时，该如何赢得她们的芳心。

吉安纳波利斯的内心现在是喜滋滋的，因为走了桃花运，他从肖尔迪奇区旁边下车，然后包了一辆出租车。由此，他从阿伦德尔街的街角下车，然后向西朝着赖兰小姐下榻的酒店漫步。在街道的一个拐角处，能看见酒店入口，吉安纳波利斯停了下来，看了下表。

现在将近十点二十。他在心里诅咒着玛哈拉，她很有可能让自己错失这次良机。但是他不是一个容易泄气的人。吉安纳波利斯点上一支烟，准备等海伦·坎伯利，同时希望她还没有从她朋友那里离开。

吉安纳波利斯在两件重要的事情上可以做出很大牺牲，一个是金钱，另一个是情爱。他性情暴躁（这的确是他的民族特点），打造一个温文尔雅的性格面具对吉安纳波利斯而言是很痛苦的，年复一年，吉安纳波利斯却要在性格的发展过程中承受着缺乏温文尔雅的特质而带来的难以言说之痛，仅仅为了博女人一笑，他就会把温文尔雅的性格面具彻底击碎。他是真正讲义气的人，这样的人遍布东方的集市，那些奇怪的小老板们靠商业打劫来过活，他们会为一条绣花披肩朝一个相貌平平的女顾客要价一百皮阿斯

特[注]，也会用它和一个美女顾客换一个有香味的手帕。吉安纳波利斯的外表如同一个伦敦的绅士，但内心却如同黎凡特的泼皮无赖。

他守了大约一刻钟。十点三十五分时，海伦·坎伯利从酒店楼梯跑下来，急匆匆地朝斯特兰德大街走去。如一道阴影一般，吉安纳波利斯扔掉抽了一半的香烟，悄悄走过街角，停了下来，接着退回去，而且时间把握的恰到好处，这样当海伦·坎伯利走上主干道时，他差不多能碰着她。

他吃惊地朝后退了几步。

“哎呀！”吉安纳波利斯大喊道，“这不是坎伯利小姐吗！”

海伦克制住皱起的眉头，迅速地换上一张笑脸。

“怎么在这儿碰到您了，吉安纳波利斯先生，”海伦说道。

“实在是意想不到啊！我因为一件急事要去拜访一位住在维多利亚大街的朋友。我斗胆揣测你和我是一个方向吧？”

海伦·坎伯利被吉安纳波利斯的圆滑老道欺骗了（她怎么知道吉安纳波利斯已经从克洛科特也就是那个记者那里得知了自己的住址？），却也找不到什么借口。她那十分小巧可爱的嘴唇撇向一边，左脸颊上的酒窝透着一丝疑惑。她双眼间有一定距离，这并不是一张完美脸庞所具有的特征，但却意味着一个灵活的头脑，这在苏格兰女性身上很常见。现在，她的眉毛微微扬起，突出了双眼之间的间距。但是，海伦那敏捷的思维完全没有帮上忙。

“你打算步行吗？”吉安纳波利斯询问道，他恭敬地低下头，信心十足地站在海伦身边，而这一切表明海伦没有机会再抗拒吉安纳波利斯对她献殷勤了。

“是的，”海伦犹豫地说道，“但是——我担心会耽误你。”……

两害相权取其轻。和这个一直笑眯眯的希腊人同坐一辆车真是一件无法想象的事。

“噢，亲爱的坎伯利小姐！”吉安纳波利斯笑容满面地大声说道，“和你同行是一件乐事而且兴奋地让人溢于言表，两个朝同一方向前行的朋友要分开走，这很奇怪，不是吗？”

“朋友”这个词，海伦听着不太顺耳。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对于他们关系的定义有些操之过急。但是海伦意识到自己的无助，所以尽可能友好地接受了

这个殷勤男人的邀请。

吉安纳波利斯马上开始谈论奥拉夫·范·诺德和他的画作，与此同时，海伦着急忙慌地沿着马路走着，好像她的生命取决于她走路的速度。有时，吉安纳波利斯会挽着她的胳膊，假装引导她穿过十字路口，这样的肢体接触让海伦十分不悦。但是整体而言，吉安纳波利斯的行为举止是恭敬的，甚至有些逢迎的感觉。

一个不完全沉湎于个人魅力的漂亮女人，她对人性方方面面的了解，要比相貌逊色于她的姐妹懂得更多。海伦·坎伯利从吉安纳波利斯那双歪斜的眼睛中读出了很多未能言说的东西，并得出了自己的结论。她得出的所有结论都指向一个方向，那就是以后要避免见到吉安纳波利斯。

幸运的是，海伦·坎伯利自己选择的人生之路教会了她如何与这种爱慕之情尚停留在萌芽期，但是自己又不喜欢的追求者打交道。每当吉安纳波利斯试图在谈话内容中引入一点点私人话题时，海伦都会谈论艺术方面的内容，机敏地防守住，不给吉安纳波利斯可乘之机。然而，当海伦最终发现自己回到了熟悉的广场，走上派立斯公馆的台阶时，她解脱了。

“晚安，吉安纳波利斯先生！”海伦说道，坦诚地伸出自己的手。

吉安纳波利斯将海伦的手举到唇边，行吻手礼，虽然他的举止彬彬有礼，但是未免有些夸张。他握着海伦的手，斜着眼睛望向海伦的双眸。

“我们都生活在这个艺术和文字的世界，希望这不是我们最后一次会面？”

“我经常在舰队街和苏豪区之间闲逛，”海伦笑着说，“很快，我们肯定还会再碰面的。晚安，非常感谢今晚送我回来！”

海伦冲进走廊，轻快地跑上楼梯，用钥匙打开公寓的门，走进屋，关上了身后的门。摆脱了那个过度殷勤的吉安纳波利斯，她叹了口气。一个突入其来的念头催促着她走进自己的房间，海伦没有开灯，朝楼下的广场望去。

吉安纳波利斯正走下台阶。他在人行道上徘徊着，抬头望向楼上的窗户，之后转身离开。

海伦·坎伯利抑制住了一声叹息。

当吉安纳波利斯走到广场拐角时，就消失在了海伦的视线中。一个柔软的身影——被周围的影子遮住了——这个身影从中央公园的树影下走出来，站在那里，这个模糊的影子像吉安纳波利斯那样，似乎也在抬头看向她的

窗户。

海伦双手撑着窗台，专心地朝下望去。这个身影在黑暗中有些模糊，但是它沿着有轨电车的轨道离开了……跟着吉安纳波利斯。海伦没有看清它是什么样，像蝙蝠一样，它避开了光，这个不祥的影子——也离开了。

---

1. 毛淡棉（Moulmein）：缅甸孟邦首府。
2. 卑谬（Prome）：缅甸南部城市。伊洛瓦底江下游左岸河港。
3. 皮阿斯特（piastres）：埃及货币中的辅币单位。

第三十一章
麝香与玫瑰花

是时候把目光转回到何平地下墓穴中的加斯顿·马克斯先生身上了。在中国佬的带领下，他来到了一间小而奢华的房间里，吸完毒的人都会在这样的房间里休息，他饶有兴致地等待着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一位身着白色浴袍，红色拖鞋，戴着显眼的塔布什帽子的埃及侍从进入了公寓。在他手中的黄铜托盘里，摆放着吸食鸦片的工具，他将托盘放在床边的小桌上，从涂了油漆的盒子里取下一点点黏稠的东西，抹在一个长长的针尖上，在灯焰上，他娴熟地捻着它，直到它冒出酒精灯般的蓝色火焰。他把那团东西放进一个雕花烟管的烟锅中，然后把烟管递到马克斯先生的手中。

马克斯假装急切的样子，含住烟嘴，欣喜若狂地向里面呼气。

萨伊德站在那看着他，面无表情的脸上没有一丝变化。马克斯枕着胳膊肘，有时假装慢慢的吸几口浓浓的烟雾，然后让自己的脑袋渐渐耷拉下来，闭上眼睛躺在丝绸枕头上。

在烟管从他无力的手上滑落之前，他微微地吸了一点，烟嘴正含在他的嘴里，不过下嘴唇已经开始张开了，最后，烟管从他的指间滑落到颜色鲜艳的地毯上，马克斯先生的头向后仰去，露出了下牙，他半睁着双眼一动不动地躺着。空气中弥漫着燃烧鸦片产生的烟雾，这味道令人作呕。

萨伊德静静地捡起烟管，放在托盘里然后离开房间，他静悄悄地关上了门，所有的动作都十分安静。

马克斯先生一动不动地躺了一段时间，眯着眼睛环视了这间屋子，没发现自已被监视的迹象，于是大胆地把眼睛睁开了，不过他并没有活动头部。

他之所以能够成为了不起的犯罪侦查员，一手过目不忘的本事帮了他的大忙，他注意到了之前那些曾经让索姆斯震惊不已的细节。

马克斯先生凭借着过硬的业务素质，把这里的情况了然于心，他对自己一动不动就能做到这些而感到满意，就在他躺在那里等待着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时，门悄无声息地开了，何平走了进来。

马克斯将接受终极测试，然而，他做好了准备。马克斯先生闭上了眼睛，躺在床上，缓缓用鼻子吸气。

何平挂着一脸苦笑，在床前弯下腰，熟练地用食指向后翻起马克斯先生的右眼皮，露出他的眼球。马克斯先生预先想到这是在测试他是否真的昏迷了，在何平靠近他时，他的眼球已经上翻了，现在只露出白色的巩膜。身经百战的神经没有让他失望，他躺在那里就像一个死人，毫无畏缩。

何平松开了他的眼皮，喉咙里嘟囔着什么，悄悄地从床边离开，就像来时那样。随后他开始有条不紊地搜查马克斯先生的财物，先从丢在一边的衣服开始着手，上面的墨迹，扣子都仔细地检查，然后把所有的兜儿都朝外翻了出来，清点钱包和钱夹里的东西，检查马克斯先生帽子里的名字，就连马克斯本人都赞叹何平检查衣服衬里的手法之专业。何平还饶有兴趣地检查了手表和口袋里的小刀。马克斯先生随身携带的手包，里面有一些洗漱用品，何平也仔细地进行检查。警探眯着眼睛观察着他的一举一动。

然后何平又一次来到了床前，马克斯先生也再次呈现出死人般的状态。

何平灵敏的手指小心翼翼地检查了探长身穿的丝绸睡衣，那些灵敏的手指甚至像甲壳虫一样伸到枕头下面去检查。

何平在一片寂静中离开了房间，静静地关上了门。

马克斯先生长吁了一口气，这简直就是一场没几个人能挺过来的折磨。

接下来，这里的寂静引起了这位探访者的注意，他从进入金龙洞穴开始就注意到了这份寂静，但在这里，这份寂静就更加明显了，在检查墙壁之前，他就推测整个公寓的设计采用了公共电话亭的隔音手段，马克斯先生认为这样的隔音的环境在整个洞穴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但是此刻他脑中最主要的疑问是：开始探索这里的时机已经来到了吗？

耐心是他的一个优点，他知道长夜漫漫，更愿意去等待。这一方面，他做的很好。好长一段时间过去了，大概过了半个小时……门又一次被打开了。

马克斯感觉到自己的神经出现片刻的紧绷，因为一个女人站在旁边注视着他。她穿着一身中式服装，头上戴着一朵大大的罂粟花。她有着妖艳的美貌，羚羊般的优雅，以及女巫般的眼神。马克斯骗过了何平，可是他能骗过这个欧亚混血儿吗？她那女巫般的眼睛中充满了远古的智慧。

比起眼睁睁看着，马克斯更能感觉到她在靠近自己，而现在，他不敢再瞥一眼。那个女人用手指轻轻地触碰着马克斯的嘴唇，轻声地笑着，笑声仿佛涟漪，一圈圈荡漾开来，这冰冷的声音似乎沿着马克斯的感觉神经蔓延开来。她朝马克斯弯下腰来——越来越近——越来越近——越来越近，近

到马克斯可以在令人恶心的烟气中闻到她头发上的麝香味儿。她一点点地弯腰靠近，马克斯身体里的每一根神经都能感受到她在逼近……

她亲吻了马克斯的嘴唇。

然后又笑了起来，笑声是那么的古怪邪恶，又带有一点点的兴奋。

马克斯先生感觉到了一股极其古怪又疯狂的冲动，那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时刻。他知道这完全取决于他的静止不动，但是他的脑中却有什么东西在催促他——推动他——把那个女巫揽入怀中，回敬那剧毒的、致命的吻，榨干那副柔软身躯里的生机活力。

马克斯坚决的遏制住了那种奇怪的冲动，他知道这些冲动来源于趴在他身上的欧亚混血儿的大脑，她运用催眠术产生了这些冲动。

“哦，我美丽的死亡宝贝，”她说道，声音是那么的温柔，低沉，又很甜美，“哦，我的新宝贝，我是多么的爱你，爱死你了！”她又一次笑了，听起来如音乐般悦耳，“就在你所前往的罂粟园里，我会爬向你……而你用手指绕着我的发丝，将我的红唇拉到你的嘴边，亲吻我吧……亲吻我吧，直到你在我的浓情蜜意中窒息、死去……哦！我美丽的宝贝……我的宝贝……”

那邪恶的低声吟唱慢慢转变成呢喃，马克斯先生意识到那个欧亚混血儿从这个房间离开了，门悄无声息地关上了，而那种痴迷也消失了，那段咒语也结束了。

马克斯再次深深地吸入污浊的空气，然后睁开了双眼。

他无法保证自己在今夜剩下的时间中可以安然无虞，他无法理解欧亚混血儿奇怪的话语里蕴藏的含义，然而，他能确定自己是安全的吗？……不！他很确定自己并不安全！

带灯罩的吊灯摇晃着，大部分的灯光恰好直接照射在马克斯躺着的位置，而房间的墙壁则笼罩在紫色的光影之中，在他身后和正上方，就在床头正上方，传来了一阵微弱的响声——一种只能在这死寂中听到的声响——说明有某种遮板正在开启或者关闭。他曾训练过自己通过下眼睑注视物体，而且不会暴露自己，这是靠轻微的神经颤抖完成的。现在，就在他看着上方带有紫色灯罩的吊灯的时候，他观察到吊灯极其缓慢地摇摆、移动着，然而在此之前它一动不动地悬在静止的空气中。

没有其他的声音引导他，而现在向上瞥一眼的话可能会使自己暴露。

这是他今晚第二次意识到有人在监视他，马克斯不靠肢体的感觉就能察觉到这点。而在这新一轮的监视之下，他的身体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剧烈反应。他可以闻到玫瑰的香气，由于某些难以言说的原因，这味道让人觉得恶心。

一抹无法触及的不详的阴影犹如一股微弱的气流从打开的遮板中倾泻进屋内，欧亚混血儿的灵魂如水汽一般环绕着他，然而那灵魂带给马克斯先生的混乱之感远比不上这道阴影。

某个不祥又十分邪恶的智慧生物正在注视着他，这难道是他想象出来的奇美拉注？这难道意味着在这个房间里，他的思想形态已经变得和前赴后继的瘾君子们一样了吗？

在这里，有几十也许上百个大烟鬼共享过吸食鸦片这一邪恶的圣礼，在这床铺上，发生过欢愉又不堪入目的狂欢。他非常了解思想是具有创造功能的，也意识到一颗敏感的心在这样的一种环境下，必然会在某种程度上对暗示以及这个地方强大的催眠效应产生回应。

难道是因为他的自我暗示，并再次梦见了在他之前的瘾君子曾做过的噩梦了吗？

也许是吧，但是不管如何解释，他发现自己根本摆脱不了摆脱不了这种难以名状的感觉，那就是被一个强大又对自己不利的探子监视、研究。

是金先生！......就是金先生在监视他！

就是这个团伙的头儿，他把这个团伙的组织建立在人类灵魂的废墟之上，就是他在监视着马克斯！欧亚混血儿在房间时，他险些被迷惑，而此时的情绪与那时的情绪之间产生了某些特定的共鸣，使他半信半疑地认为正是那个亚欧混血儿向下注视着他......或许是她，也或许是其他人。

吊灯轻微地来回摇晃，慢慢地摆向右边，接着又朝左边摆去，光影在墙上相互交错的图案上旋转着，有了一丝生气。房间里的空气依然令人作呕，他快要挺不住了。

思维的创造力......总能带来令人惊叹的可能性。如果布莱恩·马尔珀斯爵士在这里出现并非偶然，这一切看起来就像是一群烟鬼一起把想象中的内容实体化了，变成了一个有血有肉的女人——东方女人——在他们神志不清的时候出现。又或者那个意像是有活生生的原型的——他已经见到过的真人原型？

思维的创造力……金先生！他想到了金先生；他可能只是一种思想形式——一种由思想日积月累而形成的产物——一种强大的精神，这种精神只有追随他的人还有那些受害者们才知晓，并且控制着他们；就像“怪物”杀掉他的制造者弗兰肯斯坦博士(注)那样；能够实体化……金先生也许就是鸦片的化身……

微弱的滴答声依然重复着。

马克斯先生的前额渗出了几滴汗珠；他所想象到的内容一直挥之不去。上帝啊！这里简直就是恐惧之屋！他只能靠着强大的意志力控制着自己。

他偷偷地看向吊灯，每摇晃一次，旋转产生的光影弧线就随之缩短，他眼看着吊灯摇晃的幅度越来越小，直到再次静止，悬挂在混着紫色光影、静止、污浊的空气中。

漫长的折磨使他的身体有些痉挛，他壮着胆子慢慢地变换自己的姿势。在这死寂般的环境中，铁床铺发出的微弱的吱嘎声对于他高度紧张的神经来说，简直就是响板的咔咔声。

换了个姿势后，他躺了十分钟，然后又轻轻地换了一个姿势，等了足足四十五分钟，什么也没发生。现在他决定继续他的调查了。

马克斯坐在床边，向四周看去，首先就把注意力锁定到头顶正上方的墙体上。机关的设计是如此的巧妙，他几乎察觉不到机关的存在。他小心翼翼地控制好自己在床铺两边栏杆间的平衡，站了起来，仔细地观察着墙上那块区域，声音似乎是从那里传出来的。他甚至抬起手指轻轻拂过墙纸，尽可能向上伸去；但是一点缝隙都没有，他开始怀疑自己，怀疑自己的感觉带来的蛛丝马迹的线索。

除非是他那该死的想象一直在捉弄他，头顶上的机关被打开了，有人从里面监视着他；然而为了这项侦探工作，他的手指是接受过训练的——他可以发誓，墙上贴的中式壁纸是完好的。他用指尖轻轻地把床上方的墙面敲了个遍。在这过程中，他变得豁然开朗了。

墙上大约一英尺高，两英尺长的一部分区域在他的敲击下发出了略有不同的音调，他知道那部分墙纸没有粘贴在墙上。他了解了真相。当那个机关关闭的时候，与墙壁的底面是齐平的，并且墙纸（当墙纸贴在墙上时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必定是透明的。

墙上有一块长方形的墙纸，从远处黑暗的地方可以通过那块墙纸来一瞥机关下方位于床铺上的瘾君子，就如同透过一扇窗户看向屋内一样，而那个

带着灯罩的吊灯正好照向床上！

他仔细地检查了墙的下部，它不在紫色灯罩的阴影区内；因为他想到了机关打开之后吹进的气流。在这次检查中，他明白了两件事：一是气流的成因，二是壁画装饰所特有的功能。如果一个人能够仔细地观察它们，这些（正如之前索姆斯在他之前所观察到的那样）就会产生出一种新的玄机；其他的图形、人物和动物，似乎变得活灵活现了，从它们身后更明显的布局中往外瞧，而这些布局是一眼就能看见的。一个人研究这些奇特的墙壁时，靠得越近、时间越久，隐藏的设计就越明显，直到它完全浮出水面。这真是一种令人迷惑的错觉；但是马克斯先生解开了这个谜团。

有两种设计。第一种是复杂的中式图案，这些图案被画在或者印染在上好的薄纱上；第二种是生动的彩色图案，印在厚羊皮纸纱布上。而第一种设计就附在这第二种设计之上——这是他用折叠刀的刀尖发现的秘密。

那种纸就覆盖在监视用的机关上，并与其十分完美地贴合，就连手指也感觉不到这些重叠的薄纱上有细微的异样。但是，当机关打开，通过薄纱可以清晰地看见房间内的情况，因为它的纹理可以使空气流通；而空气应该是通过纱上丝线间的缝隙流通的。

解决了这件事，马克斯先生继续一步步仔细检查整个房间。打开角落的一扇门，走进了浴室，就像外面的公寓一样，里面亮着一盏电灯。没有发现任何窗户，甚至连通风设备都没有。他可能是从污浊的空气中推导出这里没有通风设备的。

马克斯在这些调查上花了半个多小时的时间，除了监视机关外，没有任何发现。他又掏出了折叠刀，这是把大号折叠刀，手柄上有一个漂亮的贝壳。尽管何平先生已经仔细地检查过了，但他只发现了一半的秘密。马克斯先生从插槽中取出了一对镊子——何平也没忘记这么做；但是何平在检查完镊子之后把它们放回去了原处，而马克斯先生则没有这么做。他打开了整个刀，那仿佛是一个小盒子，里面有一套小巧的装备，很明显是为了开锁而设计的！

他从中选了一样，拾起放在桌子上的手表，走向门口。门上有一个欧洲大陆风格的搬把式门拉手，马克斯先生静悄悄地祈祷着，祈祷着这一切不是圈套或者幻觉，但下面的锁可能是同样的机关。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把手表表盘贴近钥匙孔，把球形把手向反方向拧了一下，瞧！它变成了电灯！

他瞥了一眼那个小洞，然后又躺上了床铺，灵活地扭动着自己的嘴巴，突

然微微一笑，这笑容既幽默又绝望。

“妈的！——弹簧锁！”他嘀咕着说道，“想要悄无声息地打开那扇门简直就是不可能！见鬼！”

马克斯先生躺回枕头上，之后静静地思考了一个钟头。

他的箱子里有香烟，而且他想抽一根，但又担心使空气染上一股异味儿。

通过自己的探索他获得了一些线索，但不是他所希望的；很明显，他现在能做的只有等着明天早上会发生什么了。

---

1. 奇美拉（chimera）：希腊神话中的“怪物制造机”堤丰（Typhon）和伊辛达（Echinda）的孩子之一，融合了山羊、狮子和毒蛇的怪物。对于这种怪物的形象也有不同的说法，流传比较广的有两种。一是有三个头的怪物，三个头分别为山羊、狮子和蛇；另一种说法是这种怪物有狮子的头、山羊的身体而尾巴是蛇。无论那种说法，相同之处是这种怪物能飞行，并且能喷火。
2. 弗兰肯斯坦（Frankenstein）：出自玛丽·雪莱创作的《科学怪人弗兰肯斯坦》。该作讲述小说主角弗兰肯斯坦是个热衷于生命起源的生物学家，他尝试用不同尸体的各个部分拼凑成一个巨大人体，使人体获得生命，但最终被自己创造出的怪物杀死。

第三十二章
蓝色百叶窗

清晨，房间的门无声地打开了，那个埃及人——萨伊德端着一个喷漆的托盘走进屋子，送来一套小巧的中式茶具。

但是马克斯先生似乎还是昏死般地躺在那，这个不动声色的东方人想要叫醒他可要费一番功夫了。萨伊德摇晃着无力的马克斯先生，让他从昏睡中醒过来，然后他将小杯子里倒满清香的中国茶，扶起迷迷糊糊的马克斯先生，喂他喝下了茶水。马克斯全身的重量都落在了萨伊德的胳膊上，他的眼睛微微睁开了一些，喝下了热茶，并且注意到这茶的品质极高。

茶素简直就是鸦片的解毒剂，马克斯先生马上就重新变得精神起来，躺在床上看着萨伊德，蠢萌地眨着眼睛。

萨伊德把茶具放在小桌上，悄悄地走出房间。就在萨伊德留下的精美瓷器旁边，似乎还有一样东西，是一个穿着一打钥匙的钢圈，其中串在一起的钥匙大多数呈扇形摆开，但是唯独只有一把钥匙所指的方向正相反，那是一把弹簧锁的钥匙——就是房门的钥匙！

马克斯先生像影子一样悄悄地溜进卫生间，说时迟那时快，拿了一块肥皂回来，把钥匙在肥皂上印了三个清晰明显的痕迹，然后他检查了弹簧锁，确保钥匙上没有任何残留的肥皂之后，他把那块宝贵的肥皂扔进了自己敞开的行李袋中。

半身麻木的马克斯在床上躺了十多分钟，期间，他发现房门仍然是半开着的，然后进来了一个人，他看上去与何平的这座鸦片馆很不搭调。那个人是一身管家装扮，穿着十分得体，举手投足间透露出他的恭顺和训练有素。黑色的头发梳得一丝不乱，外貌稍显皱缩，脸上满是“先生，这是否合您意”的表情，一看就是他这个阶层的典型特点。

这个刚进来的人脸色蜡黄，看起来很不健康，他那双贼眉鼠眼的小眼睛中露出的清澈眼白与蜡黄的脸色匹配在一起显得极不协调，这勾起了马克斯先生极大的兴趣。像刚出生一周的婴儿一样眨着眼睛，有人肯定会说他只能模模糊糊地感受到周围的环境；然而，实际上他正在记忆那个刚进来的人奇特的脑型、鼻子的形状、耳朵的位置、眼睛确切的颜色，他的下颚像鱼一样出现神经性的张合，嘴巴就会时不时地露出来。

“早上好，先生！”仆从说道，一边慢慢地搓着手掌一边将身体弯向床边。

马克斯先生深吸一口气，目光呆滞地盯着他，没有迹象显示他听到了仆人说的话。

仆从轻轻地摇了摇他的肩膀。

“早上好，先生！需要我为您准备沐浴吗？”

“她是一条毒蛇！”马克斯呢喃道，将一只胳膊无力地举过头顶……“遍地是黄色……但是玫瑰花都长在泥里……在河中！”

“先生，如果您要沐浴，”黑衣男人坚持说道，“我会在您回来的时候为您刮脸。”

“洗完澡回来后……给我刮脸！”

马克斯开始揉眼睛，然后茫然地盯着说话的人。

“是的，先生，早上好，先生，”——他说完又鞠了一躬，手掌摩擦地更快了。

“啊！——当然了！见鬼！这是巴黎……”

“不，先生，请原谅，先生，这里是伦敦。洗澡水要热水还是冷水，先生？”

“冷水，”马克斯回答道，挣扎着起床，明显很吃力；“是的——冷水。”

“没问题，先生，您带了自己的剃须刀吗，先生？”

“带了，带了，”马克斯呢喃道——“就在包里——那个包里。”

“我来为您把浴缸放满水，先生。”

浴缸放满水之后，马克斯从扶手椅上找到了一件华丽的丝绸晨衣，并把它披在肩上，沿着之字路线走到了浴室。体贴的仆人已将牙刷为他摆好，浴室里有很多干净的毛巾，肥皂，浴盐以及其他的洗漱用品和奢华的如厕用品。马克斯先生进入浴缸，神智恢复了清醒，在刮脸的时候，他找机会与仆从聊天，但是仆从只是一味地沉默不语，而马克斯先生也改变了他的策略。他觉察到一个绝佳的机会，绝对不能让它从指间溜走。

“你想不想挣一百磅？”他突然说道，盯着仆人的小眼睛，此时仆人正向他

的方向俯身。

索姆斯手中的剃须刀差点掉到地上，他那警觉的样子看起来真可怜；他左顾右盼，朝后看去，抬头看看天花板，又低头看看地板。

“请原谅，先生，”他紧张地说道，“我没听懂您说什么，先生。”

“很简单啊，”马克斯先生回答道，“我问你，有没有什么地方需要花一百磅，因为如果你需要的话，我会带着那笔现金和你在任何你满意的地点见面！”

“嘘，先生！——天啊，嘘，先生！”索姆斯小声说道。

一滴汗珠在索姆斯的脑门上泛着光，幸亏他已经为马克斯刮完脸了，因为他的手一直在剧烈地颤抖。他假装急匆匆地去拿毛巾、月桂油和粉扑，但是他的小眼睛仍然左顾右盼打量着四周。

马克斯先生在这段时间一直思索着，打算采取下一步行动。

“再给你五十磅，要不再来一百磅吧，很容易就能赚到的，”他假装毫不在意地说道。“我还要告诉你，过了这村就没这店了，还有……你将会被解雇一段时间，后果还可能更严重。”

索姆斯开始表现出崩溃的迹象了。

“哦，我的上帝啊！”他嘟囔道，“我该怎么办？我保证不了——我保证不了；但是我可能——我可能在周五晚上九点钟去‘三修女酒馆’与你会面。”……

他匆忙地收拾起马克斯先生的物品，把它们扔进手提包中，然后合上了它。马克斯先生已经穿好衣服准备离开了，他在仆从的手中放了一磅金币。

“那是你我之间的约定，”马克斯温柔地说道。

萨伊德进来了，他站在门廊点了点头。

“早上好，先生，早上好，”索姆斯小声说道，用毛巾的一角偷偷地擦去额头上的汗水——“早上好，十分感谢您。”

马克斯先生扣好薄外套的扣子，这样就能遮住他的晚装，进入了走廊，跟着萨伊德进入了金龙洞穴。何平衣冠楚楚，面带微笑地站在那里迎接他，

何平像往常一样用长长的烟管抽着烟，打开了门，安静地带路上楼进入有遮蔽的院子。萨伊德提着手包跟在后面。豪华轿车就停在那里，在黑暗中很难看清楚。萨伊德把手提包放在车座上，何平帮马克斯上了轿车，关上了车门，但是弯腰透过开着的车窗与他握手。他的手握起来冰冷而柔软。

“再见，我亲爱的朋友，”他用他那尖刻的嗓音说道，“希望很快能再见到您。”

在他从外面摇上车窗之后，深蓝色的百叶窗盖住了所有的车窗，车里的人发现自己周围一片漆黑。他向后靠去，努力思考着下一步要做什么，车完美地启动了，没有一点震动和颠簸，光线突然从百叶窗的缝隙中射进来，他明白自己已经离开了庭院，然后他意识到向左急转弯，紧接着是向右急转弯。

他将注意力转向百叶窗。

“啊！天啊！他们可真聪明——这些人！”

百叶窗沿着垂直的小凹槽活动，并且都配有一把小巧的锁。百叶窗从两边遮住了车窗，并且都紧贴着可升降的车窗；所以当何平摇起车窗的时候，也就关上了百叶窗！并且这些车窗是全自动的，马克斯先生根本打不开它们。

他完全被封起来了，对周围的环境没有一丁点儿印象。他靠在柔软的靠垫上，恼怒的嘟囔着脏话；但说着说着嘴上露出一丝颇带幽默感的苦笑。他经常这样，因为马克斯先生一直是个豁达的人。

车行驶了大约25分钟之后停下了，车门打开，容光焕发的吉安纳波利斯向马克斯先生伸出了双手。

“我亲爱的加斯顿先生！”他大叫道，“您看起来神采奕奕，我实在是太高兴了！我恳求您让我来帮您拿行李吧！”

马克斯先生把行李袋递给吉安纳波利斯，然后从车里跳出来，走上人行道。

“这边请，我亲爱的朋友！”吉安纳波利斯说道，热情地挽着他的胳膊。

马克斯先生发现自己正被吉安纳波利斯带往车头的方向，与此同时，萨伊德挂上倒挡，开始倒车。马克斯先生想看车牌号的希望破灭了。

他好奇地看向吉安纳波利斯。

“你现在正身处圣堂花园[1]，加斯顿先生，”吉安纳波利斯解释道，“在这里，如果我不出什么差错的话，这儿会来一辆闲置的出租车，你要开回自己下榻的酒店吗？”

“是的，回我住的酒店。”马克斯先生回答道。

“无论何时，你想要利用自己的特权[2]，想要再次拜访何平先生的鸦片馆，你记得号码吧？”

“我记得号码，”马克斯先生回答道。

吉安纳波利斯招来的出租车停在了二人旁边，马克斯先生上了车。

“早安，加斯顿先生。”

“早安，吉安纳波利斯先生。”

---

1. 圣堂花园（Temple Gardens）：位于伦敦中部的一个地区，在圣殿教堂（Temple Church）附近。
2. 这里指吸食鸦片

第三十三章
逻辑与直觉

现在亨利·勒鲁先生正处在恢复期，天公作美，他和丹尼斯·赖兰以及海伦·坎伯利在万里晴空下正沿着里士满路开车兜风，通常来说，这样一个完美的秋日早晨本应令勒鲁先生心情愉悦，但是今天他却愉悦不起来。

阳光明媚，天空湛蓝，和煦的微风吹拂着他的脸颊；然而米兰，他的妻子，正在……

他知道自己已经处在了一个危险的边缘，越过这道边缘，自己就会变得胡言乱语，神志不清：他之前几近疯狂，意识到这些想法毫无用处后，他努力把这种想法从自己的脑海中消除，而他现在还没有痊愈——如果他想要参与到那些连外行人都能做的工作中，他现在必须变得健康，变得理智，然而他现在——他现在只是个毫无用处的人。

丹尼斯·赖兰在车子开始发动的时候十分健谈，但是说着说着也渐渐地沉默不语，她坐在座位上，上下动着眉毛，使得一小片皱纹在鼻梁上时隐时现。关于神秘的金先生展开了一系列行动，而自己却游离于这圈子之外，这让独立自主的丹尼斯·赖兰很烦闷，她曾与邓巴警长有过一次会面，仅仅去证明米兰·勒鲁这一年并没有去巴黎拜会过她，这位精明的警探没给她留下什么好印象，她也确实没有向任何活着的男性表达过敬佩或者一点点的信任之情。和蔼可亲的加斯顿先生身上有着吸引她的优点，但她虽承认加斯顿先生举止优雅言谈幽默，却对他华丽的着装十分不屑。

现在，时间在不断流逝，可怜的勒鲁（他现在骨瘦如柴）所遭遇的意外就发生在眼前，而据她所知，案子现在毫无进展，警察们（她坚信）只是做着“绝对的……无用功……不管怎样”——丹尼斯·赖兰明白了，整个调查过程中缺少的正是只有聪明的女孩才有的直觉和智慧，而她在这方面更是潜力无限。

车子在河边清新无比的空气中飞驰而过，身边驶过的汽车卷起的尘土将他们包裹其中，刚开始开车时，她的情绪时不时地高涨起来，但现在她却无动于衷。

她窥探到造物主的神秘之作，而才华横溢的女人对此信手拈来。在《星球报》的“H.C.”（海伦·坎伯利的笔名）和《今日监察报》的克劳克特的引领下，伦敦媒体开始关注奥拉夫·范·诺德，他在小画廊的画展使他受益颇

丰，并且《我们的罂粟女神》这幅作品（当然，皇家艺术学院已经拒绝承认）将会成为年度最佳画作。

丹尼斯·赖兰心里仍然在考量那副杰作；同样地也在心里思量着奥拉夫·范·诺德的模特。在她脑中慢慢形成的图案中，一盒黄色包装且含有“一点点鸦片”的香烟与之不谋而合。最后，还有一个关键点，就是那个希腊绅士吉安纳波利斯先生，他是整个案件的一环。丹尼斯·赖兰一直鄙视法国文学中大量的侦探作品；在这些作品中，夸张的推理所蕴含的扭曲逻辑和经典作品相比简直相差千里。逻辑思维能力是让丹尼斯·赖兰引以为傲的事，或许是因为这正是她所缺乏的，也或许是她把逻辑和直觉混淆了，客观地来看，丹尼斯·赖兰拥有非比寻常的直觉。而现在，这种直觉起作用了，它很好地发挥了自己的作用而且很精准；这个依靠直觉的人将得出的结论归咎于逻辑推理，而这个结论比一个只关注合理数据并希望借此有所收获的真正逻辑学家得出的结论更接近真相。简而言之，她十分确定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就是解决谜团的线索；当吉安纳波利斯说伦敦也有奥拉夫·范·诺德画中的公寓时，他还没有表现成一个和蔼可亲的骗子（正如丹尼斯·赖兰曾经推测的那样）；吉安纳波利斯先生知道勒鲁太太现在的下落，他知道是谁谋杀了弗农太太，而伦敦警察厅就是一个为那些手无缚鸡之力的知识分子提供支持的慈善机构。

这些推测结果都变为了现实，她打破了长时间的沉默，而此时汽车正转向里士满大街。

“亲爱的！”她用手抓着海伦的胳膊叫道，“我全明白了！”

“哦！”女孩叫道，“你吓我一跳！我以为你病了或是看见了什么可怕的东西！”

“我确实……看见了一些……可怕的东西，”丹尼斯·赖兰说道，她看向憔悴的勒鲁，“亨利·勒鲁，”她继续说道，“我来伦敦是件……幸运的是……真的很幸运。”

“我很高心你能来，”勒鲁回答道，和蔼的笑容中透着一丝疲倦。

“亲爱的，”丹尼斯·赖兰再次转向海伦·坎伯利，“你说你又遇见了……那个……斜眼的……吉安纳波利斯？”

“天哪！”海伦叫道；“我觉得我永远都摆脱不掉他；那个讨厌的男人！”

“亲爱的……孩子”——丹尼斯紧紧地抓住海伦的胳膊，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脸，说道——“和他交朋友吧……刻意地结识一下这个人吧！”

海伦盯着她的朋友，好像在怀疑她的神智是否清醒。

“我恐怕完全无法理解你说的话，”她气喘吁吁低说。

“我也不懂，”勒鲁说道，他和海伦一样惊讶。“首先，我不认识这个斜眼的男人。”

“这个……跟你没关系！”丹尼斯·赖兰叫道，挥了挥左手；“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这事跟男人……没关系。”……

“但是亲爱的丹尼斯！”海伦惊呼道……

“我恳求你，我乞求你……我命令你……去和那个……可恶的人交朋友。”

“也许，”海伦睁大了眼睛说道，“你能赏脸给我一些微不足道的理由，为什么我要做这种奇怪又不招人待见的事？”

“不招人待见的！”丹尼斯大声喊道。“相反……这是最……招人待见的事！ 这很重要，那个讨人厌……长着斜眼的……男人很有可能已经爱上……你了。”……

“噢！”海伦大叫道，红着脸，飞快的瞥了一眼对此饶有兴致的勒鲁，“请不要胡说八道！”

“这可……不是空穴来风……这是命运的……安排。你知道去哪里能找到……他吗？”

“不太清楚；但是我猜八九不离十，”她又一次尴尬地看向勒鲁，“他知道在哪能找到我。”

“这个自以为是的人是谁？”勒鲁向前探着身子，他对此饶有兴趣，深蓝的双眼放着光。

“没关系，”丹尼斯·赖兰回答道，“你很快就会知道的……现在……因为……我饿了，所以我们……一起去吃午饭吧？”

海伦被一阵难以言说的冲动催促着，她把手伸向勒鲁，而勒鲁则轻轻地把海伦的手放在自己的掌心中，握着它，低头看向那纤细的手指，仿佛从中获得了力量和痊愈的能量。

“可怜的孩子，”海伦温柔地说道。

第三十四章
马克斯先生汇报进程

伦敦警察厅，索尔比警长坐在邓巴的办公室中，距离那个关键的时刻已经过去了好几天了，谁都没有料到，那时候他们距离最想抓到的索姆斯仅仅三码，就在东边音乐厅的扶手椅那里，所有到目前为止的调查也陷入了死胡同。没日没夜工作的邓巴也开始表现出过度疲劳的迹象了，虽然黄褐色的眼睛依旧锐利有神，整个人也向以前那样坚强，但在谈话的间隙，他的眼皮疲惫地耷拉了下来；他只能费力地唤醒自己。

索尔比把自己的圆顶礼帽放在邓巴的桌子上，穿着原来那身雨衣，挂在他红润脸上的那份喜悦丝毫没有削减。

“你读过《马丁·赛德历险记》吗？”他突然问道，打破了持续了几分钟的寂静。

邓巴打了个激灵向上望去。

“没有读过！”他回答道，“我不会把时间浪费在那种垃圾杂志上。”

“那不是垃圾，”索尔比说道，他认为自己的想法有悖常理，同时让他有些不堪。“我已经查阅过我们图书室中的每一期《露特杂志》注，带着极大的兴趣读完了整部系列。”

邓巴身体前倾，皱着眉看着他。

“我早就该想到，”他回答道，“你有足够的事情去做，而不是在那上面浪费时间！”

“浪费时间？”索尔比反问道，挑起眉毛的样子让他看起来像一位知名的喜剧演员。“我告诉你，能写出这样的剧情的人说不定就是下一任开膛手杰克注，无人能出其右！”……

“啊！”

“我认为自己从未见过一个看上去如此无辜之人；但是如果你读了《马丁·赛德历险记》，你就会知道”……

“一派胡言！”邓巴不耐烦地打断道；“连曼岛猫都会笑话你的这些心理学观点！以此类推，我猜你是觉得日报的社论作家都能比内阁更好地管理政府了，是不是？”

“我认为极有可能”……

“一派胡言！在伦敦还能有人比警察局长更了解犯罪的内情吗？你会说没有，很好。根据你的想法，警察局长就得是首都最大的流氓头子了！我之前已经说过两遍了，我再跟你说一遍，索尔比，你说的话是一派胡言！”

“好吧，”索尔比以一副被打败的口吻说道，“有人见过金先生吗？”

“你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在某些圈子里，可能有人知道金先生是神秘事件的幕后黑手，极有可能是金先生自己谋杀了弗农太太。根据你自己的记录，在案件发生和目击证人到场的这段时间里，没有人离开派立斯公馆。因此，目击证人中肯定有一个人在说谎，那个说谎的就是金先生！”

邓巴督察怒视着索尔比，但是索尔比依然坚持自己的观点：——

“你不会认为是勒鲁；那么，那个人肯定也可能是埃克塞尔先生、坎伯利医生、或者是坎伯利小姐。”……

邓巴突然站了起来，粗暴地将椅子推开。

“你想没想起来索姆斯离开了派立斯公馆这件事？”他厉声说道。

索尔比停止了他那一半严肃一半诙谐的反驳，他若有所思地挠着头。

“索姆斯能逃走是因为没人想到他会这么做，同样的，在凶手逃跑的时候勒鲁、埃克赛尔、坎伯利医生都不知道公寓中还有其他人，情况是完全一样的，他们并不是来找逃犯的，索姆斯早在搜查开始之前就跑了。一个聪明的人可以用一百种不同的方法溜出去而不被发现。索尔比，你真是个……”

索尔比究竟是个什么，邓巴当时并没有说出口；这时，门悄悄地打开了，加斯顿·马克斯先生走了进来，他身着独一无二的旅行大衣，戴着手套的手上拿着他的丝绒帽，礼节性地鞠了一躬。

“早上好，先生们。”他说道。

“早上好，”邓巴和索尔比一起答道。

索尔比赶紧为这位贵客拿了把椅子。马克斯先生向他点了点头以示感谢，随后坐了下来，从内兜里拿出一个笔记本。

“有几点，”他不以为然地挥着手，“我觉得应该确认一下。”他打开笔记本，翻到相应记录的那页，继续说道：“你们俩有谁认识符合下列特征的人：身高大约四英尺八英寸半，中等身材，总是紧张兮兮地弯着腰。与人交谈的时候有搓手掌的习惯，手掌很厚，手指很细，手背上的汗毛是淡红色，因此推测他的毛发应该是红色或者淡红色。尖下巴且略微后缩，下巴下端与下唇正中间的位置有一个轻微的裂口，且与嘴唇平行，下唇会神经性地张开，偶尔露出下排牙齿，其中靠近左犬齿下方的牙齿严重发黄。他的脸刮得很干净，可能留过一段时间的胡子，他的小眼睛形似雪貂，双眼之间距离很近，呈褐色。宽鼻梁，但末端窄于常人。从侧脸来看，他的鼻梁并不规则，可能之前断过。眉毛稀疏且位置很高，前额低，两条竖直的浅皱纹从眉毛内侧向前额延展。天生的脸色可能是蜡黄色，头发（正如之前说到的）呈红色或沙色。耳朵位置靠后，耳垂较薄而且有些尖，直发且稀疏，脸颊有凹陷，能很明显地发现一块突出物：那就是——颧骨。头盖骨发育奇特，颅骨以一个明显的角度从头顶向后倾斜，后脑部分没有突起，而是笔直的与脊椎连在一起，这种特点有时会出现在日耳曼族人身上，而这个人的特征更夸张一些。从正面看，头骨很窄，太阳穴凹陷，头顶鼓胀超出了耳朵。从侧脸来看，他的前额在大小和轮廓上形似猿人……”

“索姆斯！”邓巴督察惊呼道，他跳了起来，同时两只手掌几乎同时拍在面前的桌子上——“索姆斯，上帝啊！”

马克斯先生微笑着耸了耸肩，把笔记本放回衣服兜里，掏出了一个烟盒，打开摆在桌子上，摆了个手势，示意两位同僚自便。

马克斯仅仅说了句：“我就觉得是他，我很高兴。”

索尔比不知所措地挑了一支烟，但是邓巴并没有理会烟盒，他身体朝着桌子前倾，眼神放光，下牙甚至露出了一丝狞笑。

“马克斯先生，”邓巴紧张地说道——“您是一个聪明人！你在哪抓到他的？”

“我没抓他，”马克斯回答道，说完拿出一根烟点上，“他太有用了，不能抓……”

“但是”……

“我知道，亲爱的督察——他很安全，哦！他相当的安全，就在周二晚上，他会把我们介绍给金先生！”

“金先生！”邓巴大叫道；他迈着长腿绕着桌子走了三大步，然后站到马克斯面前。

在走过去的时候，他把索尔比的帽子带到了地上，索尔比捡起帽子，一边猛吸着烟，一边呆头呆脑地用左袖口擦拭帽子。

“索姆斯，”马克斯先生继续轻声说道——“他现在叫卢卡斯，顺便告诉你们——这个人特征明显，特征就是他那异于常人的脑壳。他的意志力持续的时间都没有这个雪茄燃烧的时间长”——他将雪茄夹在两根手指中间，比划着——“但是比蠢猪还要固执愚钝，他这个下等人——肮脏的东西！——赶得上全欧洲的流氓了！他就像一个人站在一艘正在下沉的船上，明明保证了会马上就跳船，但是犹豫再犹豫直到有人推他下去。老天！我推他！就是因为他那蠢猪一般的愚钝，我被迫承受了完全没有必要的风险。那个索姆斯，他不会同意给我们开门的……”

“什么门？”邓巴打断道。

“金先生鸦片馆的门，”马克斯先生温和地解释道。

“但是它在哪呢？”

“它位于莱姆豪斯考斯韦（Limehouse Causeway）——是这么叫的吗？——与河岸间的某处。不过，尽管我去过那，但是我无法说出更多细节了……或者，我不能说的更具体了……”

“什么！你自己去过那里？”

“嗯——那是当然。几天前我去了那里，但是那儿的人十分机灵，啊！他们太机灵了！——绝对是中国人的行事风格！如果不是因为我上周所做的调查，连了解到的这一丁点线索我甚至都不会知道，我们认为寄给勒鲁先生的信件是从巴黎寄出的，但是我发现这些信件是由索姆斯交给其他人，该人将信件从伦敦东区的堡区注寄往巴黎，你还记得我是怎么发现邮戳的压痕的吗？”

邓巴点点头，他的眼神闪烁着；因为马克斯的发现，让他有了一种羡慕和嫉妒。

“很好，在那之后，”马克斯继续说道，“我就知道调查结果会把我带到你们的东区，并且我怀疑自己是在跟中国人打交道，因此，我适当地乔装打扮了一下，当然了，我不止一次在那些有趣的贫民窟里闲逛；我推断，只有一个区域，在那里生活的中国人不会好奇心爆棚，那个区离西印度码头路不远。”……

邓巴郑重其事地对索尔比点了点头，就好像在告诉对方：“关于这个人，我当时怎么跟你说的？”

“在这几次闲逛中，”马克斯继续说道，停不下来的嘴唇挤出了一丝微笑，“我遇到了二位先生还有一位先生——我想他应该叫斯特林格——”……

“你遇见过我们！”索尔比大声说道。

“幽默感对我有很大影响，”马克斯说，“我甚至试着骗你们。我想我的招数并没有起作用！”

邓巴和索尔比惊奇地盯着对方。

“就在一个公共桌球室的角落里，”马克斯眨着眼睛补充道，“在那里我用了莱温斯基这个名字。”……

邓巴开始猛锤他的左掌，并在地板上上蹿下跳；而索尔比，他的蓝眼睛睁得圆圆的，像一个小学生看魔术师一样看着马克斯先生。

“因此，”马克斯先生继续说道，“我想请你们参加周二晚上在莱姆豪斯考斯韦举办的一场派对——当然了，一定要隐瞒住你们的身份，我几乎可以肯定会在河边对金先生实施抓捕（我离开的时候听到了微弱的流水声）一场游艇派对为对你们这次突袭提供一臂之力。”

“突袭！”邓巴说道，从窗口那边转过身来，回头看着马克斯。“我们要在周二晚上突袭金先生，你是认真的吗？”

“当然，”马克斯斩钉截铁地回答道。

“我曾希望能成为突击队的一员，但是我有其他安排！”——他姿势优雅地耸了耸肩——“我一定是被救人群中的一员！”

“被救的！”

“你看，我之前是作为一名瘾君子进入了那栋鸦片馆”……

“你冒了那样的险？”

“我亲爱的邓巴督察，在伦敦，有一种社会名流在走私鸦片，没有比这各大的风险了。我是由一位熟客介绍过去的，他也是上层社会的一员；没有人知道加斯顿·马克斯在伦敦——而加斯顿·马克斯手头的任何公务都有可能让他来到伦敦——见鬼，我都遇到了什么危险？但是，我除了在大厅——此处就是金龙的洞穴（这个公寓比圣克劳德路的公寓更奇怪）和中式停柩室——我在那里过了一夜——我的天啊！那一夜！我没有看见这个鸦片馆的外观。”

“但你肯定知道它在哪！”邓巴大声喊道。

“我是被一辆封闭的豪华轿车接去的，也是同一辆车把我送回来的”……

“你记得车牌号吗？”

“不可能，那些人很聪明的！督察，在东区街道追查一辆经常出没于此，类似接送我的那种高档轿车肯定是件容易的事吧？”

“东区的每一位警员肯定都熟悉这辆车，”邓巴自信地回答道，“我一小时之后就要了解这辆车的信息！”

“如果您能在周二晚上组织人手跟踪那辆车，”马克斯先生继续说道，“那会让行动简单不少，我所做的是这些：我收买了索姆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但是他十分畏惧那个神秘的金先生，尽管他已经答应协助我完成我的计划了，但是在突袭成功之前他不会透漏一点信息。”

“他到底要做什么？”

“去鸦片馆的人（由一位何平先生负责；把他记下来，那个何平）都需要吸一定剂量的鸦片，然后整晚被锁在小房间里。星期二，索姆斯会去服侍鸦片馆里吸食鸦片的可怜傻瓜们，他已经同意——收取一定费用——打开我所在房间的门……”

“什么！”邓巴叫道，“你还要冒险再独自去那儿一次？”

“我可是花了大价钱的，”马克斯一边古怪地微笑着一边回复道，“这才让我有机会第二次去那里，我星期二晚上会再去一次，相比第一次而言，我这次的处境就不会那么危险。”

“但是索姆斯也许会背叛你！”

“不用怕；我不仅从人性上，还从其他方面看透了索姆斯。我只担心他的愚蠢，而不是他的无赖。他不会背叛我的。该死的！他是受过太多惊吓的人，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我看得出来，只要保证他免于警方指控他为谋杀案共犯，他会立即把金先生的证据交出来”……

“你跟他这么承诺的？”

“一开始我没想暴露自己，我仔细权衡了一下，我看透了索姆斯这个蠢人，我事先准备了好几个身份，我会根据他的性格特点来决定使用哪个身份，就这样，我突然逮捕了他！”

“逮捕他？”

“当然！我在三修女酒吧的一个角落秘密地逮捕了他，我的行动是正当的，他知道神秘的金先生的好日子也到头了，而我是他唯一的希望。”

“但他仍然拒绝了”……

“在那样的情况下，他拒绝透露任何信息，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让我看到，我所要面对的金先生真的是个奇人，而且非常强大；一个靠恐惧控制别人的人；一个有着巨大力量的人。我带走了能开我房间弹簧锁的钥匙模子，并且马上复制了一把，索姆斯是接触不到钥匙的，你们明白的。我必须依靠我的计谋来确保能住进同样的房间——一切取决于此。午夜过后一小时，时机合适的话可能会更晚一些，索姆斯就会同意让我出去，除此之外，我劝他什么都不要做——不管是什么，都不要做。蠢猪！因此，我必须靠自己的智慧——我把那把勃朗宁手枪和复制的钥匙都给了索姆斯。”

“为什么不带武器去？”邓巴问道。

“我亲爱的督察，每个人的衣服都被专业人士严格搜查！我已经把钥匙、手枪、还有开锁工具（十分小巧的工具，能够容易地放进胸前口袋中）给了索姆斯，直到周二晚上，他会把这些东西藏在自己在鸦片馆的房间里。一切都取决于我能否住进同一间房间。如果没能成功，那么这次袭击的安排将不得不推迟。不过，瘾君子大体都是些跟风的人，我想我可以假装自己对这个特殊的停柩室有一种特殊的嗜好。”

“你是经谁介绍到这个地方的？”邓巴问道，身体向后靠在桌子上，面对马克斯。

“恕难从命，”他回答道，“不过，代表金先生将我带到鸦片馆的人正是吉安纳波利斯，地址不详，不过电话号码是东区18642，记下他，那个吉安纳

波利斯。”

“我会在早上逮捕他的，”索尔比说道，并在笔记本上奋笔疾书。

“不要轻举妄动！！索尔比先生，对于他，你绝对不能做出刚才提到的愚蠢行径，我亲爱的朋友，”马克思说道，邓巴盯着倒霉的索尔比。“从现在到突袭，不要做任何打草惊蛇的事。你们必须要谨慎——啊，见鬼！谨慎。全力跟踪吉安纳波利斯先生；是的。但是不要让他怀疑自己被跟踪了”……

---

1. 《露特杂志》（Ludgate Magazine）：在伦敦当地发行的月刊，刊登大众喜闻乐见的短篇小说和文章。
2. 开膛手杰克（Jack-the-Ripper）：开膛手杰克是1888年8月7日到11月8日间，于伦敦东区的白教堂（Whitechapel）一带以残忍手法连续杀害至少五名妓女的凶手代称。犯案期间，凶手多次写信至相关单位挑衅，却始终未落入法网。其大胆的犯案手法，又经媒体一再渲染而引起当时英国社会的恐慌。至今他依然是欧美文化中最恶名昭彰的杀手之一。
3. 堡区（Bow）：音译，属于伦敦东区，向东距查令十字街7.4千米。

第三十五章
黄雀在后

海伦·坎伯利和丹尼斯·赖兰在海伦的房间里面，从窗户窥向昏暗的广场，直到她们的眼睛因为用眼过度而酸痛不已。

“我告诉你，”丹尼斯郑重其事地说道，“……他……迟早会来附近徘徊。他昨晚……没有出现……说明不了什么。他一定经常……在晚上……被那些不正当的买卖缠住。”

海伦疲惫地叹了口气。她非常讨厌丹尼斯·赖兰的计划，但是每当想起勒鲁可怜的眼神，她就会再次充满决心。有好几次，她试着分析是什么动力驱使她这样做，但总是到点即止，不敢问得太深。既然她开始认同她朋友对这件事的意见，所有社交计划都无关紧要了，她只希望能再次遇见吉安纳波利斯，找出鸦片团伙，找到勒鲁太太。她希望且期待找到勒鲁夫人时的情形是什么样的呢？正是因为这个双重问题，她晚上盯梢时虽然疲惫不堪，却警醒不已。

“看！”

丹尼斯·赖兰抓住海伦的胳膊，指着昏暗的广场。一个鬼鬼祟祟的人影从东北角穿过广场走到树下，可以隐隐约约看到他越走越近。

“他来了！”丹尼斯·赖兰兴奋地低声说道，“我早就告诉过你，他一定会……来接近你的。我对那种禽兽了如指掌。家里没人，听着：我会在客厅……盯着，而你……打开这里的灯，走动走动，好像准备要出门一样。”

海伦欣然接受了这个提议，发觉自己兴奋地脸色发红。她打开房间的灯，戴上帽子，移动的身影映射到窗帘上，然后又关上灯，跑去和她朋友汇合。她的朋友正从客厅的窗户急切地盯着外面。

“他以为你要出去了！”丹尼斯喘着气说道，“他溜到……角落去了。他会假装经过这里，这个斜眼的……伪君子。你觉得能……胜任这项任务吗？”

“完全可以”海伦说道，她脸颊发红，双眼发光，“你按计划跟着我。看在上帝的份上，千万别跟丢了！”

“要是医生知道这件事，”丹尼斯喘息着说道，“他绝不会……原谅我。但是，一个女人，真正的女人……绝不会……拒绝如此触手可及的任务。”
……

海伦·坎伯利在裙子外面加了一件暖和的高尔夫球衣，搭了一顶羊毛帽，轻轻跑下楼梯，走出去来到广场，手里还拿着信。她沿路走到邮筒，借着附近的街灯仔细检查信封上的地址，投了信，转身——吉安纳波利斯站在那里，鞠着躬，笑意盈盈！

“命运对我真是太好了！”他叫道，“我记得我之前提过一次，我一个朋友住在贵族会所，他的好运显然传给了我。我上次去见他的路上，运气好碰到了你，现在刚从他那儿离开五分钟不到，又遇到了你！亲爱的坎伯利小姐，我相信，你一切都好吧？”

“非常好，”海伦边说边伸出手，“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再次遇见你真是非常高兴”

她的语调明显让他备受鼓舞，他偷偷俯身向前。

“夜色尚早，”他满脸笑意地说道，“我猜你出门不只是为了寄信？”

海伦狐疑地瞥向他，然后向下看看她的外套。吉安纳波利斯对她的天真无邪由衷地感到高兴。

“你肯定不想别人看到你和我在一起时，我穿着这件不合时宜的衣服！”她质问道。

“亲爱的坎伯利小姐，这件衣服看起来很迷人！像你这样身材的女孩，穿运动服看起来最有魅力了！”

这个男人的粗俗之气通常都被他掩盖起来，现在潜藏的粗俗暴露出来了。他满腔激情，展现出吉安纳波利斯真实的一面。在这重大时刻，海伦犹豫了一会，事情会比她预期的更糟。她抬头看了看派立斯公馆。

窗扉后面一个身影身在移动，那是一个穿着长衫的男人，双手背在背后，头部因为头发凌乱不堪而看不真切。这个身影从窗户一边走到另一边，消失在视线中，那就是亨利·勒鲁的身影。

“恐怕我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海伦说道，说话时稍有停顿。

“亲爱的坎伯利小姐，”吉安纳波利斯急切地叫道，将手搭在她的胳膊上，“我正是想和你谈谈你的工作！我对你的工作很熟——我从不错过任

何内容。我知道你很喜欢无拘无束的生活，知道你描写的波西米亚生活方式与众不同，自从有幸遇见你之后，我曾希望，你能答应，让我当向导，带你去比较罕为人知的伦敦波西米亚风格的度假胜地。你的文章《食在索霍》真是观察入微的好文章，而且第三篇——我记得是同一系列的——第三篇：‘皇家咖啡馆奇闻记’也毫不逊色。但是，若我有幸能带你去三个场所中的任一个地方，你的观察力都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海伦·坎伯利虽然尽到一名现代女记者之力，完全自力更生，但也充分意识到，自己绝非头发平平、戴眼镜的书呆子类型，她应该更小心谨慎地挑选跟踪嫌犯的同伴，比跟踪作家俱乐部某些资深会员时更要谨慎。在正常情况下，世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促使她接受这种男人的邀请。即使现在，她有如此明确且事关重大的目标，却仍然犹豫不决。这个计划可能一无所获。丹尼斯·赖兰（可怕的想法！）可能会跟丢，而且，从现在真正的调查目的来看，跟踪目的地可能是个无关紧要的地方。

在这紧要关头，其它更理智的新主意涌向她的大脑。比如，也许可以把这个计划告诉邓巴探长。如果邓巴探长跟着她，她才会觉得万无一失。但是，丹尼斯——她非常佩服丹尼斯的推理能力以及人格力量——但是丹尼斯仍然可能会失败。

她瞥向吉安纳波利斯的那双斜眼，然后抬头又看了看派立斯公馆。

亨利·勒鲁的身影再次经过乳白色的窗扉。

“那么，傍晚的时候，”希腊人极快地乘胜追问道，“还没到极其有趣的时候；但是在孟斐斯咖啡馆”……

“孟斐斯咖啡馆！”海伦低声自语道，快速瞥向他，“名字真奇怪。”

“啊！亲爱的坎伯利小姐，”吉安纳波利斯得意洋洋地叫道，“我就知道你从没听过真正的波西米亚胜地！孟斐斯咖啡馆——实际上是个俱乐部——奥拉夫·范·诺德在两年前创立的，现在伦敦许多著名艺术家都是会员，画家、作家、作曲家、男演员、女演员，应有尽有。应该说，贵族人士，不论男女，都在其中。”

“我猜，这儿是个赌场吧？”海伦机灵地说道。

“赌场？根本不是！如果你想看高赌注游戏，那就不该去孟斐斯咖啡馆了，如果你喜欢看这种表演，我可以带你看上流社会的人成千成千地输钱。只等你一声令下”……

“你绝对挑起我的兴趣了，”海伦说道，这样半窥不被世人所知的伦敦生活

方式——甚至不被一直挖料的大部分新闻人士所知——确实不乏魔力。

整个计划都是脑力较量，让我们总会忽视一些重要细节的不足。丹尼斯的计划从许多方面来看都是好计划，但是缺陷是过于繁琐。现在，没时间告诉她朋友发生的任何变化，海伦察觉到没必要强忍着和吉安纳波利斯打交道。

跟他道晚安，然后自己跟踪他，这比她陪着他而同时丹尼斯跟着他们两个的计划更好！

再者，这样的话，他更有可能回家或去一些知道后可能有用的地方。毕竟，他们的计划太女孩子气。海伦告诉自己，可想象出的最愚蠢的人也能立即找出这个计划的缺陷。

但是，她已打定主意。如果有可能，她会提醒丹尼斯计划有变，如果没有机会，那么她必须指望朋友能够看透她要对这个希腊人采取的计策。

“晚安，吉安纳波利斯先生！”她突然说道，并向一脸笑意的对方伸出手。他笑意不再。“我很想和你一起去，但是你肯定也知道这真的不可能。我很乐意安排一下，喊上同伴一起，能否告诉我打哪个电话找你？”

“但是，”他开口说道……

“万分感谢，真的不可能。即使打着‘借鉴’的旗号，也是有底线的，不能越轨。我怎么联系你？”

“噢！我多么失望啊！但是我明白，坎伯利小姐，你有自己的打算，我不能强求。所以”——海伦始终伸着手——“晚安！我能冒昧早上给你打电话吗？那时，我们肯定能作出一些安排”……

“我可能不在家”……

“但是，是九点钟！”

“这样我就没时间喊我的同伴了！”

“可是同伴不能超过三个人：你自己和另外两个人”……

“无论如何，必须这样安排。”

“我明晚打电话，如果你不在家，你的女仆会告诉我你大约什么时候回家。”

海伦非常清楚，问不到地址和电话号码了。

“吉安纳波利斯先生，你这是自寻无尽而且不必要的麻烦啊，不过要是你真的希望如你所说，那就这样吧。晚安！”

她几乎没碰他伸出的手，转身快速跑回派立斯公馆的大门。但是，进门之前，她丢出手绢，弯腰去捡，迅速回头瞟了一眼。

吉安纳波利斯正好转过街角。

海伦发现有人潜伏在派立斯公馆的门口，错不了，就是丹尼斯·赖兰，然后，她拼命地朝着她的朋友挥手，但她的朋友因为计策有变而不知所措。她快速跑回角落，小心翼翼地窥视离开的希腊人。

大约50步以外有一个出租车停车处，那儿停着3辆出租车。如果吉安纳波利斯包一辆出租车，她就必须坐另一辆车跟着，丹尼斯能及时跟上，充当预先安排好的警犬角色吗？

吉安纳波利斯只犹豫了几秒，然后耸耸肩，迈步走到路上，踏上了停车处的第一辆出租车。出租车司机发动引擎，跳进座位，然后驱车离开。海伦·坎伯利不顾剩下两个出租车司机好奇的眼光，从角落隐蔽处跑出来，跳进第二辆出租车，气喘吁吁地叫道：

“跟着那辆出租车！不要让那个人起疑了，但是紧紧跟着，别跟丢了！”

他们离开了！

海伦快速向前看，正好看到吉安纳波利斯的出租车消失在视线中，然后她的身体探出车窗，不停向丹尼斯·赖兰打着夸张的手势，而丹尼斯·赖兰正在后面匆匆追向她。

“坐另一辆出租车，跟着我！”她喊道，她的朋友抬起手放在耳边，想听得更清楚，“我没法等你，不然会跟丢的”……

海伦的出租车在街角转弯——她一点也不敢肯定丹尼斯·赖兰已经理解她的意思，但是若有耽搁，那就事关重大。她只能指望她的朋友洞察力很强，能加入这个奇怪的队伍，成为第三名位追踪者。

这些想法闪过跟踪者脑海的同时，吉安纳波利斯点燃一根烟，向后靠坐到出租车的角落里，脑海中回想着晚上发生的事情——也就是，和海伦·坎伯利有关的事情。他既失望但又满怀希望：至少他没有被明确拒绝。毫无疑问，要是他知道有人跟踪他，不只有两个人，而是三个人跟着，他的想法

就不会这么乐观了。

现在，他已经起疑有一段时间了，怀疑有人监视着他的一举一动，这让他心神不安。他不怕警察监视，他相信自己的安排天衣无缝，就算英国刑事调查局一半的人出动监视他的一举一动，他也没理由心神不安。他对警察的手段了解得一清二楚，他的全部经验告诉他，最近突然缠着他的难以捉摸的阴影，尤其是当他前去派立斯公馆时感觉更加明显的阴影，绝不是警察。

关于这个阴影，他得出两种理论，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种理论，但可分为两个部分，无论哪一部分都没法让人心神安宁。从他在北京开始为金先生效力之日起，已经过去多年，这个过程中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情，有些事情他不得不抛在脑后。金先生的事业一直都是机密，某个缅甸仰光的男人想要将这些事的阴暗之处公之于众，他的下场，吉安纳波利斯记的清清楚楚。

缅甸人离奇死亡前整整一个月，吉安纳波利斯就已经从这个在劫难逃的缅甸人的密友处得知，缅甸人（职业是放债人）抱怨日日夜夜因为某些人或某些事而不见天日，而他却从没见过这些人或这些事。

吉安纳波利斯颤栗一下，这些都是可怕的回忆，既然他没想过背叛金先生，他不用担心和那个不幸的仰光放债人有相似的命运。为金先生效力利益颇丰，但是有时候他怕他的雇主，怕到一股寒意透彻心扉。有时候，他几乎希望不用干这个了……

他在白教堂站下车，站在路上，用之前那根还闪着光的烟头点燃另一根烟。由于夜色尚早，白教堂路上车流不息，所以吉安纳波利斯也没留意到，几乎当他的出租车掉头离开时，第二辆出租车转过蒙特街街角，然后消失不见。

然而，若是他能看到伦敦医院西边大约50码处有一辆大型豪华轿车停在路边，他的回忆肯定会糟糕不已。

命中注定，他对此事一无所知，而且他的思绪又不由自主回到海伦·坎伯利。剩下路程中，他会沿着剑桥路步行，然后弯弯绕绕到达格洛布路北端，他想象有她陪伴在侧，乐在其中。

暂且不提吉安纳波利斯，然后回到蒙特街，可能会别有发现。

海伦·坎伯利的出租车司机看到前面的出租车停在火车站外面，于是在右边最近的街角（因为已经出现）转弯然后停车。海伦也发现前面的出租车停

了下来，急忙下车，给了司机半英镑，快速说道：

“现在，恐怕我必须走路跟着他了！但是我对这个区一点都不熟，你能开车一路跟着我，但是不引起注意吗？”

“小姐，我试试看，”这个人欣然回答道，“但是，这活可不简单啊。”

“尽你所能，”海伦大声说道，然后快速跑出街角，进入白教堂路，正好及时看到吉安纳波利斯扔掉第一个烟头，大步离开，然后抽第二根烟。她很庆幸自己穿的衣服不显眼，但是，虽然她衣着简单，也仍免不了引得路上推推搡搡的人评头论足。但是，她不顾这一切，谨慎地保持一段距离跟着希腊人，绝不让他从自己的视线中消失一秒钟。

离开剑桥路——一条宽阔的大道——时，吉安纳波利斯拐进一条弯弯曲曲、毫不起眼的转角，这个转角和剑桥路大致呈直角，她有所犹豫，但也只是片刻。街道极窄且暗，没有其他行人，但是她清清楚楚看到吉安纳波利斯在大约30码的地方路过一个路灯。她回头找寻出租车司机，但是没看到他，然后继续跟踪。

她快走到街尾的时候（吉安纳波利斯已经消失在左边一个更狭窄的拐角处），一道亮光突然从后面射过来，她的影子在她面前的泥巴路上拉长。她听到发动机微微颤动的声音，但是没有回头看，因为她确信那是出租车司机在后面跟着。她悄悄走到角落，四下窥视，吉安纳波利斯已经消失不见。

灯光越来越亮——越来越亮，发动机运转的声音几不可闻，汽车几乎和她并行。她觉得司机这样做并不明智，但是这个地方连个鬼影都没有，而且她第一次开始感到害怕，所以还是欢迎他的出现……

一条围巾或某种丝质围巾突然套在她头上！

她发疯似的尖叫，但是现在钳制住她的人手臂紧紧捂住她的嘴巴和头，她感觉自己要窒息了，包着她的丝质物件满是玫瑰的香味，让她无法呼吸。她奋力反抗，但是胳膊被用力制住，无力抵抗，然后她感到自己被扶起——放在有坐垫的座位上。

不出片刻，她误以为是出租车的车子向前移动，她知道自己正在加速穿过那些不知名的东区街道——天啊！去哪里呢？

她无法呼吸，所以也叫不出声——她似乎被一道紫色迷雾形成的漩涡包围住——她被带着不断前进——前进——前进。她知道自己肯定不知怎的被下药了，因为意识正在变得模糊——模糊……

抱着她的人一言不发，海伦在这个人怀中像个无助的小孩，再次被扶起，然后扶着向下走了许多阶梯。她现在几乎毫无知觉，但还是凭着仅剩的意志挣扎着逃开。她感觉自己被放到柔软的垫子上……

粗嘎的声音从远处传来：

“马哈拉，你给我们带了什么？”

一个悦耳、如银铃般的声音回答道：

“我带什么和你有关吗？这个东西我很讨厌——讨厌——讨厌！总有一天，会有两盒，而不是一盒‘生姜’消失——就是这样！萨伊德，算了吧！”

“你性格冲动，会害死我们的”……

银铃般的声音变得更加清脆：

“何平，我的朋友，你是在和我吵架吗？”

“这是英国，不是缅甸！吉安纳波利斯”……

“啊！告密——向他告密，然后”……

海伦·坎伯利脑子一片空白，她似乎陷入一朵巨型玫瑰的中心。

第三十六章 邓巴的办公室

坎伯利医生的脸异常苍白，他站在邓巴探长办公室的窗户旁边，双手握在身后。亨利·勒鲁坐在离窗户最近的椅子上，裹在一件毛领大衣里面，只看得到一小部分脸，他身体前倾，手肘撑在膝盖上，瘦削的手指转动着帽子，双眼满是悲伤。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邓巴探长，视线只是偶尔从探长憔悴的脸庞移开，转向坐在桌边的丹尼斯·赖兰。看向丹尼斯时，他的目光满是悲哀，又充满责备，但始终是悲伤胜过愤怒。

至于赖兰小姐，她惯有的自信似乎不见踪影，几乎是恭恭敬敬地在看着邓巴审问出租车司机，兴趣盎然，司机站在那里，一手拿着帽子，在这样的深夜让他们聚在一起，真是非常奇怪。

“这是你刚说的话，”邓巴说道，拿起一张正式的表格，挥挥手提醒出租车司机注意：“本人弗雷德里克·迪恩，出租车司机，于今晚约8点45分站在小教堂街停车处。我的出租车在停车处排在第二。”一个年轻女士从广场角落跑过来，我记得她戴着羊毛帽、套着运动衫，穿着蓝色哔叽裙，她让我跟着前面的出租车，一个肤色黝黑的人刚刚包了那辆出租车，他穿着黑色外套，戴着大礼帽。她让我一直盯着那个人。当我开车出发的时候，我听到她从车窗朝另一个女士喊着话，那位女士似乎跟着她。我没看清另一个女士，但是我的乘客称呼她为‘丹尼斯’。我跟着第一辆出租车到了白教堂站，而且当我看到车停在那里后，转弯进了蒙特街。那个女士给了我半英镑，告诉我她要走路跟着那个男人。她问我能否试着看住她，同时不让她跟踪的男人发现我的车，我说我会试试，然后在她后面保持一段距离偷偷跟着，尽可能慢慢地前行，直到她在剑桥路向右进了一个拐角。我不知道这条街的名字，而且由于我穿过白教堂街有些麻烦，所以她在我前面一段距离之外。

“有一辆大型豪华轿车片刻之前从我面前经过，但是由于一辆电车恰好在我这一侧经过，隔断了我和豪华轿车，所以我不知道豪华轿车的去向。当电车开走时，我已经看不到豪华轿车了，它可能向南去了剑桥路，然后和那位女士一样去了拐角处。我在这个拐角尽头停车，但没看到一个人影。这条街上从头到尾空无一人，即使我开车向南，然后右转，最后到了环球路尽头附近，但是沿路也没碰到任何人。我在那个区域等了一刻多钟，然后直接开车去了警察局，他们送我来伦敦警察厅这儿报告发生的事情。”

“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邓巴说道，黄褐色的眼睛盯着出租车司机。

“完全没有”司机回答道——在他这个阶级当中，他是整洁、聪明的典范，尽管他随着时光变迁而变老，但是却保留了略像马脸的面孔，这说明他并非一直是个呆板的司机。

“目前为止相当令人满意，”邓巴低声说道，“你签完字就可以走了。”

“毫无疑问，”坎伯利医生边说话边向前走去，声音异常地粗哑，“海伦想要跟踪这个叫吉安纳波利斯的男人，然后被他或他的同伙挟持了。豪华轿车就是我们多次听到的那辆车” ……

“如果我的出租车司机没那么……蠢，”丹尼斯·赖兰握紧双手插话道，“情况就会……有所不同。”

“我不想责备任何人，”邓巴严肃地说道，“但是我觉得必须要说一下，女士，您应该更清楚不能干涉这种案件，我们在这个案子中应对的是一个无所顾忌且聪明绝顶的团伙。”

丹尼斯·赖兰生来第一次发现自己无力也无理反驳。她不敢看勒鲁稍带责备的眼神，虽然坎伯利医生未对她提一句抱怨的话，但是她总是避开不看他苍白的面孔。

出租车司机刚刚离开，门又开了，索尔比警长走了进来。

“啊！你来了，索尔比！”邓巴叫道，站起身并急切地在桌子上方俯身。“你查到了豪华轿车的详细信息？”

索尔比警长摘掉帽子，小心翼翼地放在屋内唯一空着的椅子上，从雨衣里面一个隐蔽的口袋中掏出一本鼓鼓的笔记本，清清嗓子，报告道：

“那个分区的员工只知道有一辆车符合描述，像是我们要找的车，那就是一辆大动力法国车，起初是在原产地巴黎登记，然后在开罗登记，最后在伦敦登记，是一名男子所有的财产，这名男子的电话号码是东区18642—也就是吉安纳波利斯先生。这辆车频繁出现在西印度码头路附近的原因是：它停在莱姆豪斯考斯韦附近埠头巷的一个车库里面。我已经问过现在正在巡逻的两个警官，他们告诉我那辆车除了司机是个不会说英语的外国人之外，没什么神秘之处。经常有人看到他在车库里面洗车，这两个警官在经过巷尾时也习惯地和他道声下午好。但是，他们很少走那么远，因为前面没有路了。”

“但是，如果你有这个人，这个吉安纳波利斯的电话号码，”坎伯利医生叫

道，“你肯定也知道他的地址” ……

“我们从东区电话局获得了电话和地址，”邓巴探长打断道，“东区18642的电话机装在环球路上一间办公室里面。这间办公室坐落在改建而成的私人住宅里面，黄铜门牌上只刻着‘伦敦和士麦那：安·吉安纳波利斯’。”

“这个人的挂名职业是什么？”坎伯利突然问道。

“我们暂时还没查到这一点，”索尔比回答道，“不过，他是某种代理，而且显然是做大生意的，原因是他开着非常豪华的车，似乎大部分时间都在不同的酒店下榻，据说他是土耳其香烟的进口商，而且” ……

“他是大麻进出口商！”邓巴暴躁地打断道，“如果我能看到他，我就能立刻认出他！索尔比，我告诉你，去年就是他用假包装盒往埃及出口大麻，包装盒里面表面上装的是陶器，但是底部有暗格，装着块状大麻” ……

“可是，”坎伯利医生开口说道……

“可是因为他碰到的法官愚不可及，”邓巴打断道，双眼中闪着怒火，“他得以逃脱，只罚了罚金——当然，是很重的罚金，但是他有钱缴付罚金。正是那种愚蠢的裁判束缚了伦敦警察厅的动作！”

“什么让你如此确信吉安纳波利斯就是这个人？”医生问道。

“他被定罪时名为吉·安纳吉斯”探长回答道，“我相信这要么是他的真名，要么是真名改编而来，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安·吉安纳波利斯的全名就是安纳吉斯·吉安纳波利斯，而吉·安纳吉斯的全名就是吉安纳波利斯·安纳吉斯。我没有参与他的大麻案件，他将东西储存在市辖区的一个陶瓷仓库里面，当时还不在我的管辖范围之内。但是我私下调查了一下，明白那场勾当只是冰山一角，现在我们只是刚刚开始深入。”

坎伯利医生心烦意乱地抬起手放在头上。

“肯定，”他说着，明显强力克制住自己的情绪——“我们这肯定是在浪费时间。我们应该立刻搜查环球路上的办公室。我们应该翻遍每一块石头，立即逮捕这个吉安纳波利斯或安纳吉斯。唉！上帝啊！我们说话这一会，我的女儿” ……

“见鬼！谁说要逮捕吉安纳波利斯？”一个无声无息进入房间的人问道。

所有人都转过头，看到加斯顿·马克斯先生站在门口。

“谢天谢地，你来了！”邓巴真挚地说道。他坐回到椅子上，一个强壮的男人此时却觉得精疲力竭，“我对这个案子束手无策了！”

丹尼斯·赖兰盯着这个法国人，好像定住了一般。他环视房间，似乎需要对他的出现给她一些解释。

“女士，”他一边说着一边彬彬有礼地鞠着躬，“因为事关重大，所以我才敢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我的名字是加斯顿，这是真的，但是从本身来讲，我的真名是加斯顿·马克斯，你住在巴黎，可能听过。”

“加斯顿·马克斯！”丹尼斯·赖兰叫道，直直地站起来，犹如被电击一样，“你是加斯顿·马克先生！但是，你一点都不像”……

“我自己？”法国人笑着说道，“女士，只有足够幸运到没有敌人的时候，人才敢做自己。”

他向她鞠了一躬，以这种奇怪的方式结束谈话，然后再次转身看向邓巴探长。

“有人急匆匆叫我过来，”他说，“快告诉我新进展。”

索尔比从空椅子上抓起自己的帽子，然后客气地放好椅子让马克斯先生坐下。这个法国人一如既往的彬彬有礼，轻轻将索尔比警长按到椅子上，扬起手止住索尔比的低声争辩。这件事解决后，他垂下手，兄弟般地搭在警长的肩膀上，听着邓巴探长讲述当晚发生的事情，一直到探长讲完，都没有人出言打断。

“天杀的！”马克斯先生随后叫道，戴着手套的一根手指放在牙间，然后猛力一拉，手套皮面出现一道长长的裂缝。

他双眼冒火，整个身体像触电一般颤抖起来。

那群人无声地看着这个名扬四海的法国人，他们都本能地向他寻求帮助。正是这种时候，更能凸显出人格魅力。这是坎伯利医生，同样也是邓巴探长最后的诉求点。他们等着他发言，丝毫不怀疑他的话就是最终决定。

“明晚，”马克斯开口说道，声音非常低，“我们搜查何平的总部。坎伯利医生，您女儿失踪实在可怕，谁也没料到，否则本来应该预防一下，但是，现在，这是最低级的错误，而且”——他看向坎伯利医生，好似在为他充尖锐的话道歉——“她可能回不来了！”

“天啊！”医生低叹一声，突然将脸埋在手掌之中，但是他立即恢复过来，

嘴巴拉成直线，看起来很冷酷，再次看着马克斯先生。马克斯先生继续说道：

我认为这个团伙并不是计划好要进行绑架，而是一场意外，他们出于自保，不得不扣押您的女儿，因为您的女儿草率地——天啊！太草率了！——闯进他们的秘密之中。如果逮捕吉安纳波利斯（即使有可能成功），会让我们永远进不去他们的大门，而且我们甚至不知道那些门是什么情形，这样会毁了一切。我说不清坎伯利小姐是被囚禁在何平的处所还是其他地方，也不知道是吉安纳波利斯还是金先生抓了她。但是，我知道这个场所现在还没中断它的正常运营活动，因为半小时前我还和吉安纳波利斯通过电话！

“在环球路？”邓巴突然问道，黄褐色的眼睛放着光。

“在环球路——是的（噢！他们不会把她扣押在那里！）吉安纳波利斯先生之前现身和我说过话。他和我碰面，愉快地同意，在何先生那所别致的中国旅馆里，我能继续占用上次的房间。所以”——他像法官一样挥动左手扫了一圈，好像是让全体人员听着——“明晚11点，我会在皮卡迪利广场和吉安纳波利斯会和，随后我们会坐豪华轿车到何平的处所。”他转向邓巴探长，“你安排人监视所有可疑入口，肯定已经完成了吧？”

“明晚10点以后，如果我没有收到消息，就算一只流浪猫，”邓巴郑重其事地说道，“也没办法靠近英国铜锣湾或彭尼费特斯，或那个地方附近的任何位置！当你从豪华轿车下车，立刻就能发现，一个精心伪装成自行车骑手的人跟在你身后，后面跟着一群骑手。如果，正如你所怀疑，贼窝靠着河岸，小型武装快艇会潜伏在最近的地方。”

“很好！”马克斯说道，然后转向丹尼斯·赖兰和坎伯利医生，耸耸肩：“你们看，尽管你们肯定焦急不已，但是今晚傻乎乎地逮捕他们，今晚就采取行动——将会事倍功半”……

“但是，”坎伯利悲叹道，“海伦要在那个污秽、可怕的贼窝待到明天凌晨？天啊！他们可能”……

“有一件小事，”马克斯举起手打断道，“导致我们今晚不可能行动——除了这样做不理智之外，我们并不知道这个地方的准确位置，我们能干什么？”

他耸耸肩膀，抬起眉毛盯着坎伯利医生。

“很明显，”对方缓缓回答道，反复地举起疲惫的手放到头上，“很明显，吉

安纳波利斯使用的车库肯定非常靠近——极有可能邻近——你所说的这个地方的入口。”

“非常正确，”法国人赞同道，“但是这些人，金先生的这些手下，非常精明。他们是中国人，记住，中国人——啊，我就知道！——是世界上最神秘且最精明的人。黑暗的金龙洞穴的入口不像教堂大门那么宽。今天下午索尔比侦探（他拍拍索尔比的肩膀）告诉过我，这个车库位于埠头巷，即使一千个人进去搜查——整天整夜，也发现不了什么。明晚”——他压低声音——“我自己不会待在外面，而是进到那个秘密基地。我会当一晚上看门人——天啊，开门让警察进去！”

坎伯利的嘴巴发出一声悲叹，马克斯先生满怀同情，穿过房间将双手搭在医生的肩膀上，坚定地盯着对方的眼睛。

“坎伯利医生，我知道，”他说道，他的声音如女人的一般亲切，“该死！我知道。等待很痛苦，但是你是一个医生，知道有时候等待是必须的。鼓起勇气来，朋友，鼓起勇气！”

第三十七章
哨子声

卢克·索姆斯扣好黑色外套的纽扣，站在黑暗中，听着。

他本身不喜欢蒙着眼睛走路，但形势所迫，只得屈服。他觉得自己成了命运的玩偶，因为没有力量逆流而行，只得随波逐流。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身处金先生的保护羽翼之下时，感到雀跃不已的虚幻安全感，已经从那一天开始残酷地消失殆尽。他知道金先生是个邪恶的保护伞。几乎时时刻刻，那晚的事情就会重现，正是那晚，他无意间见证了墓穴里面发生的离奇事件。

索姆斯认为自己已经是个废人。他考虑的唯一问题就是，他会被勒死，还是被毒死。他确信他的雇主决定送他上路，但是他又度过了一晚，看看手表，知道已经到了早上……他时刻警戒着——注视着何平的再次到来，因为害怕，他那染过的发根上的斑点都发白了。

是的，黎明已经到来，同时还带来了些微勇气。他刮好胡子，准备好履行一成不变的职责。萨伊德像往常一样送来了早餐。这一天过的平淡无奇，而且再次碰到何平时，他发现何平还是笑着跟他打招呼，阴郁却无任何威胁。可能他们相信了他的说辞，或者并不相信，但是知道他已经深陷其中，构不成威胁。

随后，他的心绪又回到在音乐厅无意间听到的对话。他该不该告诉雇主，和吉安纳波利斯所说相反，警方已经掌握了重要线索，以此巴结雇主呢？他们已经知道这些了吗？他深信不疑，从不露面的金先生无所不知，不敢相信那个大能会对和他有关的事情一无所知。

但是，也有可能，墓穴中的那些人没发现伦敦警察厅夜以继日地搜寻金先生的下落。报纸没有提及金先生，可是，报纸也没有提及另一个事实——勒鲁太太失踪了。由于现在他已经不再惊惶无措，他能够在心里重新设想那恐怖的场景，想象之下，可以听到那个被虐待的女人大声尖叫。昨晚的情景也可能是他那丰富的想象力捣的鬼，但是她的声音……他总是更倾向于抛下这些想法。

他怕何平，就像一个正常人害怕狼蛛一样，不用见到这个总是言笑晏晏的中国人，他再开心不过，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他发现自己没有任何麻烦，墓穴内的事务也似乎如常进行，他对知道的消息守口如瓶，不确定

要不要告诉雇主，但是又犹豫着要不要验证一番——总是不敢接近何平，那个甲壳虫一样的人。

但是，事情不会永远如此，至少他必须跟何平说话，以便能请假出去。自从那个难忘的晚上之后，他确确实实过着墓穴人的生活，所以现在开始渴望看到更加宽广的苍穹。一天早上，在去伺候其中一个活死人的路上，索姆斯在走廊碰到了死气沉沉的何平，他鼓起勇气拦住他。

“先生，不好意思，”他慌乱地说道，“不过，我星期五外出一个小时您有意见吗？”

“完全不会，索姆斯，”何平阴郁地笑着回答道，“你可以6点出去，10点回来。”

何平擦身而过。

索姆斯缓缓地嘘了一口气，如释重负，然后将这痛苦的插曲抛在脑后。他匆忙走进萨伊德正撑开门的房间，巴不得完成这令人讨厌的工作。经过门槛时，他重新找回的内心平静又陷入煎熬，比他目前所知一切都更错综复杂的煎熬。他遇见了加斯顿·马克斯先生，然后突然更加怀疑金先生无所不知的能力。

索姆斯当时太不安了，恐怕对方也一定注意到了这一点。他意识到自己正在明目张胆地和金先生的敌人联系！啊！可是，金先生不知道这些敌人的军备有多强大！他（索姆斯）高估了金先生，而且因为那个从不露面的人能够最大程度地激发恐惧感，所以他才认为他无所不能。现在，他意识到，金先生不知道警方至少掌握了一条线索，也不知道他的名字和派立斯公馆的谋杀案联系在一起。

何平的地下墓穴这条船要沉了，索姆斯会是第一只逃出去的老鼠。

他去了约定的地点“三修女酒馆”，接受了对方提议的血腥钱，然后当晚返回甘肃特许经营公司附近的车库，胸口紧抱着一个皮箱，里面装着一些工具，凭此他的新同伙能让警方进入金龙地穴。

另外，在他外套口袋里，他放了一把小巧的勃朗宁自动手枪。当萨伊德为他打开车库后面的门时，他发现，摸着这个小武器，能让他感到一阵心安，他开始对为之效力的无名侦查员产生感情，就像他之前对金先生一样！

现在，时机已经来临。

地下墓穴的人拥有极其敏锐的听觉，所以索姆斯在坐在或躺在自己的房间的时候，能够听到外面走廊、甚至金龙地穴里面的人员走动。墙上那个神秘的机关让他担心不已，今晚他已经看了它无数次。他手里拿着手枪，将皮箱扣在外套里面。现在只需打开门看看走廊的灯是否关了。

如果他能克服身体的紧张，估计不会碰到大的困难。他的背心口袋里放着一把崭新的耶鲁电子锁，他的新晋雇主向他保证过，这把钥匙能够打开A区尽头的门。据索姆斯所知，金龙地穴和A区之间的门从没上锁，他的房间所在走廊的出口也从没上锁。因此，只需片刻——当然，是让人心惊胆颤的片刻——耽误片刻后，他就有同伴了，过不了几分钟，那个警察——他的朋友！——就会到那儿保护他！他承认，毕竟法律威力无穷，每个人都是自己的主人。

走廊没有灯光，他半掩着门，小心翼翼地踮着脚沿着走廊朝洞穴走去。再次确认手枪放在口袋里之后，他笨手笨脚地摸索开门的门把手，找到之后，按下门把手，穿着拖鞋的脚轻轻向前走。

这个地方一股难以掩盖的气味涌向他的鼻子，这里一片漆黑，寂然无声。他大致知道一些小桌子的位置，小心翼翼地走着，想要绕开这些桌子，可是显然他计算错误，他的脚被什么东西绊住了，“砰”的一声闷响，他跌倒侧卧在地上，险些撞到他费力想要避开的其中一张桌子。

他像打冷战一样颤抖起来，躺在那里，呼吸急促，上气不接下气，然后紧紧握住口袋里的手枪。他肯定没有发出大的声响，但是……

一点动静都没有。

索姆斯鼓起勇气站起来，然后继续向A区的门靠近。他这次一路顺畅地到达门口，开门然后进到漆黑的走廊。他没有找错门，因为这就是尽头的门。他沿着走廊偷偷摸摸向前走，手指摸索着草席，直到摸索到拐角，然后顺着墙摸索，直到摸到竹条，说明到了门口。他用钥匙轻轻地在四处探索着，因为他知道钥匙孔就在一英尺左右的位置。

啊！他找到了！他的手微微颤抖，试着将钥匙插入钥匙孔，但没成功，他用左手手指轻轻摸索，想着可能插入钥匙的角度太靠下，没有提上去。可是，不——情况非并如此。

他又试了一次，还是没打开，现在，开始变得紧张不已。他可没想过会出现这种问题：但是恐惧让他神志大开，他想起自己刚刚摔了一跤，想起他是怎样摔倒在外面光滑的地板上。

他是不是找错方向了？会不会是他慌了一下，爬起来的时候并不是如他所想面朝着楼梯尽头的门，而是在那之前就进到了金龙地穴？

现在，他感到一阵绝望，他已经走得太远，无法回头。他的手指摸索着墙壁上贴着的草席，开始往回走，返回到开着的门，然后退回到金龙的房间。他回到自己的住处后，自我赞叹了一番，还有些害怕，因为他突然想到可以据此确定自己的位置。他在小桌子和丝绸垫脚软凳之中择路而行，双手在一片漆黑中到处摸索着支撑金龙的柱脚。最后，他的手指碰到了象牙，他沿着象牙向下摸索，摸到了总是放在金龙前面大大的罂粟花瓶……

花瓶放在柱脚的左边，而非右边。他猜对了，他是在神秘的B区摸索了半天，他从没进去过，从没看到别人进去，也从没听说有人从里面出来！正是刚刚摔倒让他弄混了方向。现在，他重新找准方向，弯腰摸索着路上可能出现的桌子，蹑手蹑脚穿过房间走向他寻找的那扇门。

啊！这次不可能出错了！他向下按住门把手，当面前的门打开时，偷偷摸摸地溜进了走廊。

他故伎重施，以确定走廊尽头处门的位置，再次摸索钥匙孔。他发现这次比他走错走廊那次更容易，将钥匙向锁中插去，感觉钥匙是插进去了，他既紧张又满意。

他长吸一口凝滞的空气，转动钥匙，然后将门推开。他向前走了一步……

一个哨子声（天啊！他就知道！），低沉、微弱的哨子声在一片沉寂中回荡着。一阵玫瑰香味围绕着他、笼罩着他，令他窒息。

门在他身后关上了，虽然这扇门简简单单就打开了，但似乎异常的重。他听到锁关上的咔哒声，犹如困兽一般，转身往后跑，但是发现他颤抖的双手碰到的都是书——书——书……

屋子中间的灯亮了。

索姆斯转身，紧紧靠着书架站着，这些书架如魔法般出现在他进来经过的门前。他站在满是玫瑰的地方，起身——这是金先生常来的地方！

犹如濒死之人一样，他大脑十分清晰，他明白过来，之前在黑暗中他被引着走过的无穷无尽的走道并不存在，他被骗了，他只是被引着在同一条走廊上走了一遍又一遍。他明白过来，这间玫瑰房并不在迷宫中心，而几乎就在与金龙地穴毗邻的地方。

他明白过来，他就是个可怜、瞎了眼的蠢货。他想要背叛的那些人已经知

道他的阴谋，开门进到这个可怕之地用的新钥匙并不是他的同伙给的那一把。他明白过来，自他刚开始出发时，就踏上了这条精心设计的道路，为了让他跌倒而弄混方向，他明白过来，那晚，那个大大的罂粟花瓶已经被动过了……

天啊！他的脑子像是沸腾的锅炉。

在他面前，立着一个檀香木屏风，桌子的一角从屏风里面突出来，这个香气萦绕的地方没有一丝生气，满满都是死一般的寂静……

索姆斯狗急跳墙，从口袋拔出枪，对着屏风开火——一下！——两下！

他听到低沉的声音，看到小武器闪着光，看到木雕屏风上面有两个洞，愈发充满歇斯底里般的勇气——懦夫之勇，垂死挣扎。

他正前方有一个小小的黑檀木桌，上面放着一个银碗，碗里装满了硫黄色的玫瑰。他一脚踢翻桌子，狂笑起来。他三步跨过房间，抓住檀香木屏风，甩到地上……

屏风下落的一瞬间，他呆如盐柱[注]。手枪从无力的手中掉出来，砰的一声轻轻落在地毯上，他的手指麻痹地弯曲着。他摇摇晃晃地站着……看着金先生的脸！

索姆斯的身体早已如死尸般僵硬，他的脑子一片麻木——发挥不了任何作用。但是他内心激愤，嘴巴不由自主发出声音。

他爆发出一声尖叫，这声尖叫能让天使颤抖，能让地狱的恶魔产生同情之心。一双黄色的手抓住他的喉咙……

---

1. 盐柱（Lot’s wife）：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耶和华，耶和华要派两位天使去毁灭这城。天使警告罗得，灾难就要来临，警告他们快些逃离，不要回头看。罗得的妻子违背天使的嘱咐，忍不住回头看了。当她在后面回头看的时候，她立刻变成了一个盐柱子。

第三十八章 秘密机关

在何平的地下墓穴中，加斯顿·马克斯躺在柔软的床上，旁边小桌子上放着手表他看着手表的指针。现在已经过了2点，但是索姆斯还没发出任何信号。他无数次幻想，几乎真的以为门已经开了，但总是发现那都是假象，只是因为灯罩投射出紫色的阴影，遮住了房间那一侧和门。

他和吉安纳波利斯安排好还去之前去的那间房，这当中没遇到什么问题。而且，虽然他仔细研究过人性，但他和希腊人碰面那晚，还是没能从希腊人的行为举止中看出一丝克制，看出一丝不安的迹象。何平接待他的方式没有一点变化，和他第一次来到金龙地穴时受到的接待几乎一样。那个冷酷的埃及人给他拿来鸦片，然后向往常一样安静地离开。就这样，床上方的机关还没打开，但是，在这个死气沉沉、让人窒息的房间相安无事、悄无声息地度过数个小时后……

有钥匙插进了锁！——没错，有一把钥匙插到了锁中！他不能冒不必要的风险，这可能不是索姆斯，而是其他人。他等着——微弱的摸索声停止了，但是他还是等着，全神贯注地听着动静。

2点30分。如果那是索姆斯的话，他为什么要撤退？马克斯先生悄无声息地起身，环顾四周。他还没决定好怎么办，这时……

传来两声枪响，随后传来可怕到极点的尖叫——声音因含混不清而显得更可怕。那是濒死之人、站在死亡边缘的人发出的尖叫，令马克斯浑身僵硬、紧张不安，他握紧拳头，双眼怒睁。这让这位无所畏惧的侦察员产生了一种类似于恐惧的情绪。

只有那一声可怕的尖叫，随后又是一片沉寂。

这意味着什么？

马克斯赶紧开始穿衣服。在努力拉紧衣领时，他发现自己身上都被冷汗浸湿了。

“该死！”他说道，扯着嘴苦笑，“现在，我明白什么是可怕了！”

他一直盯着门，现在不再满怀希望，而是深感恐惧、非常焦急。

晚上那声尖叫可能只是说明墓穴中其他人发疯而已，但是那些枪声……

“那是索姆斯！”他低声叫道，“我冒的风险太大了，设陷阱太操之过急！”

他环顾四周，看看有没有可能找到武器。蛰伏不动的时间已经过去了，那个地方散发这难闻的气味，死在那里会是一件很可怕的事，而此时墓穴之外，就在他头顶的正上方，顿巴和其他人可能正在等着他的消息，在监视着。

金属床铺的结构引起他的注意。就像轮船上的床铺一样，其中一根护栏——更靠近门的那一根——可以拆卸，从而方便组装成床铺。他紧张地快速扭开螺丝，但是铰链处用铆钉固定在主结构上，粗略检查一番之后，他绝望地耸耸肩。然后，他想起隔壁的浴室里面也有一个镀镍金属毛巾架，两头被两个托架牢牢固定在墙上。

他跑进内室，急切地检查这些紧固件。它们由小小的钢钉固定住。片刻之后，他用折叠小刀的刀片开始忙活，每头三个，共有六个钢钉要处理。处理到第5个时，刀片突然折断，他沮丧地叹了一声。但是事实证明，折断后的小刀比原来更像螺丝刀，半分钟之后，他拥有了一根铁棒，大力神赫拉克勒斯(注)看到这根棒子，心里都会乐开花。

他设法扭掉了其中一个旋钮，从而撤掉铁棒上面的托架零件，然后他将接头放回原处，满意地用手掂掂金属棒。现在，他的大脑已经完全恢复冷静，也确定好行动方向。他穿过小房间，大声地锤门。

锤打声在那个隔音的地方听起来沉闷且微乎其微。什么都没有发生，然后他重复敲锤了三次，仍然一无所获。不过，他明白了一些事：这个门非常沉重。

他记住这个情况，虽然这并不妨碍他心中制定好的计划。他把扶手椅推到床边，站在两个扶手上，然后，一下——两下——三下——将铁棒头砸在墙上掩藏着机关的地方。

这次效果立竿见影。铁棒每砸一次，后面暴露出的机关越多，第四次砸过去的时候，铁棒头“啪”的一声砸穿网纱，远远伸进一个漆黑的地方，同时还有好似许多书掉落的声音。

他已经打通了机关。

他站到椅背上，铁棒立在墙边，然后风风火火、急急忙忙地撕掉掩盖住长方形开口的网纱。

一股强烈的玫瑰香味扑面而来，他面前是一片漆黑。

撕掉所有网纱后，他发现开口处大约2英尺长、1英尺高。他将铁棒放在台子上，伸出头和肩膀穿过开口，进到这个充满玫瑰香味的地方，然后不费吹灰之力用手撑着自己爬上去，这样的话，如果他能在另一侧找到一些支撑点，就能轻而易举让他整个身体穿过去。

他的手指左右摸索，在此过程中碰到了另一排书架，书本落在他下方的地板上。他显然来到一个大型书架的中心，在他左方，被纸覆盖起来机关大门突了出来，平平整整的，上下都是装满书的书架，右边本来放着其他书，但被他探寻的手指碰落在地。

马克斯先生虽然有些重，但身手敏捷。他紧握下方的书架，靠着右边一步一步逐渐向黑暗的房间蠕动，直到最后，他的脚穿过开口处，侧身蜷在书架上。

他放低左脚，摸索着，然后探到了下方的另一排架子，然后就像往下爬梯子一样来到铺着厚厚地毯的地面。他抓着铁棒的一端，将武器拉下来，然后扭动按钮，将手表变成一个电灯，随后一只剧烈颤抖着的手抓着铁棒，快速环顾四周。

这是个图书室，小型图书室，桌上、书架上，书与书之间的间隙中，放着一碗又一碗的玫瑰，还有一个打翻在地上。虽然几乎被强烈的香味掩盖住，但是马克斯还是闻到了微弱的脂粉味。一个大大的书桌立在角落，上面随随便便散落着一些纸。上面的字迹明显是中文笔画，从独具特色的金色砚台到翡翠镇纸，都明显是汉语——而且——是一个女人的笔记。一个非常漂亮的屏风立在桌子前面的地上，他发现厚厚的地毯有些凌乱，好像有人在上面挣扎过。然而，其中最奇怪、也最令人不安的是……有门通向这个房间！

有一瞬间，他没法理解这个堆满书架的地方有何用处。一间很难进去的密室，他能够理解，但是一间很难出去的密室，他完全理解不了。除此之外，他的调查还没有任何进展。

三分钟足以让他检查房内的书架，这些书架从地面一直延伸到天花板，将四面墙壁都遮住了，其中的书都不是仿制品，他慢慢开始明白，他起初以为相当简单的装置，实际上令人费解。

神啊，这间房的主人——显然有人会常常使用这个房间——如何进出呢？

“啊！”他喃喃自语，灯光照射到一排泛黄的书卷，他从那里开始查看，最

后又回到了原点，“太不可思议了——这个！”

他回头看着他进入这个不同寻常的房间时通过的机关，那儿射出长方形的光柱。那个机关挨着图书室的一个墙角，让马克斯若有所思（聊胜于无），他按照自己的想法，开始扔掉书架对面相应位置的书。

第二个机关显现出来，和他刚经过的机关一模一样！

这个机关用齐整的铜螺栓固定住。马克斯从一个小小的波斯桌子上移走一个装满玫瑰的银碗，站在上面——他打开机关，然后看着那一边开着灯的房间。他看到一个房间，和他刚离开的房间几乎一模一样，只有一点不同，这个房间里面有人，而且是个女人！

她穿着一件薄纱睡衣躺在机关下方的床上，凹陷的脸庞和白色丝绸融为一色。她纤细的手臂毫无生机地垂在床栏上，马克斯先生发现她左手上戴着结婚戒指。她的头发在灯光下呈淡黄色，散在枕头上，凌乱不堪。他的脸贴近开口处的网纱，想要近距离看看这个墓穴的受害者，一股臭味涌向他的鼻孔。

他专心致志地盯着她胸部的丝绸被子，但是发现对方一动不动。

“见鬼！”他喃喃自语道，“她死了吗？”

他左手一挥，撕掉纱布，站在底架上，脖子向前伸，进到房间，环顾四周。床上方亮着一盏紫光灯，和他之前睡过的隔壁房间一样。一些雅致的女性用品散布在大大的扶手椅上，一件运动外套挂在浴室门钩上。房间角落的一个小皮箱上面写着简称：“勒太”。

马克斯喘息着退回神秘的图书室。

“见鬼！”他说，“我找到勒鲁太太了！”

他在那里站了片刻，看着其中一个机关，又看看另一个，然后转身重新查看那些穿不过去的墙壁和一排又一排的著作，其中少部分是欧洲著作，有些封面是牛皮纸，有些封面是猪皮革，还有一排体积庞大的书卷，一共十本，放在书架底部，封面是鳄鱼皮。

“这个，真诡异！”他一排一排地用灯照着书架，“噩梦！”——喃喃自语道，“这里摇晃着的灯怎么亮的”

他开始搜寻开关，甚至在找到之前，就已断定，一旦找到开关，灯光不仅能照亮整个图书室，还能让他发现重要的线索。

他终于找到开关，就在其中一个书架后面，四本小书上面，手插过去就能打开开关。

灯光溢满这个地方，他瞥见天花板上有一段白色电线，能让坐在桌子前的人从那儿开灯。随后，他将手电筒放进口袋，确信铁棒伸手可及之后，他开始不慌不忙地搬走开关所在墙壁那一侧书架上的所有书。他的推断很合理，他认为这个房间内开关最合理也最合适的位置肯定就在开门可及的地方，这样，进来的人无需在黑暗中摸索就能开灯。他发现这个开关左侧大约4英尺的地方，书架上有一个空隙，从地板延伸到天花板，空隙不超过4英寸宽，这让他劲头更足。

他移走了所有其他书，只剩下三本，这三本书放在和肩齐平的书架上，挨着空隙。他十分疲倦，停了一会，因为许多书卷都很重，房间里面也热得让人无法忍受。他叹着气坐到身旁的丝绸垫脚软凳上……

一道短促、断断续续、低沉的声音打破沉寂……一个小圆孔出现在书架的木框边上，刚不久前，马克斯就站在那个书架前——那个木质书架框和马克斯个头一样高。

他大跳一步跨过房间——……此时第二颗子弹穿透垫脚软凳的黄色绸面。

他蜷缩在机关下面，向上看，满眼惊恐……

一只黄色的手和手臂——强健有力的手和手臂，像是老象牙一样的颜色，在马克斯上方的开口处指着一把枪。马克斯跳开时，这只手闪电般向下移动，然而马克斯突然向上一扑，抓住枪管，用力一扭，从黄色手掌中夺走手枪，正是他的勃朗宁自动手枪！

当时——在那惊险刺激的时刻——他觉得是因为自己刚与死神较量一番——死神险些胜出——所以才会有那种感觉，之前那场剧变让他不敢靠近书架上长方形开口，但是之后，甚至到现在，他夺来武器握在手中，还是疑惑，是否完全因为如此，现在还是一阵恐惧。他想，他从这其中感受到了惊骇——与害怕不同——这种惊骇与他第一次来何平的地下墓穴那晚，玫瑰香味穿过这个机关向他扑面而去时感受到的惊骇十分相似。

这与碰到危险的野兽而感到害怕不同，反倒像是碰到疾病、不洁之物、传染病时感到的厌恶。

这需要强大的意志力，他勉力维持。他站直身体，急促地呼吸，看向那个房间——他待过的房间，片刻之前，一条凶残的黄色手臂正是从那个房间伸出来。

那间房空无一人……就像他离开时那样空！

“天杀的！他逃走了！”他大叫道，似乎有些语无伦次。

谁逃走了？某个人——男人或女人，或者说是某个怪物，手是黄色的，想要谋杀他！

马克斯跨过房间跑到第二个机关处，向下看着那个女人，他确信那就是勒鲁太太。她像死人一般昏迷不醒，一动不动。

他不安到极点，向下看着她，同时听着——专心致志地听着动静。

勒鲁太太躺着的房间冒着烟，烟气上方有一种明显可闻、让人窒息的玫瑰香味。整个地方异常炎热，除了他下方的书架发出嘎吱声之外，再无其他声响，周围一片沉寂。

---

1. 赫拉克勒斯（Hercules）：希腊神话中最伟大的英雄，是主神宙斯与阿尔克墨涅之子，他神勇无比、力大无穷，赫拉克勒斯一词已经成为了大力士和壮汉的同义词。

第三十九章 迷宫

在缺口附近有一个书架，马克斯疯也似地抓起书架上的最后三本书。中间那本是用小黄牛皮装订而成，上面没有书名，固定在书架上，无法移动；虽然可以左右倾斜，但是却无法向前移动。它遮住了门把手！

不过那扇门锁住了。

马克斯抬起手臂擦去前额和眼睛上的汗水；那扇门公然抵抗，他有些头晕眼花地靠在门上，思绪飞转。将手枪放入口袋中后，马克斯重新穿过房间，再次攀上那些书架，爬进前面的房间里，那只黄色的手就是从这里伸出的。他气喘吁吁地倒在床上，然后急切地跳到门前，抓住门把手。

“见鬼！”他喃喃自语，“门没上锁！”

尽管房间里的灯还亮着，但外面走廊里却是漆黑一片。马克斯打开手电筒。这个手电筒也是手表，做工精巧，是专门为与巨龙洞穴相通的门打造的。门上的把手十分显眼，很容易就被发现了；只是其它的门却很难从被草席覆盖的墙壁中识别出来。

巨龙洞穴里空无一人，而且一片漆黑。他从光滑的地面上跑过，随意地打开了正对面的那扇门。门后是一个走廊，跟他刚刚离开的那个走廊一样。走廊一端有另一扇门，他跑了过去，拉开门走进去，发现自己又回到了巨龙洞穴！

“该死！”他低声抱怨道，“这是迷阵！”

然而他又打开了另一扇门，这次是乌木的；不过，呈现在他眼前是又一条铺满草席的走廊。借助小手电的光线，马克斯扫视一圈，发现了一扇门，打开后，走进一间套房，这间套房跟那些他早已熟悉的套房相似，里面是空的，但跟他自己租住的那间不一样，这间有两扇门，第二扇门通往浴室外。他跑过去，门没锁，他打开门，向前走去……然后又再次回到巨龙洞穴中。

“我的上帝！”他喊道，“这是中国人的手笔——相当有中国特色！”

他站在那环顾四周，将电灯的光线照在那些打开的门上，照在墙上的那些

缺口上，那里本应没有门。

“我来得太迟了！”他低声嘀咕着；“他们收到了消息，已经‘卸货’了。他们丢下了勒鲁太太，从这点就能看出他们打算逃离英国。哎，该死，仁慈的上帝竟然批准了，而他们也已离开……”

巧的是，他一想到勒鲁太太，就听到了海伦·坎伯利的声音！马克斯站在那里，每一根神经都紧绷着，伴随着一声声“救命！救命！”传来的还有含糊不清的哭泣声，声音有些哽咽和压抑，从某处传来——但是他无法确定具体的方位。

不过，那声音确是海伦·坎伯利的。他举起左拳，捶打自己的额头，仿佛是要激发大脑的活性。随后，他跳起来，离开了。

马克斯推开一扇又一扇门，大声喊着：“坎伯利小姐！坎伯利小姐！你在哪儿？撑住！我来救你了！”

但仍是一片沉寂——而且他的疯狂搜索总是将他带回那个可恶的黄金巨龙洞穴中。他开始感到眩晕，感觉自己的大脑要裂开了。而在某个地方——某个距离他仅仅几码之距的地方——一个女人正处在极度危险中！

他头晕目眩地抓住巨龙基座，声嘶力竭地大喊道：——

“坎伯利小姐！看在上帝的份上，回答我！你在哪儿？”

“在这里，马克斯！”他收到回应；“你右边的门……然后还是你右边的门——快点！快！神啊！她快弄死我了！”

说话的是吉安纳波利斯！

马克斯猛地撞向吉安纳波利斯所指的门口，借助跳跃的冲击力，靠着铺满草席的墙壁跌倒在地，随后，转身，再次跃起，其中一块门板被微微打开；这是一扇暗门。暗门内漆黑一片，黑暗中传来十分混乱的声音，就像争斗中的野兽发出的声音。

马克斯将门完全踢开，让手电光照入房间内。寒冷的光线洒在一伙人身上，这伙人就像某种经典的雕像杰作一样，深深刻入马克斯心中，不可磨灭。

海伦·坎伯利躺在床上，头和肩膀压在丝制的枕头上，双手紧紧抓住那个欧亚混血的手腕，努力将后者的手指从她的喉咙处拽开，她们浑身是血地躺在白色兽皮上。吉安纳波利斯的左手臂环住那个魔鬼般的欧亚混血儿的脸

和头，而他的右手则抓住混血儿纤细的右手腕——竭尽全力要把手腕拉开。

吉安纳波利斯脸色灰白，冷汗淋漓，那双斜眼中闪烁着疯狂的光芒。他抓住了那个欧亚混血，而混血儿娇小的身躯却在扭动着，看上去力量堪比两个壮汉；显然，这位希腊人的力量正在衰弱。他是在和一位野兽般的人进行搏斗，鲜血淋漓的衣服碎片还被对方咬在牙齿下——他的左袖已经被撕成了碎片；而对方那只纤细的黄胳膊在努力使劲，使劲让那只小手抓住一把匕首，匕首虽只如帽针一般大小，却像毒蛇的牙齿一样锋利；低一点，再低一点，那只胳膊总是距离受害者的喉咙越来越近。

“抓住她！”在马克斯破门而入时，吉安纳波利斯低声说道，声音微不可闻。“她是为这个回来的……我就跟在她身后。她力气很大……像只母老虎！”

马克斯投入了这场混战，抓住下方欧亚混血的手腕，就是之前被吉安纳波利斯紧紧抓住的那只手腕。他向这位希腊人点点头，示意他可以放开了，随即将手腕向上扭去，动作敏捷。

匕首掉到地上，欧亚混血发出一声野兽般的怒吼，踉跄着向后退去。马克斯抓住她的腰部，毫不客气地将她扔向房间的一角。

海伦·坎伯利从床上滑下，面色惨白地地躺在花哨的地毯上，一动不动，四股娟娟血流从喉咙处的指甲抓痕上流出。马克斯俯身抬起海伦的肩膀，然后瞥了一眼那个希腊人。吉安纳波利斯此刻四肢颤抖，正处在崩溃的边缘，只是因为紧紧抓住门的一侧才站起身的。马克斯知道吉安纳波利斯已经过了帮助他的那股劲，而自己的力气也快要耗尽了，不过他还是俯身努力扶起海伦，把她带到外面的走廊中。

“跟我走！”他喘息着说道，回头看了看吉安纳波利斯；“该死的，加油！那些钥匙——钥匙！”

马克斯将海伦·坎伯利平放在一张有浮雕的长沙发上，让她的头枕在一个丝制的垫子上后，就等起了吉安纳波利斯。他咬紧牙关，意识到自己快要没有力气了这个可怕的事实。那个希腊人从走廊里走了出来，步履蹒跚，而马克斯现在看到，大量的鲜血正从吉安纳波利斯胸口的伤口处涌出。

“她又回来了，”吉安纳波利斯低声说道，紧紧抓住这个法国人以支撑住自己的身体……“这个巫婆！……我不知道……坎伯利小姐在这里。上帝可以为我作证，我不知道！但是我跟踪了……她——马哈拉……感谢上帝，我这么做了！我想，她已经了结我了，不过”——他垂下那双斜眼，看向

海伦·坎伯利的身形——“没关系……圣徒！”

吉安纳波利斯打了个趔趄，双膝瘫倒在地，鲜血从唇边喷涌而出，他抓住外套的衣角，举到唇边。马克斯也急切地俯下身去，因为在吉安纳波利斯瘫倒在地板上时，他听到了钥匙的格格响声。

“她（欧亚混血儿）有……钥匙，”吉安纳波利斯低声说道。“钥匙……上面有……标签……勒鲁夫人的是……3B号。通往楼梯的那扇门”——他慢慢地，非常非常地慢，将头转向一扇乌木门，就在马克斯站立处的附近——“上面标有X。在那扇门的……顶端——是车库……B。”

“告诉我，”马克斯说道，手臂圈住这个濒死的男人的肩膀——“试着告诉我：是谁杀了弗农夫人，为什么要杀了她？”

“金先生！”传来吉安纳波利斯格格的声音。“因为……某人的疏忽……弗农夫人踱步走进了勒鲁夫人的……房间。弗农夫人似乎是有一丝悔恨……或者是类似的情感。她乞求勒鲁夫人收手……在一切还来得及的……时候。就在她向勒鲁夫人哭喊……并问她能不能原谅自己……原谅自己把她带到这儿的时候……是弗农夫人……介绍的勒鲁……夫人，，何平来了。何平听到弗农夫人说……自己要告诉勒鲁……真相……因为这是唯一的方法……”

“是的，对，见鬼！我明白！然后呢？”

“何平知道……女人……就像一本书。他觉得弗农夫人会……翻过这一章，不再管这个丑闻。我们过去常常将我们的女顾客送到……普罗克特疗养院，然后……让她们稳定一下……像往常一样……我们也让弗农夫人去了。不过勒鲁夫人的……场景让她感到震惊……她在车上……晕倒了……在维多利亚街……我当时和她在一起。普罗克特疗养院有……神明！我都要死了！……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她变得非常歇斯底里以至于他们不得不……扣下她……三天后……她丈夫去世了；普罗克特，那个……蠢蛋……不知怎么地将一张含有这则消息的报纸留在弗农夫人的房间里……那天下午，他们不得不对她进行注射……而且，他们还觉得弗农夫人是在……睡觉……”

“该死！对，对！——已经竭尽全力了，我的朋友！”

“何平一听到弗农的死讯，就知道……自己已经无法控制……弗农夫人了……他……和马哈拉……还有……金先生……直接开车前去……吉林厄姆……街……去安排相关事宜……哎！……就在他们到达前……那一刻……弗农夫人像个疯子一样冲到街上。刚好那时有一辆出租车经

过……”

“我知道这个！我知道这个！派立斯公馆中究竟发生了什么？”

希腊人的声音越来越小。

“金先生紧随其后……上楼。太迟了……不过，勒鲁先生在……进入坎伯利的公寓的时候……没有关门……金先生就……进去了……马哈拉……在放风……若有人接近……就吹口哨示警。原以为……金先生……已经取得……弗农夫人在写的……全部信息。金先生打开了升降轴……的门……升降轴无法正常运作……他就沿着那条路向下爬去……那位先生……国会议员……上楼的时候……金先生从一楼的门……出去了。”

“啊！当然！最后一个问题！谁是金先生？”

吉安纳波利斯摇摇晃晃地向前移动，目光变得呆滞无神，胳膊举到一半——指向后面的巨龙洞穴方向——又落回地板上，面部朝下，脑袋周围慢慢出现一片血泊。

一阵奇怪的声音，打破了地下墓穴中的沉寂。马克斯瞟了一眼海伦·坎伯利苍白的脸庞，随后将小手电的灯光照向公寓的另一端。在他前面有一扇打开的门，一股污水正源源不断地从门口灌入巨龙洞穴中。

欧亚混血那鬼魅般的身影不可思议地跃起，出现在光环之中。她转过身，朝着马克斯张开双臂，发出疯狂刺耳的笑声，而后又再次转身如兔子般跑起来，黄色的丝质连衣裙随着她的移动闪闪发光。马克斯吸了一口气，发出嘶嘶声，也跃起，去追那个欧亚混血，迈出三大步后，发现自己的脚踩在水里，溅起了水花。他犹豫了一会。而在他前面，那个黄色人影加速穿过走廊，直接到达走廊末端。那堵看起来坚固的墙壁就在欧亚混血的面前打开了；这又是一道暗门。

马克斯紧随欧亚混血之后，艰难地穿过门槛。在他面前出现三级向下的台阶，而后是一条长长的砖石隧道，隧道中涌进整整三英尺的水，而且，水位还在慢慢上升，逐渐涌进巨龙洞穴中。

欧亚混血继续前进，洪水没到她的腰部，现在，马克斯就在她身后步步紧逼。通道里的空气清新潮湿，水面上似乎浮现出一种雾气，这雾气有种熟悉的味道……

他们正在向河边靠近，今夜，河边有雾！

就在马克斯意识到这个事实的时候，猎物消失了，他将手电筒的灯光照向

铁闸门的开口处，那个欧亚混血已经穿了过去。不过马克斯清楚，如果他要跟上去的话，就必须低下头，于是快速弯腰，脸部几乎碰到了污水。一层黄色的雾气立刻将他笼罩起来，他突然停下脚步，因为，本能告诉他，如果再往前走一步，他可能会跌入泰晤士河。

马克斯想努力看清四周情景，只是手电筒的光线太过微弱，无法穿透迷雾。于是，他用手指左右摸索，不一会就找到了黏糊糊的木台阶。马克斯努力靠近这些台阶，将灯光照在上面。台阶是延伸向上的，他小心翼翼地登上台阶，现在已经走出那油腻腻的污水了，他继续向上走进一个过道，过道顶端垂下绿色的屋顶，而屋顶木头已经腐朽。

显然，潮水还在上涨；马克斯试图穿透面前的迷雾看清周围景象，徒劳无果后，他转身再次走下台阶，发现现在水位已经接近他的腋窝部位了。马克斯并没有真的将头潜入水中，就成功从闸门下方进去了，重新回到那个砖石隧道里。

他停了一会，希望自己能够把门降下来，不过，他够不着这个装置，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垫在脚下，助他操作这个装置。

此刻，有三四英尺的水涌进了黄金巨龙洞穴中。马克斯从口袋里拿出钥匙，打开台阶底端的门。他转身将电灯放在一张小乌木桌上，抱起海伦·坎伯利，把她带到台阶中央，让她倚着墙。随后马克斯又蹒跚地走下台阶，他超乎寻常的体力已经要耗尽了；只能靠其他人救勒鲁夫人了。马克斯在吉安纳波利斯上方俯下身，转过吉安纳波利斯的头。那双斜眼向上瞪着他，毫无生机。

“愿上帝原谅你，”他低声说道。“你已经尽力向上帝悔过了。”

从台阶顶端传来模模糊糊的撞击声，马克斯踉踉跄跄地走出黄金巨龙的洞穴。空气有一些清新和潮湿，潺潺流水声打破了洞穴中的死寂。一种新的特质出现在洞穴中，而一种旧的特质奇异地消失了。在马克斯从桌子上举起电灯时——他现在正站在缓缓流动的水中——这个地方看起来已经不再是那个他所知道的金龙洞穴了……

他再次艰难地登上台阶，双手颤抖地扶着墙壁。这时，从台阶上方的门上传来响亮的撞击声。

“邓巴！”他虚弱地喊着，绕开海伦·坎伯利躺着的地方。“邓巴！”……

第四十章
诺尔的黎明

现在雾气正浓，已看不见下方的河水，水警们看起来就像是悬浮在雾气中。罗杰斯探长是本次活动的负责人，他拉紧外套衣领，裹住脖子后，便转向了斯特林格。这位斯特林格是伦敦警察厅的人，此刻就在武装快艇的船尾，坐在罗杰斯的身侧，他面色阴沉，沉默不语。

“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消逝，”罗杰斯说道，浓雾让他的声音变得模糊不清，仿佛是从一个盒子中传出来的。“一定是遇到麻烦了。”

“这你要自己想想了，”这位刑事侦查处的人粗声粗气地说。“我们知道环球路的办公室是吉安纳波利斯的，而且据东区电话局的消息，他经常拨打东区39951这个号码；那是甘肃特许经营公司的仓库。吉安纳波利斯把车开进了那个仓库隔壁的车库，而且今晚，我们的侦查员一直从皮卡迪利广场注跟踪他和马克斯到了滑铁卢火车站注，他们俩人在那下了出租车，随后上了吉安纳波利斯的轿车。我们继续跟踪，发现他们开到了——哪儿？他们直接开到了那边码头后面的车库里！之后吉安纳波利斯、马克斯和开车的司机，他们三个一个都没有再从车库里出来过。我当时就说了，我现在还要这么说，我们就应该立刻冲进去，可是邓巴总是固执己见，他觉得马克斯就是上帝。”……

“嗯，马克斯没有传来任何信息，”罗杰斯说道；“而且我们就在码头上游不到十码的地方，如果有信号传出来，不可能会错过。就我来说，我没有注意到什么可疑的事情，关于这家生姜公司，也没有什么相关报道，至于我所听说的这家卖大麻的商店的具体位置，那我就不知道了。它总不能就在这儿的地下吧，又或许是在这条神圣的泰晤士河的水平面下方！”

“这样的等待真让人难受！”斯特林格吼道。“如果我没理解错的话——我不确定我是不是对的——就在那里的某个地方，有两个女人还被藏在那儿”——他漫无目的地将拇指指向迷雾中；“而我们却带着足够的人手守在院子里、门口、墙后，在这闲逛，在这河面上受冻，只等突袭国会大厦注！”

“遗憾的是，在马克斯进去之前，我们没能收到医院方面的消息，”罗杰斯说道。“同一个晚上，有三位贵妇被送到三家公立医院，都处在半昏迷状态下，也就是吸食鸦片的症状，这种情况并不常见。这表明了一个事实，

那就是，那个团伙的头目已经卸货了！至于他的那些女顾客们会在哪被发现，他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不过，或许那些男性顾客只是被踢出去了，让他们自行转移。要是我们知道其中一位的话，这点就能得到证实了。”

“现在，这点不值得担心，”斯特林格咆哮着。“让我们看看几点了吧。”

斯特林格在他的外套里摸索着，拿出了他的手表。

“这有灯，”罗杰斯说道，将手电筒的光线照在手表表盘上。

“差一刻就三点了，”斯特林格发着牢骚。“此刻那里可能正在演绎一场凶杀案，而我们却在这儿……”

附近河岸上突然传来一阵喧哗声，像是大锤在敲击。但是一声尖锐的警哨声随之响起，盖过了这个声音。

“那是什么？”罗杰斯跳起来，厉声问道。“待在原地！”

警哨声越来越近，更近了；随后传来一个声音——是索尔比警官的声音——在迷雾中向他们招呼示意。

“邓巴进去了！不过那伙人已经逃了！他们上了下游二十码处的一艘快艇，就在港湾的一端。”

可是警方的船早就开走了。

“别管她[注]！”罗杰斯喊道——“伙计们，靠近岸边！密切注意一艘快艇！”

斯特林格现在兴奋起来，在迷雾中跌跌撞撞地向前走去，加入到船头的那群人中。四双眼睛透过迷雾凝视着前方，该死的，这黄色的大雾遮住了一切。

“该死的大雾！”斯特林格说道；“真是他妈该死的运气！”

“快艇‘嘿！’”斯特林格身旁的一个人突然大声喊道，他是一名水警，比较习惯于泰晤士河上的迷雾。“船首左舷方向有艘快艇，长官！”

“盯紧她，”罗杰斯在船尾大喊道；“千万别跟丢了！”

斯特林格将身体探出船头，都快要掉入河里了，他双眼凝视着前方，一直到刺痛感传来。

“你们看到她了吗？”一名观察员说道。“当然，船上没有灯光，但是你们还是可以发现她的尾流痕迹的。”

使劲，再使劲，斯特林格使劲盯着前方，现在，在前方水下，一道较淡的模糊影迹出现在一片黑暗中，这明显是快速行驶的船舶留下的尾流。

“我能听到她的马达声！”另一个声音说道。

斯特林格现在也开始去听了。

低沉的汽笛声响彻整个泰晤士河河畔，声音沉闷；斯特林格知道，像这样整夜地横冲直撞是极度危险的，因为这条大通道的这一段既狭窄又拥挤。可是，尽管他尽可能地去倾听，却还是没能听到那个人提到的马达声。

在他们前方，一艘大轮船的汽笛发出刺耳的隆隆声。罗杰斯突然将快艇的船头转向右舷，不过没有减速。那连续的轰鸣声变得越来越深，越来越响了。

“密切注意，那边！”督察在船尾大声喊道。

突然，一个黑色的庞然大物出现在他们的船头上方。

斯特林格喊了一声“天哪！”，举着双臂向后跌去，似乎是希望借此抵挡住那个巨大的威胁物。

在快艇再次急转向的时候，斯特林格踉跄了一下，要不是其中一名观察员抓住他的衣领，并迅速将他拉到船内，他肯定已经跌到那艘迎面驶来的班轮的船头下了。

一片亮光突然照射到他们上方，争论声此起彼伏。不过，船长的声音从蒸汽船的驾驶台上响起，盖过了所有的争论声，甚至盖过了双螺杆的撞击声，以及漆黑的河水的搅动声。

“你们他妈的这是要去哪？”这个洪亮的声音问道；“都他妈地瞎了、聋了吗……”

警船在轮班激起的浪花上高高浮起，又突然降下，开始危险地颠簸摇晃起来，随后又再次升起——看起来就像是在泡沫牛奶中游泳。

船钟声，人们的争论声，螺杆的搅动声，所有的喧闹声都消失了，远远飘在船后方。

“真他妈的是死里逃生啊！”罗杰斯大喊道。“前面一定安全的；他们刚刚在里面行驶过。”

在这整场可怕的骚乱中，船头有一个观察员一刻都不曾离开岗位，他此刻汇报道：

“快艇与我们的船头方向交错，长官！转回原来的方向。”

“盯紧她，”罗杰斯吼道。

“转向左舷，长官！”

“怎么是那样？”

“转向右舷，停止划桨！”

“给我看牢她！”

“她逃不出我们视线的，长官！”

他们稳定下来后再次追了上去，斯特林格心里开始明白，前面那艘船跟警船的动力一定是一样的；因为，虽然他们确是没能更进一步，但也没有跟丢。

“试着跟对方打个招呼，”罗杰斯从船尾处喊道。“我们可能追错了船！”

“快艇‘嘿！’”斯特林格身旁的人用手代替喇叭，大声喊道——“停航！”

“告诉他们‘以国王的名义！’”罗杰斯再次下令。

“‘嘿’快艇，”这个人喊道，将手比成喇叭形状——“停航——以国王的名义！”

斯特林格透过迷雾怒目而视，用力抓着喊话者的肩膀，手几乎要抽经了。

“没有任何回应，长官，”那个喊话者说道。

“那么这就是那伙人了！”罗杰斯从船尾喊道；“我们没有弄错。我们的位置？”

“在前往布莱克沃尔海岬（Blackwall Reach）的途中，长官，”有人回答道。“前面起雾了。”

“这是雨水造成的，”斯特林格旁边的人说道。

甚至就在这个人说话的时候，一滴雨水就滴在了斯特林格的手背上。这是前奏，之后，雨势越来越大，下起了倾盆大雨，将迷雾从大气中抹去，就像画家可能会用海绵将一种颜色从他的画布上擦除一样。长长的黄色烟雾尾巴相互纠缠在一起——纠缠着——不过总是向下方卷去，像蛇一样地漂浮着他们周围；泰晤士河的油污水域在越来越亮的光线下变得起伏不平。

斯特林格现在非常清楚地看见猎物了——一艘涂成黑色的流线型机动快艇，快艇在他们前面加速向大海驶去。他兴奋地颤抖起来。

“你们见过那艘船吗？”罗杰斯向全体船员问道。

“没见过，长官，”副船长答道；“我没见过她。他们一定把她藏起来了。”他转身回头看向众人，所有人都看向那艘陌生的船只。“你们有谁见过她吗？”他问道。

全体摇头表明没有。

“不过她是可以换挡的，”其中一个人说道。“穿过迷雾的时候，他们一定行驶得很慢；我估计她现在正在往十节或者是十二节攀升。”

“你的估算太麻烦了！”罗杰斯在船尾不耐烦地厉声说道；“不过，她确实暴露了自己的踪迹。我们就不能派个人上岸，在下游把她拦截下来吗？”

“在我们这么做的时候，”斯特林格兴奋地喊道，“她就会找个地方靠岸，那样我们就失去这伙人的踪迹了！”

“没错，”罗杰斯不情愿地赞同道。“你能看到船上的人吗？”

所有人都透过雨幕急切地盯着那艘船看。

“她似乎是满载，”斯特林格身旁的人说道，“不过我没法看清楚。”

“我们已经是最快的速度了吗？”罗杰斯问道。

“是的，长官，”机师答道；“再也无法加速了！”

罗杰斯在低声抱怨着什么，坐在那儿怒视着前方那艘船，他们的追捕一直没能更进一步。

“只要我们盯紧她，”斯特林格说道，“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她无法让任何

人上岸。”

“以她现在的速度，”有人说道，斯特林格正靠在这个人的肩膀上，“在我们到达蒂尔伯里港的时候就会失去她的行踪了，又或者，她会撞上一艘驳船沉入河底！”

“要是把她跟丢了，就把我的脑袋砍了！”罗杰斯愤怒地说道。“真搞不懂他们究竟是怎么从码头溜走的！”

“他们不是从码头溜走的，”斯特林格回头大声喊道。“你也听到索尔比说的了；他们之前待在码头下的河道里，下面有通道。”

“不过，真他妈的该死！”罗杰斯大声叫道，“涨潮了；他们一定是群讨厌的人鱼。哎，我们离开的时候就几乎与码头处在同一水平面了，如果他们来自码头下方，那么，就像你自己说的，他们之前一定是待在水下！”

“不管怎样，他们就是在水下，”斯特林格低声咆哮着。

一英里接着一英里，这种单向追逐持续了整整一夜。随着螺旋桨的每一次旋转，左右两面的河岸似乎都在向后退去，因为泰晤士河变得越来越宽了。空气中有种淡淡的咸味；斯特林格润了润干燥的嘴唇，注意到了点。

船舶变得越来越稀疏。尽管在一开始迷雾刚升起的时候，他们还是遇到了一些疑惑的面孔，那些人都在驳船、小型蒸汽船、拖船，以及大一点的锚船上，紧紧盯着罗杰斯他们，但是现在这些人都在开阔的水域上竞相航行着，显得渺小又遥远，灰色的船体透过雨丝在远处显现出来，河岸也变得影绰不清。这看起来很荒唐，所有那些船只都在周围，他们却无法采取任何措施寻求帮助，来截断那艘他们正在追捕的船只，而必须继续在雨中航行，牢牢看住前面那个小黑点，决不能落后。

一个模糊的隆起物开始出现在视野中。在整场追捕活动中，斯特林格迄今一直都抓着船头的那个人，他发现自己的手指都抽筋了，紧握的手掌抽搐着，难以松开。

“谢谢！”在警探最终松开紧握着的双手时，那个人笑着说道。“我承认我自己几乎都没有注意到，不过现在我想起来了，你就这样像老虎钳一样地固定在我身上，已经有两个多小时了！”

“两个小时！”斯特林格大喊道；随后蹲下身子以稳住自己的身体，因为快艇开始左右剧烈摇晃起来，他拿出手表，在昏暗的光线下查看表盘上的时间。

是真的！他们已经向着大海的方向追逐数个小时了！

“上帝啊！”斯特林格低声嘀咕着。

他再次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双脚叉开很大距离，透过昏暗的光线凝视着前方。

他看不到河岸。远离左舷船首的地方有一条长长的灰影——一艘大船停泊在那里。在右舷方向有一些影绰不清的事物，无法辨认，也无关紧要；在前面有一个黑点，黑点拖着淡淡的像彗星一般的尾巴——也就是那艘他们追捕的快艇——再往前，又是一道穿透黑暗的尾迹，在猎物的偏左方向出现了另一个圆点……

他转身顺着警船望去，注意到，在那些他之前看过的地方，事物的形状和人物的面孔虽然曾经都只是依稀可见，但是现在他可以清楚地将他们都区别开。破晓在即。

“我们在哪？”他声音嘶哑地问道。

“我们在希尔内斯东北方向约一英里处，诺尔灯塔西南方向约两英里处！”罗杰斯说道——他笑了，但并不是特别开心地发笑。

斯特林格发现自己一时竟不知该说如何作答。

“快艇正驶向公海，长官，”船头上的一个人说道，有些多此一举。

“是的，”罗杰斯厉声说道。“你也正开往公海！”

“我们打败他们了，”斯特林格说道，声音中有一丝胜利的意味。“我们逼得他们无处着陆。”

“如果这阵风足以让他们振作精神的话，”罗杰斯以讽刺性的幽默口吻答道，“他们就会抓住机会让我们沉没了！”

事实上，尽管斯特林格因兴奋而没有注意到周围的环境，不过一阵清风拂过他的脸颊，他现在还是十分机械地注意到——在刚开始追踪的时候，他摘下了自己的圆顶礼貌，把它放在船板上了。他的发丝在风中浮动，欢快的风声在耳边歌唱；罗杰斯稍稍改变了快艇的行驶方向，使得快艇停下来打转，开始颠簸摇晃，令甲板上的人十分不安。

“外面的世界会十分新鲜的，长官，”其中一个人有些不确定地说道。“我们脱离正常巡逻范围已经很远了……”

“一旦我们明确了他们的目的地，就不仅仅是新鲜了，”罗杰斯答道；“但如果他们是要开往法国，或者瑞典，又或者是丹麦，那也将是我们的目的地！”

他们继续向前开着，不断向前。诺尔灯塔向后远去；他们浑身都被浪花打湿了。现在碧绿的水开始溅到船舶喷气口处。

“长官，如果我们现在改变航向的话，我们的油料只够我们开回蒂尔伯里！”有人大声报告道。

“说的倒容易！”罗杰斯吼道。“如果这些大炮中有一个射中我们的舷侧，那我们就玩完了！”

“长官，快艇正转动舵轮向谢佩海岸驶去！”船头的那个人吼道。

斯特林格虚弱地站了起来，试图透过船舶行驶带起的水花和雨雾看清情况。

“苍天啊！他们翻了个底朝天！”

“准备好安全带！”罗杰斯大声吼道。

安全带很快就解开了；而在前方、左舷和右舷的方向，一双双被海水刺痛的眼睛都从颠簸摇晃的船只里怒视着外面。黎明初现，一丝灰白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延伸出来；他们孤独地行驶在巨浪上。

“转舵向左！转舵向左！保持左满舵！”观察员高声喊道。

罗杰斯冷冷地看着迎面而来的汹涌波浪，他知道到那时再耍花招，就意味着快艇的沉没。他们径直向前驶去。一阵波浪从他们上方翻腾而下，这是他们迄今驶过的最高的海浪……海浪中伸出一双寻求帮助的手臂，它们在大自然的力量面前扭曲、翻滚、上扬——无情的自然力量——一个女孩，一个黑色的女孩，身体扭曲着，丝质的衣物紧紧黏在身上，被推到浪峰。

一条软木救生带被抛到波涛汹涌的大海……落在了她够不着的地方。她在海浪的翻腾下掠过快艇，第二条救生带从船尾抛出。

那位欧亚混血发出一声海鸟般的哀嚎，想努力抓住救生带……

一只黄色的手从她身边伸到海浪外，抓取——寻找——紧紧握住，她的手卡在了自己漂浮的发网中……

“来了！”罗杰斯吼道。

他们跌入了一个油滑的水槽中；又翻了过来；在他们上方，第二波海浪扬起，在他们的一侧建起一堵越来越高的水墙，十分危险。而他们在一圈一圈地打着转……

湍急的海浪席卷而下……向下——向下——再向下……与快艇的船尾重叠在一起；小船剧烈摇晃着，停顿，颤抖——被古老的海神尼普顿[注]的铁腕拖回——然后向上跃起——远离海面——最后成功地重新落回泰晤士河口。

“上帝保佑！”斯特林格喃喃自语道——“那可真是死里逃生啊！”

此刻，这片水域上已无任何活物活动了。

---

1. 皮卡迪利广场（Piccadilly Circus）：伦敦皮卡迪利广场是苏霍区的娱乐中枢，它由纳什于1819年设计，以实现摄政王连接卡尔顿宫和摄政公园的梦想。

2. 伦敦滑铁卢火车站（Waterloo Station）：伦敦滑铁卢火车站是英国第一个国际列车终点站。

3. 国会大厦（the Houses of Parliament）：这里指金先生的鸦片窝点。

4. 她（her）：在英文里，习惯用“she”和“her”来作为一艘船的代词。这里的“她”指代警船。

5. 尼普顿（Neptune）：拉丁语：Neptunus，又译“涅普顿”，罗马神话中的海神，在罗马有他的神殿，也就是世界著名的许愿池。相对应希腊神话中的波塞冬（Poseidon），朱庇特的弟弟，海王星的拉丁名（Neptunus）就是起源于他。

第四十一章
威斯敏斯特——子夜

伦敦警察厅，侦缉警长索尔比正在邓巴督察的办公室里作报告。

“码头胡同里的调查活动我已经完成了，”索尔比说着拿出了他的那本鼓鼓囊囊的小笔记本，认真查看起来。

邓巴督查抬起头来，问道：“有什么重要线索吗？”

“我们没能找到诸如卫浴设备之类产品的制造商，不过他们都是美式的。在那个地方从头到尾都没有找到任何商标性质的东西；甚至就连那个砖石隧道底部的铁闸门，那个上面的商家名都显然被钝口凿子削去了。所以你看，他们早就做好应对一切紧急情况的准备了！”

“很明显，”邓巴说道，他将手肘撑在桌子上，下巴放在手掌中。

“正如你所知道的，那个生姜进口公司的办公室和仓库工作人员是无辜的。甘肃特许经营公司当然只是一个幌子，不过它却让那个中国人何平得以在任何时候出现在码头胡同里，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而不引起怀疑。当然，他应该是个经理。那个码头的存在就足以解释他们是如何成功地建起那个地方却没有引起怀疑了。他们可能将所有的原料都放在那儿了，贴上了腌姜的标签，在特许经营公司的办公室和仓库工作人员回家很久后，他们会在晚上将原料拿下去。工作人员也可能是通过水路来往的，入夜后开始工作，在早上营业前离开。”

“这可难倒我了，”邓巴若有所思地说道，“那样的装饰工作需要用到泥瓦匠、管道工、装饰师以及所有其他必要的工匠，他们是怎么做到不漏风声的。”

“外国人！”索尔比得意洋洋地说道。“我敢肯定地说，这项工作中没有一个英国人。那整个团伙成员都可能是从国外某个地方引进的，白天的时候就在莱姆豪斯区附近的地方登陆，暂住在那儿，由何平先生或者是其他某个人监督，直到工作完成后再将他们运回家。只要钱不是问题，这就很容易办到。”

“那就对了，”邓巴赞同道；“我毫不怀疑你已经发现真相了。不过，既然那个地方已经被拆了，它看起来怎么样？我还没有时间自己下去看看呢，不

过我打算在它关闭之前去一趟。”

索尔比“嗯”了一声，翻了一页他的笔记本，说道：“它看起来像是无数间的地下室，而且牧师伯明翰先生向我保证说那是一个教堂地下室。伯明翰是我今天早上带过去检查的一名当地牧师。”

“一个教堂地下室！”邓巴大声说道，眼睛紧紧盯着他的下属。

“正是一个教堂地下室。在甘肃特许经营公司租下那个仓库之前，那里是一家经营润滑油的公司在用，他们似乎从未怀疑那个地方会有什么地下室。那栋建筑的真正所有人是前任市长詹姆斯·克罗泽尔伯爵，詹姆斯伯爵也是那条小巷另一侧的一座大工厂的房产地主，他从未想过那儿的地下会有什么地下室。你知道，满潮的时候，那些地下室就在泰晤士河当前的水平面之下了；这也是为什么从未有人怀疑过他们的存在的原因。而且，通过检查那堵光秃秃的墙壁——墙壁现在已经被拆了——我们发现，至少在几年前，那个地下室里还满满的都是一些古老的残骸。”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的中国朋友将那些残骸都挖掘出来了？”

“这点毫无疑问。它们在目前的街道地面下方二十英尺处，而且就在泰晤士河河岸，除非有人知道它们就在那儿，否则没人会想到要去那儿寻找的。”

“索尔比，你到底是什么意思？”邓巴一边说着，一边拿出钢笔轻敲牙齿。

“我的意思是，”索尔比说道，“某个与这伙人相关的人一定从某个非常古老的地图或书籍上找出了这些地下室的地址。”

“我记得你说过，某位牧师断言说它们是一个教堂地下室，对吗？”

“他的确说过。在他向我指出那些柱子的摆放方式时，仿佛是要支撑起一个教堂的中殿，我就倾向于赞同他的观点了。那个黄金巨龙过去所在的地方（顺便说一句，它事实上不是真的黄金！），可以说是就在中央通道的下面，左右两面有侧面通道，从上到下的空间很大。那些柱子是石头的，是非常早期的诺曼花纹的柱子，此外，最后三四步向下通往的地方，看起来还是原来的结构。我跟你说，它就是某个已经被遗忘的罗马教堂或者是某个修道院的小教堂的地下室。”

“太不可思议了！”邓巴低声说道。

“不过，我想这样就已经足够了。教堂可能是被烧毁了，又或者是被其他的方式摧毁了；河泥沉积物会逐渐将残留的废墟掩盖起来；之后，在泰晤

士河河岸得到妥善处理的时候，这个遗址自然就被完全遗忘了。非常地不可思议！”

“不管怎么样，那就是我们的可敬的牧师大人的看法，”索尔比说道，“而且他已经写了三本以早期的诺曼教堂为主题的书了！他甚至说，他曾听说——是一种传说——曾经有一个非常大的加尔默罗修道院，里面可以容纳两百多位教友，就坐落在泰晤士河附近，现在就在彭尼费特斯和莱姆豪斯考斯韦的范围内。码头不远处有一个小小的岔路口，在当地被称为——它没有出现在任何的地图上——普里科勒小巷；我的牧师朋友告诉我，他坚持这个理论很长时间了，那就是”——索尔比十分庄重地查了查自己的笔记——“这是对前奥克斯神职人员小巷的谬传。”

“嗯！”邓巴说道；“不管怎么样，很有想法。还有别的吗？”

“没什么是你不知道的了，”索尔比扫了一眼他的笔记，说道，“不过那里还真有一些好东西——东方的器皿等等，一个图书馆那么多的书籍，而且我还被告知那些都是孤本，还有大量的鸦片和大麻。它是一个完美的关于门和视觉陷阱的迷宫。在尽头处有一个小厨房，就在接近隧道尽头的地方——顺便说一下，退潮的时候，那里可以作为作为出入口。所有的电力都来自甘肃特许经营公司的仪器。”

“我明白了，”邓巴看了一眼手表，若有所思地说道；“总而言之，我们了解了一切，除了……”

“除了什么？”索尔比抬头问道。

“金先生的身份！”督察答道，伸手去拿放在桌上的帽子。

索尔比将笔记本重新放回口袋里，说道：“我想知道是否会有尸体浮上岸？”

“天知道！”邓巴突然大声说道；“我们甚至猜不到究竟有多少人上船了。索尔比，你最好也一起来，我刚刚从坎伯利医生那收到消息，勒鲁夫人……”

“死了？”

“快死了，”督察答道；“随时都可能会死。不过医生告诉我她在死前可能会恢复意识——只是一种可能；几率很小……”

“我明白了，”索尔比急切地说道；“当然，她一定知道！”

俩人匆忙赶往派立斯公馆。尽管时间已经很晚了，但是白厅注还是挤满了车辆，他们被午夜伦敦灯红酒绿的氛围笼罩着。

“看起来就像是昨夜，”在他们登上派立斯公馆的台阶的时候，邓巴说道，“我来到这里，接手这个案子。该死的！这是我处理过的最有激情的案子，当然也是最令人失望的案子。”

“的确如此，”索尔比阴沉地说道，按下了亨利·勒鲁门旁的电铃。

加纳姆打开了门；这两个人刚从熙攘喧嚣的伦敦街头出来，又走进了这个悄无声息的公寓，这里早就来了一位看不见但却极其强大的贵宾，这个幽灵般的贵宾现在正在召唤米兰·勒鲁。

“请坐下稍等，”加纳姆说道，在餐厅里为两位伦敦警察厅的人放了两张椅子。

“谁在里面？”邓巴低声问道，声音中有一种敬畏，这在这样的场景中总会出现；他朝大厅的方向点了点头。

“勒鲁先生，长官，”加纳姆答道，“护士，坎伯利小姐，坎伯利医生，还有赖兰小姐”……

“没有其他人了吗？”警探尖锐地问道。

“还有加斯顿·马克斯先生，”仆人补充道。“长官，桌上有威士忌和雪茄。”

加纳姆离开了房间。邓巴瞥了一眼索尔比，扬起浓密的眉毛，脸上露出一丝苦笑。

“索尔比，里面有人正在走向死亡！”他面色严峻地说道，打开了玻璃雕花醒酒器的瓶塞。

米兰·勒鲁躺在房间里，她离死亡边缘是如此的近，以至于那一贯优雅的面容现在变得可怕至极。房间里，一群人正安静地站在她的床铺周围。

“医生，我觉得她醒了。”护士盯着病人憔悴的面容轻柔地低声说道。

米兰·勒鲁睁开双眼，朝俯身在她上方的坎伯利医生笑了笑。她暗淡的双眼视力不佳，从医生的脸上转到丹尼斯·赖兰的脸上，之后是马克斯先生，有些惊讶；随后看向海伦，眼中涌现一种难以描述的情感；最后看向正低头坐在她身旁椅子上的亨利·勒鲁。她虚弱地伸出瘦弱的手放在勒鲁的头发上。勒鲁抬起头，将她的手抓在自己的手中。这个濒死的女人，她的双眼

在从勒鲁的脸上转向海伦·坎伯利的时候盈满了泪水——海伦在默默地哭泣着。

“照顾好……他，”米兰·勒鲁低声说道。

她的手掉了下来，双眼再次闭上。坎伯利突然俯身上前，回头看了看马克斯，而马克斯则站在房间远处的一个角落里看着这一幕。

大本钟敲响了午夜的钟声。如此惊人的巧合令勒鲁吓了一跳，他抬起头，甚至激动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事实上，这也让坎伯利吓了一跳，不过没能改变他的意图。

“机不可失！”他低声嘀咕着。

他抓起那只看起来毫无生气的手，在米兰·勒鲁上面俯下身去，在她的耳边轻声说道：

“勒鲁夫人，有些事情我们都希望您能告诉我们；我们问它是有原因的——相信我。”

整个场景的后半部分，大本钟一直都在报时，现在要敲响午夜十二点的钟声了；已经敲响了六声，即将敲响第七声。

第七声！大本钟隆隆作响。

米兰·勒鲁睁开双眼，向上看着医生的脸。

第八声！……

“他是谁？”坎伯利医生低声问道。

第九声！

在钟声响起后的那段沉默中，米兰·勒鲁用几乎微不可闻的声音说道：

“你是指……金先生？”

第十声！

“是的，是的！你曾见过他吗？……”

房间里每一个人都向前伸长脖子；每一个旁观者都紧张到了极点。

“见过，”米兰·勒鲁十分清晰地说道；“我看见过他，坎伯利医生……他是……”

第十一声！

米兰·勒鲁转头对海伦·坎伯利笑了笑，随后似乎就深深陷入了床上柔软的枕头里了。坎伯利医生非常缓慢地站了起来，他转过身，目光扫过一张张面孔。

“结束了，”他说道——“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了！”

但是亨利·勒鲁和海伦·坎伯利，他们的目光在床上死去的米兰上方相遇，他们知道，对他们而言一切并未结束，那位不为人知的金先生在无形中将他们联系在一起了。

第十二声！……

---

1. 白厅（WhiteHall）：英国伦敦市内的一条街。它连接议会大厦和唐宁街。在这条街及其附近有国防部、外交部、内政部、海军部等一些英国政府机关设在这里。因此人们用白厅作为英国行政部门的代称。